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目录

1、发行保荐书.....	1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5
3、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185
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16
5、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30
6、法律意见书.....	241
7、律师工作报告	416
8、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595
9、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64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5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5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6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7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0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11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2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7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24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29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29

释 义

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九州一轨、发行人、公司	指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轨交	指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奥时代	指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劳保所	指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原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展腾投资	指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胜投资	指	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汇力投资	指	西安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越秀投资	指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粤科投资	指	东莞粤科鑫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岳投资	指	重庆君岳共享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石仲盈	指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力投资	指	广州同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海贝	指	金海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鹏汇投资	指	新余市鹏汇风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实富企管	指	新余实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城建投资	指	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金证券、保荐机构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保荐分公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项目人员情况

(一) 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尹百宽	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本保荐机构董事总经理，主持或参与了高金食品（002143.SZ）、天原集团（002386.SZ）、吉峰农机（300022.SZ）、吉鑫科技（601218.SH）、竞业达（003005.SZ）、新亚强（603155.SH）等 IPO 项目；天富热电（600509.SH）、楚天科技（300358.SZ）等再融资或并购重组工作。
赵培兵	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现任本保荐机构董事总经理，主持或参与了腾邦国际（300178.SZ）、飞天诚信（300386.SZ）、三利谱（002876.SZ）、竞业达（003005.SZ）等 IPO 项目。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周乐俊先生，现任本保荐机构高级经理，具有 5 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参与飞天诚信（300386.SZ）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2、其他项目组成员

赵盼、雷耀杰、刘信一（已离职）、李水平、高玉昕、岳吉庆、吴昊悦。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23 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广茂路 32 号
电话	010-63550155-691
传真	010-63514340
联系人	林静
电子信箱	jiuzhouyigui@bjzyg.com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噪音污染治理；数据处理；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轨道交通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安装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维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进出口；生产现代化减振和防震系统、钢弹簧浮置板及其配件、隔振装置；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一）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

1、本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的认购比例以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届时签订的战略配售协议为准。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或在其主要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将向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本保荐人另类投资子公司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二）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主要业务往来情况

国金证券除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外，本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在制作完成申报材料后提出申请，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了内核，具体如下：

1、质量控制部核查及预审

质量控制部派出李升军、任先锋、金钰（已离职）进驻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管理流程、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了现场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项目组进行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考察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将材料核查和现场考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2、项目组预审回复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3、内核风控部审核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4、问核

2021年4月30日，本保荐机构对首发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问核，发现保荐代表人和其他项目人员的工作不足的，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并要求项目人员落实，项目组人员根据要求已经予以落实。

5、召开内核会议

九州一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内核会议审核通过了九州一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二）内核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充分讨论，认为：本保荐机构已经对九州一轨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五、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九州一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为加强首发上市项目的质量控制，通过多道防线识别财务舞弊，防控项目风险，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与厦门天健咨询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咨询”）签署《咨询服务协议》，聘请天健咨询对国金证券保荐的首发上市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的复核工作。

天健咨询的工作内容为：根据会计、审计、证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首发上市项目的招股说明书、申报期财务报告等相关文件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意见。

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天健咨询的咨询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约定如下：

1、基础咨询费用

保荐分公司按每个项目人民币捌万元整（人民币80,000元整，含6%增值税）的价格作为天健咨询的基础咨询费用。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根据该半年度内天健咨询完成复核的项目数量与其进行结算，并于该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因履行《咨询服务协议》而发生的差旅费用由保荐分公司据实报销。

2、项目评价奖励

每个项目结束后，保荐分公司对天健咨询的服务表现进行综合评价，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天健咨询予以奖励，奖励幅度为基础咨询费用的 0-50%。该奖励由保荐分公司于每半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

天健咨询成立于 2002 年 2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55925；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创新大厦 A 区 14 楼 a 单元 03 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法定代表人均为徐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7.55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等须许可的金融、咨询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天健咨询委派人员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核查。2021 年 4 月 12 日，天健咨询出具《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专项复核报告》。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专门针对本项目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天健咨询为申报材料及相关文件提供复核服务外，本保荐机构不存在未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国金证券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九州一轨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实质条件；申请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保荐九州一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经九州一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制度正常运行并发挥应有作用；发行人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各经营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拥有完整独立的经营系统、销售系统和管理系统。

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环境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的综合服务商，长期专注于减振降噪相关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工程设计、检测评估、项目服务和智慧运维。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6-450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3,891.83万元、34,332.99万元、39,234.35万元、4,601.09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4,112.55万元、7,052.49万元、7,574.10万元及-2,331.77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574.97万元、6,148.53万元、6,778.22万元及-1,848.96万元，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22.71%，流动比率3.69，速动比率3.01，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四）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2）6-450号《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240号、天健审（2021）6-318号、天健审（2022）6-33号及天健审（2022）6-451号《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等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系由九州一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九州一轨有限成立于2010年7月23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

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二）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组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50号《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检查并分析了发行人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抽查了相关凭证等，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三）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6-240号、天健审（2021）6-318号、天健审（2022）6-33号及天健审（2022）6-45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资产，对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查看，核查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核查了发行人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银行账户，核查了发行人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公司由九州一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九州一轨有限全部的资产、负债及权益，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不存在公司资产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障体系，拥有独立的人事自主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股东越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总经理曹卫东曾在公司股东国奥时代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2019年9月，曹卫东辞任国奥时代总经理职务，至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公司股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报告期内，葛佩声作为劳保所副所长受股东方推荐在公司全职工作，曾经担任了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基于劳保所的人事相关制度，其个人人事关系在劳保所，2019年3月，葛佩声从劳保所退休后，相关劳动关系转移到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通过关联方以指派方式到公司全职工作，公司对此进行了梳理和规范，通过离岗创业和退休等方式，实现了在公司劳动关系的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总工程师邵斌存在被劳保所退休返聘，并在劳保所控股的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兼任总工程师的情况，后续邵斌辞去了相关工作。另外，报告期内，京投公司存在企业年金计划，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在京投公司任职，由于企业年金的连续性，京投公司继续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缴纳企业年金，京投公司为前述人员缴纳的企业年金由其个人自行承担，相关资金由相关个人直接与京投公司结算。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并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公司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申报及缴纳税款。公司不存在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或被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况。

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办公会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拥有独

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和质量控制等重要职能完全由公司独立承担，不存在股东通过保留上述机构或是业务环节损害公司利益的事项。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公司作为环境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的综合服务商，长期专注于减振降噪相关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工程设计、检测评估、项目服务和智慧运维。公司主要面向城市轨道交通（含市域/市郊铁路）的减振降噪、TOD上盖开发噪声振动综合控制等领域提供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钢弹簧浮置板、声屏障、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等系列化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轨道智慧运维和病害治理的研究、开发与专业化服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曹卫东和展腾投资，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58.32%的股权。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曹卫东和展腾投资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3、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五）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50号《审计报告》，访谈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

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保荐机构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检查了公司的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合同，查看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2）6-450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噪音污染治理；数据处理；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轨道交通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安装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维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进出口；生产现代化减振和防震系统、钢弹簧浮置板及其配件、隔振装置；道路货物运输。（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八）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进行了网络检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

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国家发展战略，在城市轨道交通领域，预计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国家仍将保持较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强度。同时，2021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完成，已于 2022 年 6 月正式实施，预计噪声与振动控制需求市场将进一步扩大。

鉴于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现有竞争者隔而固、道尔道等仍在不断加大投入，时代新材、安境迹、易科路通等新兴行业参与者增多，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平均销售单价从 2019 年的 4,786.35 元/米下降到 2021 年度的 3,994.90 元/米，下降了 16.54%；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平均销售单价从 2019 年的 9,175.22 元/米下降到 2021 年度的 8,066.71 元/米，下降了 12.08%。主营业务毛利率从 2019 年的 49.26% 下降到 2021 年的 39.62%，下降了 9.64 个百分点。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创新提高服务水平以适应行业竞争环境，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依赖导致市场饱和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钢弹簧浮置板道床隔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领域，报告期内上述产品合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77%、90.19%、70.53%及 69.46%，公司主营业务对轨道交通行业的依赖程度较高。

轨道交通行业作为政府重点鼓励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尽管在可预见的较长时间内仍将获得良好发展，但行业整体受国家产业规划、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区域发展程度以及各地方政府财政能力等因素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各级政府缩减轨道交通领域的投资规模或采用特殊等级或高等级减振降噪措施的里程减少，均可

能导致公司在轨道交通减振降噪领域的市场空间出现饱和的风险，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城市轨道交通的施工方和业主方，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98.99%、86.99%、92.50%及 100.00%。由于城市轨道交通的施工方主要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大型国有工程企业下属各工程局，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主要通过参与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下属工程局或业主方独立组织的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业务，若未来城市轨道交通的施工方和业主方在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作出不利于公司的选择，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展新业务、开发其他领域客户，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营业收入及利润水平将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4、新业务开拓的风险

TOD 上盖减振降噪综合治理及智慧运维与病害治理业务，是公司经营的重要业务方向之一，该类业务在国内属于新兴业态，尚未有统一的业务模式和行业标准。与公司现有业务相比，TOD 上盖业务及智慧运维与病害治理业务在项目实施的复杂性、专业性和系统性更高，更加考验公司的综合项目服务能力。若公司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无法满足业务、客户的需求，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业务开拓失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来自最终业主方为京投公司、广州地铁的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中来自最终业主方为京投公司、广州地铁的收入占比较高。京投公司、广州地铁分别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的全资一级子公司，是北京、广州城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最终业主方。京投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3.96%的股份。广州轨交是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11.00%的股权，广州地铁持有广州轨交 17.33%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最终业主方为京投公司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8.82%、33.00%、47.14%及 34.68%；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最终业主方为广州地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21.84%、1.83%、3.63%。公司的相关业务均通过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得，交易价格公允，

但若北京、广州未来轨道交通项目减少或公司中标的业务减少，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26%、43.11%、39.62%及 35.72%，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获取销售订单的方式以招投标为主，随着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中标价格可能面临继续下滑的风险，使得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相应出现下降。此外，若上游材料价格上升也将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7、新冠肺炎疫情反复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22 年第二季度，新冠肺炎疫情在国内呈现多点散发的态势，各地区相继采取趋严的防疫措施。

一方面，公司的产品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声屏障和隔离式减振垫等产品均需要安装（铺设）并验收完成方可确认收入。公司的下游客户以国资背景的施工方和业主方为主，因配合属地防疫工作，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存在无法如期施工的情况，使得公司的产品在收货、安装、验收等环节发生后延。2022 年 1-6 月，公司在华北、华东地区的在手订单的施工进度受到较大影响，使得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了 58.09%。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在华北地区、华东地区的在手订单合计达到订单总额的 70%以上，若在手订单的实施进度持续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可能在收货、安装及验收等环节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另一方面，公司的主要经营地位于北京，其中工厂及仓库位于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的中关村科技园区房山园，2022 年 5 月初至 2022 年 6 月中旬，为了控制园区的疫情外溢风险，无特别许可不可随意进出，公司的采购、生产、发货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工厂、仓储、办公场地均已恢复正常经营，若所在地区新冠疫情发生反复或防疫措施进一步严峻，将在采购、生产、发货等环节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此次疫情持续时间较长或疫情形势进一步严峻，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技术流失或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由公司技术研发队伍开发并掌握，不依赖任何单一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通过申请专利、软件著作权、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制定严格的保密制度等多种手段建立和完善了一整套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但未来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出现流失或泄密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革新风险

随着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各种新材料、新技术不断地应用到轨道交通建设隔振降噪领域，公司需要不断地加大研发投入，拓宽研究领域，以满足行业对更高技术的需求。如果行业内竞争对手形成重大的技术突破或实现革新性技术研发，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可能将处于被动地位，公司未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优惠税率，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688.96 万元、908.55 万元、1,068.62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75%、12.88%、14.11%。如公司在未来年度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或国家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所提供的城市轨道交通领域的减振降噪类相关产品和服务一般需要客户收货、安装、验收合格后才确认收入，公司参与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是影响公司收入的重要原因之一。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3,891.83 万元、34,332.99 万元、39,234.35 万元及 4,601.09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承接的大型项目逐渐增加，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且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入在年度之间可能呈现不均衡性，存在收入波动的风险。

3、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受春节假期对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施工建设的影响，第一季度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费用基本上在各季度较为均衡地发生，故公司经营业绩上呈现出季节性波动。

鉴于公司产品销售的季节性波动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不宜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简单推算公司全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含合同资产）分别为 22,038.02 万元、26,407.94 万元、39,213.44 万元及 38,373.59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33%、31.15%、40.37%及 43.0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06.49 万元、6,146.40 万元、4,327.54 万元及-7,809.55 万元。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仍可能会逐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压力较大。公司钢材的采购付款模式一般为款到发货，弹簧等其他原材料的付款周期一般在 3-6 月，而销售回款周期较长，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分别为 1.17、1.58、1.40 及 0.27，采购付款与销售回款存在时间差，导致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较大，容易引发流动性风险。公司客户相对集中，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和资信情况发生恶化，可能引发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进一步加剧流动性风险。

5、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每股（注册资本）收益分别为 0.35 元、0.57 元、0.57 元及-0.17 元，基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97%、11.30%、9.66%及-2.81%。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报告期末将出现较大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本次发行后，

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6、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公司计提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3,343.49万元、3,718.24万元、4,698.01万元及2,192.1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99%、10.83%、11.97%及47.64%，公司员工薪酬总额逐渐增加。随着社会进步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人工成本预计将不断上涨，为保持现有人员稳定并进一步吸引优秀人才加入，公司未来仍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增加人工成本支出，从而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7、存货减值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公司存货分别为10,932.49万元、10,297.67万元、8,719.44万元及12,288.09万元，未发生存货减值；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3次/年、1.84次/年、2.49次/年及0.56次/年。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经客户收货、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安装及验收周期受到施工进度的影响，使得存货周转较长。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并保留安全库存”的生产模式，若是未来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或产品滞销，可能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从而导致存货跌价风险。

8、商业承兑汇票无法承兑风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3,970.00万元、7,589.50万元、2,627.40万元及1,250.00万元，其中商业承兑汇票分别为2,240.00万元、6,038.43万元、1,986.90万元及950.00万元，前手背书人主要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若公司的主要的客户中国中铁、中国铁建发生经营能力下滑或流动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无法承兑的风险。

（四）内控风险

1、股权分散、无实际控制人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与公司治理制度，但分散的股权结构可能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导致上市后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化，从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带来潜在的风险。

2、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89,156.46 万元，公司净资产为 68,701.86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可能会进一步出现大幅度增长。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的资产、人员、经营等各方面都会出现扩张，对公司治理、资金管理、人事管理、运营管理等各方面都将带来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地提高管理水平，不能持续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是资本、技术密集型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为保证公司管理层、技术人才队伍的稳定，避免人才流失，技术扩散，公司管理层以及主要研发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之间对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未来公司依然面临管理人员以及技术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前景，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现有技术水平，以及对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等因素作出的。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着市场变化、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管理水平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对募投项目实施有较大影响。

2、募集资金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每年将增加较多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

摊销，公司在募投项目的效益分析中已考虑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盈利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市场环境或市场需求出现重大变化造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发生变化，公司则存在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带来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大幅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同时，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按照市场化询价结果确定的发行价格，可能存在因公司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公司作为环境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的综合服务商，长期专注于减振降噪相关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工程设计、检测评估、项目服务和智慧运维。公司主要面向城市轨道交通（含市域/市郊铁路）的减振降噪、TOD 上盖开发噪声振动综合控制等领域提供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钢弹簧浮置板、声屏障、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等系列化产品和服务；同时开展轨道智慧运维和病害治理的研究、开发与专业化服务。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1 号公告），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之“先进环保产业”之“减振降噪设备”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国家当前重点支持的“节能环保产业”中的“先进环保产业”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 年 4 月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之“节能环保领域-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先进环保产品”。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强、潜力大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竞争优势体现在如下方面：

1、技术优势

公司致力于城市轨道交通环境振动噪声控制、轨道病害治理和智慧运维管理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打造了轨道交通振动噪声控制实验室、实验检测中心和国内首个高速浮置板系统试验平台，重点突破了阻尼弹簧浮置板轨道关键技术、TOD 上盖振动噪声精准化控制技术、轨道病害治理关键技术、轨道智慧运维管理系统技术和减振降噪产品定制化关键技术等。

(1) 公司早期突破城市轨道交通特殊等级减振领域的技术难点，促进了国内钢弹簧浮置板轨道的技术创新，同时以“唧筒式阻尼结构”为主的技术创新，保证了现在行业内技术路线的多元性。

公司核心产品阻尼钢弹簧隔振器系统，采用自主研发的“唧筒式阻尼结构”成功打破了外资公司早期的技术垄断和专利壁垒，形成了独立的技术路线，并实现增大阻尼、增强防水、增长使用寿命等多方位性能提升，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

高速钢弹簧浮置板轨道技术与产品已完成高速钢弹簧浮置板系统技术研究，包括体系参数、隔振器设计与性能检验、系统动力学仿真分析、系统行车安全性分析等，并在铁科院东郊环线试验基地建造国内首个高速浮置板系统试验平台。实现钢弹簧浮置板速度升级的创新，满足市域（郊）铁路高速行车下的安全性、舒适性和减振性能要求。

(2) 开发了“统一内置”预制浮置隔振轨道技术，促进了城轨振动噪声污染防治技术的发展

经过多年攻关，公司预制钢弹簧浮置隔振轨道技术已经完成了轨道结构体系选型、隔振特性理论与试验研究、预制轨道板制作技术、环保快速精准施工技术等关键技术的研发，开发了“统一内置”预制浮置隔振轨道技术、产品和成套服务体系。

相较于传统现浇阻尼弹簧浮置板轨道技术，预制钢弹簧浮置隔振轨道技术施工现场环境污染少、施工工艺简单，并可有效控制工程质量，取得了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显著提高了城轨隔振技术水平，推动了环境友好型与资源节约型城轨建设，为助力我国轨道工程绿色建造，促进建筑工程装配式产业化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城市轨道交通装配式浮置隔振轨道关键技术及应用”

获得 2020 年度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环境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3）公司多年技术积累，具有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

公司在轨道减振降噪、基础隔振、消吸隔声以及轨道运维领域已经形成一系列较为全面的定制化产品技术体系，可根据项目的减振降噪实际需求，按“分频段、分速度、分场景”原则，独立完成深化设计、技术对接、进行定制化加工制造。公司基于多年的技术和工程实践经验积累，以及大量工程实测数据为基础，可以提供包括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设计联络、生产制造、工厂检验、出厂验收、供货、现场服务，质量保证等全过程服务。

针对 TOD 上盖开发，公司提出了噪声与振动专项精准防治模式，公司作为专项治理服务提供商，由公司统一承接上盖振动与噪声专项防治项目，负责噪声与振动控制总体效果。该业务模式已经应用于北京和广州等城市地铁车辆段建设。

（4）公司推动了行业轨道运维与病害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通过多年投入和研发，先后突破了轨道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数据融合技术、轨道运维前端感知设备全面集成应用技术，开发了轨道运维决策模型库和轨道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了轨道运维闭环管理和大数据应用，为全面实现轨道智慧运维奠定了基础。公司通过对轨道全生命周期智能管理决策技术、轨道探伤检测技术、钢轨快速打磨与廓形技术和预警预报及病害防治等技术手段的综合运用，可推动轨道传统“故障修”+“周期修”维修模式，向基于智慧决策的“状态修”与“主动修”转变，推动了行业轨道运维与病害治理水平的提高。

公司开发的相关技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性能优良，已经陆续应用于北京和郑州客户的轨道运维管理与病害治理工作。

2、生产优势

公司打造了行业内减振降噪产品自动化制造流水线。公司在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高端现代制造业基地建有集生产、实验、测试、交付综合产业基地，配有自动氩弧焊接系统、精密轻型高速铣、机械手等高自动化、高精度生产设备，同时，公司采用 MES+ERP 系统对生产过程进行全流程、可追溯管理，公司生产效能和质量控制提高保障。

3、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中，新客户对供应商品牌和过往客户的认可程度非常看重，大

量的过往客户资源、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成功的项目案例是取得客户信任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特别是浮置道床产品，涉及列车运行安全，城市轨道交通业主方、运营方对减振降噪治理方案商的要求较高，行业应用成功案例、业绩积累形成的品牌知名度是用户选择时重要的参考指标，新进的厂家由于缺乏成熟的行业应用案例和品牌积累，很难获得用户的信任。一旦选定供应商后，客户一般不会更换产品和服务提供商，系统后续的维护和更新改造，一般都会由原提供商负责。

公司具备众多的大型项目成功经验，公司拥有处理复杂环境条件下的减振降噪的工程经验和实践数据积累，先进实验室、大量测试数据积累和仿真模型，有能力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技术保障、确保减振降噪效果，深得客户信赖。丰富的项目积累和品牌积累，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平稳发展提供了保障。

4、先发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是先发优势较为明显的行业，由于城市轨道交通线路长，振动噪声影响范围大，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受全社会高度关注，社会影响大。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业主方、施工方倾向于选择具有技术实力、丰富实践经验的企业来提供服务。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减振降噪产品已经在 100 多条线路中成功投入运行，产品覆盖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广州、杭州、郑州、成都、西安、深圳、青岛等 30 多个城市的轨道交通建设；而且经过了多年的安全运行考验，确保了减振降噪效果。目前，新一轮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陆续展开，从一线城市拓展到主要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城市，另外市域（郊）铁路也受政策支持处于加快发展阶段，鉴于公司历史上在地铁项目建设中取得的良好业绩，公司将在新一轮地铁建设中处于先发优势。

5、行业经验和项目服务优势

公司在大量项目实践中积累了宝贵的行业经验，借助于对行业需求的深刻理解，已经具备从售前的方案咨询、顶层设计、整体规划，定制化需求的研发实现、新材料、新工艺的准确应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专业化交付与安装部署，售后的运维与服务支持等一系列专业能力。公司拥有十余年的工程实践经验，对项目的适配性和施工中的各种细节都非常熟悉，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都有了比较完善的预案，可以有效地保证工程进度；在丰富的工程实践中解决了纷繁复杂的技术难题，得到了施工方和业主方单位的认可；公司在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

势。

公司十分注重客户服务，将打造全方位的客户服务能力作为提升市场竞争力。公司拥有一支具有技术、生产、采购、销售等多部门支持的技术型交付服务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用户技术培训、现场技术支持、故障及时检测和售后快速响应等综合性技术支持和项目交付服务。公司全面的项目服务能力，是十余年的项目经验和项目积累，具有稳定的支撑和有效的保障，是公司持续开拓市场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

（三）发行人具有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减振降噪综合服务商，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使命，始终秉持自身“创新+创业”的双创基因，以铸造减振降噪领域民族品牌为使命，面向未来。公司将坚定落实“一核三新五极全覆盖”的发展战略。“一核三新五极全覆盖”发展战略中的“一核”是指始终以减振降噪业务领域作为公司唯一发展核心；“三新”是指始终把握减振降噪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三大创新方向；“五极”是指持续锻造研发、市场、生产、人才和资本五个方面，使之成为支撑公司发展的五大增长点；“全覆盖”是指最终实现对减振降噪全产业链业务的覆盖，对核心产品的全覆盖，对全国市场的覆盖。

未来三年，公司将抓住“十四五”规划、“新基建”发展战略等推动的良好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以《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为契机，坚持技术引领的减振降噪综合服务商的定位，推动减振降噪新技术、新产品、新理念、新服务的创新和发展，持续加强研发、市场、生产、人才和资本五个方面的能力建设；确保公司经营能力大幅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在城市轨道交通减振降噪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促进行业技术发展；在综合业务布局方面更加灵动、合理，实现对城市与市域 TOD 上盖治理、轨道智慧运维和病害治理以及民用建筑减振降噪业务的全产业链覆盖，把公司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减振降噪综合服务商、智慧运维服务商。

综上，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及结论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2年6月30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在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周期性变化，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主要客户或供应商，重大合同条款或实际执行情况，重大安全事故，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不存在重大变化。

八、保荐机构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与发行监管工作相关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问题的解答》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数（股）	出资比例（%）
1	京投公司（SS）	24,999,348	22.1785
2	广州轨交	12,398,077	10.9991
3	国奥时代	8,472,019	7.5160
4	劳保所（SS）	7,907,218	7.0150
5	展腾投资	6,212,814	5.5118
6	万胜投资	4,428,571	3.9289
7	汇力投资	4,380,953	3.8866
8	越秀投资	3,718,341	3.2988
9	粤科投资	3,716,957	3.2975
10	君岳投资	2,167,962	1.9233
11	基石仲盈	2,003,407	1.7773
12	同力投资	1,904,761	1.6898
13	金海贝	952,381	0.8449
14	鹏汇投资	952,380	0.844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股数（股）	出资比例（%）
15	实富企管	775,472	0.6880
16	城建投资（SS）	600,000	0.5300
合计		85,590,661	75.9304

发行人现有 16 家机构股东，其中 10 家机构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6 家机构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广州轨交、展腾投资、万胜投资、汇力投资、越秀投资、粤科投资、君岳投资、基石仲盈、同力投资、鹏汇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前述股东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备案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SCM921	广州汇垠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34098
2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T5387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0517
3	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W909	上海万丰友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1962
4	西安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Q434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6646
5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EY649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6	东莞粤科鑫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JA262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7323
7	重庆君岳共享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Y2977	重庆君岳共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4697
8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66453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0811
9	广州同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SLS446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696
10	新余市鹏汇风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JW924	鹏汇（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	P1034085

序号	基金备案名称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登记编号
			名：鹏汇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注：广州汇垠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9 月更名为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变更。

京投公司、国奥时代、劳保所、金海贝、实富企管、城建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上述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及登记程序。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基金备案证明、股东调查表，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取得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广州轨交、展腾投资、万胜投资、汇力投资、越秀投资、粤科投资、君岳投资、基石仲盈、同力投资、鹏汇投资均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周乐俊 2022年12月4日
周乐俊

保荐代表人: 尹百宽 2022年12月4日
尹百宽

赵培兵 2022年12月4日
赵培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鹏 2022年12月4日
任鹏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2年12月4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2年12月4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2022年12月4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姜文国 2022年12月4日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4日



附件一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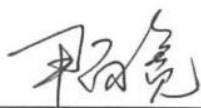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授权尹百宽、赵培兵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尹百宽



赵培兵

法定代表人：



冉云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一期申报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7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8—15 页
(一)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8—9 页
(二)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10 页
(三)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11 页
(四) 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12—15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6—144 页
四、附件	第 145—148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45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46 页
(三)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47—148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2〕6-450号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九州一轨公司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九州一轨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1）事件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1 和五(二)1。

九州一轨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声屏障和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的销售。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九州一轨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34,332.99 万元、39,234.35 万元和 4,601.09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九州一轨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九州一轨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营业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以及银行回单、汇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销售额及往来余额，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2019 年度

(1) 事件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2 和五(二)1。

九州一轨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声屏障和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的销售。2019 年度，九州一轨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3,891.83 万元。

由于营业收入是九州一轨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营业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以及银行回单、汇票等；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 2019 年度的销售额及往来余额，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

6)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客户签收单、客户验收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应收账款减值

1. 事件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八)5和五(一)4。

截至2022年6月30日,九州一轨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7,375.28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3,608.45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3,766.83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九州一轨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7,749.18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3,018.96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4,730.22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九州一轨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3,815.65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2,296.35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1,519.3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九州一轨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24,636.35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2,598.33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038.02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等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

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和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九州一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九州一轨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九州一轨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九州一轨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九州一轨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九州一轨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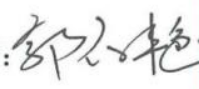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

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编制单位: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注释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5,225,682.60	96,302,211.52	225,617,193.12	195,403,490.34	228,938,739.62	228,938,739.62	81,162,89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0,257,789.23	40,257,789.2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11,125,000.00	11,125,000.00	22,640,247.91	22,640,247.91	69,360,257.28	69,360,257.28	36,460,000.00
应收账款	4	337,668,362.69	335,472,412.03	347,302,127.72	344,639,909.03	215,192,971.22	215,192,971.22	220,380,187.70
应收款项融资	5	7,034,082.80	6,500,000.00	42,027,518.48	42,027,518.48	16,500,000.00	16,500,000.00	9,600,000.00
预付款项	6	2,327,769.87	2,060,106.58	2,845,961.68	2,621,807.52	4,355,280.04	4,355,280.04	6,674,661.54
其他应收款	7	5,137,457.80	5,237,414.00	8,706,627.00	9,535,288.15	8,439,366.88	8,439,366.88	11,726,575.67
存货	8	122,880,923.91	121,428,960.96	87,194,422.71	87,074,426.83	102,976,721.26	102,976,721.26	109,324,937.45
合同资产	9	8,875,653.76	8,875,653.76	7,961,783.80	7,961,783.80	22,691,363.65	22,691,363.6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	7,421,231.19	7,335,849.06	5,128,301.88	5,128,301.88	1,612,557.81	1,612,557.81	17,612,278.58
流动资产合计		667,953,953.85	634,595,397.14	749,424,184.30	717,032,773.94	670,067,257.76	670,067,257.76	492,941,537.2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	10,246,571.59	44,996,571.59	11,926,564.56	43,676,564.56	11,191,705.24	11,191,705.24	10,434,420.3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	91,482,599.25	91,167,963.40	91,101,166.48	90,746,266.19	81,280,676.66	81,280,676.66	82,475,155.00
在建工程	13	2,864,285.75	2,864,285.75	2,864,285.75	2,864,285.75	3,027,485.26	3,027,485.26	4,430,731.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	10,039,983.83	7,941,479.48	12,386,176.69	9,926,200.08			
无形资产	15	44,866,309.63	44,866,309.63	45,220,336.71	45,220,336.71	41,028,555.54	41,028,555.54	41,764,491.84
开发支出								
商誉	16	4,365,897.30		4,365,897.30				
长期待摊费用	17	3,962,176.89	3,765,512.40	4,718,394.28	4,452,615.67	4,154,567.77	4,154,567.77	565,19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13,418,180.26	12,498,535.40	8,546,060.77	8,402,017.98	8,601,686.75	8,601,686.75	8,832,67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42,364,616.47	40,798,036.23	40,698,767.47	39,804,016.73	28,371,245.36	28,371,245.36	566,219.6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610,620.97	248,898,693.88	221,827,650.01	245,092,303.67	177,655,922.58	177,655,922.58	149,068,882.56
资产总计		891,564,574.82	883,494,091.02	971,251,834.31	962,125,077.61	847,723,180.34	847,723,180.34	642,010,419.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	39,506,700.00	39,506,700.00			8,266,328.95	8,266,328.95	3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	16,701,756.83	16,701,756.83	42,334,938.48	42,334,938.48	25,426,110.00	25,426,11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22	87,842,790.10	87,914,968.27	142,457,472.34	145,091,462.18	137,084,937.57	137,084,937.57	99,529,346.86
预收款项	23							26,574,887.39
合同负债	24	19,467,418.58	18,185,433.46	21,771,081.00	21,704,688.33	5,696,941.31	5,696,941.31	
应付职工薪酬	25	3,752,720.05	3,570,366.12	11,324,225.06	10,747,313.49	12,223,076.45	12,223,076.45	8,402,042.13
应交税费	26	7,240,632.81	7,232,282.88	14,155,382.45	12,815,629.04	984,385.44	984,385.44	125,663.40
其他应付款	27	1,075,458.31	674,932.18	1,680,372.66	1,232,268.44	428,247.69	428,247.69	500,723.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	2,873,372.45	2,183,022.58	2,920,227.22	2,254,452.63			874,999.97
其他流动负债	29	2,368,351.63	2,364,106.35	2,822,741.56	2,821,609.48	740,602.37	740,602.37	
流动负债合计		180,829,200.76	178,333,568.67	239,466,440.77	239,002,362.07	190,850,629.78	190,850,629.78	176,007,663.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0	7,131,705.78	5,699,676.97	9,311,847.06	7,535,937.51			
长期应付款	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	16,546,418.40	16,546,418.40	16,965,315.06	16,965,315.06	18,446,321.97	18,446,321.97	18,640,90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	38,668.38	38,668.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716,792.56	22,284,763.75	26,277,162.12	24,501,252.57	18,446,321.97	18,446,321.97	18,640,901.70
负债合计		204,545,993.32	200,618,332.42	265,743,602.89	263,503,614.64	209,296,951.75	209,296,951.75	194,648,564.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	112,719,046.00	112,719,046.00	112,719,046.00	112,719,046.00	112,719,046.00	112,719,046.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4	445,466,323.82	445,466,323.82	445,466,323.82	445,466,323.82	445,466,323.82	445,466,323.82	324,635,386.8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5	30,537,515.92	30,537,515.92	30,537,515.92	30,537,515.92	17,238,420.24	17,238,420.24	5,286,84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	92,898,023.70	94,152,872.86	111,099,335.38	109,898,577.23	63,002,438.53	63,002,438.53	17,439,623.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620,909.44	682,875,758.60	699,822,221.12	698,621,462.97	638,426,228.59	638,426,228.59	447,361,854.89
少数股东权益		5,397,672.06		5,686,010.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7,018,581.50	682,875,758.60	705,508,231.42	698,621,462.97	638,426,228.59	638,426,228.59	447,361,854.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91,564,574.82	883,494,091.02	971,251,834.31	962,125,077.61	847,723,180.34	847,723,180.34	642,010,419.7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注释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1	46,010,859.82	46,168,234.86	392,343,540.72	389,285,137.19	343,329,908.10	343,329,908.10	238,918,318.51
减：营业成本	1	29,564,951.81	29,552,951.82	236,774,454.43	236,712,718.13	195,165,770.67	195,165,770.67	121,027,020.95
税金及附加	2	670,481.97	616,490.91	3,634,402.32	3,479,773.91	3,496,341.10	3,496,341.10	2,357,411.08
销售费用	3	11,771,637.96	11,108,106.00	32,806,880.53	33,656,614.68	36,864,547.07	36,864,547.07	30,837,758.81
管理费用	4	12,945,981.61	10,494,342.22	23,780,662.08	21,865,300.09	18,441,214.80	18,441,214.80	18,655,511.70
研发费用	5	10,509,705.27	10,509,705.27	24,412,397.25	24,412,397.25	21,187,259.55	21,187,259.55	14,206,746.70
财务费用	6	-423,888.84	-249,729.34	81,504.15	44,547.60	795,910.58	795,910.58	1,054,727.21
其中：利息费用		263,705.74	209,254.20	652,661.75	536,359.85	998,926.51	998,926.51	922,682.90
利息收入		704,162.46	469,545.03	1,107,663.11	1,018,596.20	560,027.40	560,027.40	294,505.75
加：其他收益	7	471,890.97	467,868.89	1,566,008.53	1,566,008.53	1,386,268.18	1,386,268.18	1,263,890.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820,431.28	-820,431.28	2,798,083.42	2,798,083.42	1,576,252.82	1,576,252.82	425,829.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09,111.08	-1,509,111.08	734,859.32	734,859.32	757,284.94	757,284.94	505,405.0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24,20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257,789.23	257,789.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	-3,622,679.43	-3,304,280.45	-2,835,775.19	-2,396,403.65	2,375,413.16	2,375,413.16	-11,330,982.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576,227.98	-540,868.53	3,326,515.98	3,373,608.12	-2,191,047.40	-2,191,047.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317,668.45	-19,803,554.16	75,708,072.70	74,455,081.95	70,525,751.09	70,525,751.09	41,137,879.87
加：营业外收入	12	0.75	0.75	36,307.04	36,306.92	1,268.47	1,268.47	1.07
减：营业外支出	13	-	-	3,372.65	3,372.65	2,076.20	2,076.20	12,357.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317,667.70	-19,803,553.41	75,741,007.09	74,488,016.22	70,524,943.36	70,524,943.36	41,125,523.79
减：所得税费用	14	-4,828,017.78	-4,057,849.04	7,958,760.26	7,992,537.84	9,039,657.49	9,039,657.49	5,375,871.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89,649.92	-15,745,704.37	67,782,246.83	66,495,478.38	61,485,285.87	61,485,285.87	35,749,651.8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89,649.92	-15,745,704.37	67,782,246.83	66,495,478.38	61,485,285.87	61,485,285.87	35,749,651.8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01,311.68		67,696,236.53		61,485,285.8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88,338.24		86,010.3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89,649.92	-15,745,704.37	67,782,246.83	66,495,478.38	61,485,285.87	61,485,285.87	35,749,651.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201,311.68		67,696,236.53		61,485,285.8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8,338.24		86,010.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60		0.59		0.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60		0.59		0.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039,950.22	45,189,341.02	270,390,227.04	270,127,877.04	202,065,616.67	202,065,616.67	161,885,93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3,981.19	3,633,98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21,190,103.37	21,179,343.54	42,467,438.66	41,828,371.63	23,781,794.43	23,781,794.43	23,590,01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864,034.78	70,002,665.75	312,857,665.70	311,956,248.67	225,847,411.10	225,847,411.10	185,475,946.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0,020,196.31	90,176,696.31	132,426,243.25	132,288,166.48	64,299,678.41	64,299,678.41	58,486,999.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10,570.98	27,638,135.37	47,112,530.28	45,625,340.84	33,352,606.99	33,352,606.99	33,434,045.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42,984.01	5,425,425.53	21,421,498.26	21,394,453.56	14,869,694.01	14,869,694.01	14,617,79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1,385,793.87	20,955,051.37	68,621,950.28	66,464,057.05	51,861,414.50	51,861,414.50	72,872,21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959,545.17	144,195,308.58	269,582,222.07	265,772,017.93	164,383,393.91	164,383,393.91	179,411,05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78,095,510.39	-74,192,642.83	43,275,443.63	46,184,230.74	61,464,017.19	61,464,017.19	6,064,891.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882.47	900,882.47	2,187,017.54	2,187,017.54	868,105.96	868,105.96	47,30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370,000,000.00	370,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2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900,882.47	240,900,882.47	372,187,017.54	372,187,017.54	170,868,105.96	170,868,105.96	37,047,901.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75,400.17	8,165,431.17	27,925,256.87	27,616,168.87	12,649,856.86	12,649,856.86	6,700,400.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500.00	3,212,500.00		31,537,500.00			4,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			4,014,520.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5,000,000.00	275,000,000.00	375,000,000.00	375,000,000.00	170,000,000.00	170,000,000.00	26,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387,900.17	286,377,931.17	406,939,776.98	434,153,668.87	182,649,856.86	182,649,856.86	37,700,400.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87,017.70	-45,477,048.70	-34,752,759.44	-61,966,651.33	-11,781,750.90	-11,781,750.90	-652,498.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		133,549,983.00	133,549,98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00,000.00	39,5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7,988,3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			5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0,000.00	39,500,000.00	5,656,000.00		135,549,983.00	135,549,983.00	37,988,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00	34,000,000.00	34,000,000.00	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21,124.00	6,321,124.00	3,221,632.27	3,221,632.27	19,619,363.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5,286,818.33	4,879,423.19	6,874,002.42	6,726,600.42	895,781.21	895,781.21	1,242,864.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86,818.33	4,879,423.19	15,195,126.42	15,047,724.42	38,117,413.48	38,117,413.48	26,862,228.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13,181.67	34,620,576.81	-9,539,126.42	-15,047,724.42	97,432,569.52	97,432,569.52	11,126,071.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69,346.42	-85,049,114.72	-1,016,442.23	-30,830,145.01	147,114,835.81	147,114,835.81	16,538,464.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	205,234,235.68	175,420,532.90	206,250,677.91	206,250,677.91	59,135,842.10	59,135,842.10	42,597,37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64,889.26	90,371,418.18	205,234,235.68	175,420,532.90	206,250,677.91	206,250,677.91	59,135,842.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0,537,515.92		111,099,335.38	5,686,010.30	705,508,231.42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17,238,420.24		63,002,438.53		638,426,22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0,537,515.92		111,099,335.38	5,686,010.30	705,508,231.42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17,238,420.24		63,002,438.53		638,426,22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派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0,537,515.92		92,898,023.70	5,397,672.06	687,018,581.50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0,537,515.92		111,099,335.38	5,686,010.30	705,508,231.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4,635,386.82				5,286,844.70		17,439,623.37		447,361,854.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345,481.64		-1,381,926.53		-1,727,408.17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24,635,386.82				4,941,363.06		16,057,696.84		445,634,446.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19,046.00				120,830,937.00				12,297,057.18		46,944,741.69		192,791,78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485,285.87		61,485,285.8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19,046.00				120,830,937.00								133,549,983.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719,046.00				120,830,937.00								133,549,983.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97,057.18		-14,540,544.18		-2,243,487.00
1.提取盈余公积									12,297,057.18		-12,297,057.1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43,487.00		-2,243,487.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17,238,420.24		63,002,438.53		638,426,228.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第 13 页 共 48 页



3-2-1-15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0,537,515.92	109,898,577.23	698,621,462.97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17,238,420.24	63,002,438.53	638,426,22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0,537,515.92	109,898,577.23	698,621,462.97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17,238,420.24	63,002,438.53	638,426,22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0,537,515.92	94,152,872.86	682,875,758.60	112,719,046.00				445,466,323.82				30,537,515.92	109,898,577.23	698,621,462.9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期间：2019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324,635,386.82				5,286,844.70	17,439,623.37	447,361,854.89	88,526,710.00							223,606,282.52			34,324,984.12	73,222,735.39	419,679,712.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945,481.64	-1,381,926.53	-1,727,408.1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324,635,386.82				4,941,363.06	16,057,696.84	445,634,446.72	88,526,710.00							223,606,282.52			34,324,984.12	73,222,735.39	419,679,712.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719,016.00				120,830,937.00				12,297,057.18	96,941,711.69	192,791,761.87	11,473,290.00							101,030,101.30			-29,038,139.42	-65,763,112.02	27,682,11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485,285.87	61,485,285.87													35,749,651.86	35,749,651.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719,016.00				120,830,937.00						133,549,983.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719,016.00				120,830,937.00						133,549,983.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97,057.18	-14,540,544.18	-2,243,487.00								7,149,930.38			-15,217,439.38	-8,067,509.00	-8,067,50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97,057.18	-12,297,057.18									7,149,930.38			-7,149,930.3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43,487.00	-2,243,487.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473,290.00							101,030,101.30			-36,188,069.80	-76,315,321.50	-76,315,321.5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473,290.00							101,030,101.30			-36,188,069.80	-76,315,321.50	-76,315,321.5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11,473,290.00							101,030,101.30			-36,188,069.80	-76,315,321.50	-76,315,321.50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2,719,016.00				445,466,323.82				17,238,420.24	63,062,438.53	636,426,228.59	100,000,000.00							324,636,383.82			5,286,844.70	17,439,623.37	419,679,712.0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有限公司），九州一轨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邵斌、葛佩声、宁和、金志春和庄稼捷共同出资组建，于2010年7月23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101040130672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九州一轨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2,000万元。九州一轨有限公司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11560444056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271.9046万元，股份总数11,271.9046万股（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减振降噪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工程设计、市场推广、测试咨询以及轨道运维管理工程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声屏障、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和测试与咨询服务等。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2年9月13日第一届第四十一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4家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

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并采用三阶段模型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采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二) 固定资产

1.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

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 2019-2020 年度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和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

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软件	3-10

(十六)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八)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

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九)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 收入

1.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

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声屏障、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和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以上产品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经客户收货、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 2019 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声屏障和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经客户收货、安装、验收合格后，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

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 租赁

1.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2019-2020 年度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

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6%、1%[注]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的规定，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为小规模纳税人按 1%征收增值税，2022 年 1 月起取得一般纳税人资格按 13%、9%、6%征收增值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注2]	25%	25%		

[注1]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所得税由合伙人缴纳

[注2]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和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本期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在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税收优惠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批准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1002873和GR202111002453），公司2018年度至2023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按照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1,795.34
银行存款	118,864,889.26	205,234,235.68	206,250,677.91	59,134,046.76
其他货币资金	6,360,793.34	20,382,957.44	22,688,061.71	22,027,054.18
合计	125,225,682.60	225,617,193.12	228,938,739.62	81,162,896.2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

(2) 其他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保函保证金 22,019,642.94 元和共管账户（本公司应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在天津地区开立与地铁建设相关的资金账户，使用该账户资金需经双方审批同意，下同）余额 7,411.24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保函保证金 15,054,946.30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627,833.00 元及共管账户余额 5,282.41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保函保证金 7,931,648.47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450,641.55 元及共管账户余额 667.42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保函保证金 1,946,511.53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413,459.20 元及共管账户余额 822.61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 6. 30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0,257,789.23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40,257,789.23
合 计	40,257,789.23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00,000.00	100.00	1,375,000.00	11.00	11,125,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24.00			3,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500,000.00	76.00	1,375,000.00	14.47	8,125,000.00
合 计	12,500,000.00	100.00	1,375,000.00	11.00	11,125,000.00

(续上表)

种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73,984.40	100.00	3,633,736.49	13.83	22,640,247.91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6,404,959.40	24.38			6,404,959.40
商业承兑汇票	19,869,025.00	75.62	3,633,736.49	18.29	16,235,288.51
合计	26,273,984.40	100.00	3,633,736.49	13.83	22,640,247.91

(续上表)

种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894,980.45	100.00	6,534,723.17	8.61	69,360,257.2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5,510,725.15	20.44			15,510,725.15
商业承兑汇票	60,384,255.30	79.56	6,534,723.17	10.82	53,849,532.13
合计	75,894,980.45	100.00	6,534,723.17	8.61	69,360,257.28

(续上表)

种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700,000.00	100.00	3,240,000.00	8.16	36,460,000.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7,300,000.00	43.58			17,3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2,400,000.00	56.42	3,240,000.00	14.46	19,160,000.00
合计	39,700,000.00	100.00	3,240,000.00	8.16	36,460,000.0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 汇票组合	3,000,000.00			6,404,959.40		
商业承兑 汇票组合	9,500,000.00	1,375,000.00	14.47	19,869,025.00	3,633,736.49	18.29

小 计	12,500,000.00	1,375,000.00	11.00	26,273,984.40	3,633,736.49	13.83
-----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 汇票组合	15,510,725.15			17,300,000.00		
商业承兑 汇票组合	60,384,255.30	6,534,723.17	10.82	22,400,000.00	3,240,000.00	14.46
小 计	75,894,980.45	6,534,723.17	8.61	39,700,000.00	3,240,000.00	8.16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3,633,736.49	-2,258,736.49						1,375,000.00
小 计	3,633,736.49	-2,258,736.49						1,375,000.00

2)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6,534,723.17	-2,900,986.68						3,633,736.49
小 计	6,534,723.17	-2,900,986.68						3,633,736.49

3)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3,240,000.00	3,294,723.17						6,534,723.17
小 计	3,240,000.00	3,294,723.17						6,534,723.17

4)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 准备	450,000.00	2,790,000.00						3,240,000.00

小 计	450,000.00	2,790,000.00						3,240,000.00
-----	------------	--------------	--	--	--	--	--	--------------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5,104,959.40
商业承兑汇票		6,500,000.00		12,263,079.28
小 计		7,500,000.00		17,368,038.68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562,053.99		
商业承兑汇票		30,888,261.91		12,300,000.00
小 计		39,450,315.90		12,300,000.00

4.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3,752,837.75	100.00	36,084,475.06	9.65	337,668,362.69
合 计	373,752,837.75	100.00	36,084,475.06	9.65	337,668,362.69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491,756.07	100.00	30,189,628.35	8.00	347,302,127.72
合 计	377,491,756.07	100.00	30,189,628.35	8.00	347,302,127.72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156,505.58	100.00	22,963,534.36	9.64	215,192,971.22
合 计	238,156,505.58	100.00	22,963,534.36	9.64	215,192,971.22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363,482.85	100.00	25,983,295.15	10.55	220,380,187.70
合 计	246,363,482.85	100.00	25,983,295.15	10.55	220,380,187.7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22. 6. 30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73,752,837.75	36,084,475.06	9.65	377,491,756.07	30,189,628.35	8.00
1年以内	228,607,281.81	11,353,938.29	5.00	288,061,609.69	14,364,741.07	5.00
1-2年	103,952,096.11	10,395,209.63	10.00	65,705,298.39	6,570,529.85	10.00
2-3年	21,756,947.42	4,351,389.49	20.00	8,739,011.62	1,747,802.32	20.00
3-4年	18,569,090.21	9,284,545.13	50.00	14,958,562.55	7,479,281.29	50.00
4-5年	840,148.40	672,118.72	80.00			
5年以上	27,273.80	27,273.80	100.00	27,273.82	27,273.82	100.00
小 计	373,752,837.75	36,084,475.06	9.65	377,491,756.07	30,189,628.35	8.00

(续上表)

账 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38,156,505.58	22,963,534.36	9.64	246,363,482.85	25,983,295.15	10.55
1年以内	155,048,600.42	7,752,430.03	5.00	150,438,931.62	7,521,946.60	5.00
1-2年	44,060,663.69	4,406,066.38	10.00	50,524,488.80	5,052,448.89	10.00
2-3年	30,657,316.61	6,131,463.31	20.00	37,811,782.40	7,562,356.49	20.00

3-4年	7,412,390.53	3,706,195.27	50.00	1,906,669.50	953,334.75	50.00
4-5年	50,774.80	40,619.84	80.00	3,942,010.53	3,153,608.42	80.00
5年以上	926,759.53	926,759.53	100.00	1,739,600.00	1,739,600.00	100.00
小计	238,156,505.58	22,963,534.36	9.64	246,363,482.85	25,983,295.15	10.55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89,628.35	5,894,846.71						36,084,475.06
小计	30,189,628.35	5,894,846.71						36,084,475.06

2)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63,534.36	7,226,093.99						30,189,628.35
小计	22,963,534.36	7,226,093.99						30,189,628.35

3)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41,189.82	322,344.54						22,963,534.36
小计	22,641,189.82	322,344.54						22,963,534.36

[注]2020年度期初数与2019年度期末数不一致系2020年度期初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条件的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详细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9、五(一)19及十二(二)之说明

4)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98,267.25	5,185,027.90						25,983,295.15
小计	20,798,267.25	5,185,027.90						25,983,295.15

(3) 应收账款金额（包括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84,099,567.22	49.26	17,241,007.6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0,284,160.47	13.45	5,844,245.90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42,182,162.95	11.29	3,825,913.07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6,504,023.57	9.77	2,931,998.47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70,419.42	8.15	1,523,520.97
小 计	343,540,333.63	91.92	31,366,686.04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70,347,315.73	45.13	15,056,252.22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51,182,162.95	13.56	2,893,728.7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0,018,431.18	13.25	5,515,480.77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470,281.15	9.93	1,873,514.06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906,420.75	9.51	1,927,081.10
小 计	344,924,611.76	91.37	27,266,056.88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20,998,499.35	50.81	11,420,072.1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4,458,296.73	18.67	3,249,354.91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298,009.95	14.40	2,680,142.1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670,490.02	6.58	1,135,824.42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5,153,268.59	6.36	4,099,243.71
小 计	230,578,564.64	96.82	22,584,637.28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84,584,434.13	74.92	18,320,051.2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6,471,652.10	10.74	2,497,761.88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3,073,963.02	5.31	2,609,011.46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537,192.78	3.47	1,782,231.0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896,244.48	3.21	484,239.68
小 计	240,563,486.51	97.65	25,693,295.33

(4) 其他说明

2019年10月，本公司与北京银行陶然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限额为2,500.00万元，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2019年10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2019年11月4日公司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线桥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一条线轨道工程轨道施工总承包项目I标工程买卖合同涉及的应收账款5,000.00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0,623,161.3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9,702,274.38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7,177,158.93元）进行出质登记，在此担保下，2019年度公司获得借款2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5.23%；

针对本公司与北京银行陶然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2020年3月，公司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成都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钢弹簧浮置板买卖合同涉及的应收账款1,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931,915.00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603,785.00元）追加进行出质登记；

2021年3月本公司偿还北京银行陶然支行借款200万元，同时与北京银行陶然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消灭。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两笔应收账款已解除质押登记。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7,034,082.80		42,027,518.48	

合 计	7,034,082.80		42,027,518.48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累计确认的 信用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6,500,000.00		9,600,000.00	
合 计	16,500,000.00		9,600,000.00	

(2) 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注]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00
小 计				6,000,000.00

[注]2019年8月20日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公司签订资金池开票直通车总协议,通过网上银行、财资管理系统等电子渠道申请办理资产池质押项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8月20日至2030年8月20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60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财产,在该银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600.00万元

(3)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终止确认金额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8,660,000.00	12,570,000.00	12,500,000.00	11,000,000.00
小 计	38,660,000.00	12,570,000.00	12,500,000.00	1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减值 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069,162.63	88.89		2,069,162.63	2,845,961.68	100.00		2,845,961.68

1-2 年	258,607.24	11.11		258,607.24			
合 计	2,327,769.87	100.00		2,327,769.87	2,845,961.68	100.00	2,845,961.68

(续上表)

账 龄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383,554.34	77.69		3,383,554.34	5,206,584.42	78.01		5,206,584.42
1-2 年					1,468,077.12	21.99		1,468,077.12
2-3 年	971,725.70	22.31		971,725.70				
合 计	4,355,280.04	100.00		4,355,280.04	6,674,661.54	100.00		6,674,661.54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①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算原因
四川中铁二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938.24	尚未结算
小 计	180,938.24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算原因
青岛万臣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971,725.70	尚未结算
小 计	971,725.70	

③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算原因
青岛万臣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1,465,008.68	尚未结算
小 计	1,465,008.68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686,864.51	29.51
杭州富士达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351.15	21.49
北京交通大学	223,300.97	9.59
四川中铁二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938.24	7.77

广州市利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0,572.85	6.04
小 计	1,732,027.72	74.41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东方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30,547.85	22.16
河北雄安曦晟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398,788.34	14.01
北京交通大学	223,300.97	7.85
四川中铁二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938.24	6.36
南京合思国际旅游有限公司	155,508.26	5.46
小 计	1,589,083.66	55.84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天津腾飞钢管有限公司	1,145,454.19	26.30
青岛万臣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971,725.70	22.31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75,994.03	15.52
中铁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65,658.01	8.40
大志天成（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	3.44
小 计	3,308,831.93	75.97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上海轨畅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0.00	29.21
青岛万臣工程配套有限公司	1,465,008.68	21.95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629,597.60	9.43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中心	566,037.71	8.48
河南伟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75,000.00	7.12
小 计	5,085,643.99	76.19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 112, 509. 67	100. 00	975, 051. 87	15. 95	5, 137, 457. 80
合 计	6, 112, 509. 67	100. 00	975, 051. 87	15. 95	5, 137, 457. 80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 695, 109. 67	100. 00	988, 482. 67	10. 20	8, 706, 627. 00
合 计	9, 695, 109. 67	100. 00	988, 482. 67	10. 20	8, 706, 627. 00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 917, 181. 67	100. 00	2, 477, 814. 79	22. 70	8, 439, 366. 88
合 计	10, 917, 181. 67	100. 00	2, 477, 814. 79	22. 70	8, 439, 366. 88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 196, 871. 33	100. 00	8, 470, 295. 66	41. 94	11, 726, 575. 67
合 计	20, 196, 871. 33	100. 00	8, 470, 295. 66	41. 94	11, 726, 575. 6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 6. 30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6, 112, 509. 67	975, 051. 87	15. 95	9, 695, 109. 67	988, 482. 67	10. 20
其中：1年以内	2, 309, 041. 00	115, 402. 05	5. 00	6, 540, 566. 00	327, 028. 30	5. 00

1-2年	1,370,439.17	137,043.92	10.00	1,554,543.67	155,454.37	10.00
2-3年	2,063,029.50	412,605.90	20.00	1,240,000.00	248,000.00	20.00
3-4年	60,000.00	30,000.00	5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
4-5年	150,000.00	120,000.00	80.00	260,000.00	208,000.00	80.00
5年以上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小计	6,112,509.67	975,051.87	15.95	9,695,109.67	988,482.67	10.2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917,181.67	2,477,814.79	22.70	20,196,871.33	8,470,295.66	41.94
其中：1年以内	2,771,743.67	138,587.19	5.00	3,055,256.39	152,762.82	5.00
1-2年	1,292,600.00	129,260.00	10.00	4,451,293.44	445,129.34	10.00
2-3年	4,423,838.00	884,767.60	20.00	3,650,897.50	730,179.50	20.00
3-4年	2,060,000.00	1,030,000.00	50.00	369,000.00	184,500.00	50.00
4-5年	369,000.00	295,200.00	80.00	8,563,500.00	6,850,800.00	80.00
5年以上				106,924.00	106,924.00	100.00
小计	10,917,181.67	2,477,814.79	22.70	20,196,871.33	8,470,295.66	41.9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27,028.30	155,454.37	506,000.00	988,482.67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8,521.96	68,521.96		
--转入第三阶段		-206,302.95	206,302.9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3,104.29	119,370.54	10,302.95	-13,430.8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15,402.05	137,043.92	722,605.90	975,051.87

2) 2021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38,587.19	129,260.00	2,209,967.60	2,477,814.7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77,727.18	77,727.18		
--转入第三阶段		-124,000.00	124,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66,168.29	72,467.19	-1,827,967.60	-1,489,332.12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27,028.30	155,454.37	506,000.00	988,482.67

3)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2,762.82	445,129.34	7,872,403.50	8,470,295.6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4,630.00	64,630.00		
--转入第三阶段		-442,383.80	442,383.8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454.37	61,884.46	-6,104,819.70	-5,992,480.8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38,587.19	129,260.00	2,209,967.60	2,477,814.79

4)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94,796.50	367,071.06	4,452,474.00	5,114,341.5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22,564.67	222,564.67		
--转入第三阶段		-365,089.75	365,089.7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0,530.99	220,583.36	3,054,839.75	3,355,954.1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52,762.82	445,129.34	7,872,403.50	8,470,295.66

(3) 其他应收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6,112,509.67	4,695,109.67	10,917,181.67	20,196,871.33
关联方款项		5,000,000.00		
合 计	6,112,509.67	9,695,109.67	10,917,181.67	20,196,871.33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1)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1,354.50	5年以内[注1]	45.83	487,758.4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64,400.00	1年以内	23.96	73,22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60,000.00	6年以内[注2]	18.98	360,000.00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3.27	20,000.00
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64	5,000.00
小计	——	5,725,754.50	——	93.68	945,978.40

[注1]其中1年以内余额520,000.00元,1-2年余额1,025,125.00元,2-3年余额1,046,229.50元,3-4年余额60,000.00元,4-5年余额150,000.00元

[注2]其中2-3年余额1,000,000.00元,5-6年余额160,000.00元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5,000,000.00	1年以内	51.57	250,00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931,354.50	5年以内[注1]	30.24	362,879.2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10,000.00	5年以内[注2]	12.48	330,500.00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2.06	20,000.00
北京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1.03	5,000.00
小计	——	9,441,354.50	——	97.38	968,379.20

[注1]其中1年以内余额1,285,125.00元,1-2年余额1,206,229.50元,2-3年余额240,000.00元,3-4年余额100,000.00元,4-5年余额100,000.00元

[注2]其中1年以内余额50,000.00元,2-3年余额1,000,000.00元,4-5年余额160,000.00元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752,267.50	5年以内[注1]	80.17	2,242,919.0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60,000.00	4年以内[注2]	11.54	185,000.00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75	15,000.00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83	10,000.00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83	10,000.00
小计	——	10,712,267.50	——	98.12	2,462,919.08

[注1]其中1年以内余额1,806,229.50元,1-2年余额280,000.00元,2-3年余额4,397,038.00元,3-4年余额1,900,000.00元,4-5年余额369,000.00元

[注2]其中1年以内余额100,000.00元,1-2年余额1,000,000.00元,3-4年余额160,000.00元

4)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178,035.50	5年以内[注1]17,128,035.50元;5年以上50,000.00元	85.05	8,155,703.3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10,000.00	3年以内[注2]	9.46	119,5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3年以内[注3]	1.98	50,000.00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00	2-3年	1.73	70,000.00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2,656.39	1年以内	1.15	11,632.82
小计	——	20,070,691.89	——	99.37	8,406,836.12

[注1]其中1年以内余额860,000.00元,1-2年余额4,397,038.00元,2-3年余额

2,938,497.50元, 3-4年余额369,000.00元, 4-5年余额8,563,500.00元

[注2]其中1年以内余额1,750,000.00元, 2-3年余额160,000.00元

[注3]其中1年以内余额200,000.00元, 2-3年余额200,000.00元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128,504.54		19,128,504.54	11,846,308.30		11,846,308.3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164,207.32		13,164,207.32	16,077,654.24		16,077,654.24
库存商品	45,424,146.12		45,424,146.12	42,101,143.56		42,101,143.56
发出商品	22,534,428.62		22,534,428.62	9,168,796.32		9,168,796.32
委托加工物资	19,773,566.55		19,773,566.55	8,000,520.29		8,000,520.29
合同履约成本	2,856,070.76		2,856,070.76			
合 计	122,880,923.91		122,880,923.91	87,194,422.71		87,194,422.71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506,709.14		8,506,709.14	14,409,196.81		14,409,196.81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4,004,002.77		14,004,002.77	10,950,743.95		10,950,743.95
库存商品	48,156,001.84		48,156,001.84	39,574,560.75		39,574,560.75
发出商品	14,011,254.05		14,011,254.05	38,837,701.61		38,837,701.61
委托加工物资	18,298,753.46		18,298,753.46	5,552,734.33		5,552,734.33
合 计	102,976,721.26		102,976,721.26	109,324,937.45		109,324,937.45

9.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10,608,776.98	1,733,123.22	8,875,653.76
合计	10,608,776.98	1,733,123.22	8,875,653.76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9,450,344.46	1,488,560.66	7,961,783.80
合计	9,450,344.46	1,488,560.66	7,961,783.80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25,978,146.90	3,286,783.25	22,691,363.65
合计	25,978,146.90	3,286,783.25	22,691,363.65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明细情况

①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1,488,560.66	244,562.56					1,733,123.22
小计	1,488,560.66	244,562.56					1,733,123.22

② 2021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286,783.25	-1,798,222.59					1,488,560.66
小计	3,286,783.25	-1,798,222.59					1,488,560.66

③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 减值准备	943,414.04	2,343,369.21					3,286,783.25
小 计	943,414.04	2,343,369.21					3,286,783.25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 目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608,776.98	1,733,123.22	16.34
小 计	10,608,776.98	1,733,123.22	16.34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9,450,344.46	1,488,560.66	15.75
小 计	9,450,344.46	1,488,560.66	15.75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5,978,146.90	3,286,783.25	12.65
小 计	25,978,146.90	3,286,783.25	12.65

(3) 其他说明

质押的合同资产的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4)之说明。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预缴增值税	53,928.01			9,506,616.56
增值税留抵税额	7,856.66		1,412,557.81	
待抵扣进项税(含 待认证)	20,361.78			56,946.90
预缴企业所得税				7,098,053.48
预缴城市维护建 设税	1,887.48			475,330.83
预缴教育费附加	808.92			285,198.48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539.28			190,132.33
发行费用	7,335,849.06	5,128,301.88	200,000.00	
合计	7,421,231.19	5,128,301.88	1,612,557.81	17,612,278.58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246,571.59		10,246,571.59	11,926,564.56		11,926,564.56
合计	10,246,571.59		10,246,571.59	11,926,564.56		11,926,564.56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191,705.24		11,191,705.24	10,434,420.30		10,434,420.30
合计	11,191,705.24		11,191,705.24	10,434,420.30		10,434,420.30

(2) 明细情况

1) 2022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1,926,564.56			-1,509,111.08	
小计	11,926,564.56			-1,509,111.0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九州铁物 轨道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170,881.89			10,246,571.59	
小 计		170,881.89			10,246,571.59	

2) 2021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北京九州铁物 轨道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11,191,705.24			734,859.32	
小 计	11,191,705.24			734,859.3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九州铁物 轨道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11,926,564.56	
小 计					11,926,564.56	

3) 2020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北京九州铁物 轨道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10,434,420.30			757,284.94	
小 计	10,434,420.30			757,284.94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九州铁物 轨道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11,191,705.24	
合 计					11,191,705.24	

4) 2019 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北京九州铁物 轨道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9,929,015.22			505,405.08	
小 计	9,929,015.22			505,405.0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 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北京九州铁物 轨道科技服务 有限公司					10,434,420.30	
小 计					10,434,420.30	

12.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90,534,195.83	31,083,020.57	2,532,132.09	7,314,221.84	131,463,570.33
本期增加金额		2,979,923.69		2,066,278.35	5,046,202.04
① 购置		2,899,760.97		2,034,543.69	4,934,304.66
② 在建工程转入		80,162.72		31,734.66	111,897.38
③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①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90,534,195.83	34,062,944.26	2,532,132.09	9,380,500.19	136,509,772.3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22,678,876.60	11,858,204.66	2,023,489.26	3,801,833.33	40,362,403.85
本期增加金额	2,297,518.44	1,481,345.12	72,326.69	813,579.02	4,664,769.27
① 计提	2,297,518.44	1,481,345.12	72,326.69	813,579.02	4,664,769.27
② 企业合并增加					
本期减少金额					
①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24,976,395.04	13,339,549.78	2,095,815.95	4,615,412.35	45,027,173.1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5,557,800.79	20,723,394.48	436,316.14	4,765,087.84	91,482,599.25
期初账面价值	67,855,319.23	19,224,815.91	508,642.83	3,512,388.51	91,101,166.48

2)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0,302,325.78	26,510,129.40	2,253,231.99	4,892,460.52	113,958,147.69
本期增加金额	10,231,870.05	4,572,891.17	278,900.10	2,421,761.32	17,505,422.64
① 购置		4,172,603.36	278,900.10	2,316,661.32	6,768,164.78
② 在建工程转入	10,231,870.05	400,287.81			10,632,157.86
③ 企业合并增加				105,100.00	105,100.00
本期减少金额					
①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90,534,195.83	31,083,020.57	2,532,132.09	7,314,221.84	131,463,570.3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8,789,187.48	9,180,234.43	1,937,060.76	2,770,988.36	32,677,471.03
本期增加金额	3,889,689.12	2,677,970.23	86,428.50	1,030,844.97	7,684,932.82
① 计提	3,889,689.12	2,677,970.23	86,428.50	1,013,702.24	7,667,790.09
② 企业合并增加				17,142.73	17,142.73
本期减少金额					
①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22,678,876.60	11,858,204.66	2,023,489.26	3,801,833.33	40,362,403.85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7,855,319.23	19,224,815.91	508,642.83	3,512,388.51	91,101,166.48
期初账面价值	61,513,138.30	17,329,894.97	316,171.23	2,121,472.16	81,280,676.66

3) 2020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8,498,474.54	24,020,926.77	2,253,231.99	3,414,212.41	108,186,845.71
本期增加金额	1,803,851.24	2,489,202.63		1,478,248.11	5,771,301.98
① 购置		2,489,202.63		1,478,248.11	3,967,450.74
② 在建工程转入	1,803,851.24				1,803,851.24
本期减少金额					
①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80,302,325.78	26,510,129.40	2,253,231.99	4,892,460.52	113,958,147.69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4,945,736.53	6,774,539.04	1,833,639.84	2,157,775.30	25,711,690.71

本期增加金额	3,843,450.95	2,405,695.39	103,420.92	613,213.06	6,965,780.32
① 计提	3,843,450.95	2,405,695.39	103,420.92	613,213.06	6,965,780.32
本期减少金额					
① 处置或报废					
期末数	18,789,187.48	9,180,234.43	1,937,060.76	2,770,988.36	32,677,471.0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1,513,138.30	17,329,894.97	316,171.23	2,121,472.16	81,280,676.66
期初账面价值	63,552,738.01	17,246,387.73	419,592.15	1,256,437.11	82,475,155.00

4) 2019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78,138,360.96	20,231,401.56	1,918,630.23	3,269,281.33	103,557,674.08
本期增加金额	360,113.58	3,789,525.21	334,601.76	384,077.56	4,868,318.11
① 购置		3,772,876.06	334,601.76	384,077.56	4,491,555.38
② 在建工程转入	360,113.58	16,649.15			376,762.73
本期减少金额				239,146.48	239,146.48
① 处置或报废				239,146.48	239,146.48
期末数	78,498,474.54	24,020,926.77	2,253,231.99	3,414,212.41	108,186,845.71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122,834.31	4,629,203.87	1,707,513.36	1,670,696.09	19,130,247.63
本期增加金额	3,822,902.22	2,145,335.17	126,126.48	713,337.57	6,807,701.44
① 计提	3,822,902.22	2,145,335.17	126,126.48	713,337.57	6,807,701.44
本期减少金额				226,258.36	226,258.36
① 处置或报废				226,258.36	226,258.36
期末数	14,945,736.53	6,774,539.04	1,833,639.84	2,157,775.30	25,711,690.7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3,552,738.01	17,246,387.73	419,592.15	1,256,437.11	82,475,155.00
期初账面价值	67,015,526.65	15,602,197.69	211,116.87	1,598,585.24	84,427,426.45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5,483,010.89	3,167,826.37		2,315,184.52
小计	5,483,010.89	3,167,826.37		2,315,184.52

2) 其他说明

2017年5月,本公司与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融资租赁标的物原值5,483,010.89元,租赁期间自2017年9月至2020年9月;

2019年3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G16E190071Z):以位于房山区广茂路32号院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楼的不动产及分摊的土地设定抵押提供担保,获得海淀支行最高额4,0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抵押期间自2019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17日。

13.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铁轨道隔振器生产项目-二期	2,864,285.75		2,864,285.75	2,864,285.75		2,864,285.75
合计	2,864,285.75		2,864,285.75	2,864,285.75		2,864,285.75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地铁轨道隔振器生产项目-二期	2,864,285.75		2,864,285.75	2,864,285.75		2,864,285.75
MES与ERP接口	108,679.24		108,679.24			
疲劳试验机	27,015.84		27,015.84			
雕铣机	27,504.43		27,504.43			
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实验室				808,308.05		808,308.05
在安装电梯				758,137.87		758,137.87
合计	3,027,485.26		3,027,485.26	4,430,731.67		4,430,731.6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2年1-6月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地铁轨道隔振器生产项目-二期	1,600.00	2,864,285.75				2,864,285.75
小计	1,600.00	2,864,285.75				2,864,285.7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地铁轨道隔振器生产项目-二期	17.90	0.00				自筹
小计	---	---				

2) 2021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地铁轨道隔振器生产项目-二期	1,600.00	2,864,285.75				2,864,285.75
配电室及外电源工程	662.42		7,101,715.27	7,101,715.27		
综合楼三四层装修	310.74		3,130,154.78	3,130,154.78		
小计	2,573.16	2,864,285.75	10,231,870.05	10,231,870.05		2,864,285.7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	--------------------	---------	---------------	---------------	-----------------	------

地铁轨道隔振器生产项目-二期	17.90	0.00				自筹
配电室及外电源工程	107.21	100.00				自筹
综合楼三四层装修	100.73	100.00				自筹
小 计	---	---				

3) 2020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地铁轨道隔振器生产项目-二期	1,600.00	2,864,285.75				2,864,285.75
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实验室	165.00	808,308.05	431,803.96		1,240,112.01	
厂房技术改造	95.64		956,431.29	956,431.29		
在安装电梯	84.24	758,137.87	84,237.55	842,375.42		
小 计	1,944.88	4,430,731.67	1,472,472.80	1,798,806.71	1,240,112.01	2,864,285.75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地铁轨道隔振器生产项目-二期	17.90	0.00				自筹
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实验室	75.16	100.00				自筹
厂房技术改造	100.00	100.00				自筹
在安装电梯	100.00	100.00				自筹
小 计	---	---				

4) 2019 年度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地铁轨道隔振器生产项目-二期	1,600.00	2,917,536.83			53,251.08	2,864,285.75
轨道交通振动与噪声控制实验室	165.00		808,308.05			808,308.05
在安装电梯	84.24		758,137.87			758,137.87
小 计	1,849.24	2,917,536.83	1,566,445.92		53,251.08	4,430,731.6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地铁轨道隔振器 生产项目-二期	17.90	0.00				自筹
轨道交通振动与 噪声控制实验室	48.99	65.00				自筹
在安装电梯	90.00	90.00				自筹
小 计	---	---				

14. 使用权资产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5,486,758.77	15,486,758.77
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本期减少金额	850,223.52	850,223.52
1) 其他	850,223.52	850,223.52
期末数	14,636,535.25	14,636,535.25
累计折旧		
期初数	3,100,582.08	3,100,582.08
本期增加金额	1,495,969.34	1,495,969.34
1) 计提	1,495,969.34	1,495,969.34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596,551.42	4,596,551.4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039,983.83	10,039,983.83
期初账面价值	12,386,176.69	12,386,176.69
(2) 2021 年度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4,756,083.82	14,756,083.82
本期增加金额	818,150.69	818,150.69
1) 租入	818,150.69	818,150.69
本期减少金额	87,475.74	87,475.74
1) 其他	87,475.74	87,475.74
期末数	15,486,758.77	15,486,758.7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3,100,582.08	3,100,582.08
1) 计提	3,100,582.08	3,100,582.0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100,582.08	3,100,582.08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2,386,176.69	12,386,176.69
期初账面价值	14,756,083.82	14,756,083.82

注：2021 年度期初数与 2020 年度期末数不一致系 2021 年度期初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将租赁费用调整至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所致，详细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四)之说明

15. 无形资产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5,021,300.00	15,966,280.91	3,787,393.13	64,774,974.04
本期增加金额			982,201.21	982,201.21
① 购置			982,201.21	982,201.21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5,021,300.00	15,966,280.91	4,769,594.34	65,757,175.2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7,353,479.01	10,420,810.32	1,780,348.00	19,554,637.33
本期增加金额	449,783.46	340,583.64	545,861.19	1,336,228.29
① 计提	449,783.46	340,583.64	545,861.19	1,336,228.2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803,262.47	10,761,393.96	2,326,209.19	20,890,865.6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7,218,037.53	5,204,886.95	2,443,385.15	44,866,309.63
期初账面价值	37,667,820.99	5,545,470.59	2,007,045.13	45,220,336.71

(2) 2021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5,021,300.00	10,048,543.69	3,066,683.26	58,136,526.95
本期增加金额		5,917,737.22	720,709.87	6,638,447.09
① 购置		5,917,737.22	720,709.87	6,638,447.0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5,021,300.00	15,966,280.91	3,787,393.13	64,774,974.0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6,453,053.00	9,688,106.48	966,811.93	17,107,971.41
本期增加金额	900,426.01	732,703.84	813,536.07	2,446,665.92
① 计提	900,426.01	732,703.84	813,536.07	2,446,665.9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7,353,479.01	10,420,810.32	1,780,348.00	19,554,637.33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7,667,820.99	5,545,470.59	2,007,045.13	45,220,336.71
期初账面价值	38,568,247.00	360,437.21	2,099,871.33	41,028,555.54

(3) 2020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5,021,300.00	10,048,543.69	1,478,642.27	56,548,485.96
本期增加金额			1,588,040.99	1,588,040.99
① 购置			1,588,040.99	1,588,040.9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5,021,300.00	10,048,543.69	3,066,683.26	58,136,526.95
累计摊销				
期初数	5,552,627.00	8,683,252.16	548,114.96	14,783,994.12
本期增加金额	900,426.00	1,004,854.32	418,696.97	2,323,977.29
① 计提	900,426.00	1,004,854.32	418,696.97	2,323,977.29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6,453,053.00	9,688,106.48	966,811.93	17,107,971.41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8,568,247.00	360,437.21	2,099,871.33	41,028,555.54
期初账面价值	39,468,673.00	1,365,291.53	930,527.31	41,764,491.84

(4) 2019 年度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5,021,300.00	10,048,543.69	1,234,254.94	56,304,098.63
本期增加金额			244,387.33	244,387.33
① 购置			244,387.33	244,387.33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45,021,300.00	10,048,543.69	1,478,642.27	56,548,485.96
累计摊销				
期初数	4,652,201.00	7,678,397.84	364,232.66	12,694,831.50
本期增加金额	900,426.00	1,004,854.32	183,882.30	2,089,162.62
① 计提	900,426.00	1,004,854.32	183,882.30	2,089,162.62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552,627.00	8,683,252.16	548,114.96	14,783,994.12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9,468,673.00	1,365,291.53	930,527.31	41,764,491.84
期初账面价值	40,369,099.00	2,370,145.85	870,022.28	43,609,267.13

16.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收购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4,365,897.30		4,365,897.30	4,365,897.30		4,365,897.30
合计	4,365,897.30		4,365,897.30	4,365,897.30		4,365,897.30

(2) 商誉账面原值

1) 2022年1-6月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收购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4,365,897.30				4,365,897.30
合计	4,365,897.30				4,365,897.30

2)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收购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		4,365,897.30			4,365,897.30
合计		4,365,897.30			4,365,897.30

17.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软件使用费	155,096.02		67,618.50		87,477.52
厂区改造费	4,297,519.65	508,606.58	1,128,091.35		3,678,034.88
经营租入固定	265,778.61		69,114.12		196,664.49

资产改良支出					
合 计	4,718,394.28	508,606.58	1,264,823.97		3,962,176.89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软件使用费	166,224.00	120,754.72	131,882.70		155,096.02
厂区改造费	3,673,884.49	2,286,727.36	1,663,092.20		4,297,519.65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314,459.28	71,638.02	120,318.69		265,778.61
合 计	4,154,567.77	2,479,120.10	1,915,293.59		4,718,394.28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软件使用费	261,209.40		94,985.40		166,224.00
厂区改造费	47,571.06	4,049,375.29	423,061.86		3,673,884.49
专利权使用费	256,409.79		256,409.79		
经营租入固定 资产改良支出		323,988.35	9,529.07		314,459.28
合 计	565,190.25	4,373,363.64	783,986.12		4,154,567.77

(4)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软件使用费	61,548.98	284,955.75	85,295.33		261,209.40
厂区改造费	86,234.75	36,017.15	74,680.84		47,571.06
专利权使用 费	564,102.15		307,692.36		256,409.79
合 计	711,885.88	320,972.90	467,668.53		565,190.25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249,636.58	6,571,467.70	39,050,729.17	5,906,255.74
递延收益	16,546,418.40	2,481,962.76	16,965,315.06	2,544,797.26

可抵扣亏损	26,500,078.55	4,245,713.34		
其他	706,015.17	119,036.46	573,580.14	95,007.77
合计	87,002,148.70	13,418,180.26	56,589,624.37	8,546,060.77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541,469.96	5,931,220.49	37,693,590.81	5,654,038.62
递延收益	17,803,108.38	2,670,466.26	18,640,901.70	2,796,135.26
其他			2,550,000.00	382,500.00
合计	57,344,578.34	8,601,686.75	58,884,492.51	8,832,673.8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2.6.30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57,789.23	38,668.38
合计	257,789.23	38,668.3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亏损	29,661.61	23,371.98		
小计	29,661.61	23,371.9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备注
2026年	23,371.98	23,371.98			
2027年	6,289.63				
小计	29,661.61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40,273,882.38	3,081,986.43	37,191,895.95	39,620,803.39	2,750,321.00	36,870,482.39
预付长期资产款	5,172,720.52		5,172,720.52	3,828,285.08		3,828,285.08
合计	45,446,602.90	3,081,986.43	42,364,616.47	43,449,088.47	2,750,321.00	40,698,767.47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0,473,662.07	4,278,614.39	26,195,047.68			
预付长期资产款	2,176,197.68		2,176,197.68	566,219.62		566,219.62
合计	32,649,859.75	4,278,614.39	28,371,245.36	566,219.62		566,219.62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40,273,882.38	3,081,986.43	37,191,895.95
小计	40,273,882.38	3,081,986.43	37,191,895.95

(续上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9,620,803.39	2,750,321.00	36,870,482.39
小计	39,620,803.39	2,750,321.00	36,870,482.39

(续上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0,473,662.07	4,278,614.39	26,195,047.68
小计	30,473,662.07	4,278,614.39	26,195,047.68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明细情况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750,321.00	331,665.43					3,081,986.43
小计	2,750,321.00	331,665.43					3,081,986.43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278,614.39	-1,528,293.39					2,750,321.00
小计	4,278,614.39	-1,528,293.39					2,750,321.00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430,936.20	-152,321.81					4,278,614.39
小计	4,430,936.20	-152,321.81					4,278,614.39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2022 年 1-6 月

项目	2022.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0,273,882.38	3,081,986.43	7.65
小计	40,273,882.38	3,081,986.43	7.65

2021 年度

项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9,620,803.39	2,750,321.00	6.94
小计	39,620,803.39	2,750,321.00	6.94

2020 年度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30,473,662.07	4,278,614.39	14.04
小计	30,473,662.07	4,278,614.39	14.04

(3) 其他说明

质押的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4)之说明。

20. 短期借款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质押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39,500,000.00			12,000,000.00
其他借款[注]			6,266,328.95	
期末未到期的应付利息	6,700.00			
合 计	39,506,700.00		8,266,328.95	34,000,000.00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为保理借款

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与保理商之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付款代理合作协议》，根据本公司提供的代理付款明细表，保理商在本公司的授信额度内对本公司的供应商进行付款，该保理借款到期后由本公司向保理商偿还本金，该保理业务产生的利息和手续费均由供应商支付；

2021年2月24日，本公司与保理商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陶然支行签订《买方保理合作协议》，本公司在京信链平台向保理商提出付款申请，保理商在本公司的授信额度内对本公司的供应商进行付款，该保理借款到期后由本公司向保理商偿还本金，该保理业务产生的利息和手续费均由供应商支付。

21.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14,765,985.53	41,502,138.48	25,426,110.00	6,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935,771.30	832,800.00		
合 计	16,701,756.83	42,334,938.48	25,426,110.00	6,000,000.00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2.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材料及外协款	81,363,508.67	130,076,403.14	125,034,418.55	87,233,916.88
应付费用	5,846,705.84	10,863,663.90	10,339,005.08	8,364,545.41
设备及工程款	632,575.59	1,517,405.30	1,711,513.94	3,930,884.57
合 计	87,842,790.10	142,457,472.34	137,084,937.57	99,529,346.86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格士纳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2,843,338.26	尚未结算
北京远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1,332,150.00	尚未结算
深圳希伦斯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12,810.27	尚未结算
南京志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7,478.49	尚未结算
小 计	6,195,777.02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远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332,150.00	尚未结算
天津市德利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61,444.01	尚未结算
格士纳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1,928,340.53	尚未结算
南京志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51,609.23	尚未结算
小 计	7,873,543.77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格士纳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3,343,447.08	尚未结算
杭州银龙唐普徕科技有限公司	2,577,197.54	尚未结算
小 计	5,920,644.62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格士纳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5,459,801.05	尚未结算
北京东方朗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029,024.85	尚未结算
陕西长美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81,424.06	尚未结算
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1,479,361.41	尚未结算
福建省闽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3,175.11	尚未结算
铁科检测有限公司	1,087,735.89	尚未结算
小 计	14,440,522.37	

23.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预收货款	---	---	---	26,574,887.39
合 计				26,574,887.39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266,059.89	项目尚未施工完毕
青岛市地铁一号线有限公司	4,116,364.00	项目尚未施工完毕
小 计	9,382,423.89	

24.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预收货款	19,467,418.58	21,771,081.00	5,696,941.31
合 计	19,467,418.58	21,771,081.00	5,696,941.31

25.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035,290.41	19,938,327.54	27,522,834.55	3,450,783.4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8,934.65	1,983,386.75	1,970,384.75	301,936.65
合 计	11,324,225.06	21,921,714.29	29,493,219.30	3,752,720.05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2,223,076.45	43,559,315.50	44,747,101.54	11,035,290.4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20,767.21	3,131,832.56	288,934.65
合 计	12,223,076.45	46,980,082.71	47,878,934.10	11,324,225.06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183,798.26	36,961,321.44	32,922,043.25	12,223,076.4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8,243.87	221,068.45	439,312.32	
合 计	8,402,042.13	37,182,389.89	33,361,355.57	12,223,076.45

4)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8,302,394.25	30,945,465.96	31,064,061.95	8,183,798.2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5,854.71	2,489,390.05	2,477,000.89	218,243.87
合 计	8,508,248.96	33,434,856.01	33,541,062.84	8,402,042.13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33,614.69	15,937,810.63	23,558,049.11	3,113,376.21
职工福利费		811,359.61	792,650.21	18,709.40
社会保险费	178,613.92	1,204,508.21	1,196,470.61	186,651.5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609.49	1,159,932.90	1,152,210.50	179,331.89
工伤保险费	7,004.43	44,575.31	44,260.11	7,319.63
住房公积金		1,441,291.00	1,441,29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061.80	410,747.33	401,762.86	132,046.27
其他短期薪酬		132,610.76	132,610.76	
小计	11,035,290.41	19,938,327.54	27,522,834.55	3,450,783.40

2)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41,641.36	35,023,331.59	36,231,358.26	10,733,614.69
职工福利费		1,857,851.28	1,857,851.28	
社会保险费	170,906.72	2,104,228.25	2,096,521.05	178,613.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0,906.72	2,020,978.10	2,020,275.33	171,609.49
工伤保险费		74,883.99	67,879.56	7,004.43
生育保险费		8,366.16	8,366.16	
住房公积金		2,424,247.00	2,424,24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0,528.37	692,986.56	680,453.13	123,061.80
其他短期薪酬		1,456,670.82	1,456,670.82	
小计	12,223,076.45	43,559,315.50	44,747,101.54	11,035,290.41

3)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78,637.34	30,317,218.82	25,954,214.80	11,941,641.36
职工福利费		1,508,839.86	1,508,839.86	
社会保险费	150,907.38	1,560,226.12	1,540,226.78	170,906.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4,894.10	1,490,828.85	1,454,816.23	170,906.72
工伤保险费	5,221.73	5,293.38	10,515.11	
生育保险费	10,791.55	64,103.89	74,895.44	
住房公积金		1,973,874.00	1,973,874.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293.54	632,957.86	619,723.03	110,528.37
其他短期薪酬	356,960.00	968,204.78	1,325,164.78	
小计	8,183,798.26	36,961,321.44	32,922,043.25	12,223,076.45

4)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01,728.39	23,476,546.47	22,499,637.52	7,578,637.34
职工福利费		1,401,872.52	1,401,872.52	
社会保险费	118,167.30	1,622,064.89	1,589,324.81	150,907.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506.50	1,449,229.40	1,419,841.80	134,894.10
工伤保险费	4,220.25	56,896.87	55,895.39	5,221.73
生育保险费	8,440.55	115,938.62	113,587.62	10,791.55
住房公积金		1,584,323.00	1,584,323.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3,481.76	783,296.75	769,484.97	97,293.54
其他短期薪酬	1,499,016.80	2,077,362.33	3,219,419.13	356,960.00
小 计	8,302,394.25	30,945,465.96	31,064,061.95	8,183,798.26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80,178.72	1,921,490.40	1,908,882.40	292,786.72
失业保险费	8,755.93	61,896.35	61,502.35	9,149.93
小 计	288,934.65	1,983,386.75	1,970,384.75	301,936.65

2)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297,825.20	3,017,646.48	280,178.72
失业保险费		122,942.01	114,186.08	8,755.93
小 计		3,420,767.21	3,131,832.56	288,934.65

3) 2020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07,851.36	210,541.44	418,392.80	
失业保险费	10,392.51	10,527.01	20,919.52	
小 计	218,243.87	221,068.45	439,312.32	

4) 2019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基本养老保险	197,537.30	2,376,760.36	2,366,446.30	207,851.36
失业保险费	8,317.41	112,629.69	110,554.59	10,392.51
小 计	205,854.71	2,489,390.05	2,477,000.89	218,243.87

26. 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4,326,104.81	7,125,747.59		
企业所得税	2,284,017.85	5,926,198.08	760,142.4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5,806.16	266,780.23	116,116.18	107,367.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087.93	390,576.07	37,842.01	
教育费附加	150,652.75	221,552.42	22,705.21	
地方教育附加	100,435.18	147,322.46	15,136.81	
印花税	22,528.13	77,205.60	32,442.77	18,295.80
合 计	7,240,632.81	14,155,382.45	984,385.44	125,663.40

27.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报销款	754,530.22	1,167,843.21	410,661.37	484,098.12
其他	320,928.09	512,529.45	17,586.32	16,625.32
合 计	1,075,458.31	1,680,372.66	428,247.69	500,723.44

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74,999.9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73,372.45	2,920,227.22		
合 计	2,873,372.45	2,920,227.22		874,999.97

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待转销项税额	2,368,351.63	2,822,741.56	740,602.37	---
合 计	2,368,351.63	2,822,741.56	740,602.37	---

30. 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10,846,152.10	13,417,667.83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41,073.87	1,185,593.5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73,372.45	2,920,227.22
合 计	7,131,705.78	9,311,847.06

31.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2020. 12. 31	2019. 12. 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874,999.97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874,999.97
合 计				

32.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965,315.06		418,896.66	16,546,418.40	补贴款
合 计	16,965,315.06		418,896.66	16,546,418.40	

2) 2021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446,321.97		1,481,006.91	16,965,315.06	补贴款
合 计	18,446,321.97		1,481,006.91	16,965,315.06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18,640,901.70	1,000,000.00	1,194,579.73	18,446,321.97	补贴款
合计	18,640,901.70	1,000,000.00	1,194,579.73	18,446,321.97	

4)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517,546.28		876,644.58	18,640,901.70	补贴款
合计	19,517,546.28		876,644.58	18,640,901.70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投资 补贴	16,965,315.06		418,896.66	16,546,418.40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6,965,315.06		418,896.66	16,546,418.40	

2) 2021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投资 补贴	17,803,108.38		837,793.32	16,965,315.06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科技计 划专项资金	643,213.59		643,213.59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8,446,321.97		1,481,006.91	16,965,315.06	

3)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投资 补贴	18,640,901.70		837,793.32	17,803,108.38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科技计 划专项资金		1,000,000.00	356,786.41	643,213.59	与收益相关
小计	18,640,901.70	1,000,000.00	1,194,579.73	18,446,321.97	

4)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 益 [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建设投资 补贴	19,478,695.02		837,793.32	18,640,901.70	与资产相关
青年拔尖个人 项目补助	38,851.26		38,851.26		与收益相关

小 计	19,517,546.28		876,644.58	18,640,901.70	
-----	---------------	--	------------	---------------	--

[注]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3) 其他说明

2013年,公司的地铁轨道隔振器生产项目收到建设投资资金22,620,420.00元,用于购买土地、建造厂房、购买机器设备。对于该款项,公司在前述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的加权平均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结转至其他收益。

33.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类别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法人股东	85,590,661.00	85,590,661.00	84,990,661.00	72,371,615.00
自然人股东	27,128,385.00	27,128,385.00	27,728,385.00	27,628,385.00
合 计	112,719,046.00	112,719,046.00	112,719,046.00	10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19年实收资本变动

① 经2019年8月21日通过股东会决议、2019年8月30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宁波首科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84		383.84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2		191.92
重庆君岳共享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2		191.92
小 计		383.84	383.84	

② 经2019年9月5日通过股东会决议、2019年9月6日、2019年9月9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邵斌	282.00		81.00	201.00

张斌	76.80		76.80	
李凡华	518.50		118.50	400.00
王文京	109.75		30.00	79.75
吴艳春	500.00		150.00	350.00
汪根胜	7.50		7.50	
袁文璜	6.25		6.25	
丁宇东	6.25		6.25	
李孝平	62.50		62.50	
王世强	7.50		7.50	
肖伟民	5.00		5.00	
黄彤阳	70.00		30.00	40.00
张志航	6.25		6.25	
李孝宽	5.00		5.00	
户文成	12.50		12.50	
姜洒	6.25		6.25	
张勇	6.25	5.00		11.25
吴艳丽	22.50	150.00		172.50
赵成春	70.00		20.00	50.00
孙弈承	10.00		10.00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2	137.25		329.17
东莞粤科鑫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05		329.05
张家宝		10.00		10.00
何宏		10.00		10.00
小 计		641.30	641.30	

③ 经 2019 年 9 月 10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9 年 9 月 10 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司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85		12.85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64.51	12.85		177.36
小 计		12.85	12.85	

2) 股份公司成立

单位：万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股改前	股改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700.00	90.72		790.72
邵斌	201.00	26.05		227.05
葛佩声	54.60	7.08		61.68
金志春	70.00	9.07		79.07
佟小鹏	24.00	3.11		27.11
孙家麒	65.00	8.42		73.42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 公司	750.00	97.20		847.20
李凡华	400.00	51.84		451.84
王文京	79.75	10.34		90.09
吴艳春	350.00	45.36		395.36
唐若梅	180.00	23.33		203.33
北京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213.11	286.82		2,499.93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77.36	22.98		200.34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	1,097.56	142.25		1,239.81
曹卫东	562.50	72.90		635.40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550.00	71.28		621.28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17	42.66		371.83
东莞粤科鑫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29.05	42.65		371.70
重庆君岳共享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2	24.87		216.79
吴艳丽	172.50	22.36		194.86
韩瑞丽	113.75	14.74		128.49
新余实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8.65	8.90		77.55

赵成春	50.00	6.48		56.48
黄彤阳	40.00	5.18		45.18
周德禄	25.00	3.24		28.24
于贵芬	16.25	2.11		18.36
张勇	11.25	1.46		12.71
张家宝	10.00	1.30		11.30
何宏	10.00	1.30		11.30
陈秀坤	6.25	0.81		7.06
韩涛	4.00	0.52		4.52
小 计	8,852.67	1,147.33		10,000.00

2019年12月4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起人协议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经审计的净资产421,635,386.82元(其中含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801,992.52元、盈余公积36,188,069.80元、未分配利润76,315,324.50元)折合为股本100,000,000.00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出资已经大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527号)。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3) 2020年股本变化

① 经2020年7月3日签署增资协议、截至2020年7月13日收到新增注册资本、2020年7月23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86		442.86
西安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8.10		438.10
金海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95.24		95.24
新余市鹏汇风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5.24		95.24
何宏	11.30	10.00		21.30
小 计		1,081.44		

② 经2020年9月17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2020年9月17日签署增资协议、2020年

9月22日收到新增注册资本，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广州同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48		190.48
小 计		190.48		

4) 2021年股本变化

经2021年5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类别及名称	变更前	本次增加	本次减少	变更后
曹卫东	635.40		60.00	575.40
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小 计		60.00	60.00	

5) 2022年股本未发生变化

34.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股本溢价	442,466,323.82	442,466,323.82	442,466,323.82	321,635,386.82
其他资本公积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445,466,323.82	445,466,323.82	445,466,323.82	324,635,386.82

(2) 其他说明

股本溢价变动说明

2019年度股本溢价变动系公司股改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3(2)2之说明。

2020年度股本溢价变动系公司新增投资股本溢价产生，详细情况如下：

1) 2020年7月23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① 同意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46,499,995.50元，其中：计入股本4,428,57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2,071,424.50元；

② 同意西安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46,000,006.50元，其中：计入股本4,380,95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41,619,053.50元；

③ 同意金海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 10,000,000.50 元，其中：计入股本 952,38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047,619.50 元；

④ 同意新余市鹏汇风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9,999,99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952,3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047,610.00 元；

⑤ 同意何宏向公司增资 1,050,00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950,000.00 元。

2) 2020 年 9 月 17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同意广州同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19,999,990.5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904,76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8,095,229.50 元。

35.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5,268,757.96	15,268,757.96	8,619,210.12	2,643,422.35
任意盈余公积	15,268,757.96	15,268,757.96	8,619,210.12	2,643,422.35
合 计	30,537,515.92	30,537,515.92	17,238,420.24	5,286,844.70

(2) 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和任意盈余公积。

36.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1,099,335.38	63,002,438.53	17,439,623.37	73,222,735.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381,926.5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099,335.38	63,002,438.53	16,057,696.84	73,222,735.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201,311.68	67,696,236.53	61,485,285.87	35,749,651.8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49,547.84	6,148,528.59	3,574,965.19

提取任意盈 余公积		6,649,547.84	6,148,528.59	3,574,965.19
应付普通股 股利		6,300,244.00	2,243,487.00	8,067,509.00
其他[注]				76,315,324.50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898,023.70	111,099,335.38	63,002,438.53	17,439,623.37

[注]其他系公司股改所致，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3(2)3之说明

(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2020 年度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381,926.53 元，系公司 2020 年度期初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三)之说明。

(3) 其他说明

1) 经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四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和 2018 年度股东会决议，分配现金红利(含税)8,067,509.00 元；

2) 经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红利(含税)2,243,487.00 元。

3) 经 2021 年 5 月 30 日公司一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红利(含税)6,300,244.00 元。

4) 经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992,342.12	29,564,951.81	392,149,645.72	236,769,377.11
其他业务	18,517.70		193,895.00	5,077.32
合 计	46,010,859.82	29,564,951.81	392,343,540.72	236,774,454.4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6,010,859.82	29,564,951.81	392,343,540.72	236,774,454.4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3,073,522.53	195,158,658.92	238,542,211.06	121,025,272.21
其他业务	256,385.57	7,111.75	376,107.45	1,748.74
合 计	343,329,908.10	195,165,770.67	238,918,318.51	121,027,020.9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43,329,908.10	195,165,770.67	——	——

2) 公司重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2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33,391,950.79	72.5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310,735.55	18.06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77,074.51	7.56
北京东方朗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37,109.75	1.60
小 计	45,916,870.60	99.79

2) 2021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60,341,106.90	40.87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1,704,522.77	20.82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43,746,068.06	11.15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572,274.03	10.0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37,371,672.18	9.53
小 计	362,735,643.94	92.46

3) 2020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19,254,001.41	34.7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72,083,444.25	21.00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1,961,998.38	20.96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8,261,325.73	5.32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16,864,117.50	4.91
小 计	298,424,887.27	86.92

4) 2019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71,702,012.33	71.87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916,363.33	12.1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2,800,835.30	9.54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398,053.47	3.1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5,329,452.38	2.23
小 计	236,146,716.81	98.84

(3)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31,944,404.80	17,718,883.63	169,024,123.66	86,914,771.12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107,578,035.25	66,196,766.45
声屏障	4,610,867.56	3,370,505.94	90,914,798.91	66,786,274.06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3,679,897.36	2,585,433.51	15,729,635.54	10,266,321.34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			2,437,386.90	1,712,342.43
其他	5,775,690.10	5,890,128.73	6,659,560.46	4,897,979.03
小 计	46,010,859.82	29,564,951.81	392,343,540.72	236,774,454.4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	226,332,607.42	119,812,006.20	156,340,523.86	70,522,249.86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83,090,199.46	48,585,099.14	43,491,776.15	23,034,921.60
声屏障	18,430,318.40	16,040,378.87	18,844,132.00	14,755,681.56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11,408,311.31	8,356,239.01	16,998,803.75	11,600,711.37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	1,705,079.64	1,405,204.85	471,481.05	307,680.00
其他	2,363,391.87	966,842.60	2,771,601.70	805,776.56
小计	343,329,908.10	195,165,770.67	238,918,318.51	121,027,020.95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经营地区分解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18,791,927.29	9,720,286.48	229,709,613.83	140,521,305.92
东北地区	2,406,606.60	1,478,646.23	1,650,451.34	1,027,751.25
华南地区	6,243,227.74	5,404,790.15	15,280,901.51	8,259,111.40
华中地区	3,401,354.96	2,387,541.74	48,067,301.99	33,922,481.07
华东地区	14,430,633.48	9,905,355.26	74,915,096.90	39,696,524.23
西北地区			6,730,619.47	4,092,022.81
西南地区	737,109.75	668,331.95	15,989,555.68	9,255,257.75
小计	46,010,859.82	29,564,951.81	392,343,540.72	236,774,454.43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华北地区	146,449,795.21	81,789,576.19	78,904,420.19	41,354,955.74
东北地区				
华南地区	17,385,470.00	9,294,178.85	66,452,921.85	33,626,989.17
华中地区	31,568,505.49	17,470,585.31	4,618,404.31	2,724,692.36
华东地区	104,458,615.53	61,089,134.91	22,534,012.24	9,801,366.79
西北地区	18,045,061.91	10,865,075.13		
西南地区	25,422,459.96	14,657,220.28	66,408,559.92	33,519,016.89
小计	343,329,908.10	195,165,770.67	238,918,318.51	121,027,020.95

3)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46,010,859.82	392,343,540.72	343,329,908.10	238,918,318.51
小 计	46,010,859.82	392,343,540.72	343,329,908.10	238,918,318.51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53.41	1,141,622.05	1,101,583.23	552,503.20
教育费附加 (含地方教育附加)	8,769.49	1,119,829.03	1,101,583.23	552,503.21
房产税	566,512.67	1,048,926.47	1,031,938.43	1,029,302.33
土地使用税	20,279.87	40,559.74	40,559.74	40,559.74
其他税费	58,466.53	283,465.03	220,676.47	182,542.60
合 计	670,481.97	3,634,402.32	3,496,341.10	2,357,411.08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职工薪酬	5,930,732.88	13,109,040.18	12,741,201.77	10,732,165.15
市场推广费	1,983,383.26	9,989,367.22	12,412,530.80	8,749,725.75
产品检测费	1,795,050.03	1,095,398.93	1,010,026.00	693,380.57
差旅费	1,288,287.58	2,896,192.80	2,777,810.72	2,324,380.10
房租及物业	144,212.49	542,809.88	887,980.49	367,400.86
售后费用	118,793.03	276,554.88	659,659.40	295,853.70
运杂费	77,251.47	2,185,779.16	3,583,141.86	2,377,731.79
投标费	54,619.62	379,152.14	626,264.28	781,643.24
设计服务费	28,301.89	988,947.63	1,017,240.58	137,264.15
广告宣传费		20,993.80	457,568.48	3,282,343.43
其他	351,005.71	1,322,643.91	691,122.69	1,095,870.07
合 计	11,771,637.96	32,806,880.53	36,864,547.07	30,837,758.81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6,730,931.78	12,324,264.26	9,384,735.50	9,904,684.68
折旧	1,839,541.29	2,235,230.13	730,531.65	640,979.86
无形资产摊销	820,517.19	1,278,371.00	912,866.08	936,401.70
会议费	574,269.30	516,698.48	326,671.61	342,746.20
中介机构服务费	513,352.26	2,147,461.17	2,607,327.33	1,997,069.07
咨询费	312,450.01	1,386,644.23	1,013,157.00	520,252.86
房租及物业	266,859.26	377,580.35	1,204,943.33	788,935.78
车辆及交通	206,567.18	526,930.87	323,003.14	426,821.57
办公费	167,532.28	395,129.00	412,760.78	693,633.13
差旅费	123,149.98	744,917.41	382,371.06	417,014.85
其他	1,390,811.08	1,847,435.18	1,142,847.32	1,986,972.00
合 计	12,945,981.61	23,780,662.08	18,441,214.80	18,655,511.70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薪酬	5,344,811.55	12,677,835.52	9,005,864.43	5,155,140.18
技术服务费	1,321,943.56	2,816,981.99	3,082,052.11	1,982,015.01
折旧费	1,141,342.61	1,768,795.18	333,094.92	337,212.94
耗材	736,565.03	2,140,152.06	390,572.96	245,600.80
无形资产摊销	368,065.40	813,304.33	1,292,994.65	1,091,534.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6,991.48	515,491.58	267,223.20	85,295.33
检测费	197,087.38	376,166.34	1,547,487.07	963,847.78
房租及物业	155,466.04	283,435.84	1,197,485.06	762,964.71
专利费	126,189.19	247,683.14	122,192.26	159,312.64
差旅费	61,025.82	762,759.76	478,585.42	750,050.96
改造费		603,773.58	2,727,220.82	2,065,795.29
其他	760,217.21	1,406,017.93	742,486.65	607,976.30
合 计	10,509,705.27	24,412,397.25	21,187,259.55	14,206,746.70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费用	263,705.74	652,661.75	998,926.51	922,682.90
利息收入	-704,162.46	-1,107,663.11	-560,027.40	-294,505.75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6,567.88	536,505.51	357,011.47	426,550.06
合 计	-423,888.84	81,504.15	795,910.58	1,054,727.21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18,896.66	837,793.32	837,793.32	837,793.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注]	4,000.00	694,766.36	492,987.93	385,356.8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8,994.31	33,448.85	55,486.93	40,740.66
合 计	471,890.97	1,566,008.53	1,386,268.18	1,263,890.80

[注]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四)2之说明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9,111.08	734,859.32	757,284.94	505,405.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30,451.30	2,063,224.10	818,967.88	44,623.93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124,200.00
其他	58,228.50			
合 计	-820,431.28	2,798,083.42	1,576,252.82	425,829.01

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7,789.23
其中：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7,789.23

合 计	257,789.23
-----	------------

10.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3,622,679.43	-2,835,775.19	2,375,413.16	-11,330,982.00
合 计	-3,622,679.43	-2,835,775.19	2,375,413.16	-11,330,982.00

11.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576,227.98	3,326,515.98	-2,191,047.40	——
合 计	-576,227.98	3,326,515.98	-2,191,047.40	

12.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其他	0.75	7.04	1,268.47	1.07
罚没收入		36,300.00		
合 计	0.75	36,307.04	1,268.47	1.07

13.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 报废损失				12,357.15
其他		3,372.65	2,076.20	
合 计		3,372.65	2,076.20	12,357.15

14.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433.33	7,903,134.28	8,503,833.62	6,753,925.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33,451.11	55,625.98	535,823.87	-1,378,053.67

合 计	-4,828,017.78	7,958,760.26	9,039,657.49	5,375,871.93
-----	---------------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利润总额	-23,317,667.70	75,741,007.09	70,524,943.36	41,125,523.79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497,650.15	11,361,151.07	10,578,741.50	6,168,828.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49,996.28	-240,613.7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433.32	-66,697.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26,366.66	-110,228.90	-113,592.74	-75,810.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82,305.52	503,213.35	758,548.27	841,976.88
研究开发费用及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	-1,494,634.10	-3,488,647.97	-2,184,039.54	-1,559,122.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7.25	584.29		
所得税费用	-4,828,017.78	7,958,760.26	9,039,657.49	5,375,871.9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投标、履约保证金、押金等往来款	1,427,000.00	12,785,664.00	14,223,099.89	5,296,259.43
保函、票据保证金	18,915,623.30	28,221,009.76	7,253,024.60	16,607,322.53
政府补助	4,000.00	51,552.77	1,191,688.45	387,246.22
利息收入	704,162.46	1,107,663.11	560,027.40	294,505.75
其他	139,317.61	301,549.02	553,954.09	1,004,681.62
合 计	21,190,103.37	42,467,438.66	23,781,794.43	23,590,015.5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费用	13,643,366.79	33,852,027.74	37,778,322.24	42,577,599.11
保函、票据保证金	4,893,459.20	25,949,823.03	7,889,635.70	22,980,997.14
投标、履约保证金、押金等往来款	2,832,400.00	8,283,594.00	5,836,445.09	6,887,066.21
财务手续费	16,567.88	536,505.51	357,011.47	426,550.06
合 计	21,385,793.87	68,621,950.28	51,861,414.50	72,872,212.52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赎回	235,000,000.00	370,000,000.00	170,000,000.00	26,500,000.00
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240,000,000.00	370,000,000.00	170,000,000.00	26,50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银行理财产品支出	275,000,000.00	370,000,000.00	170,000,000.00	26,500,000.00
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		
合 计	275,000,000.00	375,000,000.00	170,000,000.00	26,50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联方拆入		56,000.00		
合 计		56,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发行费用	3,506,000.00	3,528,000.00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1,780,818.33	3,346,002.42		

融资租赁各期支付的现金			895,781.21	1,242,864.60
合计	5,286,818.33	6,874,002.42	895,781.21	1,242,864.6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489,649.92	67,782,246.83	61,485,285.87	35,749,651.86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98,907.41	-490,740.79	-184,365.76	11,330,982.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664,769.27	7,667,790.09	6,965,780.32	6,807,701.44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95,969.34	3,100,582.08		
无形资产摊销	1,336,228.29	2,446,665.92	2,323,977.29	2,089,162.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4,823.97	1,915,293.59	783,986.12	467,668.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357.1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789.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3,705.74	652,661.75	998,926.51	922,682.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0,431.28	-2,798,083.42	-1,576,252.82	-550,029.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72,119.49	55,625.98	535,823.87	-1,378,053.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668.3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686,501.20	15,782,298.55	6,348,216.19	-3,858,575.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107,980.67	-96,412,059.36	-61,181,125.37	-60,516,40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4,980,934.90	43,573,162.41	44,963,764.97	14,987,752.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95,510.39	43,275,443.63	61,464,017.19	6,064,891.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8,864,889.26	205,234,235.68	206,250,677.91	59,135,842.1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05,234,235.68	206,250,677.91	59,135,842.10	42,597,377.8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369,346.42	-1,016,442.23	147,114,835.81	16,538,464.27

(2) 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1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37,500.00
其中: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4,037,500.00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979.89
其中: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2,979.89
加: 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4,014,520.11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1) 现金	118,864,889.26	205,234,235.68	206,250,677.91	59,135,842.10
其中: 库存现金				1,795.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8,864,889.26	205,234,235.68	206,250,677.91	59,134,046.7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864,889.26	205,234,235.68	206,250,677.91	59,135,842.10

(4)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55,695,557.16	83,110,027.06	68,212,597.50	50,950,000.00
其中：支付货款	53,271,137.16	78,559,711.16	65,812,597.50	49,450,000.00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明细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360,793.34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共管账户资金
合 计	6,360,793.34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382,957.44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共管账户资金
合 计	20,382,957.44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688,061.71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共管账户资金
应收账款	23,634,189.38	质押借款
合同资产	7,177,158.93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3,785.00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60,332,887.13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8,568,247.00	抵押借款
合 计	155,004,329.15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027,054.18	保函保证金及共管账户资金
应收账款	30,623,161.31	质押借款
应收款项融资	6,000,000.00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	63,083,446.97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2,315,184.52	售后租回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9,468,673.00	抵押借款
合 计	163,517,519.98	

(2) 其他说明

1) 受限的货币资金系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共管账户资金，相关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之说明；

2) 受限的应收款项融资系票据质押所致，相关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5(2)之说明；

3) 受限的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系质押借款所致，相关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4(4)、五(一)9(3)、五(一)19(3)之说明；

4) 受限的固定资产系抵押借款和融资租赁售后租回所致，相关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2)之说明；

5) 受限的无形资产系抵押借款所致，相关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2(2)之说明。

2. 政府补助

(1) 明细情况

1) 2022年1-6月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递延收益	本期新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说明
项目建设投资补贴	16,965,315.06		418,896.66	16,546,418.40	其他收益	
小 计	16,965,315.06		418,896.66	16,546,418.4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额	列报项目	说明
-----	----	------	----

稳岗补贴	4,000.00	其他收益	
小 计	4,000.00		

2) 2021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 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 明
项目建设 投资补贴	17,803,108.38		837,793.32	16,965,315.06	其他收益	
小 计	17,803,108.38		837,793.32	16,965,315.06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 明
2020 年科技计 划专项资金	643,213.59		643,213.59		其他收益	北京市房山区科 学技术委员会
小 计	643,213.59		643,213.59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稳岗补贴	51,552.77	其他收益	
小 计	51,552.77		

3) 2020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 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 明
项目建设 投资补贴	18,640,901.70		837,793.32	17,803,108.38	其他收益	
小 计	18,640,901.70		837,793.32	17,803,108.38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 明
2020 年科技计 划专项资金		1,000,000.00	356,786.41	643,213.59	其他收益	北京市房山区科 学技术委员会
小 计		1,000,000.00	356,786.41	643,213.59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稳岗补贴	136,201.52	其他收益	
小 计	136,201.52		

4) 2019 年度

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总额法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新 增补助	本期摊销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列报项目	说 明
项目建设 投资补贴	19,478,695.02		837,793.32	18,640,901.70	其他收益	
小 计	19,478,695.02		837,793.32	18,640,901.70		

②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期初 递延收益	本期 新增补助	本期结转	期末 递延收益	本期结转 列报项目	说 明
青年拔尖个人 项目补助	38,851.26		38,851.26		其他收益	北京市房山区党员电化教育中心
小 计	38,851.26		38,851.26			

③ 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金 额	列报项目	说 明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60,000.00	其他收益	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稳岗补贴	83,505.56	其他收益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 环境支撑资金	3,000.00	其他收益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小 计	346,505.56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金额	422,896.66	1,532,559.68	1,330,781.25	1,223,150.14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基本情况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2021 年度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	2021 年 8 月	425.00	100.00%	货币资金收购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当期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2021 年度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公司	2021 年 8 月	工商变更及控制权转移	2,387,806.95	816,517.33

(2) 其他说明

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与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陆创公司）股东郭斌、李忠文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以 425.00 万元受让郭斌、李忠文持有的河南陆创公司 100% 股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425.00 万元，并缴纳河南陆创公司注册资金 600.00 万元。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河南陆创公司
合并成本	4,250,000.00
现金	4,25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4,25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15,897.30
商誉	4,365,897.30

(3)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2021 年度

本次交易对价系交易双方在参考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中和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估报字（2021）6136 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联合中和评估公司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河南陆创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1 年度	
	河南陆创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2,979.89	22,979.89
应收款项	35,000.00	35,000.00
预付账款	49,870.76	49,870.76
固定资产	87,957.27	87,957.27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2,530.35	52,530.35
应交税费	1,019.42	1,019.42
其他应付款	258,155.45	258,155.45
净资产	-115,897.30	-115,897.3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15,897.30	-115,897.30

(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2021 年度

河南陆创公司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经联合中和评估公司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估报字〔2021〕6136 号）为基础计算确定。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020 年度				
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注 1]	新设	2020 年 12 月 9 日	350.00	100.00%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 2]	新设	2020 年 12 月 25 日	340.00	37.78%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注 3]	新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	100.00%

[注 1]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由公司于 2021 年 1 月出资，投资比例为 100%

[注 2]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徐州晟顺公司）注册资本为 900.00 万元，公司之子公司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2 月对其出资 340.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37.78%。

九州投资公司按照认缴出资比例享有可变回报；同时，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九州投资公司担任徐州晟顺公司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仅由九州投资公司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或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或进行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动

[注 3]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广州）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 万元，公司于 2021 年 3 月对其出资 2,100.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70.00%，徐州晟顺公司对其出资 900.00 万元，投资比例为 3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重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的构成

（1）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	海口	海口	投资	100.00		设立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	徐州	投资	37.78		设立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减振降噪服务	70.00	30.00	设立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河南	河南	设计及服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其他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二）[注 2]。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1）明细情况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22%	-288,338.24	86,010.3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22.6.30	2021.12.31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97,672.06	5,686,010.30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2.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47.69	8,687,182.40	8,764,830.09	90,000.00		90,000.00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143.91	9,148,086.93	9,228,230.84	90,000.00		90,000.00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3,400.75	-463,400.75	-2,496.2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8,230.84	138,230.84	80,143.91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基本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技术服务	40.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2.6.30 /2022年1-6月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8,089,224.98	44,289,680.50	31,570,894.42	34,089,517.3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711,507.43	5,497,415.73	2,751,566.74	2,671,918.52
非流动资产	11,696,569.27	12,525,474.99	13,645,480.10	15,096,949.51
资产合计	49,785,794.25	56,815,155.49	45,216,374.52	49,186,466.90
流动负债	24,169,365.24	26,998,744.07	17,237,111.41	23,100,416.14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4,169,365.24	26,998,744.07	17,237,111.41	23,100,416.14
所有者权益	25,616,429.01	29,816,411.42	27,979,263.11	26,086,050.7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0,246,571.59	11,926,564.56	11,191,705.24	10,434,420.3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0,246,571.59	11,926,564.56	11,191,705.24	10,434,420.30
营业收入	1,383,251.80	24,976,260.16	30,866,797.31	46,919,691.39
所得税费用	-324,100.81	44,664.26	-126,926.36	-764,066.30
净利润	-3,772,777.69	1,837,148.31	1,893,212.35	1,263,512.70
综合收益总额	-3,772,777.69	1,837,148.31	1,893,212.35	1,263,512.70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70,881.89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3、五(一)4、五(一)7、五(一)9及五(一)19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持续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存在较高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91.92%(2021年12月31日:91.37%,2020年12月31日:96.82%,2019年12月31日:97.65%)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2. 6. 30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39,506,700.00	39,506,700.00	39,506,700.00		
应付票据	16,701,756.83	16,701,756.83	16,701,756.83		
应付账款	87,842,790.10	87,842,790.10	87,842,790.10		
其他应付款	1,075,458.31	1,075,458.31	1,075,45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73,372.45	3,288,960.41	3,288,960.41		
租赁负债	7,131,705.78	7,557,191.69	3,292,907.47	4,264,284.22	
小 计	155,131,783.47	155,972,857.34	151,708,573.12	4,264,284.22	

(续上表)

项 目	2021.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应付票据	42,334,938.48	42,334,938.48	42,334,938.48		
应付账款	142,457,472.34	142,457,472.34	142,457,472.34		
其他应付款	1,680,372.66	1,680,372.66	1,680,372.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0,227.22	3,438,348.68	3,438,348.68		
租赁负债	9,311,847.06	9,979,319.15	3,610,266.12	6,369,053.03	
小 计	198,704,857.76	199,890,451.31	193,521,398.28	6,369,053.0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8,266,328.95	8,284,598.95	8,284,598.95		
应付票据	25,426,110.00	25,426,110.00	25,426,110.00		
应付账款	137,084,937.57	137,084,937.57	137,084,937.57		
其他应付款	428,247.69	428,247.69	428,247.69		
小 计	171,205,624.21	171,223,894.21	171,223,894.21		

(续上表)

项 目	2019.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34,000,000.00	34,863,610.00	34,863,610.00		
应付票据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应付账款	99,529,346.86	99,529,346.86	99,529,346.86		
其他应付款	500,723.44	500,723.44	500,723.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4,999.97	874,999.97	874,999.97		
小计	140,905,070.27	141,768,680.27	141,768,680.27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无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股权无实际控制人，截至2022年6月30日持股5%及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等	17,315,947.49	22.1785	22.1785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	股权投资管理等	173,137.934	10.9991	10.9991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技术服务推广等	1,000.00	7.5160	7.5160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原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北京	科学和环境科学研究等	开办资金 5,000.00	7.0150	7.0150
曹卫东				5.1047	5.1047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	投资管理及咨询等	5,800.00	5.5118	5.5118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七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2.1785%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2.1785%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2.1785%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2.1785%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2.1785%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2.1785%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2.1785%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2.1785%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本公司 22.1785%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参与投资的企业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长任宇航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韩滨	徐州晟顺公司之股东
张建军	徐州晟顺公司之股东
高旭辉	徐州晟顺公司之股东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受让专利权			1,457,570.72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检测及技术服务			28,301.89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接受劳务			0.03	441,016.0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防疫物资采购			4,872.0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	193,459.65	431,446.14	276,927.34	197,932.81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费		312,053.77	85,838.30	332,214.63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及技术服务			37,735.85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门禁卡采购				1,792.45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制卡费	622.64	509.43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专利权		1,457,570.75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专利权		1,457,570.75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27,964.60	857,256.64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065.04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	钢弹簧浮置		3,023,241.03	6,272,952.89	

设管理有限公司	道床减振系统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		65,576,099.21	65,642,624.23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	2,900,607.25	9,414,026.58	46,421.26	6,926,572.42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				471,481.05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声屏障		501,155.96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减振扣件	576,467.26	3,189,999.99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其他-运维检测		143,207.55	130,754.72	130,754.72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声屏障		382,327.43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明细情况

1) 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注 1]	确认的利息支出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7,155.96	1,260,021.27	-937,737.46	202,554.20

(续上表)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1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1,651.38	2,513,157.23	13,267,097.37	515,479.85

[注 1]2022 年 1-6 月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为负数系本期新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未来租

金低于原租赁模型预测的未来租金，相应调减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2019-2020 年度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2019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949,353.81	209,865.87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331,860.79	

(2) 其他说明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 年度支付金额	2019 年度支付金额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895,881.21	1,242,864.60

2017 年 5 月本公司与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本金 3,500,000.00 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租金总额 3,770,156.24 元，年利率 4.75%。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韩滨	40,000.00	2021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5 月 11 日	[注 1]
张建军	10,000.00	2021 年 5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13 日	
高旭辉	6,000.00	2021 年 5 月 19 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拆出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 年 9 月 9 日	2022 年 4 月 21 日	出借方为本公司 [注 2]

[注 1]2021 年 4 月，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股东签订了《借款合同》，分别向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韩滨、张建军、高旭辉借入 3.40 万元、4.00 万元、1.00 万元和 0.60 万元

[注 2]2021 年度，本公司收取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为 60,345.90 元；2022 年 4 月 21 日，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前归还拆借款 500.00 万元，2022 年 1-6 月九州一轨公司收取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为 58,228.50 元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万元)	2021 年度 (万元)	2020 年度 (万元)	2019 年度 (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06.62	749.15	656.15	640.08
----------	--------	--------	--------	--------

5.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三届第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利用闲置资金1,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决议》。2017年12月公司根据出资协议约定支付出资款600.00万元人民币。2019年1月公司根据出资协议约定支付第二期出资款450.00万元人民币。

2019年9月4日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退出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2019年12月公司收到了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退款1,050.00万元人民币。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6,504,023.57	2,931,998.47	35,906,420.75	1,927,081.10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19,069.10	20,953.46
小计		36,504,023.57	2,931,998.47	36,325,489.85	1,948,034.56
预付款项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3,860.00	
小计				73,860.00	
合同资产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06,302.17	180,630.22	643,836.71	198,686.70
小计		1,806,302.17	180,630.22	643,836.71	198,68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109,093.83	670,361.17	5,916,825.91	746,559.46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2,960.90	648.05	12,960.90	648.05
小计		4,122,054.73	671,009.22	5,929,786.81	747,207.51

其他应收款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
小计		200,000.00	20,000.00	5,200,000.00	270,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298,009.95	2,680,142.14	8,537,192.78	1,782,231.07
小计		34,298,009.95	2,680,142.14	8,537,192.78	1,782,231.07
预付款项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629,597.60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75,994.03			
小计		675,994.03		629,597.60	
合同资产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31,424.98	224,538.78		
小计		931,424.98	224,538.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148,177.53	360,058.87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小计		7,148,177.53	360,058.87		
其他应收款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00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0,000.00	70,000.00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232,656.39	11,632.82
小计		200,000.00	10,000.00	582,656.39	81,632.82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441,016.00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31,446.14		200,332.81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0,566.04	990,566.04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5,221.24	857,256.64		
小计		1,885,221.24	1,288,702.78	990,566.04	1,631,914.85
预收款项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9,337,259.89
小计					19,337,259.89
合同负债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185,433.46	21,704,688.33	4,660,229.99	
小计		18,185,433.46	21,704,688.33	4,660,229.99	
其他应付款					
	韩滨	40,000.00	40,000.00		
	张建军	10,000.00	10,000.00		
	高旭辉	6,000.00	6,000.00		
小计		56,000.00	56,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64,106.35	2,821,609.48	605,829.90	
小计		2,364,106.35	2,821,609.48	605,829.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874,999.97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183,022.58	2,254,452.63		
小计		2,183,022.58	2,254,452.63		874,999.97
租赁负债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699,676.97	7,535,937.51		
小计		5,699,676.97	7,535,937.51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以支付投标、预付款及履约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开具尚未到期的保函情况如下：

开立银行	被担保人	保函金额	到期日
建设银行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680,00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银行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88,715.00	2023 年 3 月 1 日
建设银行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04,168.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银行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540,49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银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26,896.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建设银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82,75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北京银行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346,046.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银行	中铁物贸集团昆明有限公司	1,997,75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银行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186,273.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银行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2 年 9 月 20 日
建设银行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	2022 年 9 月 20 日
建设银行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1,646,500.00	2024 年 6 月 30 日
建设银行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2 年 11 月 8 日
建设银行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2 年 11 月 8 日
招商银行	中铁三局集团线桥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2 年 7 月 15 日
招商银行	中铁三局集团线桥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 年 7 月 14 日

招商银行	中铁三局集团线桥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	2022年8月3日
小 计		29,679,588.91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期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分部信息

本公司各业务之间共用资产及人力资源，无法具体划分各业务类型对应资产负债，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二)1(3)之说明。

(二) 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220,380,187.70	-37,320,975.51	183,059,212.19
合同资产		8,779,722.07	8,779,72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32,673.88	304,836.74	9,137,51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6,219.62	26,509,008.53	27,075,228.15
预收款项	26,574,887.39	-26,574,887.39	
合同负债		23,517,599.46	23,517,599.46
其他流动负债		3,057,287.93	3,057,287.93
未分配利润	17,439,623.37	-1,381,926.53	16,057,696.84

盈余公积	5,286,844.70	-345,481.64	4,941,363.06
------	--------------	-------------	--------------

(三) 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预付款项	4,355,280.04	-619,682.60	3,735,597.44
使用权资产		14,756,083.82	14,756,08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48,017.52	2,448,017.52
租赁负债		11,688,383.70	11,688,383.70

(四) 租赁

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14之说明。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会计政策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四)之说明。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如下: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短期租赁费用	393,209.54	946,069.70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合 计	393,209.54	946,069.70

3. 与租赁相关的当期损益及现金流

项 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57,005.74	631,781.75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780,818.33	3,346,002.42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和相应流动性风险管理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二)之说明。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810,058.62	100.00	35,337,646.59	9.53	335,472,412.03
合 计	370,810,058.62	100.00	35,337,646.59	9.53	335,472,412.03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4,397,877.89	100.00	29,757,968.86	7.95	344,639,909.03
合 计	374,397,877.89	100.00	29,757,968.86	7.95	344,639,909.03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8,156,505.58	100.00	22,963,534.36	9.64	215,192,971.22
合 计	238,156,505.58	100.00	22,963,534.36	9.64	215,192,971.22

(续上表)

种 类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363,482.85	100.00	25,983,295.15	10.55	220,380,187.70
合 计	246,363,482.85	100.00	25,983,295.15	10.55	220,380,187.70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2. 6. 30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370,810,058.62	35,337,646.59	9.53	374,397,877.89	29,757,968.86	7.95
1年以内	225,664,502.68	10,607,109.82	4.70	284,967,731.51	13,933,081.58	4.89
1-2年	103,952,096.11	10,395,209.63	10.00	65,705,298.39	6,570,529.85	10.00
2-3年	21,756,947.42	4,351,389.49	20.00	8,739,011.62	1,747,802.32	20.00
3-4年	18,569,090.21	9,284,545.13	50.00	14,958,562.55	7,479,281.29	50.00
4-5年	840,148.40	672,118.72	80.00			
5年以上	27,273.80	27,273.80	100.00	27,273.82	27,273.82	100.00
小计	370,810,058.62	35,337,646.59	9.53	374,397,877.89	29,757,968.86	7.95

(续上表)

账龄	2020. 12. 31			2019.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38,156,505.58	22,963,534.36	9.64	246,363,482.85	25,983,295.15	10.55
1年以内	155,048,600.42	7,752,430.03	5.00	150,438,931.62	7,521,946.60	5.00
1-2年	44,060,663.69	4,406,066.38	10.00	50,524,488.80	5,052,448.89	10.00
2-3年	30,657,316.61	6,131,463.31	20.00	37,811,782.40	7,562,356.49	20.00
3-4年	7,412,390.53	3,706,195.27	50.00	1,906,669.50	953,334.75	50.00
4-5年	50,774.80	40,619.84	80.00	3,942,010.53	3,153,608.42	80.00
5年以上	926,759.53	926,759.53	100.00	1,739,600.00	1,739,600.00	100.00
小计	238,156,505.58	22,963,534.36	9.64	246,363,482.85	25,983,295.15	10.55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757,968.86	5,579,677.73						35,337,646.59
小计	29,757,968.86	5,579,677.73						35,337,646.59

2) 2021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63,534.36	6,794,434.50						29,757,968.86
小 计	22,963,534.36	6,794,434.50						29,757,968.86

3) 2020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注]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641,189.82	322,344.54						22,963,534.36
小 计	22,641,189.82	322,344.54						22,963,534.36

[注]2020 年度期初数与 2019 年度期末数不一致系 2020 年度期初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符合条件的应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详细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9、五(一)19 及十二(二)之说明

4) 2019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98,267.25	5,185,027.90						25,983,295.15
小 计	20,798,267.25	5,185,027.90						25,983,295.15

(3) 应收账款金额（包括该公司及其子公司）前 5 名情况

1) 2022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69,258,280.75	45.65	16,498,943.3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0,284,160.47	13.56	5,844,245.90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42,182,162.95	11.38	3,825,913.07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6,504,023.57	9.84	2,931,998.47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70,419.42	8.22	1,523,520.97
小 计	328,699,047.16	88.64	30,624,621.72

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	------	----------------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61,870,729.82	43.23	14,632,422.92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51,182,162.95	13.67	2,893,728.73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50,018,431.18	13.36	5,515,480.77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470,281.15	10.01	1,873,514.06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5,906,420.75	9.59	1,927,081.10
小 计	336,448,025.85	89.86	26,842,227.58

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20,998,499.35	50.81	11,420,072.1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4,458,296.73	18.67	3,249,354.91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298,009.95	14.40	2,680,142.1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15,670,490.02	6.58	1,135,824.42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5,153,268.59	6.36	4,099,243.71
小 计	230,578,564.64	96.82	22,584,637.28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84,584,434.13	74.92	18,320,051.2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6,471,652.10	10.74	2,497,761.88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13,073,963.02	5.31	2,609,011.46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537,192.78	3.47	1,782,231.0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7,896,244.48	3.21	484,239.68
小 计	240,563,486.51	97.65	25,693,295.33

(4) 其他说明

2019 年 10 月，本公司与北京银行陶然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最高限额为 2,500.00 万元，被担保主债权的发生期间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铁三局集团线桥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广州市轨道交通二十号线轨道工程轨道施工总承包项目 I 标工程买卖合同涉及的应收账款 5,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0,623,161.31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9,702,274.38 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7,177,158.93元)进行出质登记,在此担保下,2019年度公司获得借款200.00万元,借款利率为5.23%;

针对本公司与北京银行陶然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2020年3月,公司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成都轨道交通9号线一期工程钢弹簧浮置板买卖合同涉及的应收账款1,000.0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931,915.00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2,603,785.00元)追加进行出质登记;

2021年3月本公司偿还北京银行陶然支行借款200万元,同时与北京银行陶然支行签订的最高额质押合同被担保主债权消灭。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两笔应收账款已解除质押登记。

2.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2022. 6. 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01,523.82	100.00	964,109.82	15.55	5,237,414.00
合 计	6,201,523.82	100.00	964,109.82	15.55	5,237,414.00

(续上表)

种 类	2021.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16,058.77	100.00	980,770.62	9.33	9,535,288.15
合 计	10,516,058.77	100.00	980,770.62	9.33	9,535,288.15

(续上表)

种 类	2020.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17,181.67	100.00	2,477,814.79	22.70	8,439,366.88
合 计	10,917,181.67	100.00	2,477,814.79	22.70	8,439,366.88

(续上表)

种 类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96,871.33	100.00	8,470,295.66	41.94	11,726,575.67
合 计	20,196,871.33	100.00	8,470,295.66	41.94	11,726,575.67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295,255.15			975,190.10		
账龄组合	5,906,268.67	964,109.82	16.32	9,540,868.67	980,770.62	10.28
其中：1 年以内	2,115,400.00	105,720.00	5.00	6,386,325.00	319,316.25	5.00
1-2 年	1,357,839.17	135,783.92	10.00	1,554,543.67	155,454.37	10.00
2-3 年	2,063,029.50	412,605.90	20.00	1,240,000.00	248,000.00	20.00
3-4 年	60,000.00	30,000.00	5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
4-5 年	150,000.00	120,000.00	80.00	260,000.00	208,000.00	80.00
5 年以上	160,000.00	160,000.00	100.00			
小 计	6,201,523.82	964,109.82	15.55	10,516,058.77	980,770.62	9.33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0,917,181.67	2,477,814.79	22.70	20,196,871.33	8,470,295.66	41.94
其中：1 年以内	2,771,743.67	138,587.19	5.00	3,055,256.39	152,762.82	5.00
1-2 年	1,292,600.00	129,260.00	10.00	4,451,293.44	445,129.34	10.00
2-3 年	4,423,838.00	884,767.60	20.00	3,650,897.50	730,179.50	20.00

3-4年	2,060,000.00	1,030,000.00	50.00	369,000.00	184,500.00	50.00
4-5年	369,000.00	295,200.00	80.00	8,563,500.00	6,850,800.00	80.00
5年以上				106,924.00	106,924.00	100.00
小计	10,917,181.67	2,477,814.79	22.70	20,196,871.33	8,470,295.66	41.94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2022年1-6月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319,316.25	155,454.37	506,000.00	980,770.62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7,891.96	67,891.96		
--转入第三阶段		-206,302.95	206,302.9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5,704.29	118,740.54	10,302.95	-16,660.8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05,720.00	135,783.92	722,605.90	964,109.82

2) 2021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38,587.19	129,260.00	2,209,967.60	2,477,814.79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77,727.18	77,727.18		
--转入第三阶段		-124,000.00	124,000.0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58,456.24	72,467.19	-1,827,967.60	-1,497,044.1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19,316.25	155,454.37	506,000.00	980,770.62

3) 2020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152,762.82	445,129.34	7,872,403.50	8,470,295.6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64,630.00	64,630.00		
--转入第三阶段		-442,383.80	442,383.80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454.37	61,884.46	-6,104,819.70	-5,992,480.87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38,587.19	129,260.00	2,209,967.60	2,477,814.79

4) 2019 年度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94,796.50	367,071.06	4,452,474.00	5,114,341.56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222,564.67	222,564.67		
--转入第三阶段		-365,089.75	365,089.75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80,530.99	220,583.36	3,054,839.75	3,355,954.10
本期收回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数	152,762.82	445,129.34	7,872,403.50	8,470,295.66

(3)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保证金	5,906,268.67	4,540,868.67	10,917,181.67	20,196,871.33
关联方款项	295,255.15	5,975,190.10		
合计	6,201,523.82	10,516,058.77	10,917,181.67	20,196,871.33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5名情况

1) 2022年6月30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81,354.50	5年以内[注1]	44.85	486,758.4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464,400.00	1年以内	23.61	73,220.0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160,000.00	6年以内[注2]	18.71	360,000.00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295,255.15	1年以内	4.76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3.23	20,000.00
小计	---	5,901,009.65	---	95.16	939,978.40

[注1]其中1年以内余额500,000.00元,1-2年余额1,025,125.00元,2-3年余额

1,046,229.50元, 3-4年余额60,000.00元, 4-5年余额150,000.00元

[注2]其中2-3年余额1,000,000.00元, 5年以上余额160,000.00元

2)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5,000,000.00	1年以内	47.55	250,000.0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81,354.50	5年以内[注1]	27.40	360,379.2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10,000.00	5年以内[注2]	11.51	330,500.00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关联方款项	975,190.10	1年以内	9.27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	保证金	200,000.00	1-2年	1.90	20,000.00
小计	——	10,266,544.60	——	97.63	960,879.20

[注1]其中1年以内余额1,235,125.00元, 1-2年余额1,206,229.50元, 2-3年余额240,000.00元, 3-4年余额100,000.00元, 4-5年余额100,000.00元

[注2]其中1年以内余额50,000.00元, 2-3年余额1,000,000.00元, 4-5年余额160,000.00元

3)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8,752,267.50	5年以内[注1]	80.17	2,242,919.08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60,000.00	4年以内[注2]	11.54	185,000.00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2.75	15,000.00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83	10,000.00
中电建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1.83	10,000.00

小 计	——	10,712,267.50	——	98.12	2,462,919.08
-----	----	---------------	----	-------	--------------

[注 1]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1,806,229.50 元, 1-2 年余额 280,000.00 元, 2-3 年余额 4,397,038.00 元, 3-4 年余额 1,900,000.00 元, 4-5 年余额 369,000.00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100,000.00 元, 1-2 年余额 1,000,000.00 元, 3-4 年余额 160,000.00 元

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7,178,035.50	5 年以内[注 1]17,128,035.50 元; 5 年以上 50,000.00 元	85.05	8,155,703.3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1,910,000.00	3 年以内[注 2]	9.46	119,500.00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3 年以内[注 3]	1.98	50,000.00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50,000.00	2-3 年	1.73	70,000.00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32,656.39	1 年以内	1.15	11,632.82
小 计	——	20,070,691.89	——	99.37	8,406,836.12

[注 1]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860,000.00 元, 1-2 年余额 4,397,038.00 元, 2-3 年余额 2,938,497.50 元, 3-4 年余额 369,000.00 元, 4-5 年余额 8,563,500.00 元

[注 2]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1,750,000.00 元, 2-3 年余额 160,000.00 元

[注 3]其中 1 年以内余额 200,000.00 元, 2-3 年余额 200,000.00 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6.30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750,000.00		34,750,000.00	31,750,000.00		31,75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0,246,571.59		10,246,571.59	11,926,564.56		11,926,564.56

合 计	44,996,571.59		44,996,571.59	43,676,564.56		43,676,564.56
-----	---------------	--	---------------	---------------	--	---------------

(续上表)

项 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191,705.24		11,191,705.24	10,434,420.30		10,434,420.30
合 计	11,191,705.24		11,191,705.24	10,434,420.30		10,434,420.30

(2) 对子公司投资

1) 2022年1-6月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250,000.00	3,000,000.00		10,250,000.00		
小 计	31,750,000.00	3,000,000.00		34,750,000.00		

2) 2021年度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数
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250,000.00		7,250,000.00		
小 计		31,750,000.00		31,750,000.00		

[注]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说明

(3)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同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长期股权投资。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6,149,717.16	29,552,951.82	389,091,242.19	236,707,640.81
其他业务	18,517.70		193,895.00	5,077.32
合 计	46,168,234.86	29,552,951.82	389,285,137.19	236,712,718.13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46,168,234.86	29,552,951.82	389,285,137.19	236,712,718.13

(续上表)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43,073,522.53	195,158,658.92	238,542,211.06	121,025,272.21
其他业务	256,385.57	7,111.75	376,107.45	1,748.74
合 计	343,329,908.10	195,165,770.67	238,918,318.51	121,027,020.95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43,329,908.10	195,165,770.67	——	——

2. 研发费用

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之研发费用。

3. 投资收益

同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之投资收益。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	10.13	11.65	8.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1	9.66	11.30	7.97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0.60	0.59	0.36	-0.16	0.60	0.59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7	0.57	0.57	0.35	-0.17	0.57	0.57	0.35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8,201,311.68	67,696,236.53	61,485,285.87	35,749,651.86
非经常性损益	B	1,205,204.43	3,112,841.98	1,873,764.08	1,101,73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9,406,516.11	64,583,394.55	59,611,521.79	34,647,917.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99,822,221.12	638,426,228.59	445,634,446.72	419,679,712.03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6,300,244.00	2,243,487.00	8,067,509.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7	6	4

其他	2020年7月增资	I1			113,549,992.5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1			5	
	2020年9月增资	I2			19,999,990.5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2			3	
	其他资本公积变动	I3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3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 + \frac{E \times F}{K} - \frac{G \times H}{K} \pm \frac{I \times J}{K}$	690,721,565.28	668,599,204.52	527,567,840.66	434,865,368.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2.64%	10.13%	11.65%	8.22%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2.81%	9.66%	11.30%	7.97%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8,201,311.68	67,696,236.53	61,485,285.87	35,749,651.86
非经常性损益	B	1,205,204.43	3,112,841.98	1,873,764.08	1,101,73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9,406,516.11	64,583,394.55	59,611,521.79	34,647,917.01
期初股份总数	D	112,719,046	112,719,046	100,000,000	88,526,71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11,473,29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1			10,814,285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1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2			1,904,761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2			3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 / K-H \times I / K-J$	112,719,046	112,719,046	104,982,142	1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16	0.60	0.59	0.3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17	0.57	0.57	0.35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二)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1. 2022 年 1-6 月比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6. 30	2021.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25, 225, 682. 60	225, 617, 193. 12	-44. 50%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和销售回款少于日常经营采购及费用的支付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 257, 789. 23		100. 00%	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未到期
应收票据	11, 125, 000. 00	22, 640, 247. 91	-50. 86%	主要系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 034, 082. 80	42, 027, 518. 48	-83. 26%	主要系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且将上年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支付货款所致
存货	122, 880, 923. 91	87, 194, 422. 71	40. 93%	主要系公司为下半年备货而存货结余增加
短期借款	39, 506, 700. 00		100. 00%	主要系公司为了改善资金周转, 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
应付票据	16, 701, 756. 83	42, 334, 938. 48	-60. 55%	主要系公司采购相对减少而导致开具票据的较少, 且应付票据到期承兑较多后导致余额下降
应付账款	87, 842, 790. 10	142, 457, 472. 34	-38. 34%	主要系公司采购相对减少而货款支付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 752, 720. 05	11, 324, 225. 06	-66. 86%	主要系年初年终奖已发放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大幅下降
应交税费	7, 240, 632. 81	14, 155, 382. 45	-48. 85%	主要系公司收入较少及利润亏损, 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余额减少所致

2. 2021 年度比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 12. 31	2020. 12. 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应收票据	22, 640, 247. 91	69, 360, 257. 28	-67. 36%	主要系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347, 302, 127. 72	215, 192, 971. 22	61. 39%	主要系公司四季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大, 应收款项回款未显著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2, 027, 518. 48	16, 500, 000. 00	154. 71%	主要系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存货	87, 194, 422. 71	102, 976, 721. 26	-15. 33%	主要系公司加强了存货日常管理, 降低库存结余所致
合同资产	7, 961, 783. 80	22, 691, 363. 65	-64. 91%	主要系 1 年内到期的应收质保金减少所致

商誉	4,365,897.30		100.00%	2021 年度收购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而产生的商誉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698,767.47	28,371,245.36	43.45%	主要系 1 年以上到期的应收质保金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8,266,328.95	-100.00%	主要系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2,334,938.48	25,426,110.00	66.50%	主要系新增加江苏银行和招商银行的承兑汇票, 优先使用票据付款所致
合同负债	21,771,081.00	5,696,941.31	2.82 倍	主要系新增项目预收销售款项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4,155,382.45	984,385.44	13.38 倍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所得税余额增加, 2021 年 12 月销售额大于采购额而导致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 2020 年度所得税存在预缴的情况导致 2020 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较小, 2021 年末应交所得税余额相对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92,343,540.72	343,329,908.10	14.28%	主要系声屏障业务收入上升所致
营业成本	236,774,454.42	195,165,770.67	21.32%	主要系声屏障业务收入上升、成本相应上升所致
管理费用	23,780,662.08	18,441,214.80	28.95%	主要系薪酬、折旧与摊销增加所致

3. 2020 年度比 2019 年度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228,938,739.62	81,162,896.28	1.82 倍	主要系收入增加使得回款增加以及投资者投入资本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69,360,257.28	36,460,000.00	90.24%	主要系收入增加使得收到的票据相应增加
应付账款	137,084,937.57	99,529,346.86	37.73%	主要系材料及外协采购额增加
利润表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343,329,908.10	238,918,318.51	43.70%	主要系随着业务增长, 公司交付并经验收的项目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195,165,770.67	121,027,020.95	61.26%	主要系销售业务增加, 成本相应增加

研发费用	21,187,259.55	14,206,746.70	49.14%	主要系公司研发项目增加， 研发经费持续投入所致
所得税费用	9,039,657.49	5,375,871.93	68.15%	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增 加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_未经_本所_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改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郭俊艳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曹智春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6-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10627115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11000159018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隶属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8-#07-#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智春(11000159018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智春(11000159018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_____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_____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智春(11000159018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_____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同意调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_____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仅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曹智春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目 录

一、审阅报告	第 1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2—7 页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2 页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三) 合并利润表.....	第 4 页
(四) 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7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8—25 页



审 阅 报 告

天健审〔2022〕6-492号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年7-9月和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2022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九州一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九州一轨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九州一轨公司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会合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号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79,453.69	225,417,193.12	短期借款	6	39,527,166.66	
结算备付金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0,037,735.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2,640,247.91	应付票据		25,235,315.21	42,334,938.48
应收账款	3 467,084,345.07	347,302,127.72	应付账款		128,580,670.04	142,457,472.34
应收款项融资		42,027,518.48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020,392.49	2,845,961.68	合同负债		6,321,437.18	21,771,081.00
应收保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收分保账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其他应收款	7,674,398.05	8,706,627.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6,615,418.81	11,324,225.06
存货	4 101,783,379.24	87,194,422.71	应交税费		25,485,781.77	14,155,382.45
合同资产	7,769,360.42	7,961,783.80	其他应付款		1,311,356.99	1,680,372.66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分保账款			
其他流动资产	8,962,881.72	5,128,301.88	持有待售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753,111,946.53	749,424,184.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3,230.86	2,920,227.22
			其他流动负债		635,458.49	2,822,741.58
			流动负债合计		236,641,836.01	239,466,440.7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445,343.78	9,311,847.0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544,517.24	16,965,315.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00.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95,521.40	26,277,162.12
			负债合计		259,637,357.41	265,743,602.89
非流动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发放贷款和垫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719,046.00	112,719,046.00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9,763,194.00	11,926,564.56	资本公积		445,466,323.82	445,466,323.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减：库存股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储备			
固定资产	94,302,805.11	91,101,166.48	盈余公积		30,537,515.92	30,537,515.92
在建工程	2,864,285.75	2,864,285.75	一般风险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			未分配利润		132,471,982.31	111,099,335.38
油气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21,194,868.05	699,822,221.12
使用权资产	9,291,999.16	12,386,176.69	少数股东权益		5,291,348.46	5,686,010.30
无形资产	44,124,436.34	45,220,33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6,486,216.51	705,508,231.42
开发支出						
商誉	4,365,897.30	4,365,897.30				
长期待摊费用	3,592,073.42	4,718,394.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814,508.72	8,546,00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892,427.59	40,698,767.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3,011,627.39	221,827,650.01				
资产总计	986,123,573.92	971,251,83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6,123,573.92	971,251,834.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曹东印

李秀印

张明印





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会计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85,325,096.41	195,403,490.34	短期借款		39,527,166.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7,735.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9,000,000.00	22,640,247.91	应付票据		25,235,315.21	42,334,938.48
应收账款		463,851,852.72	344,639,909.03	应付账款		128,156,875.03	145,091,462.18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0	42,027,518.48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2,716,305.05	2,621,807.52	合同负债		4,989,593.58	21,704,688.33
其他应收款		7,668,517.78	9,535,288.15	应付职工薪酬		6,541,889.87	10,747,313.49
存货		100,676,634.36	87,074,426.83	应交税费		24,705,692.97	12,815,629.04
合同资产		7,691,801.47	7,961,783.80	其他应付款		939,723.15	1,232,268.44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8,496.61	2,254,452.63
其他流动资产		8,901,886.80	5,128,301.88	其他流动负债		633,194.34	2,821,609.48
流动资产合计		719,870,530.57	717,032,773.94	流动负债合计		232,937,947.42	239,002,362.0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 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44,513,194.00	43,676,564.56	租赁负债		5,132,734.04	7,535,937.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93,995,711.75	90,746,266.19	递延收益		16,544,517.24	16,965,315.06
在建工程		2,864,285.75	2,864,285.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0.38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油气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682,911.66	24,501,252.57
使用权资产		7,374,230.94	9,926,200.08	负债合计		254,620,859.08	263,503,614.64
无形资产		44,124,436.34	45,220,336.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开发支出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2,719,046.00	112,719,046.00
商誉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3,429,965.99	4,452,615.67	其中: 优先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7,943.77	8,402,017.98	永续债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729,686.52	39,804,016.73	资本公积		445,466,323.82	445,466,323.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429,455.06	245,092,303.67	减: 库存股			
资产总计		978,299,985.63	962,125,077.61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537,515.92	30,537,515.92
				未分配利润		134,956,240.81	109,898,57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3,679,126.55	698,621,462.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8,299,985.63	962,125,077.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2年7-9月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 释 号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79,397,860.20	130,237,211.26	225,408,720.02	240,065,550.54
其中：营业收入	1	179,397,860.20	130,237,211.26	225,408,720.02	240,065,550.54
二、营业总成本		123,516,153.76	92,461,988.74	188,555,023.54	189,058,562.94
其中：营业成本	1	97,348,692.46	72,860,309.50	126,913,644.27	128,470,260.50
税金及附加		1,907,391.83	1,442,435.82	2,577,873.80	2,528,763.10
销售费用		11,132,821.86	7,393,200.58	22,904,459.82	25,149,559.97
管理费用		6,206,168.28	5,370,951.58	19,212,149.89	17,670,707.07
研发费用	2	6,755,418.72	5,380,143.59	17,265,121.99	15,347,872.89
财务费用		105,662.61	14,947.67	-318,226.23	-108,600.59
其中：利息费用		366,145.96	125,997.13	629,851.70	468,191.40
利息收入		348,018.99	204,088.87	1,052,181.45	935,601.70
加：其他收益		441,460.70	230,201.10	913,357.67	1,338,960.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527.85	569,027.62	-721,903.63	144,04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83,377.59	353,815.38	-1,992,488.67	-1,396,423.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053.38		37,735.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8,369,071.50	-14,008,809.78	-11,991,750.93	-14,592,458.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9,584.08	-796,038.91	-2,335,812.06	-1,859,12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072,991.83	23,769,602.55	22,755,323.38	36,038,413.72
加：营业外收入			1.93	0.75	5.67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		3,371.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072,991.83	23,769,204.48	22,755,324.13	36,035,048.15
减：所得税费用		6,605,356.82	3,018,229.27	1,777,339.04	4,078,847.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67,635.01	20,750,975.21	20,977,985.09	31,956,200.8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67,635.01	20,750,975.21	20,977,985.09	31,956,200.8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73,958.61	20,893,203.20	21,372,646.93	32,230,345.1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323.60	-142,227.99	-394,661.84	-274,144.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67,635.01	20,750,975.21	20,977,985.09	31,956,20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573,958.61	20,893,203.20	21,372,646.93	32,230,345.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323.60	-142,227.99	-394,661.84	-274,144.3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5	0.19	0.19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5	0.19	0.19	0.2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2年7-9月

会计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科目号	2022年7-9月	2021年7-9月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177,155,095.62	130,237,211.26	223,323,330.48	240,065,550.54
减：营业成本		96,036,841.20	72,860,309.50	125,589,793.02	128,470,260.50
税金及附加		1,851,528.27	1,437,276.20	2,468,019.18	2,514,448.98
销售费用		10,925,018.98	6,981,517.28	22,033,124.98	24,593,669.37
管理费用		5,485,759.71	4,557,177.04	15,980,101.93	16,323,476.87
研发费用		6,276,804.53	5,380,143.59	16,786,509.80	15,347,872.89
财务费用		203,900.35	6,953.02	-45,828.99	-144,176.29
其中：利息费用		311,917.75	74,090.03	551,171.95	416,284.30
利息收入		224,103.11	181,536.53	693,648.14	887,731.44
加：其他收益		417,168.33	230,201.10	885,037.22	1,338,960.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527.65	569,027.62	-721,903.63	144,047.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3,377.59	353,815.38	-1,992,488.67	-1,396,423.6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053.38		37,735.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41,115.18	-14,000,309.78	-11,345,395.63	-14,583,328.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24,125.14	-796,038.91	-2,264,993.67	-1,859,123.2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905,644.86	25,016,714.66	27,102,090.70	38,000,554.34
加：营业外收入			1.93	0.75	5.67
减：营业外支出			400.00		3,371.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905,644.86	25,016,316.59	27,102,091.45	37,997,188.77
减：所得税费用		6,102,276.91	3,040,925.58	2,044,427.87	4,121,237.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03,367.95	21,975,391.01	25,057,663.58	33,875,951.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803,367.95	21,975,391.01	25,057,663.58	33,875,951.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803,367.95	21,975,391.01	25,057,663.58	33,875,951.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会合03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注释号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823,269.30	107,069,470.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3,98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838,364.05	27,879,89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95,614.54	134,949,36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827,883.35	94,037,05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74,894.77	36,501,783.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01,400.11	8,822,94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68,898.79	61,824,77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4,973,077.02	201,186,56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77,462.48	-66,237,206.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7,868.71	1,632,89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000.00	29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507,868.71	294,632,89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08,313.43	18,815,55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2,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14,520.1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0.00	3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420,813.43	382,830,079.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12,944.72	-88,197,180.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6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0,000.00	5,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466.67	6,321,124.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77,282.45	5,149,03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6,749.12	13,470,15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93,250.88	-7,870,15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234,235.68	206,250,67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337,079.36	43,946,131.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2年1-9月	2021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332,001.83	107,034,470.7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33,981.1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43,526.16	27,532,022.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09,509.18	134,566,492.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4,058,371.03	93,886,954.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851,673.37	35,979,797.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956,562.96	8,808,727.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877,682.81	60,417,58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744,290.17	199,093,06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34,780.99	-64,526,574.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7,868.71	1,632,898.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000,000.00	29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507,868.71	294,632,89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98,344.43	18,755,56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2,500.00	30,037,5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0.00	3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410,844.43	408,793,06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2,975.72	-114,160,170.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9,466.67	6,321,124.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9,887.31	5,149,035.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99,353.98	13,470,15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00,646.02	-13,470,159.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537,110.69	-192,156,903.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420,532.90	206,250,677.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883,422.21	14,093,774.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7-9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前身系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有限公司)，九州一轨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邵斌、葛佩声、宁和、金志春和庄稼捷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101040130672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九州一轨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九州一轨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560444056L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271.9046 万元，股份总数 11,271.904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减振降噪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工程设计、市场推广、测试咨询以及轨道运维管理工程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声屏障、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和测试与咨询服务等。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除本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相一致，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一) 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四、经营季节性

本公司所处行业的项目建设受到一定的客观条件的制约，由于上半年春节假期以及冬季气候的影响，上半年项目施工进度会慢于下半年。受制于财政资金的划拨进度，项目多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进行验收、结算，因此行业的营业收入多体现在下半年，呈现出比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五、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

年初至本中期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无变更的情况。

六、性质特别或者金额异常的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上年年末数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中期指 2022 年 7 月-9 月，上年度可比中期指 2021 年 7 月-9 月，年初至本中期末指 2022 年 1-9 月，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指 2021 年 1-9 月。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银行存款	108,337,079.36	205,234,235.68
其他货币资金	5,442,374.33	20,382,957.44
合 计	113,779,453.69	225,617,193.1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 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保函保证金 7,931,648.47 元、银行承兑



汇票保证金 12,450,641.55 元及共管账户(本公司应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在天津地区开立与地铁建设相关的资金账户,使用该账户资金需经双方审批同意,下同)余额 667.42 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保函保证金 1,336,511.53 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105,170.60 元及共管账户余额 692.20 元。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037,735.85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20,037,735.85	
合 计	20,037,735.85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2,365,911.88	100.00	45,281,566.81	8.84	467,084,345.07
合 计	512,365,911.88	100.00	45,281,566.81	8.84	467,084,345.07

(续上表)

种 类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7,491,756.07	100.00	30,189,628.35	8.00	347,302,127.72
合 计	377,491,756.07	100.00	30,189,628.35	8.00	347,302,127.72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29,023,182.38	16,370,170.33	5.00	288,061,609.69	14,364,741.07	5.00
1-2 年	125,216,443.64	12,521,644.37	10.00	65,705,298.39	6,570,529.85	10.00
2-3 年	44,229,889.53	8,845,977.91	20.00	8,739,011.62	1,747,802.32	20.00
3-4 年	11,929,325.51	5,964,662.78	50.00	14,958,562.55	7,479,281.29	50.00
4-5 年	1,939,797.02	1,551,837.62	80.00			
5 年以上	27,273.80	27,273.80	100.00	27,273.82	27,273.82	100.00
小 计	512,365,911.88	45,281,566.81	8.84	377,491,756.07	30,189,628.35	8.00

(2)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收回	其他	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89,628.35	15,091,938.46						45,281,566.81
小 计	30,189,628.35	15,091,938.46						45,281,566.81

(3)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75,544,564.55	53.78	22,232,572.87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7,048,678.33	16.99	6,477,937.05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47,661,728.78	9.30	6,021,112.26
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	42,182,162.95	8.23	4,217,903.22
北京市政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70,419.42	5.95	1,630,864.45
小 计	482,907,554.03	94.25	40,580,389.85

注： 应收账款前 5 名客户包括该公司及其子公司

4. 存货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158,924.85		11,158,924.85	11,846,308.30		11,846,308.30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7,166,897.88		17,166,897.88	16,077,654.24		16,077,654.24



库存商品	27,401,589.36		27,401,589.36	42,101,143.56		42,101,143.56
发出商品	28,219,071.23		28,219,071.23	9,168,796.32		9,168,796.32
委托加工物资	14,826,327.99		14,826,327.99	8,000,520.29		8,000,520.29
合同履约成本	3,010,567.93		3,010,567.93			
合 计	101,783,379.24		101,783,379.24	87,194,422.71		87,194,422.71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54,144,443.48	4,326,289.27	49,818,154.21	39,620,803.39	2,750,321.00	36,870,482.39
预付长期资产款	4,074,273.38		4,074,273.38	3,828,285.08		3,828,285.08
合 计	58,218,716.86	4,326,289.27	53,892,427.59	43,449,088.47	2,750,321.00	40,698,767.47

(2) 合同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54,144,443.48	4,326,289.27	49,818,154.21
小 计	54,144,443.48	4,326,289.27	49,818,154.21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9,620,803.39	2,750,321.00	36,870,482.39
小 计	39,620,803.39	2,750,321.00	36,870,482.39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① 明细情况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750,321.00	1,575,968.27					4,326,289.27
小计	2,750,321.00	1,575,968.27					4,326,289.27

②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4,144,443.48	4,326,289.27	7.99	39,620,803.39	2,750,321.00	6.94
小计	54,144,443.48	4,326,289.27	7.99	39,620,803.39	2,750,321.00	6.94

6.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借款	39,500,000.00	
应付利息	27,166.66	
合计	39,527,166.66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主营业务收入	179,397,860.20	130,169,919.54
其他业务收入		67,291.72
营业成本	97,348,692.46	72,860,309.50

(续上表)

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主营业务收入	225,390,202.32	239,920,355.74
其他业务收入	18,517.70	145,194.80
营业成本	126,913,644.27	128,470,260.50

(2) 公司重要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本中期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16,669,205.06	65.03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0,001,206.84	33.45
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8,000.00	0.84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824,131.75	0.46
河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254,867.26	0.14
小 计	179,247,410.91	99.92

注： 营业收入重要客户包括该公司及其子公司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150,061,155.85	66.57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3,478,281.35	28.1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9,134,867.30	4.05
焦作安彩新材料有限公司	1,498,000.00	0.66
北京东方朗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737,109.75	0.33
小 计	224,909,414.25	99.77

注： 营业收入重要客户包括该公司及其子公司

2. 研发费用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职工薪酬	3,996,858.08	2,655,658.71
折旧费	663,738.13	446,178.95
技术服务费	283,658.25	482,735.79
耗材	280,474.52	813,270.78
检测费	473,560.35	
无形资产摊销	228,082.13	115,324.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8,495.29	127,089.00
房租及物业	84,282.53	76,067.49



差旅费	86,155.45	232,783.28
其他	510,111.99	431,035.05
合 计	6,755,416.72	5,380,143.59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职工薪酬	9,341,669.63	8,695,103.84
折旧费	1,805,080.74	1,257,903.12
技术服务费	1,605,601.81	1,442,618.55
耗材	1,017,039.55	882,815.36
检测费	670,647.73	102,788.97
无形资产摊销	596,147.53	674,050.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5,486.77	381,267.00
房租及物业	239,748.57	212,079.65
差旅费	147,181.27	645,517.48
其他	1,396,518.39	1,053,728.44
合 计	17,265,121.99	15,347,872.89

3.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坏账损失	-8,369,071.50	-14,008,809.78
合 计	-8,369,071.50	-14,008,809.78

(续上表)

项 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坏账损失	-11,991,750.93	-14,592,458.00
合 计	-11,991,750.93	-14,592,458.00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无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持股 5%及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等	17,315,947.49	22.1785	22.1785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广州	股权投资管理等	173,137.934	10.9991	10.9991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技术服务推广等	1,000.00	7.5160	7.5160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原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北京	科学和环境科学研究等	开办资金 5,000.00	7.0150	7.0150
曹卫东				5.1047	5.1047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惠州	投资管理及咨询等	5,800.00	5.5118	5.5118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2.1785%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2.1785%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2.1785%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22.1785%股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董事长任宇航担任董事的公司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
韩滨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之 股东
张建军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之 股东
高旭辉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之 股东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和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55,398.23	市场定价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21,773.59	市场定价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42,939.65	市场定价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312,053.77	市场定价
小 计	3,677,171.82		454,993.42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3,362.83	市场定价	503,274.34	市场定价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521,773.59	市场定价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93,459.65	市场定价	372,813.65	市场定价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622.64	市场定价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312,053.77	市场定价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457,570.75	市场定价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57,570.75	市场定价
小 计	4,899,218.71		4,103,283.26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本中期		上年度可比中期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0,001,206.84	市场定价	49,052,038.39	市场定价
小 计	60,001,206.84		49,052,038.39	

(续上表)

关联方名称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度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金额	定价方式	金额	定价方式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3,478,281.35	市场定价	78,082,760.62	市场定价



小 计	63,478,281.35		78,082,760.62	
-----	---------------	--	---------------	--

3. 关联租赁情况

(1) 2022 年 7-9 月、2021 年 7-9 月

1) 2022 年 7-9 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注]	确认的利息支出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33,453.32		91,984.42

2) 2021 年 7-9 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1,651.38			125,997.13

(2) 2022 年 1-9 月、2021 年 1-9 月

1) 2022 年 1-9 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注]	确认的利息支出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7,155.96	1,893,474.59	-937,737.46	294,538.62

[注]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为负数，系本期新签订的租赁合同约定的未来租金低于原租赁模型预测的未来租金，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2) 2021 年 1-9 月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1,651.38	1,260,021.30	13,267,097.37	395,404.30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韩滨	40,000.00	2021年5月12日	2023年5月11日	[注 1]
张建军	10,000.00	2021年5月14日	2023年5月13日	
高旭辉	6,000.00	2021年5月19日	2023年5月18日	
拆出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1年9月9日	2022年4月21日	出借方为本公司[注 2]

[注 1]2021年4月,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股东签订了《借款合同》,分别向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韩滨、张建军、高旭辉借入3.40万元、4.00万元、1.00万元和0.60万元资金

[注 2]2022年4月21日,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提前归还拆借款500.00万元,本期九州一轨公司收取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的利息收入为58,228.50元

5.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7,048,678.33	6,477,937.05	35,906,420.75	1,927,081.10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419,069.10	20,953.46



小 计	87,048,678.33	6,477,937.05	36,325,489.85	1,948,034.56
预付款项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73,860.00	
小 计			73,860.00	
其他应收款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40,000.00	200,000.00	20,000.00
小 计	200,000.00	40,000.00	5,200,000.00	270,000.00
合同资产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806,302.17	361,260.43	643,836.71	198,686.70
小 计	1,806,302.17	361,260.43	643,836.71	198,686.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320,182.98	1,023,104.53	5,916,825.91	746,559.46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2,960.90	648.05	12,960.90	648.05
小 计	6,333,143.88	1,023,752.58	5,929,786.81	747,207.51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应付账款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431,446.14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40,619.47	857,256.64
小 计	4,040,619.47	1,288,702.78
合同负债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989,593.58	21,704,688.33
小 计	4,989,593.58	21,704,688.33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33,194.34	2,821,609.48
小 计	633,194.34	2,821,609.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208,496.61	2,254,452.63
小 计	2,208,496.61	2,254,452.63
租赁负债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132,734.04	7,535,937.51
小 计	5,132,734.04	7,535,937.51
其他应付款		
韩滨	40,000.00	40,000.00
张建军	10,000.00	10,000.00
高旭辉	6,000.00	6,000.00
小 计	56,000.00	56,000.00

八、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期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 承诺事项

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保函以支付投标和履约保证金，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已开具尚未到期的保函情况如下：

开立银行	被担保人	保函金额	到期日
建设银行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680,00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银行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188,715.00	2023 年 3 月 1 日
建设银行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04,168.7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银行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540,49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银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26,896.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建设银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282,75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建设银行	中铁物贸集团昆明有限公司	1,997,75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银行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186,273.1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建设银行	中铁物贸集团有限公司	1,646,500.00	2024年6月30日
建设银行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	2022年11月8日
建设银行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2022年11月8日
建设银行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0,851,877.80	2024年6月30日
建设银行	北京京园诚得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2023年2月15日
北京银行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346,046.10	2022年12月31日
农业银行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2022年12月30日
农业银行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2022年12月30日
农业银行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2022年12月30日
农业银行	哈尔滨工程大学	200,000.00	2022年12月30日
浙商银行	徐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97,056.40	2023年10月31日
小计		41,498,523.11	

(四) 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期末，本公司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442,374.33	保函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共管账户资金
小计	5,442,374.33	

九、其他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41,466.70	913,357.6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61,851.86	1,308,320.8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5



小 计	803,318.56	2,221,679.3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16,555.52	329,711.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86,763.04	1,891,967.47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本中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4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4	0.34	0.34

(2) 年初至本中期末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1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4	0.17	0.17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9,573,958.61	21,372,646.93
非经常性损益	B	686,763.04	1,891,96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38,887,195.57	19,480,679.4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681,620,909.44	699,822,221.1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	增资等事项	I_1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_1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D + A/2 + E \times F/K - G \times H/K \pm I \times J/K$	701,407,888.75	710,508,544.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 = A/L$	5.64%	3.01%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 = C/L$	5.54%	2.74%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中期	年初至本中期末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39,573,958.61	21,372,646.93
非经常性损益	B	686,763.04	1,891,967.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 = A - B$	38,887,195.57	19,480,679.46
期初股份总数	D	112,719,046.00	112,719,046.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3	9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 D + E + F \times G/K - H \times I/K - J$	112,719,046.00	112,719,046.00
基本每股收益	$M = A/L$	0.35	0.19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 = C/L$	0.34	0.17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三) 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说明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上年年末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13,779,453.69	225,617,193.12	-49.57%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和销售回款少于日常经营采购及费用的支付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37,735.85		100.00%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未到期
应收账款	467,084,345.07	347,302,127.72	34.49%	主要系公司第三季度销售增长较多,应收账款回款未显著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0	42,027,518.48	-90.48%	主要系公司2022年1-9月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减少且将上年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用于背书支付货款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892,427.59	40,698,767.47	32.42%	主要系公司第三季度销售增长较多,质保金有所增长
短期借款	39,506,700.00		100.00%	主要系公司为了改善资金周转,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贷款
应付票据	25,235,315.21	42,334,938.48	-40.39%	主要系公司2022年1-9月以开具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采购较上年同期减少,且应付票据到期承兑较多后导致余额下降
合同负债	6,321,437.18	21,771,081.00	-70.96%	主要系公司上年年末存在预收款的项目完工,结转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25,485,781.77	14,155,382.45	80.04%	主要系公司2022年9月销售额大于采购额而导致应交增值税余额增加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本中期末	上年年初至上年度可比中期末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25,408,720.02	240,065,550.54	-6.11%	主要系声屏障业务收入有所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	17,265,121.99	15,347,872.89	12.49%	主要系2022年1-9月研发项目增加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1,991,750.93	-14,592,458.00	-17.82%	主要系2022年1-9月应收款项增量低于上年同期增量,相应信用减值损失下降
所得税费用	1,777,339.04	4,078,847.32	-56.43%	主要系2022年1-9月利润少于上年同期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3月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6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郭俊艳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曹智春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三、附件.....	第 9—12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9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0 页
(三)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6-451号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九州一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九州一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九州一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2年6月30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九州一轨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智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有限公司），九州一轨有限公司系由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邵斌、葛佩声、宁和、金志春和庄稼捷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11010401306727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九州一轨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九州一轨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在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北京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560444056L 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1,271.9046 万元，股份总数 11,271.904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隔振降噪技术研发、产品制造、工程设计、市场推广、测试咨询以及轨道运维管理工程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钢弹簧浮置道床减振系统、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声屏障、隔离式高弹性减振垫、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和测试与咨询服务等。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 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 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违纪处理办法》等一系列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落实。

(2) 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能力的要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77 名员工,其中教授级高工 1 人,正高级会计师 1 人,正高级工程师 1 人、高级职称 21 人,中级职称 22 人和初级职称 12 人;其中博士后 3 人,博士 1 人,硕士研究生 33 人,本科生 66 人和大专生 50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 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 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开放创新、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求实创新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 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



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成为轨道交通减振降噪领域综合服务商和轨道运维管理技术的引领者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并建立了行政管理部，以识别和应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对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物资采购、费用支付、工资管理、凭证和账簿记录、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公司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委托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本期内公司直发到项目现场的部分采购物资，未能将明细及时、准确的反映在系统中，且存在部分物资验收后未及时归档供货签收单的情况。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对于委外加工物资，使用 MES 系统管控后的委外加工物资的工序变动能够及时、准确地反映，但存在因系统设置不完善导致的委托加工物资单价需手工匹配的情况。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进一步深化了成本费用管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公司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



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

（一）修改和完善《委托加工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委托加工业务的管理，加强委托加工业务相关程序的记录和处理措施。进一步优化 MES 系统功能，通过系统控制委托加工物资数量与单价的统计，将委托加工环节与 MES 系统紧密衔接起来，保证 MES 数据资料的准确性。

通过 OA 协同平台、加强直发现场的存货管理，保证实物流转真实、完整、及时地录入系统，并加强验收手续管理、要求送货单或者签收单等相关资料按时上传 OA 协同平台归档。

（二）进一步深化成本费用管理，重视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的差异、加强对成本费用指标完成情况的考核。同时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三）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仅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330102100059109
 第 0 页 共 12 页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076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12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郭俊艳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曹智春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1-06-27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10627115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90185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执业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8 年 07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智春(11000159018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智春(11000159018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日期
Date of transfer out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日期
Date of transfer in

仅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曹智春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 页
四、附件·····	第 6—9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6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7 页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 8—9 页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2〕6-453号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一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9—2021年度以及2022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九州一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九州一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九州一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九州一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九州一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九州一轨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智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1,890.97	1,566,008.53	1,386,268.18	1,263,890.8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46,469.03	2,063,224.10	818,967.88	44,623.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项 目	2022年 1-6 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75	32,934.39	-807.73	-12,356.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1,418,360.75	3,662,167.02	2,204,428.33	1,296,158.6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13,156.32	549,325.04	330,664.25	194,423.80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5,204.43	3,112,841.98	1,873,764.08	1,101,734.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项 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1]	418,896.66	837,793.32	837,793.32	837,793.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注 2]	4,000.00	694,766.36	492,987.93	385,356.8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返还	48,994.31	33,448.85	55,486.93	40,740.66
合 计	471,890.97	1,566,008.53	1,386,268.18	1,263,890.80

[注 1]系地铁轨道隔振器生产项目建设投资补助款，用于补贴工厂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金额为 22,620,420.00 元，按照一定的年限摊销，每年摊销 837,793.32 元

[注 2]系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房山区党员电化教育中心专项补贴款及收到的稳岗补贴，其中专项补贴款项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或者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3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 000766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 年 12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6楼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12月28日改制



仅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 郭俊艳 是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 本人 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曹智春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615 第 0321 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3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二、 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3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3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九州一轨	指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一轨有限	指	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轨交	指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奥时代	指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劳保所	指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系发行人的股东
展腾投资	指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越秀投资	指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粤科投资	指	东莞粤科鑫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君岳投资	指	重庆君岳共享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基石仲盈	指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同力投资	指	广州同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实富企管	指	新余实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城建投资	指	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科创投	指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基石创业	指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首科	指	宁波首科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首科集团	指	北京首科集团公司，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九州投资	指	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九州一轨（广州）公司	指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九州铁物	指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徐州晟顺	指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州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资产评估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在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
普通股或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6-239 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40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6-243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房山区市监	指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若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之间相加之和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615 第 0321 号

致：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结论意见：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等材料 and 文件，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九州一轨有限整体变更，由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粤科投资、越秀投资、君岳投资、基石仲盈及实富企管等 10 名法人/合伙企业及曹卫东等 21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系由九州一轨有限于 2019 年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九州一轨有限自 2010 年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结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结构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结构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所作承诺并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12,719,046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7,573,016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150,292,062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112,719,046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37,573,016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150,292,062股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64.79 万元、5,961.15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的前身为九州一轨有限，发行人系九州一轨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2019 年 12 月 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19]0010710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九州一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21,635,386.82 元。

3. 2019 年 12 月 4 日，中和资产评估出具《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6221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九州一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0,948.94 万元。

4. 2019年12月4日，九州一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大华审字[2019]0010710号《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审验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九州一轨有限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10,000万元），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劳保所等31名发起人以各自在九州一轨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5. 2019年12月4日，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劳保所等31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京投公司	24,999,348	25.00%
2	广州轨交	12,398,077	12.40%
3	国奥时代	8,472,019	8.47%
4	劳保所	7,907,218	7.91%
5	曹卫东	6,354,015	6.35%
6	展腾投资	6,212,814	6.21%
7	李凡华	4,518,410	4.52%
8	吴艳春	3,953,609	3.95%
9	越秀投资	3,718,341	3.72%
10	粤科投资	3,716,957	3.72%
11	邵斌	2,270,501	2.27%
12	君岳投资	2,167,962	2.17%
13	唐若梅	2,033,285	2.03%
14	基石仲盈	2,003,407	2.00%
15	吴艳丽	1,948,565	1.95%
16	韩瑞丽	1,284,923	1.28%
17	王文京	900,858	0.90%
18	金志春	790,722	0.79%
19	实富企管	775,472	0.78%
20	孙家麒	734,242	0.73%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1	葛佩声	616,763	0.62%
22	赵成春	564,801	0.56%
23	黄彤阳	451,841	0.45%
24	周德禄	282,401	0.28%
25	佟小鹏	271,105	0.27%
26	于贵芬	183,560	0.18%
27	张勇	127,080	0.13%
28	何宏	112,960	0.11%
29	张家宝	112,960	0.11%
30	陈秀坤	70,600	0.07%
31	韩涛	45,184	0.05%
合计		100,000,000	100%

6. 2019年12月2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527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20日，九州一轨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九州一轨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7. 2019年12月20日，九州一轨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创立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8. 2019年12月24日，北京市房山区市监局核准九州一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曹卫东，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噪音污染治理；数据处理；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轨道交通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安装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维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

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进出口；生产现代化减振和防震系统、钢弹簧浮置板及其配件、隔振装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2 月 18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2019 年 12 月 4 日，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劳保所等 31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事项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19 年 12 月 4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19]0010710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九州一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21,635,386.82 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事项

2019 年 12 月 4 日，中和资产评估出具《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 6221 号），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九州一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50,948.94 万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9 年 12 月 2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527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九州一轨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九州一轨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19年12月20日，九州一轨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创立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 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其代表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527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额均已到位，相关资产等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九州一轨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12,719,046元，已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374号）、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

[2020]6-72号) 审验。2021年5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6-43号),经复核,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验资报告所载事项与发行人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 发行人系生产经营型企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且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加工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且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九州一轨有限个别员工系经劳保所同意于发行人任职,并在任职期间保留劳保所事业单位编制;个别高级管理人员曾由京投公司代为缴纳企业年金,但在此期间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京投公司领取报酬,其后已转由该等高级管理人员自行缴纳企业年金;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主要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主要股东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中兼职,也未在主要股东领取报酬。

3.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秘书。同时，发行人设有财务管理部、审计合规部、科研技术中心、人力资源部、生产制造中心、项目管理中心、销售管理部、行政管理部、智慧运维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不存在在主要股东中兼职的情况。

2.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或资产使用的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的开立及有关情况，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内。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合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据股份公司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检测；

噪音污染治理；数据处理；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轨道交通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安装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维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进出口；生产现代化减振和防震系统、钢弹簧浮置板及其配件、隔振装置；道路货物运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减振降噪技术的研发、产品制造、工程设计、市场推广、测试咨询和技术服务，与《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3.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发行人设立了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下设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材料及配件的采购工作。发行人已建立满足自身需求的供应渠道。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发行人设立了科研技术中心、生产制造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能够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并由部门经理专职负责。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发行人设立了销售管理部，并由部门经理专职负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各发起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的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合法存续，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九州一轨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在九州一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九州一轨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原九州一轨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1 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 16 名。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中，吴艳春系吴艳丽之姐。根据吴艳丽、吴艳春出具的承诺，自入股九州一轨后至今，吴艳丽与吴艳春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委托九州一轨股份表决的安排，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潜在的长期利益安排，并非一致行动人。

经核查发行人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及自然人股东的有关身份证明等有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包括：

（1）京投公司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基石仲盈 73.21% 合伙份额，京投公司与基石仲盈合计持股比例为 23.96%。

（2）曹卫东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国奥时代 66.32% 股权，为国奥时代实际控制人，曹卫东持有公司 5.10% 的股份，国奥时代持有公司 7.52%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2.62%。

（3）同力投资与越秀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力投资持有公司 1.69% 的股份，越秀投资持有公司 3.30%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99%。

（4）吴艳春与吴艳丽系姐妹关系，吴艳春持有公司 3.51% 的股份，吴艳丽持有公司 1.73%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24%。

除上述情况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人数众多，持股比例分散，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未实质改变发行人持股分散的状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30%，各自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 9 名（包括 3 名独立董事），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结构未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两年内京投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的持股较分散，单一持股比例均比较小，发行人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九州一轨有限或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据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九州一轨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九州一轨有限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治理有效。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有效履职，公司治理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3)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措施

发行人股东京投公司、广州轨交、曹卫东、国奥时代及劳保所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上述作出承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2.81%，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

同时，发行人股东京投公司及基石仲盈、广州轨交、曹卫东、国奥时代及劳保所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4)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的股东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基石仲盈及曹卫东不存在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且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基石仲盈及曹卫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结构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九州一轨有限的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如下事项：

1. 2010年7月九州一轨有限设立时宁和（2012年由其配偶唐若梅继承）、金志春、庄稼捷及葛佩声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2016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时金志春、庄稼捷、李凡华及吴艳春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2013年1月，宁和（2012年由其配偶唐若梅继承）已将其所代持的股权转由金志春代持，至此，宁和（2012年由其配偶唐若梅继承）不再为他人代持股权。2019年7月，金志春、庄稼捷、李凡华、吴艳春及葛佩声将所代持股权转回给李孝平等20名被代持人。至此，金志春、庄稼捷、李凡华、吴艳春及葛佩声不再为他人代持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唐若梅、金志春、庄稼捷、李凡华、吴艳春及葛佩声等代持人、李孝平等20名被代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就曾存在的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事项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2. 2011年10月增资至5,000万元时，首科集团对北京市统筹资金1,000万元投资入股九州一轨有限所形成的股权进行管理，后将所持九州一轨有限股权转让给北科创投等12名股东，并退出投资。2019年11月29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确认意见：北科创投、国奥时代、唐若梅、邵斌、葛佩声、金志春、庄稼捷、李凡华、吴艳春、贺建华、王文京、张斌等12名股东以协议方式购买首科集团所持九州一轨有限股权的事项，符合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统筹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首科集团受托管理北京市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的安排已经解除，首科集团的协议退出事项已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 2014年8月，九州一轨有限增资至6,097.561万元时，劳保所、北科创投、葛佩声、邵斌、王文京、贺建华及李凡华存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劳保所、北科创投、邵斌、葛佩声、李凡华、贺建华及王文京已于2016年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一致同意解除于2014年8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劳保所、邵斌、葛佩声、李凡华、贺建华及王文京均已书面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并且北科创投已于2017年12月通过挂牌出让其持有的全部九州一轨有限股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8月增资时劳保所等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 2014年8月，九州一轨有限增资至6,097.561万元时，基石创业与九州一轨有限及其当时原股东签署存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6年6月，九州一轨有限增资至8,852.671万元时，京投公司、宁波首科、基石仲盈与九州一轨有限及其当时原股东签署存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9年2月及9月，广州轨交、越秀投资及君岳投资在受让九州一轨有限股权时与九州一轨有限签署存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战略合作协议。基石创业、宁波首科已于2019年9月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股权全部转让后退

出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2020年11月9日，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越秀投资、君岳投资等36名九州一轨现有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东安排协议》，第2.6条约定以《股东安排协议》取代各方或其中己方先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并不可撤销的同意全面终止先前协议，放弃其在先前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各方就先前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8月、2016年6月、2019年2月及9月增资时，前述发行人与投资人之间的股东特别权利安排已终止，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同时注意到，2020年11月9日，九州一轨现有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东安排协议》存有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经核查协议内容，上述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的情形均发生在公司未成功上市时，公司上市后特殊权利条款不具有自动恢复的条件，不再持续有效。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国有股管理方案

2021年5月8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15号），发行人的总股本11,271.9046万股，其中京投公司、劳保所为国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建投资正在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国有股权管理方案事宜向北京市国资委办理报批手续。发行人已出具《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东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批复情况的承诺》，将积极配合国有股东进行相关审批流程，并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日前取得城建投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城建投资尚未取得关于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其预计于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日之前取得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城建投资受让发行人股份尚需办理国有股东标识手续外，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九州一轨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一轨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与其《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中规定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九州投资

根据九州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投资目前作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2）九州一轨（广州）公司

根据九州一轨（广州）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九州一轨（广州）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3）徐州晟顺

根据徐州晟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州晟顺目前作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资质、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许可或登记，发行人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仅限中国大陆境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减振降噪相关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工程设计、检测评估、项目服务和智慧运维，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

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股东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基石仲盈及曹卫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基石仲盈及曹卫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基石仲盈及曹卫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真实、有效。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已采取了必要的解决措施。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自有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27,039.83 平方米（使用年限至 2063 年 11 月 7 日止）。发行人在上述工业用地上拥有 7 处自有房产。经核查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注册商标 13 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注册商标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自有专利共 86 项（其中 2 项已完成转让变更登记至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专利权属证书）及共有专利 1 项。除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相关专利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著作权共 15 项（包括共有著作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产权，对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九州投资、1 家控股子公司九州一轨（广州）公司、1 家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徐州晟顺及 1 家参股公司九州铁物。

（五）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租赁 12 处房产，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1) 发行人租赁的 12 项房产中有 7 项房产（约占发行人租赁总面积的 14.51%）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有权出租的文件。但鉴于：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其中 7 项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各地以市价租赁的员工宿舍等用于住宅的房屋，且租赁面积较小，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同时，周边的替代性房源较多，即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除 2 项租赁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他均未提供租赁房屋备案证明，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上述合同内容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及出租人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查验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本所律师认为，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全部在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

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1. 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文件，发行人历次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对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及对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投资退出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经核查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的重大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主要因个别职务调整、增补或换届而发生，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各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问卷等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除本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披露的税务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已予以备案。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的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履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

金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身九州一轨有限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房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处以罚款 200 元。经核查，九州一轨有限已缴纳罚款 200 元。

前述 200 元罚款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严重的情形，罚款金额较小，且九州一轨有限已缴纳该等 200 元罚款。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工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鉴于：（1）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劳动争议的情形；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被处罚信息，也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全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均由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九州一轨有限个别员工系经劳保所同意于发行人任职，并在任职期间保留劳保所事业单位编制，2018年至2019年期间，上述人员分别以返回劳保所工作、达到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或办理离岗创业手续的方式规范了用工管理。自2020年1月1日起，除邵斌（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以离岗创业方式继续在九州一轨工作外，不存在劳保所推荐人员在发行人工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报告期内，邵斌曾在劳保所以退休返聘方式担任顾问，及在劳保所控股的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兼任总工程师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邵斌已辞去上述任职。

劳保所于2021年6月8日出具《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关于本所职工在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等相关事项的确认函》，针对上述事项予以确认，并确认上述情形未违反劳保所关于在职员工兼职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在九州一轨工作期间取得的所有科研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九州一轨所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报告期内，个别高级管理人员曾由京投公司代为缴纳企业年金，但在此期间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京投公司领取报酬，其后已转由该等高级管理人员自行缴纳企业年金。

鉴于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情况均已完成整改并予以规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字，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相关约束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郑晓东：

卢江霞：

田智玉：

2021年6月16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903 第 0943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1]字 0903 第 0943 号

致：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现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5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和发行人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8. 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9年初至2020年7月，京投公司及其控制的基石仲盈合计持股比例为26.86%。（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之间曾约定特殊安排，董监高任免、优先清算权、股权出售权限制等权利，后于2020年11月9日签署《股东安排协议》，约定终止股东间特殊权利。（3）中介机构未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第5问的要求充分分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

请发行人：（1）依据《审核问答（二）》第5问要求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合理；（2）结合发行人最近2年董监高任免、股东间特殊安排、公司三会运作及经营管理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依据《审核问答（二）》第5问要求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审核问答（二）》第5问第（一）项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并发表专项意见：（1）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2）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依据《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第（一）项有关要求，结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核查，认定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主要理由如下：

1. 公司章程、股东协议或其他安排中的特殊权利不实质影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经核查，公司目前任何单一股东及其所控制企业所持表决权均不超过三分之一。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存在的股东间特殊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1）与基石创业签署《基石创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 年 8 月，基石创业与九州一轨有限及相关股东签署了包含股东特别权利安排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优先认股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安排，并约定基石创业有权向九州一轨有限委派 1 名董事、1 名监事。

（2）与京投公司签署《京投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年5月，京投公司、宁波首科、基石仲盈与九州一轨有限及相关股东签署了包含股东特别权利安排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权等特殊权利安排，并约定京投公司有权向九州一轨有限委派2名董事、1名监事；有权向九州一轨有限委派财务总监及副总经理各1名。

(3) 与广州轨交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8年10月，广州轨交与九州一轨有限签署了包含股东特别权利安排的战略合作协议，其中约定了利润分配、反稀释、清算优先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安排，并约定广州轨交有权向九州一轨有限委派1名董事、1名监事。

(4) 与越秀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8月，越秀投资与九州一轨有限签署了包含股东特别权利安排的《战略合作协议》，其中约定了包括利润分配、反稀释、清算优先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安排，并约定越秀投资有权向九州一轨有限委派1名董事。

(5) 与君岳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9年8月，君岳投资与九州一轨有限签署了包含股东特别权利安排的《战略合作协议》，其中约定了包括利润分配、反稀释、清算优先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安排。

(6) 《股东安排协议》

2020年11月9日，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越秀投资、君岳投资等36名九州一轨当时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东安排协议》，同意全面终止先前有关股东特别权利安排的协议，并同时约定如下：

“2.1 京投公司有权向九州一轨委派两名董事、一名监事、财务总监及一名副总经理；广州轨交有权向九州一轨委派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国奥时代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劳保所有权委派一名董事；越秀投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

2.2 九州一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法定人数应包括由京投公司委派的董事。

2.3 若发生清算事件，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越秀投资和君岳投资应享有优先于其他股东的优先清偿权，优先清偿的数额为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越秀投资和君岳投资全部投资本金及已宣布向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越秀投资和君岳投资分配但尚未支付的红利，若公司剩余资产不足以满足清偿全体优先权人时，各优先权人按照届时各方的持股比例予以分配。在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越秀投资和君岳投资取得前述分配后，如公司有剩余财产，则应在全体股东间按股权比例分配。

2.4 除非经广州轨交书面同意，九州一轨进行增资扩股时，应确保该次增资扩股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 10.5 亿元。

2.5 《京投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原签署方（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劳保所、国奥时代、唐若梅、邵斌、葛佩声、金志春、李凡华、吴艳春、王文京、佟小鹏、孙家麒）一致同意，经包括京投公司在内代表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决定向第三方协议出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股权，且出售价格不低于京投公司增资前公司估值的贰（2）倍以上的金额的，在股东大会决议上投反对票的原签署方应当以不低于第三方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投赞成票股东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股权，若各方在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后 20 日内无法就购买达成一致的，则除京投公司外的其他原签署方应该：（1）同意向第三方的该项出售；（2）签署和递送所有有关文件及采取其他支持该项出售的行动；（3）在前述出售为股权转让交易的前提下，应当按与京投公司相同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或相应比例的公司股权，国有股东因国有股权监督管理机构不予批准该等股权转让而无法履行转让义务的除外。

2.7 本协议项下的第 2.1 条、2.2 条、2.3 条、2.4 条、2.5 条（“特殊约定条款”）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递交申请上市的辅导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2.8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九州一轨自该情形发生后 12 个月未提交 IPO 申请的，本协议的特殊约定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且具有追溯力：（a）九州一轨 IPO 申请未受理或失效、被终止审核或被否决；（b）九州一轨 IPO 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 IPO 申请；（c）九州一轨 IPO 申请虽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成功注册，但最终仍无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2.9 各方认可，本协议第 2.8 条自九州一轨完成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

就上述发行人股东之间最近 2 年间存在的股东特殊安排事项，鉴于：

(1) 发行人与基石创业、京投公司、广州轨交、越秀投资和君岳投资之间曾分别签署的战略投资协议及其约定的相关股东特殊安排条款已由各方之间后续签署的《股东安排协议》所终止。

(2) 根据《股东安排协议》约定，其所约定的董监高委派、优先清算等股东特殊安排条款应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递交申请上市的辅导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递交申请上市的辅导材料并获受理，上述特殊约定条款根据《股东安排协议》约定目前均已终止。

(3) 发行人及发行人合计持股前 51% 股东（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基石仲盈及曹卫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及相关承诺，内容主要包含：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在《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关联关系外，承诺人与九州一轨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虽未登记在承诺人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的九州一轨股份表决权。

2.在九州一轨上市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九州一轨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九州一轨股份。

3.在九州一轨上市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与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外的任何其他九州一轨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九州一轨的控制权。

4.在九州一轨上市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及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增加在九州一轨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量。

5.承诺人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一直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九州一轨《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和决策，不存在股东越权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规范、治理有效。”

据此，该等股东特殊权利不实质影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 发行人股权分散且任何单一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均未达到 30%，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 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发行人（及其前身九州一轨有限）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30%。

根据《公司法》和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除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发展融资计划、向股东外其他方转让公司股权、员工激励计划、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等方案、选举、更换董监高及其报酬、审议批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报告、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重大担保事项等重大事项需由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其他事项均由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京投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曹卫东及其控制企业、广州轨交、劳保所和展腾投资均已出席了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股东（大）会，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股东（大）会均得以有效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从未发生议案被否决或会议僵局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及其前身九州一轨有限）股权分散，任何单一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均未达到 30%，其所持表决权也未达到 30%，无法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九州一轨有限）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的作出产生决定性影响。

3. 发行人单一股东无法控制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

（1）董事会

① 发行人现行董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成员包含非独立董事任宇航（京投公司提名）、曹卫东（国奥时代提名）、刘建

红(京投公司提名)、魏志勇(劳保所提名)、郑家响(广州轨交提名)、赖嘉俊(越秀投资提名), 独立董事陈轲、韩映辉、刘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各股东均按照各自所持表决权参与董事选举的投票表决。

据此, 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未提名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 也无法决定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

② 发行人近 2 年董事会及组成

经核查, 自 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前身九州一轨有限)依据前述有关安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的具体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会组成及变动情况
1	2019 年初至 2019 年 7 月	任宇航(京投公司提名)、曹卫东(国奥时代提名)、刘建红(京投公司提名)、葛佩声(高管董事)、魏志勇(劳保所提名)、李健(宁波首科提名)及黄力波(基石创业提名) ^{注 1} 等 7 人
2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	任宇航(京投公司提名)、曹卫东(国奥时代提名)、刘建红(京投公司提名)、葛佩声(高管董事)、魏志勇(劳保所提名)、李健(宁波首科提名)及郑家响(广州轨交提名)等 7 人
3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	任宇航(京投公司提名)、曹卫东(国奥时代提名)、刘建红(京投公司提名)、葛佩声(高管董事)、魏志勇(劳保所提名)及郑家响(广州轨交提名)等 6 人
4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	任宇航(京投公司提名)、曹卫东(国奥时代提名)、刘建红(京投公司提名)、吴煜(越秀投资提名) ^{注 2} 、魏志勇(劳保所提名)、郑家响(广州轨交提名)、陈轲(独立董事)、韩映辉(独立董事)、刘刚(独立董事)等 9 人
5	2021 年 5 月至今	任宇航(京投公司提名)、曹卫东(国奥时代提名)、刘建红(京投公司提名)、赖嘉俊(越秀投资提名)、魏志勇(劳保所提名)、郑家响(广州轨交提名)、陈轲(独立董事)、韩映辉(独立董事)、刘刚(独立董事)等 9 人

注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 根据九州一轨有限与广州轨交于 2018 年 10 月签署的协议约定, 广州轨交有权委派 1 名董事, 但由于提名延迟, 直至 2019 年 7 月九州一轨有限的股东会才完成董事的选任。

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根据当时 36 名股东于 2020 年 9 月签署的《股东安排协议》约定，越秀投资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但由于提名延迟，直至 2021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才完成董事的选任。

如上表，2019 年初起，发行人（及其前身九州一轨有限）任何单一股东均未提名半数以上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表决采取一人一票的形式，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历次董事会均得以有效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从未发生议案被否决或会议僵局的情形。

据此，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支配公司的董事会决策。

（2）监事会

① 发行人现行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具体成员为王军月（京投公司提名）、职工监事伍曙晖和孙方遒。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据此，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未提名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也无法决定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的选任。

② 发行人近 2 年监事会及组成

经核查，自 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九州一轨有限）依据前述有关安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的具体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监事组成及变动情况
1	2019年初至2019年7月	蒋建文（基石创业提名） ^注 、程强云（京投公司提名）、秦少博（基石仲盈提名）、职工监事彭晓锋和孙方遒
2	2019年7月至2019年12月	孟凡雷（广州轨交提名）、程强云（京投公司提名）、秦少博（基石仲盈提名）、职工监事彭晓锋和孙方遒
3	2019年12月至2021年1月	王军月（京投公司提名）、李奇（越秀投资提名）、秦少博（基石仲盈提名）、职工监事伍曙晖和孙方遒
4	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	王军月（京投公司提名）、葛佩声、秦少博（基石仲盈提名）、职工监事伍曙晖和孙方遒
5	2021年3月至今	王军月（京投公司提名）、职工监事伍曙晖和孙方遒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根据九州一轨有限与广州轨交于2018年10月签署的协议约定，广州轨交有权委派1名监事，但由于提名延迟，直至2019年7月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才完成监事的选任。

如上表，自2019年初至2019年7月期间，发行人前身九州一轨有限存在三名（半数以上）监事由京投公司及其关联方提名的情形，但自2019年7月起，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未提名半数以上监事。

如前述，广州轨交已于2018年10月与九州一轨有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约定了监事委派权。尽管由于广州轨交提名监事的延迟，直至2019年7月才完成监事变更，但实质上在2019年初至2019年7月期间京投公司已不再享有提名半数以上监事的权利；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九州一轨有限监事会期间未召开会议。由于上述期间时间较短且自2019年7月起变更监事后至今已满2年，因此前述情形不会造成任何单一股东控制监事会，也不会对近2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表决采取一人一票的形式，决议事项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经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内历次监事会均得以有效召开并形成有效决议，从未发生议案被否决或会议僵局的情形。

如前述，尽管2019年初至2019年7月存在三名（半数以上）监事由京投公司及其关联方提名的，但该种情况不会造成任何单一股东对监事会的控制。据此，2019年

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的选任，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均不足以支配公司的监事会决策。

（3）经营管理层

①发行人现行经营管理层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经营管理层由 5 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其中 1 名总经理，4 名副总经理中有 3 名分别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具体成员为曹卫东任总经理，邵斌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李秀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京投公司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刘璟琳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京投公司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丁德云任副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构成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层均由董事会聘任，由于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支配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任免。

②发行人近 2 年经营管理层及组成

经核查，自 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九州一轨有限）依据前述有关安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营管理层的具体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经营管理层组成及变动情况
1	2019 年初至 2019 年 4 月	葛佩声（总经理）、邵斌（总工程师）、李秀清（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侯薇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德云（副总经理）
2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曹卫东（总经理）、邵斌（总工程师）、李秀清（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侯薇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德云（副总经理）、葛佩声（常务副总经理）
3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	曹卫东（总经理）、邵斌（总工程师）、李秀清（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侯薇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德云（副总经理）
4	2021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曹卫东（总经理）、邵斌（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李秀清（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侯薇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

序号	期间	经营管理层组成及变动情况
		书)、丁德云(副总经理)
5	2020年6月至今	曹卫东(总经理)、邵斌(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李秀清(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璟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德云(副总经理)

结合上述情形,自2019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九州一轨有限)主要经营管理层均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支配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包括但不限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因此发行人最近2年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管理的形态。

4. 发行人不存在“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形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京投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持股23.96%,未达到30%。发行人股东曹卫东及其控制企业合计持股12.62%,广州轨交持股11.00%,劳保所持股7.01%,展腾投资持股5.51%,故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持股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的形态。

5.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的形态

(1)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问题的形态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基石仲盈及曹卫东)出具的说明、填写的调查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此外,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主要股东均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同业竞争问题的形态。

(2)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其他发行条件或监管的形态

经对发行人主要股东比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进行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中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其他发行条件和监管规定的情况如下：

①经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核查，并查阅主要股东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出具的《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及其所控制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②经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进行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结构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结构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③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填写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网络公开信息，本所律师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④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求按照《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出具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及赔偿的承诺及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等相关承诺。

⑤经核查，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曹卫东、国奥时代及劳保所（合计持有发行人 54.6%股份）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承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

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4.4 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规避其他发行条件或监管的情形。

《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第（二）项规定：“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无合理理由的（如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除非有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三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公司章程、协议及其他安排主张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不适用《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第（二）项规定。

《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第（三）项规定：“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权受让人为继承人的，通常不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其他多名自然人为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去世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股权结构、去世自然人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策中的作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单名自然人或有亲属关系多名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去世导致股权变动，股权受让人为继承人的情形，不适用《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第（三）项规定。

《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第（四）项规定：“实际控制人认定中涉及股权代持情况的，发行人、相关股东应说明存在代持的原因，并提供支持性证据。对于存在代持关系但不影响发行条件的，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如实披露，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出具明确的核查意见。如经查实，股东之间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且对代持关系没有异议、代持的股东之间没有纠纷和争议，则应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持有人。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对于以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认定实际控制人的，比照代持关系进行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中不存在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况，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之间不存在纠纷或争议事项的情形，不适用《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第（四）项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审核问答（二）》第 5 问的要求，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合理。

（二）结合发行人最近 2 年董监高任免、股东间特殊安排、公司三会运作及经营管理等情况，说明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1. 发行人最近 2 年董监高任免情况

发行人最近 2 年董监高任免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项回复。如前所述，最近 2 年，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半数以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选任；同时由于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层均由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形。

2. 发行人最近 2 年股东间特殊安排情况

发行人最近 2 年存在的股东间特殊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题第（一）项回复。如前所述，上述股东特殊权利不实质影响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3. 公司最近 2 年三会运作及经营管理情况

（1）三会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机构。董事会设 9 名董事，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发行人已形成健全的组织体系。同时，发行人已制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以及公司相关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就其重要事项的经营决策均须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作出。

根据发行人最近 2 年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 12 次股东大会、22 次董事会及 6 次监事会，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作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均得以有效召开，除因关联事项等回避表决外，对历次审议事项均投票赞成并决议通过，从未发生否决议案或是会议僵局情形，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运行良好有效。

（2）经营管理情况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经营管理层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制度。发行人的发展规划及经营方针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具体执行实施。发行人的业务、产品与市场及其他日常经营管理事项由以总经理为核心的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

如本题第（一）项回复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均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董事会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经营管理层采取以总经理为核心的负责制度，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故发行人最近 2 年不存在能够实际支配其经营管理决策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根据前述发行人最近 2 年董监高任免、股东间特殊安排、公司三会运作及经营管理等情况，发行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且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更。

二、《问询函》9. 关于国有股东

根据申报文件，（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北科创投、首科集团、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城建投资等国有股东。2019年9月前，国奥时代实际控制人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九州一轨有限成立时，劳保所以无形资产评估作价出资，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其中的30.00%按股权激励方案激励给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3）中介机构未结合国资相关法律法规分析是否已履行必要程序。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主体内部规章制度说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入股、技术奖励、未同比例增资、退出是否已履行必需程序，如否，说明法律后果及整改措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股东入股、技术奖励、未同比例增资、退出主要涉及劳保所、北科创投、首科集团、京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基石创业和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城建投资入股；劳保所技术奖励；劳保所、北科创投、首科集团、京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基石创业和基石仲盈、广州轨交未同比例增资以及北科创投、首科集团、基石创业退出事项，具体如下：

（一）2010年7月，九州一轨有限设立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10年7月，劳保所、北科创投、邵斌、葛佩声、宁和、金志春和庄稼捷共同设立九州一轨有限，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劳保所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弹簧隔振系统技术”、“阻尼剂技术”）出资1,000万元，北科创投以货币出资300万元。

1. 劳保所无形资产出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6号，以下简称“《事业单位国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

根据《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绩效[2008]397号）（以下简称“《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的，必须事先经主管部门同意，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予以实施。

针对无形资产出资，根据《事业单位国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事业单位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命令》（财政部令[2001]第14号）规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负责核准，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下同）负责核准。除上述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

因此，九州一轨有限设立时，劳保所作为事业单位以无形资产（非专利技术“弹簧隔振系统技术”、“阻尼剂技术”）作价出资，应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应履行无形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经核查，劳保所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0年6月8日，劳保所所务会作出《关于成立隔振公司的决议》，同意劳保所以非专利技术“弹簧隔振系统技术”、“阻尼剂技术”评估后作价出资设立九州一轨有限。

2010年10月11日，北科院签发《关于对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股权激励方案及拟成立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审核意见书》，以及2011年3月2日，北京市财政局签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非经营性资产转

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函》（京财文[2011]321号），同意劳保所以非专利技术“弹簧隔振系统技术”、“阻尼剂技术”出资设立九州一轨有限。

2010年8月2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编号为洪州评报字[2010]第061号、洪州评报字[2010]第062号的《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以2010年7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非专利技术“弹簧隔振系统技术”、“阻尼剂技术”评估总值分别为600万元、400万元。2010年8月18日，北科院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评估予以备案。

2021年8月30日，北科院出具《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确认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投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对本次投资事项确认：“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投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奖励、未同比例增资（包括未同比例受让北京首科集团有限公司所转让股权）等事项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况属实。”

据此，在九州一轨有限设立时，劳保所以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已履行必需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北科创投入股

经核查，北科创投入股九州一轨有限时系由北科院下属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所控股企业。

根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国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以下简称“《国有资产法》”）规定，对于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有进行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由北科院对院属企业重点投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并对院属企业的投资实行统一管理；院属企业子企业的重点投资项目由院属企业上报院审批。

根据北科创投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由董事会行使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职权。

因此，九州一轨有限设立时，北科创投以货币出资需经北科创投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上级主管单位北科院审批手续。

经核查，北科创投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0年6月21日，北科创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货币出资300万元组建九州一轨有限。

2010年9月20日，由于劳保所和北科创投上级主管单位同为北科院，劳保所向北科院报送的《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与分红权激励改革试点单位股权与分红权激励方案》所附方案中同时包含北科创投以货币出资300万元组建九州一轨有限事项。北科院已于2010年10月11日签发《关于对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股权激励方案及拟成立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审核意见书》审核确认。

2021年8月30日，北科院出具《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关于确认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情况的说明》，对于本次投资事项进行确认如下：“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增资、退出等事项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况属实。”

据此，北科创投就本次入股九州一轨有限已履行必需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2011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至4,000万元

1. 第一次股权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11年8月，劳保所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300万元出资分别转给张斌等七位自然人作为股权激励。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号）的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该依法对研究开发该项目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大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

根据《北京市科委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的规定，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依法对研究开发该项科技成果的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给予奖励。其中，……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转化的，也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20%的股份给予奖励。其奖励范围、比例、方式依据有关规定，由所在单位自行确定。采用股份形式奖励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实施人，在企业登记注册或改制时，由具备专业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作价，……其作价需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科技成果的权属方与成果完成人或实施人应签订奖励股份协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资产确认书和奖励协议办理产权变更登记，若奖励数额超过技术转让净收入或科技成果作价金额50%，以及超过实施转化年净收入20%的，应出具该单位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证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09]28号）规定，同意开展股权激励试点，在中关村科技园区范围内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股权和分红权激励的试点。在中关村科技园区范围内的院所转制企业以及国有高新技术企业中进行股权和分红权激励改革，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实施期权、技术入股、股权奖励、分红权等多种形式的激励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并由财政部、科技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具体实施办法。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财企[2010]8号，简称“《实施办法》”）的规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经批准以科技成果向企业作价入股，可以按科技成果评估作价金额的20%以上但不高于30%的比例折算为股权奖励给有关技术人员，企业应当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作价入股的股权中划出相应份额予

以兑现。《实施办法》同时规定企业内部管理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先行报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批准；由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相关材料暂报其主管的部门、机构批准。

据此，劳保所本次技术奖励应履行必需的职工民主决策程序听取职工意见，并经单位主管部门及同级财政部门审批，以及履行无形资产评估及评估确认程序。

经核查，劳保所技术奖励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0年8月2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编号为洪州评报字[2010]第061号、洪州评报字[2010]第062号的《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以2010年7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非专利技术“弹簧隔振系统技术”、“阻尼剂技术”评估总值分别为600万元、400万元。2010年8月18日，北科院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评估予以备案确认。

2010年8月10日，劳保所工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无形资产的30%奖励给技术团队。

2010年10月11日，北科院出具《关于对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股权激励方案及拟成立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审核意见书》，同意将评估值为1,000万元的“弹簧隔振系统技术”和“阻尼剂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的30%共计300万元激励给研发人员。2011年3月11日，北科院正式签发《关于对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股权激励及对外投资的批复》（京科院条发[2011]31号），同意劳保所以无形资产出资中的30%按股权激励方案激励给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并由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涉及到的股权转让分别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交易）。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组于2011年1月6日签发《关于同意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股权激励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以及北京市财政局于2011年3月2日下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函》（京财文[2011]321号），批准劳保所以“阻尼弹簧隔振系统”和“阻尼剂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入股1,000万元中的30%，即300万元奖励给7位核心技术人员（张斌76.8万元，邵斌75.6万元，葛佩声54.6万元，宁和24万元，佟小朋24万元，金志春30万元，孙家麒15万元）。

2021年8月30日，北科院作为当时劳保所的上级国资主管单位，对本次技术奖励事项进行了确认，明确上述技术奖励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况属实。

据此，劳保所就本次技术奖励事项已履行必需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增资至 4,000 万元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11年8月，九州一轨有限注册资本从 2,000 万元增至 4,000 万元，其中，王文京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国奥时代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贺建华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吴艳凯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李凡华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

(1) 九州一轨有限增资

根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国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根据《国有资产法》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规定，国有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来提高非国有股的比例，……需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378 号）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履行决定或批准程序，未经决定或批准不得实施。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 12 号）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命令》（财政部令[2001]第 14 号）规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国务院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财政部负责核准，经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

资产评估项目，由省级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門，下同）负责核准。除上述规定以外，对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中央管理的企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子公司或直属企事业单位以下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由集团公司或有关部门负责；地方管理的占有单位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比照前款规定的原则执行。

因此，就增资行为，九州一轨有限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上级主管单位北科院审批、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经核查，九州一轨有限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1年3月25日，劳保所作出所务会决议，同意九州一轨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其中，王文京以货币出资50万元，国奥时代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贺建华以货币出资450万元，吴艳凯以货币出资450万元，李凡华以货币出资450万元。

2011年7月7日，北科院向劳保所签发《关于对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请示的批复》（京科院条发[2011]165号），同意对九州一轨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实收资本拟达到4,000万元；并以2011年7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并以不低于评估价值进行增资扩股。

2011年8月15日，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和国际评报字[2011]第283号），以201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九州一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00万元。其后，北科院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001号）对上述评估予以备案。

2011年8月12日，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九州一轨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其中王文京以货币出资50万元，国奥时代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贺建华以货币出资450万元，吴艳凯以货币出资450万元，李凡华以货币出资450万元。

2021年8月30日，北科院作为当时劳保所、北科创投的上级国资主管单位，对历次未同比例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明确本次劳保所、北科创投未同比例增资事项已按

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需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况属实。

据此，九州一轨有限已为本次增资履行必需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国奥时代入股

根据《国有资产法》规定，对于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有进行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11]15号）的规定，企业应当明确规定子企业的投资权限，规范子企业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子企业投资行为。

国奥时代当时实际控制人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关于确认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函》，确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首开集团、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奥投资”）的内部规章制度与实际情况，2011年8月至2019年9月期间，国奥投资就其对外投资单位再投资涉及的所有相关事项具有独立的审批决策权限。

根据国奥时代章程规定，由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由董事会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因此，国奥时代入股九州一轨有限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报经国奥投资批准。

经核查，国奥时代入股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1年4月18日，国奥时代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奥时代对外投资九州一轨有限。

2011年4月18日，国奥时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奥时代对外投资九州一轨有限。国奥投资在股东会会议上已批准本次投资九州一轨有限。

就本次入股九州一轨有限，2021年8月16日，国奥投资作为当时国奥时代的直接控股股东对本次入股事项作出确认：“国奥时代投资入股九州一轨有限、受让股权、未

同比例增资等事项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况属实。”

据此，国奥时代就本次入股九州一轨有限已履行必需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2011年10月，增资至5,000万元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11年10月，九州一轨有限注册资本从4,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首科集团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入股九州一轨有限。

1. 九州一轨有限增资

如前述，根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国资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公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命令》规定，就九州一轨有限增资，其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上级主管单位北科院审批、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经核查，九州一轨有限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1年9月5日，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九州一轨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加的部分由首科集团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1年9月7日，北科院向劳保所签发《关于对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请示的批复》（京科院条发[2011]166号），同意对九州一轨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实收资本拟达到5,000万元；并以2011年8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并以不低于评估价值进行增资扩股。

2011年9月15日，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正和国际评报字[2011]第284号），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九州一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89万元。其后，北科院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002号），同意对上述评估予以备案。

2021年8月30日，北科院作为当时劳保所、北科创投的上级国资主管单位，对历次未同比例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明确本次劳保所、北科创投未同比例增资事项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况属实。

据此，九州一轨有限已为本次增资履行必需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首科集团入股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股权投资暂行办法》（京科发[2009]574号）规定，由北京市科技重大项目和产业化项目资金联席会议统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股权投资工作。

根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国资[2011]664号）规定，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中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的项目的具体实施由市政府建立的中关村科技创新和产业化促进中心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审核决策；对实施股权投资方式的项目，由其主管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与专业管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专业管理机构代表政府对统筹资金形成的国有股权实施管理。

因此，首科集团就本次入股九州一轨有限需由市政府建立的中关村科技创新和产业化促进中心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审核决策，经其主管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审批，并由其主管单位与专业管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经核查，首科集团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1年1月29日，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联席会议办公室作出《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第5期），同意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2010年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及其统筹资金安排情况的汇报，其中九州一轨有限为建设单位的“阻尼钢弹簧浮置板道床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市级政府资金需求1,000万元，资金投入方式为股权投资，资金来源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纳入统筹范围市级资金安排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1,000万元。

2011年6月3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首科集团签署《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委托协议书》。

2011年6月3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向首科集团签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阻尼钢弹簧浮置道床隔振技术产业化”经费的通知》，同意首科集团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指导下，代表政府对市统筹资金形成的国有股权实施管理并以出资额1,000万元为限行使出资人权利。

据此，首科集团就本次入股九州一轨有限已履行必需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2014年8月，增资至6,097.561万元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14年8月，九州一轨有限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6,097.561万元，基石创业以货币出资1,097.561万元入股九州一轨有限。

1. 九州一轨有限增资

如前述，根据当时有效的《事业单位国资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以及《财政部关于公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命令》规定，就九州一轨有限增资，其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上级主管单位北科院审批、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经核查，九州一轨有限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3年12月18日，劳保所所务会作出《关于同意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经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九州一轨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097.561万元。

2014年1月8日，北科院签发《关于对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请示的批复》（京科院条发[2014]3号），同意劳保所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

准日，对九州一轨有限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并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对九州一轨有限进行增资扩股。

2014年1月20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009A号），经评估，九州一轨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051.62万元。上述评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拟向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101号）核准。

2014年8月8日，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九州一轨有限增资1,097.561万元，九州一轨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097.561万元。

2021年8月30日，北科院作为当时劳保所、北科创投的上级国资主管单位，对历次未同比例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明确本次劳保所、北科创投未同比例增资事项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况属实。

据此，九州一轨有限已为本次增资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基石创业入股

根据基石创业入股当时的合伙协议规定，其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包含决定基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退出，并对有关各个投资项目、被投资项目的经营管理和投资退出等事项进行审议，对基金的投资事项作出决定。

因此，基石创业就本次入股九州一轨有限需履行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程序。

经核查，基石创业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3年11月27日，基石创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基石创业对九州一轨有限以增资方式进行投资，增资金额人民币5,400万元，持有本次增资完成后九州一轨有限18%股权。

就本次入股九州一轨有限，2021年8月，京投公司作为当时控制基石创业的公司，对本次入股事项确认如下：“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投资入股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同比例增资、退出等历次股权/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基石创业就本次入股九州一轨有限已履行必需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2016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首科集团退出）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16年4月，首科集团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科创投、国奥时代等12名股东，转让后首科集团退出。

1. 首科集团退出

根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国资[2011]664号）的规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的资金退出程序是专业管理机构应结合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动态和项目实施进度提出股权退出建议，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初审后，提交联席会议审核批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会同专业管理机构具体组织股权退出工作。

因此，就首科集团本次退出九州一轨有限需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初审并提交市统筹资金联席会议批准。

经核查，首科集团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4年2月18日，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办公室作出《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第19期），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首科集团签署的《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委托协议书》，同意政府资金退出2010年九州一轨有限“阻尼钢弹簧浮置道床隔振技术产业化”，涉及统筹资金出资本金1,000万元。

2019年11月29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对上述首科集团退出事项作出《关于对北京首科集团公司代持的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阻尼钢弹簧浮置道床隔振技术产业化”项目政府股权资金退出的说明》，确认北科创投、国奥时代等12名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以协议方式购买首科集团代持股权的事项符合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统筹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据此，首科集团就本次退出九州一轨有限已履行必需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国奥时代受让股权

如前述，根据《国有资产法》《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首开集团于2021年8月26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函》以及国奥时代章程的规定，国奥时代受让九州一轨有限股权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报经国奥投资批准。

经核查，国奥时代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5年6月9日，国奥时代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奥时代向九州一轨有限追加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

2016年2月25日，国奥时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国奥时代向九州一轨有限追加出资不超过人民币160万元。国奥投资在股东会会议上已批准本次投资。

就本次受让九州一轨有限股权，2021年8月16日，国奥投资作为当时国奥时代的直接控股股东对本次受让股权事项进行了确认，明确本次受让股权事项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况属实。

据此，国奥时代就受让九州一轨有限股权已履行必需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北科创投受让股权

如前述，根据《事业单位国资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资产法》《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北科创投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北科创投受让九州一轨有限股权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上级主管单位北科院审批手续。

经核查，北科创投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5年6月30日，北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科创投以现金方式受让首科集团所持九州一轨有限250万元出资。

2016年5月17日，北科院签发《关于对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北京首科集团公司所持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请示的批复》（京科院条发[2016]49号），同意北科创投以现金方式受让首科集团所持九州一轨有限250万元出资。

就本次受让股权事项，2021年8月30日，北科院作为当时北科创投的上级国资主管单位，对于本次投资事项进行了确认，明确本次投资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况属实。

据此，本次北科创投受让股权已履行必需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2016年6月，增资至8,852.671万元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16年6月，九州一轨有限注册资本从6,097.561万元增至8,852.671万元，其中京投公司投资1.6333亿元，其中2,213.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宁波首科投资2,800万元，其中37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基石仲盈投资1,200万元，其中162.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1. 九州一轨有限增资

2016年5月，劳保所、北科创投、邵斌、葛佩声、李凡华、贺建华与王文京共同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同意解除各方于2014年8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后，九州一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基石创业	1,097.561	18.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劳保所	700	11.480%
3	国奥时代	750	12.300%
4	北科创投	550	9.020%
5	自然人股东	3,000	49.200%
合计		6,097.561	100%

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号）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以下资产评估项目，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二）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资产总额账面值或资产总额评估值大于或等于1亿元人民币的评估项目。”“企业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当按照下列情况进行委托：……（三）有多个股东的企业发生资产评估事项，经协商一致可由国有最大股东委托；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等的，经协商一致可由其中一方委托；……”。

就九州一轨有限增资，其应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并履行评估及评估核准手续。

经核查，九州一轨有限当时国有最大股东基石创业已通过其控股股东履行如下程序：

2015年12月2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881号），九州一轨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5,311.36万元。2016年1月27日，北京市国资委签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6号），对上述评估予以核准。

就本次增资，2021年8月，北科院作为当时劳保所、北科创投的上级国资主管单位，国奥投资作为国奥时代的有权主管单位，以及京投公司作为当时控制基石创业的公司，均对本次未同比例增资事项进行了确认，明确本次劳保所、北科创投、国奥时

代以及基石创业未同比例增资事项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况属实。

据此，九州一轨有限已为本次增资履行必需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京投公司入股

根据《国有资产法》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法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对于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有进行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根据《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关于项目审批的规定，京投公司本部和按所属公司管理的子企业的拟投资项目，均需经京投公司董事会审批。

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号）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向非国有单位投资，或设立公司涉及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以下资产评估项目，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一）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经济事项所涉及的评估项目；（二）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资产总额账面值或资产总额评估值大于或等于1亿元人民币的评估项目。”

因此，京投公司就本次入股九州一轨有限需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履行评估手续并将评估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

经核查，京投公司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5年12月2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881号），九州一轨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5,311.36万元。2016年1月27日，北京市国资委签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6号），对上述评估予以核准。

2015年12月2日，京投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京投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按总额不超过1.64亿元投资九州一轨有限，持股比例25%。

京投公司于2021年8月就本次入股九州一轨有限事项作出确认，明确本次入股事项已按照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京投公司就本次入股九州一轨有限已履行必需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基石仲盈入股

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的《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备案的通知》规定，基石仲盈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备案条件，应遵循《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根据《创投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经与被投资企业签订投资协议，创业投资企业可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基石仲盈入股当时的合伙协议规定，由普通合伙人成立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投资作出决策。

因此，基石仲盈就本次入股九州一轨有限需履行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程序。

经核查，基石仲盈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6年4月15日，基石仲盈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基石仲盈以增资的方式对九州一轨有限进行投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00万元，投后对应的股权比例为1.84%。

京投公司于2021年8月就本次其关联企业基石仲盈入股九州一轨有限事项作出了确认，明确本次入股事项已按照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基石仲盈就本次入股九州一轨有限已履行必需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2017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公开挂牌）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17年12月，北科创投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550万元出资转让给展腾投资，转让后北科创投退出。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以下简称“《国资监管办法》”）规定，由国资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国家出资企业的产权转让事项。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由北科院对院属企业重点投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并对院属企业的投资实行统一管理；院属企业子企业的重点投资项目由院属企业上报院审批。

根据北科创投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由董事会行使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的职权。

根据《国资监管办法》规定，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转让方可以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安排，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

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号）规定，“以下资产评估项目，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一）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经济事项所涉及的评估项目；（二）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资产总额账面值或资产总额评估值大于或等于1亿元人民币的评估项目。”

因此，就本次北科创投转让九州一轨有限股权需经由北科创投股东会决议通过，并报上级国资主管单位北科院审批；北科创投应就本次转让股权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北京市国资委核准；本次股权转让还应在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经核查，北科创投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6年2月29日，北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科创投将所持九州一轨有限的股权予以转让。

2016年7月18日，北科创投当时的控股股东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北科创投将投资于九州一轨有限的股份550万元（占总股本8,852.671万元的6.21%）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以经国资部门备案（核准）的资产评估值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

2016年7月20日，作为北科创投当时的国资监管的有权单位，北科院签发《关于对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请示的批复》（京科院条发[2016]80号），同意北科创投将投资于九州一轨有限的股份550万元（占总股本8,852.671万元的6.21%）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以经国资部门备案（核准）的资产评估值为准（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7月31日）。

2016年11月8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179号），九州一轨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7,806.33万元。2017年5月31日，北京市国资委签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6.21%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64号），对上述评估予以核准。

北科创投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并公开征集受让方。待产权转让信息披露期满后，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展腾投资通过网络竞价以超出评估结果（转让底价）4,210.773万元的价格5,115.999999万元受让北科创投所持九

州一轨有限 6.21%股权，并于 2017 年 8 月 2 日与北科创投签署《产权交易合同》。2017 年 8 月 3 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021 年 8 月 30 日，北科院作为当时北科创投国资监管的有权单位，对于本次退出事项进行了确认，本次退出事项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况属实。

据此，北科创投就本次退出九州一轨有限已履行必需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2018 年 11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18 年 11 月，张斌分别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 12.848 万元出资转让给基石创业、1.907 万元出资转让给基石仲盈、4.445 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首科。

如前述，根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创投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基石仲盈、基石创业当时合伙协议的规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投资作出决策。

因此，就本次基石仲盈、基石创业受让股权事项，需经基石仲盈、基石创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

经核查，基石仲盈、基石创业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7 年 12 月 20 日，基石仲盈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基石仲盈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对九州一轨进行投资，认购价格为 9 元/股，认购金额为 171,587.696 元。

2017 年 12 月 20 日，基石创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基石创业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对九州一轨进行投资，认购价格为 9 元/股，认购金额为 1,156,351.862 元。

就本次基石仲盈、基石创业受让股权，2021 年 8 月，京投公司作为当时控制基石仲盈、基石创业的公司，对本次受让股权事项进行了确认，明确本次其关联公司受让股权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需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基石仲盈、基石创业就本次受让股权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2019年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19年2月，基石创业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 1,097.561 万元出资转让给广州轨交。

1. 基石创业转让股权

如前述，根据基石创业转让股权当时的合伙协议规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投资作出决策。

因此，就本次基石创业转让九州一轨有限股权，需经由基石创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

经核查，基石创业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8年6月27日，基石创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基石创业转出其持有的九州一轨有限 12.40%股权至广州轨交，交易估值 10.5 亿元，对应交易额为 13,017.98 万元。

京投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就本次其关联企业基石创业转让九州一轨有限股权事项作出了确认，明确本次转让九州一轨有限股权事项已按照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基石创业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需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广州轨交受让股权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广州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和授权经营企业集团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2000]22 号）规定，审批重大投资，由资产经营公司和企业集团公司建立对全资和控股企业重大投资的审批制度，凡是限额以上的投资（含贷款和贷款担保），均要按规定的程序，由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公司组织论证和审批。

根据广州轨交合伙协议规定，除合伙人会议决策投资事项外，广州轨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有限合伙其他具体项目的投资事项（包括投资决策或是退出决策）拥有最终决策权。

因此，广州轨交就受让九州一轨有限股权需经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

经核查，广州轨交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8年6月5日，广州轨交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企业整体估值不超过10.5亿元向九州一轨有限投资不超过1.3018亿元；授权项目团队在决策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2021年6月，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广州轨交的实际控制人对于本次投资事项进行确认：“广州轨交作为市场化基金，具有对外投资事项的自主决策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文件精神，其不标注国有股东标识，在投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后续股份变动等事项上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广州轨交就本次受让股权已履行必需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2019年9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19年9月，基石创业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12.848万元出资转让给基石仲盈。

如前述，根据基石创业当时合伙协议、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创投管理暂行办法》及基石仲盈当时合伙协议的规定，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的投资及投资退出作出决策。

因此，基石创业就本次转让九州一轨有限股权需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基石仲盈就本次受让九州一轨有限股权需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

经核查，基石创业、基石仲盈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8年6月27日，基石创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基石创业转出其持有的九州一轨0.145%股权，交易估值9.45亿元，对应交易额为137.15万元。

2018年6月27日，基石仲盈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基石仲盈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对九州一轨有限进行投资，认购估值为9.45亿元，认购金额为137.15万元。

就本次基石创业转让股权、基石仲盈受让股权事项，2021年8月，京投公司作为当时控制基石仲盈、基石创业的公司，对本次股权的转让事项进行了确认，明确本次其关联公司股权的转让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需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基石创业、基石仲盈就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需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2020年7月及9月，分别增资至11,081.4285万元及11,271.9046万元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20年7月31日，九州一轨有限注册资本从10,000万元增至11,081.4285万元，其中万胜投资、汇力投资、金海贝、鹏汇投资、何宏共认购九州一轨1,081.4285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0.5元/股，共出资11,354.99925万元。2020年9月23日，九州一轨有限注册资本从11,081.4285万元增至11,271.9046万元，其中由同力投资认购九州一轨1,904,761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10.5元/股。经核查，上述增资法人/合伙企业股东万胜投资、汇力投资、金海贝、鹏汇投资、同力投资均非国有企业。

就上述两次增资，2021年8月，北科院、京投公司及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书面确认，确认劳保所、京投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基石仲盈、广州轨交未同比例增资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劳保所及广州轨交就本次未同比例增资已经有权主管单位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 2021年5月，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21年5月，曹卫东与城建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卫东将其所持九州一轨60万股股份，以8,208,000元的价格（即13.68元/股）转让给城建投资。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规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所出资企业中具备条件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被授权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对其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中国家投资形成的国有资产依法进行经营、管理和监督。

根据《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17]29号）的规定，市国资委根据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发布市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的投资项目，市属企业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市属企业应报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市属企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

根据《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城建资运发[2018]205号）规定，集团公司投资管理实行负面清单制度，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列入负面清单禁止类投资项目的，集团公司本部和所属公司一律不得投资。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投资项目的，所属公司应报集团公司最终决策审批。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由投资单位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实施。

根据《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除法律法规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决议。

针对企业国有资产的评估，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号）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四）向非国有单位投资，或设立公司涉及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根据《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规定，经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除核准项目外，其他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制，由集团公司负责审核备案。

因此，城建投资本次受让股权需报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经核查，城建投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1年6月11日，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会同意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建投资对九州一轨进行股权投资，购买股份数不多于60万股，价格不超过15元/股，总投资不多于900万元。

2021年7月16日，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城建投资对九州一轨进行股权投资，购买股份数60万股，价格为13.68元/股，即总投资820.8万元。

2021年6月3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53%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50913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九州一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5,000.00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城建投资受让股权未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城建集团评估备案手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城建投资目前正在补充办理有关评估备案手续，且城建集团已于2021年8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城建投资本次受让股权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未能及时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外，城建投资本次入股已履行其他必需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三）2018年9月，国奥时代国有股东股权转让（国有股东间接退出）

经核查，2018年9月，国奥时代当时股东国奥投资、国奥（桂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国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国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奥五环国家

体育馆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合计所持国奥时代 65%股权转让，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国奥时代不再为国资性质股东，国奥时代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曹卫东。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规定，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根据《关于国有股东授权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行使管理职能的通知》（首开股份发[2019]16 号）规定，首开集团与国奥投资其他股东单位协商，决定将国奥投资纳入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范畴。本次授权管理的范围为国奥投资及其再投资的股权控制企业，其中包含国奥时代。对于管理范围内企业的资产管理事项，由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具体管理内容包含指导并督促国奥投资完成国奥时代 65%股权的转让工作。

根据国奥时代当时实际控制人首开集团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关于确认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函》，确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首开集团、国奥投资的内部规章制度与实际情况，2011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国奥投资就其对外投资单位再投资涉及的所有相关事项具有独立的审批决策权限。

根据《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国奥投资发[2016]012 号）规定，董事会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事项……审议公司内部业务合并重组、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事项、所出资企业股份制改造、分流、重组、撤销、转让方案等。

根据《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 号）规定，“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五）产权转让……”
“以下资产评估项目，由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核准：……（二）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资产总额账面值或资产总额评估值大于或等于 1 亿元人民币的评估项目。”

因此，就本次国奥时代国有股东股权转让事项，需经国奥投资董事会决议，并履行评估及评估确认手续，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

经核查，国奥时代已履行如下程序：

2018年3月1日，北京市国资委向首开集团下发《关于下达调整三年“压减”总体目标及2018年度指标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2018]50号），明确在2018年减少对国奥时代的投资。

2018年5月25日，国奥投资作出董事会决议，原则同意国奥时代股权转让方案。

2018年9月17日，首开集团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北京市首开201800101679号）就国奥时代的净资产评估价值（3,874.9317万元）予以确认；2018年9月18日，北京市国资委以《企业产权登记表》就国奥时代的产权情况予以确认。

2019年9月24日，北京市产权交易所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确认国奥时代65%股权转让事宜，认定“本次转让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所交易规则，特出具本交易凭证。”

据此，国奥时代就本次国有股东股权转让已履行必需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城建投资正在补办评估备案手续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入股、技术奖励、未同比例增资、退出已履行必需程序并经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单位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问询函》11. 关于知识产权

根据申报文件，（1）2011年2月，劳保所将“阻尼钢弹簧浮置道床隔振技术研究开发”课题所涉及的8项专利授权公司使用，其中6项实用新型已过专利保护期；另外2项发明专利有效期至2030年2月4日，并且涉及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购买了前述2项专利。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前述2项正在办理权属证书的专利外，发行人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核心技术“轨道智慧运维与病害治理技术”对应的6项知识产权中5项形成于委托开发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2项专利权属证书办理进度，专利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上述6项实用新型已过专利保护期对发行人竞争力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轨道智慧运维与病害治理技术”应用的主要产品，该领域多数知识产权形成于委托开发，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该领域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1）并发表意见。

答复：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登记簿副本》，专利号为 ZL201010107533.1 的“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器失效指示器”、专利号为 ZL201010107595.2 的“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支撑结构及其安装方法”已办理完成专利权的转移手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 2 项专利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问询函》18. 其他说明事项

（二）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东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基石仲盈及曹卫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意见未涉及前述股东控制企业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主要股东京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及展腾投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京投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等；广州轨交主营业务为资本市场服务；国奥时代主营业务为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信托投资除外）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等；劳保所主营业务为开展安全科学和环境科学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安全工程环境工程设计、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技术开发等；展腾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及股权投资；基石仲盈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等。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主要股东京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及曹卫东各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京投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建设、地铁线路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广州轨交控制的广州创科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劳保所控制的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图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环评咨询及减振降噪物理隔离解决方案；曹卫东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园林工程设计、投资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及装饰材料、进口商品业务等；国奥时代、基石仲盈及展腾投资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京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曹卫东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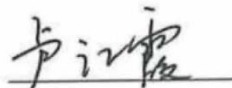
杨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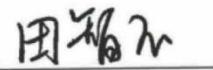
郑晓东:



卢江霞:



田智玉:



2021年9月18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1]字 1029 第 0624 号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证法意[2021]字 1029 第 0624 号

致：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457 号）（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出具《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下发《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1]600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第二轮问询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

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1 年 1-6 月财务数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1]6-317 号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及一期申报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1]6-318 号的《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

编号为天健审[2021]6-319 号的《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1]6-320 号的《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编号为天健审[2021]6-321 号的《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第一轮问询函》有关问题以及发行人的相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基于上述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统称“已出具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由发行人提供或披露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问询函》6.关于实际控制人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8 的回复，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主要股东之间存在特殊权利安排。请发行人：结合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及实际行使情况、管理层人员与公司股东的关系说明认定发行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准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情况及实际行使情况

1. 股东特殊权利安排情况

如《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存在的股东间特殊权利安排具体如下：

（1）与基石创业签署《基石创业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4 年 8 月，基石创业与九州一轨有限及相关股东签署了包含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优先认购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安排，并约定基石创业有权向九州一轨有限委派 1 名董事、1 名监事。

2018 年 10 月，基石创业与广州轨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大部分股权转让至广州轨交后，基石创业的股东特殊权利由广州轨交承继，并通过广州轨交与九州一轨有限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予以明确。

（2）与京投公司等签署《京投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5 月，京投公司、宁波首科、基石仲盈与九州一轨有限及相关股东签署了包含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约定了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权等特殊权利安排，并约定原始股东有权委派 3 名董事（即劳保所、国奥时代、自然人股东各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京投公司有权委派 2 名董事、1 名监事、财务总监

及副总经理各 1 名、基石创业有权委派 1 名董事（2019 年 2 月，大部分股权转让至广州轨交后无委派董事的权利）、宁波首科有权委派 1 名董事（2019 年 9 月，股权转让至越秀投资、君岳投资后无委派董事的权利）。

（3）与广州轨交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8 年 10 月，广州轨交与九州一轨有限签署了包含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战略合作协议，其中约定了利润分配、反稀释、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安排，并约定广州轨交有权向九州一轨有限委派 1 名董事、1 名监事。

（4）与越秀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9 年 8 月，越秀投资与九州一轨有限签署了包含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战略合作协议》，其中约定了包括利润分配、反稀释、清算优先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安排，并约定越秀投资有权向九州一轨有限委派 1 名董事。

（5）与君岳投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19 年 8 月，君岳投资与九州一轨有限签署了包含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战略合作协议》，其中约定了包括利润分配、反稀释、清算优先权、共同出售权等特殊权利安排。

（6）《股东安排协议》

2020 年 11 月 9 日，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越秀投资、君岳投资等 36 名九州一轨当时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东安排协议》，同意全面终止先前有关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协议，并约定京投公司有权委派 2 名董事、1 名监事、财务总监及 1 名副总经理；广州轨交有权委派 1 名董事、1 名监事；国奥时代有权委派 1 名董事；劳保所有权委派 1 名董事；越秀投资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九州一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法定人数应包括由京投公司委派的董事。

《股东安排协议》同时约定董监高委派、优先清算等股东特殊安排条款应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递交申请上市的辅导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2020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递交申请上市的辅导材料，根据《股东安排协议》的约定上述特殊约定条款自动终止。

另根据《股东安排协议》，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自该情形发生后 12 个月未提交 IPO 申请的，特殊约定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且具有追溯力：（a）IPO 申请未受理或失效、被终止审核或被否决；（b）IPO 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 IPO 申请；（c）IPO 申请虽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成功注册，但最终仍无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2. 股东特殊权利实际行使情况

（1）董事委派权

经核查，自 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就董事委派权的行使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会组成及变动情况	董事委派权约定
1	2019 年初至 2019 年 7 月	任宇航（京投公司提名）、曹卫东（国奥时代提名）、刘建红（京投公司提名）、葛佩声（高管董事）、魏志勇（劳保所提名）、李健（宁波首科提名）及黄力波（基石创业提名）等 7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京投公司委派 2 名董事 ② 国奥时代委派 1 名董事 ③ 劳保所委派 1 名董事 ④ 宁波首科委派 1 名董事 ⑤ 广州轨交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但由于提名延迟，2019 年 7 月才完成董事选任，故在此期间该董事席位继续由基石创业委派的董事黄力波担任
2	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	任宇航（京投公司提名）、曹卫东（国奥时代提名）、刘建红（京投公司提名）、葛佩声（高管董事）、魏志勇（劳保所提名）、李健（宁波首科提名）及郑家响（广州轨交提名）等 7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京投公司委派 2 名董事 ② 国奥时代委派 1 名董事 ③ 劳保所委派 1 名董事 ④ 广州轨交委派 1 名董事 ⑤ 越秀投资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但由于提名延迟，直至 2021 年 1 月才完成董事选任，故在此期间该董事席位继续由宁波首科委派的董事李健担任
3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	任宇航（京投公司提名）、曹卫东（国奥时代提名）、刘建红（京投公司提名）、葛佩声（高管董事）、魏志勇（劳保所提名）及郑家响（广州轨交提名）等 6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京投公司委派 2 名董事 ② 国奥时代委派 1 名董事 ③ 劳保所委派 1 名董事 ④ 广州轨交委派 1 名董事 ⑤ 越秀投资有权委派 1 名董事，但由于提名延迟，直至 2021 年 1 月才完成董事选任，故在此期间董事会人员为 6

序号	期间	董事会组成及变动情况	董事委派权约定
			人
4	2021年1月至2021年5月	任宇航（京投公司提名）、曹卫东（国奥时代提名）、刘建红（京投公司提名）、吴煜（越秀投资提名）、魏志勇（劳保所提名）、郑家响（广州轨交提名）、陈轲（独立董事）、韩映辉（独立董事）、刘刚（独立董事）等9人	《股东安排协议》已终止
5	2021年5月至今	任宇航（京投公司提名）、曹卫东（国奥时代提名）、刘建红（京投公司提名）、赖嘉俊（越秀投资提名）、魏志勇（劳保所提名）、郑家响（广州轨交提名）、陈轲（独立董事）、韩映辉（独立董事）、刘刚（独立董事）等9人	《股东安排协议》已终止

经核查，上表中董事在有关股东提名后均经发行人（或其前身九州一轨有限）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选举的必要程序。因此，尽管存在董事委派权的特别安排，但该等安排并未对发行人（或其前身九州一轨有限）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程序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直接任免董事等对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此外，如上表，2019年初起，发行人（及其前身九州一轨有限）任何单一股东均未提名半数以上董事，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足以支配公司董事会决策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前身九州一轨有限）最近2年的董事会会议资料，上表中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发表了有关意见，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履行了其董事职责。

（2） 监事委派权

经核查，自2019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就监事委派权的行使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监事会组成及变动情况	监事委派权约定
1	2019年初至2019年7月	蒋建文（基石创业提名）、程强云（京投公司提名）、秦少博（基石仲盈提名）、职工监事彭晓锋和孙方道	① 广州轨交委派1名监事，但由于提名延迟，2019年7月才完成监事选任，故该监事席位继续由基石创业

序号	期间	监事会组成及变动情况	监事委派权约定
			委派的监事蒋建文担任 ② 京投公司委派 1 名监事
2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孟凡雷（广州轨交提名）、程强云（京投公司提名）、秦少博（基石仲盈提名）、职工监事彭晓锋和孙方道	① 广州轨交委派 1 名监事 ② 京投公司委派 1 名监事
3	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	王军月（京投公司提名）、李奇（越秀投资提名）、秦少博（基石仲盈提名）、职工监事伍曙晖和孙方道	① 广州轨交委派 1 名监事 ② 京投公司委派 1 名监事
4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	王军月（京投公司提名）、葛佩声、秦少博（基石仲盈提名）、职工监事伍曙晖和孙方道	《股东安排协议》已终止
5	2021 年 3 月至 今	王军月（京投公司提名）、职工监事伍曙晖和孙方道	《股东安排协议》已终止

经核查，上表中监事在有关股东提名后均经发行人（或其前身九州一轨有限）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选举的必要程序。因此，尽管存在监事委派权的特别安排，但该等安排并未对发行人（或其前身九州一轨有限）股东（大）会选举监事程序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权限直接任免监事等对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此外，如上表，自 2019 年初至 2019 年 7 月期间九州一轨有限短暂存在三名（半数以上）监事由京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基石创业、基石仲盈）提名的情形，但自 2019 年 7 月起，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未提名半数以上监事。如前述，广州轨交已于 2018 年 10 月与九州一轨有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约定了监事委派权。尽管由于广州轨交提名监事的延迟，直至 2019 年 7 月才完成监事变更，但实质上在 2019 年初至 2019 年 7 月期间京投公司已不再享有提名半数以上监事的权利；此外，经核查，发行人前身九州一轨有限监事会在此期间未召开监事会会议。因此前述情形不会造成任何单一股东控制监事会，也不会对近 2 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述，尽管 2019 年初至 2019 年 7 月存在三名（半数以上）监事由京投公司及其关联方提名，但该种情况不会造成任何单一股东对监事会的控制。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的选任，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均不足以支配公司的监事会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或其前身九州一轨有限）最近 2 年的会议资料，除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职工监事伍曙晖因请假未出席外，上表中监事均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并发表了有关意见，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履行了其监事职责。

（3） 管理层委派权

经核查，自 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就管理层委派权的行使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管理层组成及变动情况	管理层委派权约定
1	2019 年初至 2019 年 4 月	葛佩声（总经理）、邵斌（总工程师）、李秀清（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侯薇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德云（副总经理）	京投公司委派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 1 名
2	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曹卫东（总经理）、邵斌（总工程师）、李秀清（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侯薇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德云（副总经理）、葛佩声（常务副总经理）	
3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 月	曹卫东（总经理）、邵斌（总工程师）、李秀清（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侯薇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德云（副总经理）	
4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	曹卫东（总经理）、邵斌（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李秀清（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侯薇薇（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德云（副总经理）	
5	2020 年 6 月至今	曹卫东（总经理）、邵斌（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李秀清（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刘璟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德云（副总经理）	在 2020 年 12 月前，京投公司委派财务总监 1 名、副总经理 1 名。2020 年 12 月《股东安排协议》自动终止，之后京投公司无管理层委派权

经核查，除京投公司外，发行人其他股东无管理层委派权。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上表中高级管理人员李秀清、刘璟琳、侯薇薇由京投公司推荐，发行人（或其前身九州一轨有限）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必要程序；且上述三人自被聘任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起即全职在发行人工作，

并由发行人独立支付薪酬，不存在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兼任京投公司或关联公司除董事、监事外其他职务的情况。

如前述，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可支配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因此，尽管存在管理层委派权的特别安排，但任何单一股东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此外，经核查，除前述外，自 2019 年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并未实际行使优先认购权、清算优先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权等其他股东特殊权利。

3. 股东特殊权利安排的彻底终止

2021 年 10 月 22 日，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国奥时代、广州轨交、越秀投资和君岳投资等相关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安排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股东安排协议》，并确认《股东安排协议》及发行人与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国奥时代、广州轨交、越秀投资和君岳投资等有关方之间曾分别签署的特殊安排协议自始无效，各方之间就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尽管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前股东之间存在特殊权利安排，但该等特殊权利安排及实际行使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准确性。

（二）最近 2 年发行人管理层人员与公司股东的关系

经核查，最近 2 年发行人管理层人员包括曹卫东、邵斌、李秀清、刘璟琳、丁德云、侯薇薇（曾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葛佩声（曾任总经理及常务副总经理）。其中，曹卫东曾在国奥时代及其关联方兼职，李秀清、刘璟琳被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之前曾在京投公司或京投公司关联方任职，邵斌曾存在保留劳保所事业单位编制的情况，但其均已在发行人全职工作，接受九州一轨的管理考勤、考核，并由发行人支付薪酬。此外，发行人前高管侯薇薇被聘任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之前曾在京投公司或京投公司关联方任职，前高管葛佩声系经劳保所上级单位北科院批准，推荐其到发行人参与经营管理工作。

经核查，公司管理层中财务总监（李秀清）、董事会秘书（侯薇薇、刘璟琳）由京投公司推荐，但上述人员均经发行人（或其前身九州一轨有限）董事会聘任及解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必要程序。如前述，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可支配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因此，尽管存在京投公司有管理层委派权的特别安排，但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等对公司治理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股东的上述关系不会影响发行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准确性。

（三）发行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结合前述发行人股东之间最近 2 年间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及实际行使情况、管理层人员与公司股东的关系，鉴于：

（1）发行人（及其前身九州一轨有限）股权分散，任何单一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股均未达到 30%，其所持表决权也未达到 30%，无法控制发行人（及其前身九州一轨有限）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的作出产生决定性影响。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九州一轨有限）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包括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批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选举董事、监事并决定其报酬、审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等）均需由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不存在任何单一股东可单独主导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情况。

（2）最近 2 年，发行人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选任，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支配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由于任何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支配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越过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直接任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2021 年 10 月 22 日，相关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安排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股东安排协议》，并确认《股东安排协议》及发行人与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国奥时代、广州轨交、越秀投资和君岳投资等有关方之间曾分别签署的特殊安排协议自始无效。

（4）发行人股东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基石仲盈及曹卫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其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谋求九州一轨的控制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

二、《第二轮问询函》7.关于国有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9 的回复，（1）在发行人 2020 年 7 月及 2020 年 9 月的增资中，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劳保所、基石仲盈等股东未同比例增资，但均在股东大会表决中投赞成票。（2）发行人未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具体说明国有股东入股、技术奖励、未同比例增资、退出是否已履行必需程序，出具说明确认意见的是否为有权机关。

请发行人说明：在 2020 年 7 月及 2020 年 9 月的增资中，国有股东未同比例增资是否存在程序瑕疵，进一步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具体说明历次国有股东入股、技术奖励、未同比例增资、退出是否已按要求履行必需程序，出具确认意见的主体是否为有权部门。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根据《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企业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的请示》（京投资字[2021]518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28 号）等资料、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并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37 名股东中京投公司、劳保所及城建投资为国有股东，其他股东均为非国有股东，其中：国奥时代在 2019 年 9 月之前曾为国有企业，其后通过公开挂牌改制为非国有控股企业。历史股东北科创投和首科集团在持有发行人（及前身九州一轨有限）股权期间为国有股东。

广州轨交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普通合伙人为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基石仲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有限合伙人包括国有企业；历史股东基石创业持有发行人（及前身九州一轨有限）股权期间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有限合伙人包括国有企业。基于前述

情况，本所律师亦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广州轨交、基石仲盈、基石创业投资入股、未同比例增资、退出的有关情况进行核查。

（一）在 2020 年 7 月及 2020 年 9 月的增资中，国有股东未同比例增资不存在程序瑕疵

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2020 年 7 月，九州一轨注册资本增至 11,081.4285 万元，由万胜投资、汇力投资、金海贝、鹏汇投资、何宏合计出资 11,355.00 万元共认购 1,081.4285 万股股份；2020 年 9 月，九州一轨注册资本增至 11,271.9046 万元，由同力投资出资 2,000 万元认购 1,904,761 股股份。经核查，万胜投资、汇力投资、金海贝、鹏汇投资、同力投资均非国有企业，其中万胜投资、汇力投资、鹏汇投资、同力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且在投资发行人之前均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国有资本控股或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 12 号），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应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改革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国资发[2019]2 号），经市政府、市国资委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国资委负责核准；除核准以外的资产评估项目由市管企业负责备案。经核查，前述增资涉及的资产评估不属于由市国资委核准的项目。根据《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规定（试行）》，除由市国资委核准项目以外的其他资产评估项目由京投公司负责备案。

因此，就 2020 年 7 月及 2020 年 9 月增资，应经九州一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评估及京投公司（作为有权评估备案部门）评估备案手续。

经核查，上述增资已履行如下程序：

2020年5月1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050176号），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76,100万元。2020年6月22日，京投公司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北京市京投202000062868），对前述评估值予以备案。

根据发行人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启动审计评估工作的议案》，发行人以2019年9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启动增资工作，增资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协商确定增资方、认缴出资比例、增资价格、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将参考评估结果进一步制定后另行审议。2020年7月3日，九州一轨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万胜投资、汇力投资、金海贝、鹏汇投资及何宏认购新增股份共1,081.4285万股，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2020年9月17日，九州一轨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同力投资认购九州一轨1,904,761股新增股份，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核查，2020年7月前，同力投资已参与增资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协商，但同力投资因内部决策程序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延迟未能参与2020年7月增资，但其后续于2020年9月增资，时间间隔仅为2个月，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也未发生重大变化，增资价格均为10.50元/股。

2020年7月31日及2020年9月23日，北京市房山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增资事项。

经核查，国有股东（京投公司、劳保所）及广州轨交、基石仲盈就上述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在九州一轨增资相关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2021年8月，京投公司、劳保所上级主管单位北科院及广州轨交普通合伙人的上级主管单位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集团”）（作为有权部门）分别出具书面确认，确认京投公司及基石仲盈、劳保所、广州轨交未同比例增资事项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20年7月及2020年9月增资事项已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的要求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并经各自有权主管部门京投公司、北科院及工控集团的确认，符合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管法律

法规及内部规定，国有股东及广州轨交、基石仲盈未同比例增资不存在程序瑕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进一步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具体说明历次国有股东入股、技术奖励、未同比例增资、退出是否已按要求履行必需程序

如《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有关国有股东及广州轨交、基石仲盈、基石创业入股、技术奖励、未同比例增资及退出事项及履行必需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	应履行国资程序	有权部门	履行程序	是否合规
1	2010年7月，九州一轨设立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6号）、《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绩效[2008]397号）、《财政部关于公布〈国有资产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命令》（财政部令[2001]第14号）	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就无形资产进行评估，由主管部门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p>劳保所的主管部门为北科院，同级财政部门为北京市财政局。</p> <p>（北科院系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的通知》（京政办发[1984]121号）设立的北京市属科技研发机构，劳保所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一直属于北科院下属预算单位。）</p>	<p>① 2010年6月，劳保所所务会作出《关于成立隔振公司的决议》；</p> <p>② 2010年10月，北科院签发《关于对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股权激励方案及拟成立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审核意见书》；</p> <p>③ 2010年8月，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编号为洪州评报字[2010]第061号、洪州评报字[2010]第062号的《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以2010年7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非专利技术“弹簧隔振系统技术”、“阻尼剂技术”评估总值分别为600万元、400万元；</p> <p>④ 2010年8月，北科院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评估予以备案；</p> <p>⑤ 2011年3月，北京市财政局签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函》（京财文[2011]321号），同意劳保所以“弹簧隔振系统技术”、“阻尼剂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1,000万元对外投资于新组建的九州一轨有限；</p> <p>⑥ 2011年5月，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燕验字[2011]2-011号）。</p>	是
	北科创投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6号）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	北科创投的主管部门为北科院。	① 2010年6月，北科创投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九州一轨有限出资；	是

序号	事项		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	应履行国资程序	有权部门	履行程序	是否合规
		货币出资	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决议通过后,报主管部门审批。	(北科创投入股九州一轨有限时系由北科院下属北京科力新技术发展总公司所控股的企业。)	② 2010年10月,北科院签发《关于对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股权激励方案及拟成立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审核意见书》,就北科创投出资事项予以审核确认。	
2	2011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劳保所技术奖励	《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号)、《北京市科委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发文日期:1999年10月1日)、《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09]28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财企[2010]8号)	履行职工民主决策程序听取职工意见,报由主管部门批准及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就科技成果的价值进行评估并由主管部门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主管部门为北科院,同级财政部门为北京市财政局。	① 2010年8月,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具编号为洪州评报字[2010]第061号、洪州评报字[2010]第062号的《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并经北科院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评估予以备案; ② 2010年8月,劳保所工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无形资产的30%奖励给技术团队; ③ 2010年10月,北科院出具《关于对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股权激励方案及拟成立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审核意见书》; ④ 2011年1月,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组签发《关于同意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股权激励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 ⑤ 2011年3月,北京市财政局下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函》(京财文[2011]321号),批准劳保所以两项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中的30%奖励给7位核心技术人员。 ⑥ 2011年7月,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本次转让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	是

序号	事项	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	应履行国资程序	有权部门	履行程序	是否合规	
					(非挂牌交易)。		
3	2011年8月,增至4,000万元	九州一轨有限增资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6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12号)、《财政部关于公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命令》(财政部令[2001]第14号)、《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号)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报主管部门批准;就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由主管部门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控股股东为劳保所,主管部门为北科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2011年7月,北科院签发《关于对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请示的批复》(京科院条发[2011]165号); ② 2011年8月,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和国际评报字[2011]第283号),以201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九州一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00万元,并经北科院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001号)对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③ 2011年8月,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是
		国奥时代入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11]1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3号)	经国奥时代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报有权审批部门批准。	有权审批决策部门为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国奥投资”),根据2021年8月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首开集团”)出具《关于确认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函》,国奥投资就九州一轨投资事项具有独立审批决策权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2011年4月,国奥时代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九州一轨有限; ② 2011年4月,国奥时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九州一轨有限; ③ 2021年8月,国奥投资出具《关于确认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确认国奥时代投资九州一轨的相关事项已履行必要程序。 	是

序号	事项	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	应履行国资程序	有权部门	履行程序	是否合规	
4	2011年10月，至5,000万元	九州轨 限 增 资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6号）、《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12号）、《财政部关于公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命令》（财政部令[2001]第14号）、《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股权投资暂行办法》（京科发[2009]574号）、《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国资[2011]664号）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报主管部门批准；就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由主管部门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控股股东为劳保所，主管部门为北科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2011年9月，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② 2011年9月，北科院向劳保所签发《关于对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请示的批复》（京科院条发[2011]166号）； ③ 2011年9月，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正和国际评报字[2011]第284号），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九州一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89万元，并经北科院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002号），对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是
	首科集团 入 股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股权投资暂行办法》（京科发[2009]574号）、《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国资[2011]664号）	由北京市政府建立的中关村科技创新和产业化促进中心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审核决	有权决策机构为中关村科技创新和产业化促进中心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主管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2011年1月，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联席会议办公室作出《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第5期）； ② 2011年6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首科集团签署《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委托协议书》。 	是	

序号	事项	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	应履行国资程序	有权部门	履行程序	是否合规	
			策，并由其主管单位（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签订委托协议。				
5	2014年8月，增资至6,097.561万元	九州有限增资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6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12号）、《财政部关于公布〈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命令》（财政部令[2001]第14号）、《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号）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报主管部门批准；就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由主管部门履行评估备案手续。	控股股东为劳保所，主管部门为北科院；有权评估核准单位为北京市国资委（因净资产评估值超过1亿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2014年1月，北科院签发《关于对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请示的批复》（京科院条发[2014]3号）； ② 2014年1月，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009A号），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九州一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051.62万元；并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拟向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101号）核准； ③ 2014年8月，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是
	基石创业入股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3号）、《京投公司对所出资企业管理的规定》《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有权决策机构为基石创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管单位为京投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2013年11月，基石创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九州一轨有限； ② 2021年8月，京投公司出具《关于确认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函》。 	是	

序号	事项	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	应履行国资程序	有权部门	履行程序	是否合规	
		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6	2016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首科集团退出	《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国资[2011]664号)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初审后，提交联席会议审核批准。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有权审核批准单位为市统筹资金联席会议。	① 2014年2月，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办公室作出《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第19期)； ② 2019年11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作出《关于对北京首科集团公司代持的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的“阻尼钢弹簧浮置道床隔振技术产业化”项目政府股权资金退出的说明》。	是
		国奥时代受让股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11]1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3号)	经国奥时代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报有权审批部门批准。	有权审批决策部门为国奥投资，根据2021年8月首开集团出具《关于确认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函》，国奥投资就九州一轨投资事项具有独立审批决策权限。	① 2015年6月，国奥时代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向九州一轨有限追加出资； ② 2016年2月，国奥时代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向九州一轨有限追加出资； ③ 2021年8月，国奥投资出具《关于确认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投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	是
		北科创受让股权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报主管部门审批。	北科创投的主管部门为北科院。	① 2015年6月，北科创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受让首科集团所持部分出资； ② 2016年5月，北科院签发《关于对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北京首科集团公司所持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请示的批复》(京科院条发[2016]49号)。	是
7	2016年6月，增	九州一轨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有权评估核准单位为北京市国资委(因	① 2015年12月，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	是

序号	事项	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	应履行国资程序	有权部门	履行程序	是否合规
	资至 8,852.67 1万元 有限 增资	36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12号)、《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号)	过,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经有权单位进行评估核准。	净资产评估值超过1亿元)。	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881号),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九州一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5,311.36万元; ② 2016年1月,北京市国资委签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6号),对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③ 2016年5月,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	
	京投 公司 入股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第12号)、北京市国资委印发的《市国资委党委、市国资委关于在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深化董事会建设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方案》(京国资党发[2014]11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办法》、《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号)	经有关决策机关审议通过,并报有权单位评估核准。	有权决策机关为京投公司董事会,有权评估核准单位为北京市国资委(因净资产评估值超过1亿元)。	① 2015年12月,京投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九州一轨有限; ② 2015年12月,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881号); ③ 2016年1月,北京市国资委签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6号),对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是
	基石 仲盈 入股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3	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有权决策机构为基石仲盈投资决策委员会,主管单位为京	① 2016年4月,基石仲盈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投资九州一轨有限; ② 2021年8月,京投公司出具《关于确认北	是

序号	事项	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	应履行国资程序	有权部门	履行程序	是否合规	
				投公司。	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函》。		
8	2017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北科创投挂牌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36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北京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08]5号）、《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应在产权市场公开进行，由主管部门审批；就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经有权单位核准。	主管部门为北科院，有权评估核准单位为北京市国资委（因净资产评估值超过1亿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2016年7月，北科院签发《关于对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请示的批复》（京科院条发[2016]80号）； ② 2016年11月8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179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九州一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67,806.33万元； ③ 2017年5月，北京市国资委签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6.21%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64号），对评估结果予以核准； ④ 2017年8月，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是
9	2018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基石创业受让张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3号）、《京投公司对所出资	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有权决策机构为基石创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管单位为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2017年12月，基石创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对投资九州一轨； 	是

序号	事项	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	应履行国资程序	有权部门	履行程序	是否合规	
	让所持0.145%股权	企业管理的规定》《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投公司。	② 2021年8月，京投公司出具《关于确认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函》。		
	基石仲盈受让张斌所持0.02%股权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3号）、《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京投公司对所出资企业管理的规定》《北京基石仲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有权决策机构为基石仲盈投资决策委员会，主管单位为京投公司。	① 2017年12月，基石仲盈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受让股权的方式对投资九州一轨； ② 2021年8月，京投公司出具《关于确认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函》。	是	
10	2019年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基石创业股权转让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3号）、《京投公司对所出资企业管理的规定》《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有权决策机构为基石创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管单位为京投公司。	① 2018年6月，基石创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12.40%股权转让给广州轨交； ② 2021年8月，京投公司出具《关于确认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函》。	是
	广州轨交受让股权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广州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和授权经营企业集团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2000]22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实施方案的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20]1号）、《广	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有权决策机构为广州轨交投资决策委员会，主管单位为工控集团。	① 2018年6月，广州轨交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按照企业整体估值不超过10.5亿元向九州一轨有限投资不超过1.3018亿元； ② 2021年6月，工控集团出具《关于确认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投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	是	

序号	事项	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	应履行国资程序	有权部门	履行程序	是否合规
		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之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				
11	2019年9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基石创业股权转让	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有权决策机构为基石创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管单位为京投公司。	① 2018年6月，基石创业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转出其持有的九州一轨有限0.145%股权； ② 2021年8月，京投公司出具《关于确认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函》。	是
		基石仲盈受让股权	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	有权决策机构为基石仲盈投资决策委员会，主管单位为京投公司。	① 2018年6月，基石仲盈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受让股权的方式投资九州一轨有限； ② 2021年8月，京投公司出具《关于确认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等有关事项的函》。	是
12	2021年5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七09号）、《北京市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京国资发[2017]2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3号）、《北	经有权决策机构审议，就相关资产进行评估，并经有权评估备案单位评估备案。	有权决策机构为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城建设计”）董事会，有权评估备案单位为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城建集团”）。	① 2021年5月，城建设计总经理办公会签发会议纪要，同意对九州一轨进行股权投资； ② 2021年5月，城建设计党委会签发会议纪要，同意城建投资对九州一轨进行股权投资； ③ 2021年7月，城建设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城建投资对九州一轨进行股权投资；	未事先取得城建设计董事会批准、未事

序号	事项	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	应履行国资程序	有权部门	履行程序	是否合规
		<p>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城建资运发[2018]205号）、《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管理办法》</p>			<p>④ 2021年6月，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53%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50913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九州一轨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5,000万元；</p> <p>⑤ 2021年9月，城建集团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北京市城建202100143940），对评估结果予以备案；</p> <p>⑥ 2021年8月，城建集团出具《关于确认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复函》。</p>	<p>先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p>

如上表，历次国有股东及广州轨交、基石仲盈、基石创业入股、技术奖励、未同比例增资、退出已按要求履行必需程序：

（1） 历次国有股东及广州轨交、基石仲盈、基石创业入股

劳保所、北科创投、京投公司、首科集团、城建投资系通过增资/受让股权方式入股九州一轨，历次增资/受让股权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履行了评估核准/备案手续（如需要），并已取得各自有权决策机构/主管部门的审批/确认，已履行必需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广州轨交、基石仲盈、基石创业系通过增资/受让股权方式入股九州一轨，已经其各自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并已取得各自有权决策机构/主管部门的审批/确认，已履行必需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技术奖励

劳保所将以两项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中的 30%奖励给 7 位核心技术人员，系根据《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国办发[1999]29 号）、《北京市科委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国务院关于同意支持中关村科技园区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批复》（国函[2009]28 号）、《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实施办法》（财企[2010]8 号）等相关规定实施，已履行职工民主决策程序听取职工意见，技术奖励方案由主管部门（北科院）批准并经同级财政部门（北京市财政局）同意，并履行了评估及北科院评估备案手续，已履行必需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历次国有股东及广州轨交、基石仲盈、基石创业未同比例增资

自九州一轨有限设立后至今，历次国有股东未同比例增资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定履行了评估核准/备案手续，并已取得各自有权决策机构/主管部门的审批/确认，已履行必需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广州轨交、基石仲盈、基石创业未同比例增资均已经其各自有权决策机构/主管部门的审批/确认，已履行必需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国有股东及基石创业退出

2016年4月，首科集团退出系根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国资[2011]66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已经《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第19期）研究通过；2017年12月，北科创投系根据国有资产法律法规通过产权市场公开挂牌，并已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核准，已履行必需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19年9月，基石创业退出已经其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通过，并已取得有权决策机构/主管部门的审批/确认，已履行必需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同时，本所律师注意到，2021年5月28日，城建投资与曹卫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城建投资受让曹卫东所持九州一轨60万股股份；2021年5月31日，九州一轨就本次股份转让更新股东名册；2021年6月3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50913号的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九州一轨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5,000万元；2021年7月8日，城建设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城建投资对九州一轨进行股权投资；2021年9月6日，城建投资就九州一轨的净资产评估值予以备案。城建投资本次受让股权未按照有关规定事先取得城建设计董事会审批、未事先履行评估及城建集团评估备案手续，但鉴于：

（1）城建设计董事会作为有权审批机构已作出决议，同意城建投资本次受让股权事项；城建投资已办理完成评估备案手续；

（2）城建集团已于2021年8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城建投资本次受让股权已按照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北京市国资委已于2021年10月就城建投资投资九州一轨事项办理产权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城建投资本次入股已取得城建设计董事会审批，并已办理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且已经城建投资的国资主管部门城建集团的确认、并已办理产权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除已披露的城建投资未事先经城建设计董事会审批但已取得审批、未事先办理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但已办理完成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国有股东及广州轨交、基石仲盈、基石创业入股、技术奖励、未同比例增资、退出已履行必需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出具确认意见的主体为有权部门

1. 京投公司

经核查，京投公司系北京市国资委市管一级企业。

根据《市国资委党委、市国资委关于在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开展深化董事会建设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方案》（京国资党发[2014]11号），京投公司董事会职权包括：“……7.决定京投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和对外担保。制定京投公司投资、融资项目的决策程序、方法，投资收益的内部控制指标。”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3号），“将依法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加强对所出资企业（一级企业）的整体监管，将延伸到子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一级企业，由一级企业依法依规决策……”。

据此，京投公司作为北京市国资委市管一级企业，有权就其自身及其子企业的投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2021年8月，京投公司就投资九州一轨相关事项出具确认意见：京投公司投资入股九州一轨、未同比例增资、退出等历次股权/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外，2021年8月，京投公司就基石仲盈、基石创业投资九州一轨相关事项出具确认意见：基石仲盈、基石创业投资入股九州一轨、未同比例增资、退出等历次股权/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城建集团

经核查，城建投资在 2021 年 5 月入股时，其股东为城建设计（城建集团下属企业）。城建集团系北京市国资委市管一级企业。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3 号），城建集团作为北京市国资委市管一级企业，有权就其子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城建投资）的投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2021 年 8 月，城建集团就其下属企业城建投资投资九州一轨相关事项出具确认意见：城建投资投资九州一轨的相关事项已按照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北科院

如上表，劳保所在入股、技术奖励、未同比例增资时，其上级主管单位为北科院；北科创投在入股、未同比例增资及退出时，其上级主管单位亦为北科院。经核查，北科院系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的通知》（京政办发[1984]121 号）设立的北京市属科技研发机构，主要职能包括管理所属单位业务、国有资产、干部任免等。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 36 号），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根据《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暂行办法》（京财绩效[2008]397 号），行政事业单位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的，必须事先经主管部门同意，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后才能予以实施。

据此，北科院有权对其作为主管单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劳保所）的投资相关事项在权限范围内进行决策。

2021 年 8 月，北科院就劳保所投资九州一轨事项出具确认意见：劳保所投资九州一轨、技术奖励、未同比例增资（包括未同比例受让北京首科集团有限公司所转让股权）等事项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

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况属实。

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2006]第 36 号），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 号），对于国有资本控股公司有进行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由北科院对院属企业重点投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审查，并对院属企业的投资实行统一管理；院属企业子企业的重点投资项目由院属企业上报院审批。据此，北科院有权对其院属企业及其子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北科创投）的投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2021 年 8 月，北科院就北科创投投资九州一轨事项出具确认意见：北科创投投资九州一轨、未同比例增资、退出等事项，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况属实。

4. 工控集团

经核查，广州轨交在入股、未同比例增资时，其普通合伙人为广州汇垠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为工控集团下属企业）。工控集团系受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一级企业。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广州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公司和授权经营企业集团公司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2000]22 号），审批重大投资，由资产经营公司和企业集团公司建立对全资和控股企业重大投资的审批制度，凡是限额以上的投资（含贷款和贷款担保），均要按规定的程序，由资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公司组织论证和审批。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国资委关于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20]1 号），对直接监管的企业给予一定范围和程度的授权放权。

据此，工控集团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监管的一级企业，有权就其子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广州轨交）的投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

2021年6月，工控集团就广州轨交投资九州一轨事项出具确认意见：广州轨交作为市场化基金，具有对外投资事项的自主决策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文件精神，其不标注国有股东标识，在投资九州一轨及后续股份变动等事项上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 首开集团

经核查，2011年8月至2019年9月期间国奥时代入股、未同比例增资时，其第一大股东为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奥投资”，2019年9月通过公开挂牌改制为非国有控股企业之前，为首开集团下属企业）。首开集团系北京市国资委市管一级企业。

如前述，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京政发[2017]3号），首开集团作为北京市国资委市管一级企业，有权就其子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国奥投资、国奥时代）的投资相关事项进行决策。2021年8月，首开集团出具确认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首开集团、国奥投资的内部规章制度与实际情况，2011年8月至2019年9月期间，国奥投资就其对外投资单位再投资涉及的所有相关事项具有独立的审批决策权限。

2021年8月，国奥投资就国奥时代投资九州一轨事项出具确认意见：国奥时代投资入股九州一轨、受让股权、未同比例增资等事项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况属实。

6. 北京市国资委就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

2021年9月24日，京投公司向北京市国资委报送《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参股企业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股东标识管理的请示》（京投资字[2021]518号），九州一轨现有37名股东中，国有股东包括京投公司、劳保所及城建投资，其他股东均为非国有股东，并报告九州一轨及其前身历次股份/股权变动事项。在对前述报送材料审核基础上，2021年10月

21 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28 号），同意九州一轨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方案，发行人股东中京投公司、劳保所及城建投资为国有股东。

综上，相关主体已对京投公司、城建投资、国奥时代、劳保所、北科创投以及广州轨交、基石仲盈、基石创业历次股权/股份变动事项出具确认意见，出具确认意见的主体均为有权部门。

第二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要事项的核查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结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结构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结构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所作承诺并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2,719,046 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73,016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50,292,062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12,719,046 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73,016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150,292,062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64.79 万元、5,961.15 万元及 927.0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

的相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根据北京市国资委于2021年10月21日下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28号），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根据九州一轨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一轨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许可或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仅限中国大陆境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除《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

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股东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基石仲盈及曹卫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基石仲盈及曹卫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无形资产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11 项专利、3 项著作权。

（二） 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河南陆创及 1 家分支机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动噪声控制技术中心。

（三）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 2 处；到期续租 1 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新增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全部在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收购河南陆创100%股权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经核查上述会议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2021年1-6月，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2021年1-6月获得的残疾人士稳岗补贴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主管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基石仲盈新增出具《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外，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并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规定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三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的补充核查

一、《问询函》18. 其他说明事项

（二）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东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基石仲盈及曹卫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意见未涉及前述股东控制企业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主要股东京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及展腾投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京投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等；广州轨交主营业务为资本市场服务；国奥时代主营业务为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信托投资除外）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等；劳保所主营业务为开展安全科学和环境科学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安全工程环境工程设计、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技术开发等；展腾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及股权投资；基石仲盈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等。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主要股东京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及曹卫东各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京投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建设、地铁线路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广州轨交控制的广州创科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劳保所控制的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图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环评咨询及减振降噪物理隔离解决方案；曹卫东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园林工程设计、投资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及装饰材料、进口商品业务等；国奥时代、基石仲盈及展腾投资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京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曹卫东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2]字 0322 第 0173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金证法意[2022]字 0322 第 0173 号

致：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1 年 7-12 月财务数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3 月 5 日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2]6-32 号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申报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2]6-33 号的《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2]6-34 号的《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2]6-35 号的《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编号为天健审[2022]6-36 号的《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以及《第一轮问询函》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统称“已出具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

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重要事项的核查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结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其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结构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等材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1）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2,719,046 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73,016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50,292,062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12,719,046 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73,016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150,292,062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64.79 万元、5,961.15 万元及 6,458.3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

的相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许可或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

支机构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仅限中国大陆境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除《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

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基石仲盈、曹卫东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无形资产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3 项著作权。

（二）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租赁房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租赁房屋 1 处；到期续租 2 处，到期不再续租 4 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新增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

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全部在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8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及3次监事会，经核查上述会议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2021年7-12月，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2021年7-12月获得的财政补贴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已出具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已出具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主管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并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已出具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已出具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关于《第一轮问询函》的补充核查

一、《第一轮问询函》18. 其他说明事项

（二）根据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东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基石仲盈及曹卫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相关意见未涉及前述股东控制企业的情况。

请发行人律师针对同业竞争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主要股东京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及展腾投资的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京投公司主营业务为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等；广州轨交主营业务为资本市场服务；国奥时代主营业务为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信托投资除外）及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等；劳保所主营业务为开展安全科学和环境科学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安全工程环境工程设计、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技术开发等；展腾投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及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及股权投资；基石仲盈的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等。

如《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主要股东京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及曹卫东各自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京投公司控制的主要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轨道交通建设、地铁线路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广州轨交控制的广州创科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企业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劳保所控制的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图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分别为环评咨询及减振降噪物理隔离解决方案；曹卫东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园林工程设计、投资管理销售五金交电及装饰材料、进口商品业务等；国奥时代、基石仲盈及展腾投资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京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基石仲盈、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曹卫东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郑晓东：

卢江霞：

田智玉：

2022年3月29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2]字 0424 第 0333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证法意[2022]字 0424 第 0333 号

致：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转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落实函》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统称“已出具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1年9月，九州一轨向联营公司九州铁物出借资金500万元。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资金用途、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相关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拆借是否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是否存在后续影响及重大风险隐患，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一）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形成原因、交易背景

九州铁物成立于2016年12月，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股40%、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物集团”）持股40%、基石九创持股20%），主要从事轨道交通线路的检测、养护、维修服务业务，并以地铁钢轨打磨业务为主，近年来业务范围延伸至钢轨廓形设计及打磨，地铁道岔贸易、工贸小型工器具等领域。因地铁钢轨打磨业务是轨道安全运行的必备环节，钢轨打磨和廓形修复是未来钢轨病害治理的主要手段之一，因此参股九州铁物是九州一轨在相应领域的战略投资及布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核查，2021年8月，九州铁物为正常经营所需向股东提出补充流动性资金的需求。2021年9月，发行人、中铁物集团分别与九州铁物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中铁物集团分别向九州铁物出借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4.04%，用于支持九州铁物的经营发展。

同时，基石九创出具承诺如下：“如九州一轨、中铁物集团向铁物公司提供的借款不足以支持铁物公司开展前述经营性业务等事项的，本企业将在250万元的金额内（即本企业所持铁物公司股权比例的同比例金额）向九州铁物提供借款，该等借款的期限与利息与九州一轨、中铁物集团提供的借款条件相同。届时，若本企业无法履行上述出借义务，则承诺将本企业持有的九州铁物20%股权作为上述250万元借款提供义务的保障措施。”

2022年4月28日，基石九创与九州铁物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基石九创向九州铁物提供借款250万元，借款期限、利率等与发行人、中铁物集团的借款条件一致。根据银行进账单，基石九创于2022年4月29日向九州铁物提供借款250万元，已履行了前述承诺事项。

（二）资金用途、资金流向及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中铁物集团与九州铁物分别签署的《借款合同》，本次借款用途为：开展经营性业务、偿还应付账款、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九州铁物的银行流水，本次借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借款500万元、偿还应付账款及支付职工薪酬等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向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或流向发行人或其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本次借款进行资金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的行为。

（三）拆借利率及确定依据，相关利息计提及支付情况，资金收回情况

根据发行人、中铁物集团与九州铁物分别签署的《借款合同》，本次借款利率为4.04%，高于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较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19个基点。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银行回单，2021年度上述借款计提利息收入6.40万元，九州铁物已按时付息。

根据发行人与九州铁物于2022年4月21日签署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及银行回单，九州铁物已于2022年4月21日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500万元及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21日的对应利息6.17万元。

（四）发行人就本次借款履行的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据此，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独立董事工

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借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后续影响及重大风险隐患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包括：“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结算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内销业务应自主独立结算）；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等。”

2022年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规定：“上市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

如前述，九州铁物的另外两名股东中，中铁物集团提供了与发行人相同金额的借款，基石九创就其中250万元借款（即所持铁物公司股权比例的同比例金额）出具了提供借款及相应担保措施的承诺，其后亦向九州铁物提供了250万元借款，据此，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均同比例提供了借款，发行人本次借款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此外，本次借款金额较小并已提前收回，时间较短，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显著不利影响，不存在后续影响及重大风险隐患，亦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2.6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确有必要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7.2.3条或者第7.2.4条。”

《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第7.2.4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比照第7.1.9条的规定，提供评估报告或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本次借款金额未达到《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2.4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且已在《招股说明书》“十、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据此，本次借款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对发行人不存在后续影响及重大风险隐患。

（六）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经核查，公司已经建立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参股公司投后管理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方面的决策权限及审议程序，并在日常经营中有效执行。

根据天健会计师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2021年10月12日及2022年3月5日出具的编号分别为天健审[2021]6-240号、天健审[2021]6-318号及天健审[2022]6-33号的《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借款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本金及利息已全部提前得到偿还，不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不存在后续影响及重大风险隐患，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郑晓东：

卢江霞：

田智玉：

2022年5月6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22]字 0915 第 0974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金证法意[2022]字 0915 第 0974 号

致：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律师已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统称“已出具法律文件”）。鉴于发行人将补充上报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编号为天健审[2022]6-450 号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申报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2]6-451 号的《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2]6-452 号的《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编号为天健审[2022]6-453 号的《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和编号为天健审[2022]6-454 号的《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所作的各项声明，

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文件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已出具法律文件中的相关表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5 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

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结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其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结构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结构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等材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条件。

（1）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2,719,046 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73,016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50,292,062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12,719,046 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73,016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150,292,062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61.15 万元及 6,458.3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 发起人和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仍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

关查封或冻结。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许可或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仅限中国大陆境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其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 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基石仲盈、曹卫东及其控制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三）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无形资产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5 项专利、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陆创新增 15 项著作权。

（二） 长期股权投资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 租赁房产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新签 2 处，到期不再

续租 3 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新增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全部在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

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未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作出修改。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及3次监事会，经核查上述会议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以及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经核查，2022年1-6月，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发行人2022年1-6月获得的财政补贴已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已出具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已出具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主管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及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并未发生变化。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已出具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不致因引用已出具法律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杨晨：

郑晓东：

卢江霞：

田智玉：

2022年 9 月 20 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金证律报[2021]字 0615 第 0322-3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8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1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 发起人和股东.....	3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5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98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3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55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6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63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65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6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66
二十二、 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167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71
附件一：专利权.....	173

释 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或九州一轨	指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一轨有限	指	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京投公司	指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轨交	指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奥时代	指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劳保所	指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曾用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系发行人的股东
展腾投资	指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万胜投资	指	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力投资	指	西安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越秀投资	指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粤科投资	指	东莞粤科鑫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君岳投资	指	重庆君岳共享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基石仲盈	指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同力投资	指	广州同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海贝	指	金海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鹏汇投资	指	新余市鹏汇风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实富企管	指	新余实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城建投资	指	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科创投	指	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基石创业	指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宁波首科	指	宁波首科未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首科集团	指	北京首科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首科集团公司），曾系发行人的股东

北科院	指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九州投资	指	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九州一轨（广州）公司	指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九州铁物	指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徐州晟顺	指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九州投资担任普通合伙人的企业
河南陆创	指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振动噪声控制技术中心	指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动噪声控制技术中心
城建设计	指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建管	指	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世纪静业	指	北京世纪静业噪声振动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金轨思源	指	北京金轨思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基石九创	指	北京基石九创轨道交通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保荐人或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资产评估	指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在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
普通股或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年一期申报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6-450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53 号）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51 号）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2]6-454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合称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不时之修正、修订及补充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待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
《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订)》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基金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兴分局
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	指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
北京市房山区市监局	指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若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之间相加之和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金证律报[2021]字 0615 第 0322-3 号

致：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事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提供的材料和有关文件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对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发行人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

6.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7.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本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于 1992 年 12 月在北京市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有权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的全部律师业务，办公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A 座 10 层。

本所经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业务律师为郑晓东、卢江霞和田智玉三位律师，该三位律师执业至今均无任何违法、违规记录。三位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郑晓东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发行上市、重组并购、外商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为诸多大型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和跨国企业的改制和/或上市、重组并购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其服务领域涉及制造业、医药业、金融业、运输业、矿业、大众消费品等行业，曾主办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金卡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

郑晓东律师联系电话：010-5706 8079 E-mail: zhengxiaodong@jtn.com

卢江霞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境外投资等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

卢江霞律师联系电话：010-5706 8081 E-mail: lujiangxia@jtn.com

田智玉律师，主要从事境内外上市、并购重组等法律业务，曾主办或参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宣化

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或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业务。

田智玉律师联系电话：010-5706 8508 E-mail: tianzhiyu@jtn.com

二、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于 2017 年 12 月受聘为发行人律师，指派律师及助理组成工作团队，开始参与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期间，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本所和发行人所签订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进行了如下尽职调查工作：

本所律师首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编制查验计划，查验计划列明了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查验方法等内容，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此后又针对需要进一步核查的问题提出了多份访谈提纲。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不定期地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核查和验证。

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证照及各类业务资质、资产权属等文件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并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过调阅其存档文件或查询相关信息进行核实；对涉及与发行人业务、资产和经营有关的重大事项则进行现场勘察、实地走访，并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直接予以支持的待证事项则与相关主体进行面谈、或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对某些难以直接获取的信息则采用书面函证、通过有关官方网站或互联网搜索引擎进行查证核实；取得与发行人具有行政监管关系的行政管理机构出具的发行人守法经营的证明文件；对涉及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是否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纠纷，则通过走访司法及仲裁机构或网络核查予以查验。

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其中收集和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主体资格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从事相关经营业务活动之各类证照文件；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之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和/或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和/或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以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或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等；
6. 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之文件，包括：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等；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之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支付凭证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之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之文件，包括：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文件等；
10. 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以及在辅导期内制定并完善的各项内控制度及其批准之文件；
11. 相关的财务资料文件，包括：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控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等；
12. 涉及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3.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之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登记（备案）文件、相关协议、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4.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之文件，包括：诉讼、仲裁的诉状或申请书、答辩书、证据材料、判决或裁决书、处罚决定书等文件；

15. 《招股说明书》；

16.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相关意见和建议。

根据历次协调会确定的旨在使发行人逐步规范并达到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之计划和方案，本所律师参与实施了发行人的规范过程，起草了相关文件。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与此同时整理并制作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底稿。上述工作用时约 **3,600** 小时。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因前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6 名，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2,447,941 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9.7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的股票面值：人民币 1.00 元/股；

（3）发行数量：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公司现总股本 11,271.9046 万股为基数，本次发行数量为 3,757.301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确定；

（5）战略配售：根据公司业务合作和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发行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具体配售对象和比例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确定；

（6）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证券账户已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10) 发行时间：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进行发行，具体发行日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予以确定；

(11)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行，并最终以前述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 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制作并申报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

(2) 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及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调整或确定股票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包括是否授权主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起止日期、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具体申购和配售办法等；

(3)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投资金额、投资进度进行适当的调整，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实施方案；

(4)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反馈意见

答复、各项承诺函、承销和保荐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其他重大协议以及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5) 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股本、股本结构及其他需要修改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和/或备案手续；

(7) 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相关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对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发行事宜决议中的有关内容作出适当调整；

(8)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登记相关事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进行信息披露；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确定并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

2022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因前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于2022年1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5次审议会议审核同意，尚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系由九州一轨有限整体变更，由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粤科投资、越秀投资、君岳投资、基石仲盈及实富企管等10名法人/合伙企业及曹卫东等21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

2019年12月24日，北京市房山区市监局核准九州一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营业执照》。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

发行人系由九州一轨有限公司于2019年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及“七、发行人

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前身九州一轨有限自 2010 年设立至今已经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房山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560444056L），法定代表人为曹卫东；注册资本为 11,271.9046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广茂路 32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同股同权，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认购股份需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至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等必需的程序，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走访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结构、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股东和受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其控制结构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材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减振降噪相关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工程设计、检测评估、项目服务和智慧运维。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及《审计报告》等文件，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所作承诺并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如前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12,719,046 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73,016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 150,292,062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112,719,046 股，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7,573,016 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不超过 150,292,062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将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5,961.15 万元、6,458.34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标准，并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的前身为九州一轨有限。经历次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截至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之前，九州一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京投公司	2,213.11	25.00%
2	广州轨交	1,097.561	12.40%
3	国奥时代	750.00	8.47%
4	劳保所	700.00	7.91%
5	曹卫东	562.50	6.35%
6	展腾投资	550.00	6.21%
7	李凡华	400.00	4.52%
8	吴艳春	350.00	3.95%
9	越秀投资	329.1725	3.72%
10	粤科投资	329.05	3.72%
11	邵斌	201.00	2.27%
12	君岳投资	191.9225	2.17%
13	唐若梅	180.00	2.03%
14	基石仲盈	177.355	2.00%
15	吴艳丽	172.50	1.95%
16	韩瑞丽	113.75	1.28%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7	王文京	79.75	0.90%
18	金志春	70.00	0.79%
19	实富企管	68.65	0.78%
20	孙家麒	65.00	0.73%
21	葛佩声	54.60	0.62%
22	赵成春	50.00	0.56%
23	黄彤阳	40.00	0.45%
24	周德禄	25.00	0.28%
25	佟小鹏	24.00	0.27%
26	于贵芬	16.25	0.18%
27	张勇	11.25	0.13%
28	何宏	10.00	0.11%
29	张家宝	10.00	0.11%
30	陈秀坤	6.25	0.07%
31	韩涛	4.00	0.05%
合计		8,852.67	100%

2. 2019年12月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出具《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19]0010710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九州一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21,635,386.82元。

3. 2019年12月4日，中和资产评估出具《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6221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九州一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0,948.94万元。

4. 2019年12月4日，九州一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9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大华审字[2019]0010710号《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审验的截至2019年9月30日九州一轨有限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1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10,000万元），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劳保所等31名发起

人以各自在九州一轨有限所占的注册资本比例对应折为各自所占股份公司的股份比例。

5. 2019年12月4日，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劳保所等31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确定了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根据《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的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京投公司	24,999,348	25.00%
2	广州轨交	12,398,077	12.40%
3	国奥时代	8,472,019	8.47%
4	劳保所	7,907,218	7.91%
5	曹卫东	6,354,015	6.35%
6	展腾投资	6,212,814	6.21%
7	李凡华	4,518,410	4.52%
8	吴艳春	3,953,609	3.95%
9	越秀投资	3,718,341	3.72%
10	粤科投资	3,716,957	3.72%
11	邵斌	2,270,501	2.27%
12	君岳投资	2,167,962	2.17%
13	唐若梅	2,033,285	2.03%
14	基石仲盈	2,003,407	2.00%
15	吴艳丽	1,948,565	1.95%
16	韩瑞丽	1,284,923	1.28%
17	王文京	900,858	0.90%
18	金志春	790,722	0.79%
19	实富企管	775,472	0.78%
20	孙家麒	734,242	0.73%
21	葛佩声	616,763	0.62%
22	赵成春	564,801	0.56%
23	黄彤阳	451,841	0.45%
24	周德禄	282,401	0.28%
25	佟小朋	271,105	0.27%
26	于贵芬	183,560	0.18%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7	张勇	127,080	0.13%
28	何宏	112,960	0.11%
29	张家宝	112,960	0.11%
30	陈秀坤	70,600	0.07%
31	韩涛	45,184	0.05%
合计		100,000,000	100%

6. 2019年12月2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527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20日，九州一轨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九州一轨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7. 2019年12月20日，九州一轨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1人，代表股份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创立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8. 2019年12月24日，北京市房山区市监局核准九州一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曹卫东，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噪音污染治理；数据处理；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轨道交通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安装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维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进出口；生产现代化减振和防震系统、钢弹簧浮置板及其配件、隔振装置；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2月18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协议

2019年12月4日，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劳保所等31名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约定了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重大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事项

1.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事项

2019年12月4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大华审字[2019]0010710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九州一轨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21,635,386.82元。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评估事项

2019年12月4日，中和资产评估出具《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合中和评报字[2019]第6221号），截至2019年9月30日，九州一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0,948.94万元。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验资事项

2019年12月2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527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2月20日，九州一轨已收到全体股东以九州一轨有限净资产折合的注册资本（实收股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19年12月20日，九州一轨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关于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议案》《关于创立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

2. 创立大会已形成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发起人或其代表均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核准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1.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验字[2019]000527号《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全体发起人的出资额均已到位，相关资产等权属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九州一轨有限全部资产依法由发行人承继。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112,719,046元，已经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374号）、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72号）审验。2021年5月1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1]6-43号），经复核，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验资报告所载事项与发行人实际收到的各股东出资情况相符。

2. 发行人系生产经营型企业，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且独立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生产加工系统和配套设施，并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办公设备、机器设备以及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运营，且不存在与股东共用的情况。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由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选举或聘任合法产生，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权限的人事任免决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九州一轨有限个别员工系经劳保所同意于发行人任职，并在任职期间保留劳保所事业单位编制；个别高级管理人员曾由京投公司代为缴纳企业年金，但在此期间该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京投公司领取报酬，其后已转由该等高级管理人员自行缴纳企业年金（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之“（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4. 事业单位编制、兼职人员及代缴企业年金情况”）；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报酬，没有在主要股东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主要股东领取报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主要股东中兼职，也未在主要股东领取报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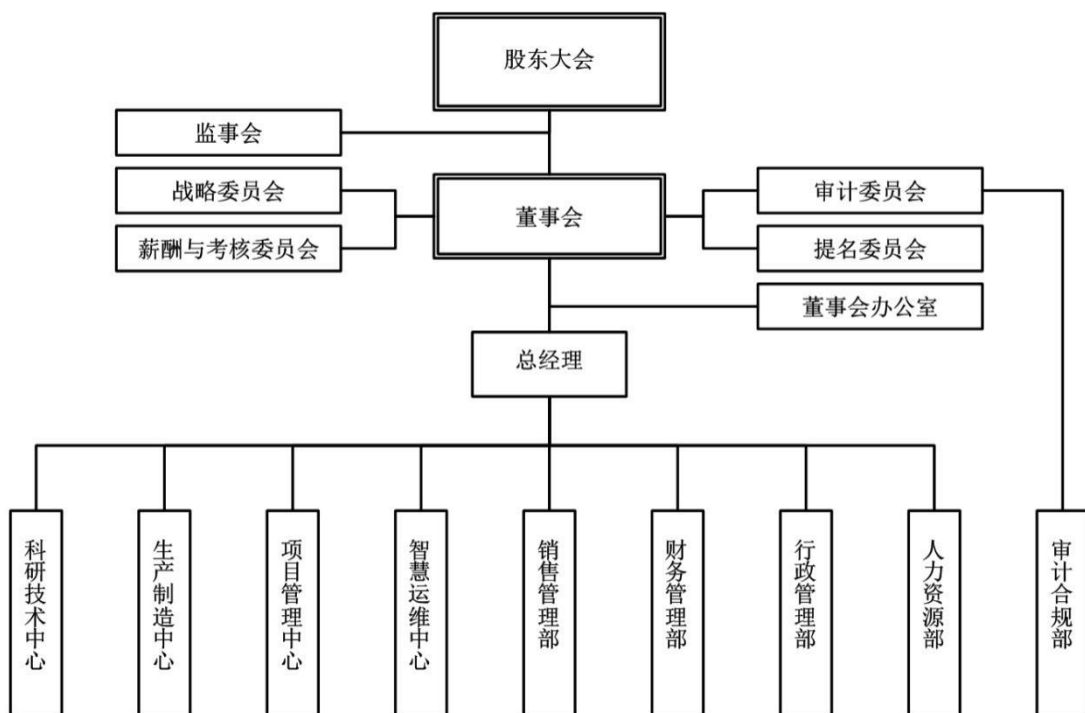
3.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已经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不存在由发行人关联方代为发放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秘书。同时，发行人设有财务管理部、审计合规部、科研技术中心、人力资源部、生产制造中心、项目管理中心、销售管理部、行政管理部、智慧运维中心等职能部门。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内部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职权，不存在与主要股东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

2.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行组织机构图如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1.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人员由财务部门集中统一管理，不存在在主要股东中兼职的情况。

2.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或资产使用的情况。

3. 经核查发行人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的开立及有关情况，发行人单独开立银行账户，独立核算，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未将资金存入股东的账户内。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合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据股份公司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噪音污染治理；数据处理；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轨道交通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安装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维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进出口；生产现代化减振和防震系统、钢弹簧浮置板及其配件、隔振装置；道路货物运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减振降噪技术的研发、产品制造、工程设计、市场推广、测试咨询和技术服务，与上述《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相符。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3.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系统。发行人设立了项目管理中心，项目管理中心下设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材料及配件的采购工作。发行人已建立满足自身需求的供应渠道。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发行人设立了科研技术中心、生产制造中心、项目管理中心，能够独立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并由部门经理专职负责。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销售系统。发行人设立了销售管理部，并由部门经理专职负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共有 31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21 名，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 10 名，各发起人发起设立时情况如下：

1. 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境外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曹卫东	中国	澳大利亚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3210811968* *****	6,354,015	6.35%
2	李凡华	中国	无	江苏省铜山县马坡镇单楼村***	3203231971* *****	4,518,410	4.52%
3	吴艳春	中国	无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十一经街 8 号***	2106031966* *****	3,953,609	3.95%
4	邵斌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光明村小区***	1101041960* *****	2,270,501	2.27%
5	唐若梅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岭南路 30 号***	1101041954* *****	2,033,285	2.03%
6	吴艳丽	中国	无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	2106031973*	1,948,565	1.95%

序号	发起人	国籍	境外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湖西里***	*****		
7	韩瑞丽	中国	无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魏城镇魏州西路238号内***	1304341974* *****	1,284,923	1.28%
8	王文京	中国	无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101021958* *****	900,858	0.90%
9	金志春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东里***	1101021952* *****	790,722	0.79%
10	孙家麒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岭南路30号***	1101021942* *****	734,242	0.73%
11	葛佩声	中国	无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1101021959* *****	616,763	0.62%
12	赵成春	中国	无	江苏省铜山县马坡镇秦水口村3队***	3203231970* *****	564,801	0.56%
13	黄彤阳	中国	无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8号***	1101021958* *****	451,841	0.45%
14	周德禄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中坞村***	1101081954* *****	282,401	0.28%
15	佟小朋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21号***	1101081975* *****	271,105	0.27%
16	于贵芬	中国	无	北京市西城区前细瓦厂胡同***	1101041955* *****	183,560	0.18%
17	张勇	中国	无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60号院***	1101041976* *****	127,080	0.13%
18	何宏	中国	加拿大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小区***	2302061975* *****	112,960	0.11%
19	张家宝	中国	无	安徽省霍邱县关镇西湖社区光明居民***	3424231980* *****	112,960	0.11%
20	陈秀坤	中国	无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乡庄户大队庄户***	1101061984* *****	70,600	0.07%
21	韩涛	中国	无	江苏省沛县张庄镇郑庄***	3203221980* *****	45,184	0.05%

经核查，发行人的自然人发起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

（1）京投公司

根据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京投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张燕友，注册资本为 14,529,054.91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经营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25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4 日。

京投公司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4,999,348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25.00%。

（2）广州轨交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广州轨交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汇垠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 168 号景泰创展中心楼 B 栋第二层 JTJ231-3，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8 日。

广州轨交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12,398,077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12.40%。

（3）国奥时代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国奥时代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张弛，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 11 号 403 房间，经营期限为 2010 年 3 月 10 日至 2030 年 3 月 9 日。

国奥时代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8,472,019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8.47%。

（4）劳保所

根据北京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劳保所的举办单位为北科院，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开展安全科学和环境科学研究，促进科技发展，安全工程环境工程设计、劳动保护环境保护技术开发、噪声振动控制技术开发、空气污染控制及检测、城市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源分析研究和防护、危险化学品应急和防护技术服务、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

价、职业安全卫生评价、劳动防护服务器和环境保护产品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材料及节能检测、环境和安全仪器仪表研发、中试产品经营、个体防护技术与电磁防护技术开发、相关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成果转让、主办《安全》期刊及广告，开办资金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55 号，有效期自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21 年 4 月 7 日。

劳保所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7,907,218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7.91%。

（5）展腾投资

根据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展腾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 16 号 C 栋研发大楼 203-2 号，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

展腾投资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6,212,814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6.21%。

（6）越秀投资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越秀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81 号 2402 房之四，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越秀投资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718,341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3.72%。

（7）粤科投资

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粤科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大学路 1 号 35 栋 303 室，经营期限为 2019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

粤科投资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3,716,957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3.72%。

（8）君岳投资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沙坪坝区分局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君岳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重庆君岳共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为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 18 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 单元 5 楼 503-302 室，经营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长期。

君岳投资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167,962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2.17%。

（9）基石仲盈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石仲盈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 26 号院 58 号楼-1 至 5 层 201 五层 503（园区），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基石仲盈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003,407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2.00%。

（10）实富企管

根据新余市仙女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实富企管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灿烁，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经营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23 年 6 月 26 日。

实富企管在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775,472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起设立时总股本的 0.78%。

经核查，发行人的法人/合伙企业发起人合法存续，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各发起人以其各自在九州一轨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账面净资产值作为出资折成发行人股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3. 在九州一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之后，发行人承继了九州一轨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经本所律师核查，原九州一轨有限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更名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7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21 名，法人/合伙企业股东 16 名，各股东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国籍	境外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曹卫东	中国	澳大利亚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48 号***	3210811968* *****	5,754,015	5.10%
2	李凡华	中国	无	江苏省铜山县马坡镇单楼村***	3203231971* *****	4,518,410	4.01%
3	吴艳春	中国	无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十一经街 8 号***	2106031966* *****	3,953,609	3.51%
4	邵斌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光明村小区***	1101041960* *****	2,270,501	2.01%
5	唐若梅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岭南路 30 号***	1101041954* *****	2,033,285	1.80%

序号	股东	国籍	境外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6	吴艳丽	中国	无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西里***	2106031973* *****	1,948,565	1.73%
7	韩瑞丽	中国	无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魏城镇魏州西路238号内***	1304341974* *****	1,284,923	1.14%
8	王文京	中国	无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101021958* *****	900,858	0.80%
9	金志春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定慧东里***	1101021952* *****	790,722	0.70%
10	孙家麒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岭南路30号***	1101021942* *****	734,242	0.65%
11	葛佩声	中国	无	北京市西城区佟麟阁路***	1101021959* *****	616,763	0.55%
12	赵成春	中国	无	江苏省铜山县马坡镇秦水口村3队***	3203231970* *****	564,801	0.50%
13	黄彤阳	中国	无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8号***	1101021958* *****	451,841	0.40%
14	周德禄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中坞村***	1101081954* *****	282,401	0.25%
15	佟小朋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21号***	1101081975* *****	271,105	0.24%
16	何宏	中国	无	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小区***	2302061975* *****	212,960	0.19%
17	于贵芬	中国	无	北京市西城区前细瓦厂胡同***	1101041955* *****	183,560	0.16%
18	张勇	中国	无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南街60号院***	1101041976* *****	127,080	0.11%
19	张家宝	中国	加拿大	安徽省霍邱县关镇西湖社区光明居民***	3424231980* *****	112,960	0.10%
20	陈秀坤	中国	无	北京市丰台区王佐乡庄户大队庄户***	1101061984* *****	70,600	0.06%
21	韩涛	中国	无	江苏省沛县张庄镇郑庄***	3203221980* *****	45,184	0.04%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中，吴艳春系吴艳丽之姐。根据吴艳春、吴艳丽出具的承诺，自入股九州一轨后至今，吴艳春与吴艳丽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委托九州一轨股份表决的安排，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潜在的长期利益安排，并非一致行动人。

2. 法人/合伙企业股东

(1) 京投公司

根据京投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京投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原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241849
成立日期	1981年02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法定代表人	张燕友
注册资本	17,315,947.49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25日至2051年12月24日
股权结构	北京市人民政府持有100%股权

根据京投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京投公司不存在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据此，京投公司无须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京投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京投公司持有发行人 24,999,34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18%。

(2) 广州轨交

根据广州轨交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6FJ8L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云城东路168号景泰创展中心楼B栋第二层JTJ231-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
合伙期限	2017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18日

根据广州轨交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轨交已于2018年3月28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CM921；广州轨交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汇垠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名称变更登记），其已于2016年9月29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3409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州轨交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广州轨交持有发行人12,398,077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1.00%。

（3）国奥时代

根据国奥时代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51378624D
成立日期	2010年03月10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11号403房间
法定代表人	冷向军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项目投资（信托投资除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批发建材、机械设备；销售灯具。

营业期限	2010年03月10日至2030年03月09日
-------------	-------------------------

根据国奥时代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奥时代不存在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据此，国奥时代无须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国奥时代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国奥时代持有发行人 8,472,01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52%。

（4） 劳保所

根据劳保所持有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6858114
举办单位	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
开办资金	5,000 万元
有效期	2021 年 02 月 2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4 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55 号
法定代表人	汪彤
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安全科学、应急管理与救援、防灾减灾、职业健康和劳动保护、城市噪声环境、空气和电磁污染防治等领域的应用技术研究和社会公益性技术研究；开展安全、人居环境、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检测检验、成果转化、学术交流和科学普及等工作。
登记管理机关	北京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根据劳保所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劳保所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劳保所持有发行人 7,907,218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7.02%。

（5）展腾投资

根据展腾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W68Y12Q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惠风东二路16号C栋研发大楼203-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国云）
类型	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及咨询，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业务
合伙期限	2017年01月18日至2025年01月18日

根据展腾投资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展腾投资已于2017年5月25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T5387；展腾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4年4月17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5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展腾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展腾投资持有发行人6,212,814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5.51%。

（6）万胜投资

根据万胜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万胜友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PL71X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自编1号楼）X1301-G9764（集群注册）（JM）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万丰友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丁力）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
合伙期限	2019年09月25日至2024年09月25日

根据万胜投资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胜投资已于2020年4月1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JW909；万胜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万丰友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7年3月22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196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万胜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万胜投资持有发行人4,428,571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93%。

(7) 汇力投资

根据汇力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安汇力之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3MA6WWUMK7U
成立日期	2019年06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001号华商文化传媒中心2号楼901-1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乔楠）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咨询
合伙期限	长期

根据汇力投资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力投资已于2020年3月30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JQ434；汇力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日出安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8年1月9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664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汇力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力投资持有发行人 4,380,95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89%。

（8）越秀投资

根据越秀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KJJQ1T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8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南沙区中景三街 6 号 242 房之十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荣）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资本市场服务
合伙期限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长期

根据越秀投资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越秀投资已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EY649；越秀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69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越秀投资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越秀投资持有发行人 3,718,34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0%。

（9）粤科投资

根据粤科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粤科鑫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3B29U7U
成立日期	2019 年 05 月 3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大学路 1 号 35 栋 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洋）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合伙期限	2019年05月30日至2023年05月30日

根据粤科投资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粤科投资已于2019年10月17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JA262；粤科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深圳粤科鑫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8年2月11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32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粤科投资持有发行人3,716,957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30%。

（10）君岳投资

根据君岳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君岳共享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MA5YMR9K1H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月台路18号【口岸贸易服务大厦】B1单元5楼503-3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重庆君岳共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以上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合伙期限	2017年11月02日至永久

根据君岳投资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君岳投资已于2018年1月10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Y2977；君岳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重庆君岳共享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7年9月7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4697。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君岳投资持有发行人2,167,962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92%。

(11) 基石仲盈

根据基石仲盈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44301392W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号院58号楼-1至5层201五层503（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黄力波为代表）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创业投资业务；（二）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三）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五）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5月20日

根据基石仲盈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石仲盈已于2015年8月12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66453；基石仲盈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已于2014年4月21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81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基石仲盈持有发行人2,003,407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78%。

(12) 同力投资

根据同力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同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YE7H4N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3309房（仅限办公）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卢荣）
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
合伙期限	2019年09月18日至长期

根据同力投资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力投资已于2020年9月17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LS446；同力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已于2014年4月1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696。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同力投资持有发行人1,904,761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69%。

（13）金海贝

根据金海贝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金海贝（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85873420D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04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水岸南街16号楼4层415
法定代表人	涂根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11月04日至2031年11月03日

根据金海贝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金海贝不存在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

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据此，金海贝无须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金海贝持有发行人 952,381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4%。

（14）鹏汇投资

根据鹏汇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市鹏汇风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2MA35GAGU9G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袁河经济开发区章家山路1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鹏汇（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鹏汇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吉）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合伙期限	2016年01月19日至长期

根据鹏汇投资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鹏汇投资已于 2020 年 4 月 3 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JW924；鹏汇投资的基金管理人为鹏汇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其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408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鹏汇投资持有发行人 952,38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84%。

（15）实富企管

根据实富企管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余实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80DJ65R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国际生态城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灿烁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服务、商业代理服务
合伙期限	2018年06月27日至2023年06月26日

根据实富企管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富企管不存在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据此,实富企管无须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实富企管持有发行人 775,472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9%。

(16) 城建投资

根据城建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5L5F69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19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5号2号楼2层232
法定代表人	尹志国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19日至长期

根据城建投资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城建投资不存在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规定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且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据此,城建投资无须按照《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城建投资持有发行人 6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5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存在的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包括:

(1) 京投公司直接与间接合计控制基石仲盈 73.21% 合伙份额,京投公司与基石仲盈合计持股比例为 23.96%。

(2) 曹卫东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国奥时代 61.87% 股权,为国奥时代实际控制人,曹卫东持有公司 5.10% 的股份,国奥时代持有公司 7.52%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2.62%。

(3) 同力投资与越秀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同力投资持有公司 1.69% 的股份,越秀投资持有公司 3.30%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4.99%。

(4) 吴艳春与吴艳丽系姐妹关系,吴艳春持有公司 3.51% 的股份,吴艳丽持有公司 1.73% 的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5.24%。

除上述情况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其他安排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单独或与其关联方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投公司与基石仲盈	27,002,755	23.96%
2	曹卫东与国奥时代	14,226,034	12.62%
3	广州轨交	12,398,077	11.00%
4	劳保所	7,907,218	7.02%
5	展腾投资	6,212,814	5.51%

注：2019年9月，国奥时代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曹卫东。

因此，发行人股东人数众多，持股比例分散，上述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未实质改变发行人持股分散的状态。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科创板上市规则》4.1.6条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股权结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其他内部治理情况，客观、审慎地认定控制权归属。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控制：（一）持有上市公司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30%；（三）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任免；（四）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可以实际支配或者决定上市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项；（六）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共同控制安排及解除机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单一股东（包括其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均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额的30%，各自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9名（包括3名独立董事），

不存在超过半数的董事由单一股东提名产生的情形，任一股东提名的董事均不足以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最近两年控制结构未发生变更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最近两年内京投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的持股较分散，单一持股比例均比较小（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各股东所持的表决权均不足以对九州一轨有限或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和经营管理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根据九州一轨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其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九州一轨有限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公司治理有效。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发行人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有效履职，公司治理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3) 相关股东采取股份锁定等有利于公司股权及控制结构的稳定措施

发行人股东京投公司及基石仲盈、广州轨交、曹卫东、国奥时代及劳保所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

2.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的发行价格的，则承诺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4.若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若承诺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承诺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上述作出承诺的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4.59%，有利于稳定发行人股权及控制结构。

同时，发行人股东京投公司及基石仲盈、广州轨交、曹卫东、国奥时代及劳保所已出具《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在《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和关联关系外，承诺人与九州一轨其他现有股东不存在任何上市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不存在虽未登记在承诺人名下但可以实际支配的九州一轨股份表决权。

2.在九州一轨上市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不以任何形式谋求成为九州一轨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以控制为目的增持九州一轨股份。

3.在九州一轨上市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将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不与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经披露的一致行动人外的任何其他九州一轨股东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投票权委托等其他方式谋求九州一轨的控制权。

4.在九州一轨上市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承诺人及承诺人的一致行动人不增加在九州一轨董事会提名的董事数量。

5.承诺人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一直无实际控制人；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九州一轨《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经营管理和决策，不存在股东越权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况；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经营规范、治理有效。”

（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股东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基石仲盈及曹卫东不存在对发行人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且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基石仲盈及曹卫东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用以规避同业竞争等独立性相关发行条件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发行人控制结构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的九州一轨有限整体变更设立。

1. 九州一轨有限设立及其股权演变

（1）2010 年 7 月，九州一轨有限的设立

2010 年 6 月 8 日，劳保所所务会作出《关于成立隔振公司的决议》，会议同意为加快阻尼弹簧隔振系统项目的产业化进程，拟成立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

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 1,000 万元，货币资金 1,000 万元，无形资产以劳保所自有知识产权经评估后入股，货币资金以自然人和北科创投共同出资。

2010 年 7 月 19 日，劳保所、北科创投、邵斌、葛佩声、宁和、金志春和庄稼捷共同签署《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共同出资设立九州一轨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并约定首期实缴 411 万元的出资时间为 2010 年 7 月 16 日至 7 月 19 日，其余 1,589 万元（589 万元货币及 1,000 万元知识产权）实缴出资时间为 2011 年 7 月 16 日。

2010 年 7 月 20 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燕验字[2010]2-040 号），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7 月 19 日，九州一轨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411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55%，其中北科创投缴纳 200 万元，宁和缴纳 54 万元，邵斌缴纳 45 万元，葛佩声缴纳 40 万元，金志春缴纳 36 万元，庄稼捷缴纳 3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0 年 7 月 21 日，劳保所、北科创投、邵斌、葛佩声、宁和、金志春和庄稼捷共同签署《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九州一轨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

2010 年 7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宣武分局向九州一轨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九州一轨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劳保所	1,000	50.00%	0	0%	知识产权
2	北科创投	300	15.00%	200	10.00%	货币
3	宁和	180	9.00%	54	2.70%	货币
4	邵斌	150	7.50%	45	2.25%	货币
5	葛佩声	130	6.50%	40	2.00%	货币
6	金志春	120	6.00%	36	1.80%	货币
7	庄稼捷	120	6.00%	36	1.8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411	20.55%	--

2010年7月21日，劳保所作出《关于股权激励决议》，为加快阻尼弹簧隔振系统项目的产业化进程，成立九州一轨有限，注册资本2,000万元，劳保所以“弹簧隔振系统技术”“阻尼剂技术”两项无形资产出资1,000万元，创业团队现金出资700万元，北科创投现金出资300万元，劳保所以无形资产的30%奖励给技术团队，具体为张斌76.8万元，邵斌75.6万元，葛佩声54.6万元，宁和24万元，佟小朋24万元，金志春30万元，孙家麒15万元。

2010年8月2日，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分别为洪州评报字[2010]第061号、洪州评报字[2010]第062号《北京市洪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报告》，以2010年7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劳保所用于出资的两项知识产权分别进行评估，经评估，非专利技术“弹簧隔振系统技术”“阻尼剂技术”评估总值分别为600万元、400万元。2010年8月18日，北科院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评估结果予以备案。2021年4月5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无形资产出资涉及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市场价值追溯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50366号）对“弹簧隔振系统技术”及“阻尼剂技术”进行评估复核，经追溯评估，以201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弹簧隔振系统技术”的追溯评估值为620万元，“阻尼剂技术”的追溯评估值为440万元。

2010年8月10日，劳保所工会作出决议，同意劳保所以“弹簧隔振系统技术”“阻尼剂技术”两项无形资产出资1,000万元投入九州一轨有限，并同意根据国办发[1999]29号《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若干规定》对相关科技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激励金额为无形资产的30%。

2010年10月11日，北科院签发《关于对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股权激励方案及拟成立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审核意见书》，同意劳保所上报的股权激励方案及技术成果组建新公司，其中：同意将评估值为1,000万元的“弹簧隔振系统技术”和“阻尼剂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的30%共计300万元激励给研发人员，其余70%共计700万元由劳保所投资于拟组建公司。

2011年1月6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组签发《关于同意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股权激励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原则同意劳保所的股权与分红权改革试点方案：劳保所以“阻尼弹簧隔振系统”和

“阻尼剂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入股 1,000 万元，并将其中的 30%，即 300 万元奖励给 7 位核心技术人员（张斌 76.8 万元，邵斌 75.6 万元，葛佩声 54.6 万元，宁和 24 万元，佟小朋 24 万元，金志春 30 万元，孙家麒 15 万元），现金出资方面，7 名激励对象和 1 名技术人员现金出资 700 万元，北科创投出资 300 万元，以科技成果入股方式对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进行激励。

2011 年 3 月 2 日，北京市财政局签发《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函》（京财文[2011]321 号），同意劳保所以“阻尼弹簧隔振系统”和“阻尼剂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评估价值 1,000 万元对外投资于新组建的九州一轨有限。

2011 年 3 月 11 日，北科院签发《关于对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股权激励及对外投资的批复》（京科院条发[2011]31 号），同意劳保所以“阻尼弹簧隔振系统”和“阻尼剂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评估值 1,000 万元对外投资于新组建的九州一轨有限，并将其中的 30% 共计 300 万元按股权激励方案激励给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

2011 年 4 月 30 日，九州一轨有限与劳保所签署《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劳保所将“弹簧隔振系统技术”及“阻尼剂技术”以股权投资方式入股给九州一轨有限。

2011 年 5 月 18 日，九州一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实收资本由 411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劳保所以知识产权出资 1,000 万元，北科创投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邵斌以货币出资 105 万元，葛佩声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宁和以货币出资 126 万元，金志春以货币出资 84 万元，庄稼捷以货币出资 84 万元，并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30 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燕验字[2011]2-011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5 月 27 日，九州一轨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第 2 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589 万元，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1,000 万元，货币出资 589 万元；九州一轨有限累计实收资本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年6月28日，九州一轨有限签署《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7月4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九州一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出资方式
1	劳保所	1,000	50.00%	1,000	50.00%	知识产权
2	北科创投	300	15.00%	300	15.00%	货币
3	宁和	180	9.00%	180	9.00%	货币
4	邵斌	150	7.50%	150	7.50%	货币
5	葛佩声	130	6.50%	130	6.50%	货币
6	金志春	120	6.00%	120	6.00%	货币
7	庄稼捷	120	6.00%	120	6.00%	货币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

本所律师注意到，九州一轨有限设立时，宁和、葛佩声、金志春、庄稼捷现金出资部分存在代 14 名自然人持有九州一轨有限股权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1、九州一轨有限设立及其股权演变”之“（14）2019年7月，第十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并于2019年7月解除代持。

（2）2011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资至4,000万元

① 第一次股权转让

经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股权激励改革试点工作组《关于同意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股权激励改革试点方案的批复》以及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对外投资的函》（京财文[2011]321号）的批准，劳保所以“阻尼弹簧隔振系统”和“阻尼剂技术”两项非专利技术评估作价入股1,000万元中的30%，即300万元奖励给7位核心技术人员（张斌76.8万元，邵斌75.6万元，葛佩声54.6万元，宁和24万元，佟小朋24万元，金志春30万元，孙家麒15万元）。

2011年6月30日，劳保所分别与张斌、邵斌、葛佩声、金志春、宁和、孙家麒、佟小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分别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3.84%、3.78%、2.73%、1.5%、1.2%、0.75%和1.2%的股权作为科技成果奖励无偿转让给上述人员。

2011年7月28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分别出具《企业国有产权交易凭证》（非挂牌交易）。

2011年8月3日，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劳保所将其持有的76.8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84%）转让给张斌，75.6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3.78%）转让给邵斌，54.6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73%）转让给葛佩声，3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5%）转让给金志春，2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2%）转让给宁和，15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0.75%）转让给孙家麒，24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2%）转让给佟小鹏；同意章程修正案。

② 增资至4,000万元

2011年3月25日，劳保所作出所务会决议，同意九州一轨有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其中，王文京以货币出资50万元，国奥时代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贺建华以货币出资450万元，吴艳凯以货币出资450万元，李凡华以货币出资450万元。

2011年7月7日，北科院向劳保所签发《关于对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请示的批复》（京科院条发[2011]165号），同意对九州一轨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实收资本拟达到4,000万元；并以2011年7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并以不低于评估价值进行增资扩股。

2011年8月15日，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正和国际评报字[2011]第283号），以2011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九州一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000万元。其后，北科院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001号）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1年8月12日，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九州一轨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4,000万元，其中王文京以货币出资50万元，国奥时代

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贺建华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吴艳凯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李凡华以货币出资 450 万元;同意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8 月 12 日,国奥时代、贺建华、李凡华、吴艳凯、王文京作为增资方与劳保所、北科创投、张斌、邵斌、葛佩声、佟小朋、宁和、金志春、孙家麒、庄稼捷签署《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对九州一轨有限增资 2,000 万元,按每 1 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 1 元,折合为九州一轨有限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2 日,九州一轨有限签署《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8 月 11 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燕验字[2011]2-0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8 月 10 日,九州一轨有限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 4,000 万元,新增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8 月 24 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九州一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劳保所	700	17.500%	知识产权
2	国奥时代	600	15.000%	货币
3	李凡华	450	11.250%	货币
4	吴艳凯	450	11.250%	货币
5	贺建华	450	11.250%	货币
6	北科创投	300	7.500%	货币
7	邵斌	225.6	5.640%	知识产权、货币
8	宁和	204	5.100%	知识产权、货币
9	葛佩声	184.6	4.615%	知识产权、货币
10	金志春	150	3.750%	知识产权、货币
11	庄稼捷	120	3.000%	货币
12	张斌	76.8	1.920%	知识产权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3	王文京	50	1.250%	货币
14	佟小鹏	24	0.600%	知识产权
15	孙家麒	15	0.375%	知识产权
合计		4,000	100%	---

(3) 2011年10月，增资至5,000万元、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 增资至5,000万元

2011年1月29日，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联席会议办公室作出《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第5期），同意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2010年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及其统筹资金安排情况的汇报，其中九州一轨有限为建设单位的“阻尼钢弹簧浮置板道床技术产业化项目”，项目总投资为3,000万元，市级政府资金需求1,000万元，资金投入方式为股权投资，资金来源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纳入统筹范围市级资金安排为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1,000万元。

2011年6月3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首科集团签署《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委托协议书》，根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发[2011]664号）和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资金联席会议决定，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委托首科集团以股权投资方式向九州一轨有限投入市统筹资金1,000万元，用于“阻尼钢弹簧浮置板道床技术产业化项目”的成果转化、产业化。首科集团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指导下，代表政府对市统筹资金形成的国有股权实施管理，以出资额为限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

2011年6月30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向首科集团签发《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阻尼钢弹簧浮置道床隔振技术产业化”经费的通知》，“现拨你单位科技经费1,000万元，用于‘阻尼钢弹簧浮置道床隔振技术产业化—阻尼钢弹簧浮置道床隔振技术产业化’”。

2011年9月5日，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九州一轨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加的部分由首科集团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

2011年9月7日，北科院向劳保所签发《关于对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请示的批复》（京科院条发[2011]166号），同意对九州一轨有限进行增资扩股，增资后实收资本拟达到5,000万元；并以2011年8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并以不低于评估价值进行增资扩股。

2011年9月15日，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正和国际评报字[2011]第284号），以2011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九州一轨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989万元。其后，北科院签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002号），同意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2011年10月9日，首科集团与九州一轨有限及其股东劳保所、北科创投等12名原股东及九州一轨有限签署《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首科集团对九州一轨有限的投资系为扶持“阻尼钢弹簧浮置道床隔振技术产业化项目”的转化和产业化，系专款专用；首科集团不参与九州一轨有限的具体经营管理，不参与九州一轨有限的分红。

2011年10月20日，北京中燕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燕验字[2011]2-023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0月18日，九州一轨有限已收到首科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九州一轨有限累计实收资本与注册资本均为5,000万元。

②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年9月8日，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葛佩声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3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文京；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年9月8日，葛佩声和王文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葛佩声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3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王文京。

2011年10月18日，九州一轨有限签署《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10月21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九州一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劳保所	700	14.000%
2	国奥时代	600	12.000%
3	李凡华	450	9.000%
4	吴艳凯	450	9.000%
5	贺建华	450	9.000%
6	北科创投	300	6.000%
7	邵斌	225.6	4.512%
8	宁和	204	4.080%
9	葛佩声	154.6	3.092%
10	金志春	150	3.000%
11	庄稼捷	120	2.400%
12	王文京	80	1.600%
13	张斌	76.8	1.536%
14	佟小鹏	24	0.480%
15	孙家麒	15	0.300%
16	首科集团	1,000	20.000%
合计		5,000	100%

（4）2012年10月，股权继承

2012年7月26日，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公证书》（（2012）京方正内民证字第13101号），证明股东宁和（被继承人）于2012年2月3日因病去世，其遗留的九州一轨有限股权（夫妻共同财产）由其配偶唐若梅（申请人）继承。

2012年9月18日，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因股东宁和去世，宁和所持九州一轨有限204万元出资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102万元出资）由其配偶唐若梅所有。根据《公证书》（（2012）京方正内民证字第13101号），宁和所持九州一轨有限剩余102万元出资由其配偶唐若梅继承；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9月19日，九州一轨有限签署《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10月12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继承后，九州一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劳保所	700	14.000%
2	国奥时代	600	12.000%
3	李凡华	450	9.000%
4	吴艳凯	450	9.000%
5	贺建华	450	9.000%
6	北科创投	300	6.000%
7	邵斌	225.6	4.512%
8	唐若梅	204	4.080%
9	葛佩声	154.6	3.092%
10	金志春	150	3.000%
11	庄稼捷	120	2.400%
12	王文京	80	1.600%
13	张斌	76.8	1.536%
14	佟小鹏	24	0.480%
15	孙家麒	15	0.300%
16	首科集团	1,000	20.000%
合计		5,000	100%

(5) 2013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代持变更）

2012年6月28日，按照被代持人李孝平、王世强和肖伟民的要求，唐若梅与金志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若梅将其代持的九州一轨有限60万元出资转让给金志春。本次转让后，唐若梅不再为李孝平、王世强和肖伟民代持股权，金志春代为李孝平、王世强和肖伟民持有九州一轨有限60万元出资。

2012年11月30日，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唐若梅将其持有的公司6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金志春，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11月30日，九州一轨有限签署《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1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九州一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劳保所	700	14.000%
2	国奥时代	600	12.000%
3	李凡华	450	9.000%
4	吴艳凯	450	9.000%
5	贺建华	450	9.000%
6	北科创投	300	6.000%
7	邵斌	225.6	4.512%
8	金志春	210	4.200%
9	葛佩声	154.6	3.092%
10	唐若梅	144	2.880%
11	庄稼捷	120	2.400%
12	王文京	80	1.600%
13	张斌	76.8	1.536%
14	佟小鹏	24	0.480%
15	孙家麒	15	0.300%
16	首科集团	1,000	20.000%
合计		5,000	100%

（6）2014年8月，增资至6,097.561万元、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8日，劳保所所务会作出《关于同意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议》，经所务会研究决定，同意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九州一轨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6,097.561万元。

2014年1月8日，北科院签发《关于对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请示的批复》（京科院条发[2014]3号），同意劳保所以2013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九州一轨有限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并以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对九州一轨有限进行增资扩股。

2014年1月20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009A号），经评估，九州一轨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1,051.62万元。上述评估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拟向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4]101号）核准。

2014年8月6日，吴艳凯与吴艳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吴艳凯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45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9%）转让给吴艳春。

2014年8月8日，基石创业与九州一轨有限及其股东共同签署《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以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009A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21,051.62万元为基础，按照每一元注册资本4.92元的价格对九州一轨有限增资5,400万元，折合注册资本1,097.561万元，超过部分4,302.4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8日，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对九州一轨有限增资1,097.561万元，九州一轨有限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6,097.561万元，基石创业以货币出资5,400万元，每1元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4.92元，折合注册资本1,097.561万元，超过注册资本金的溢价部分4,302.43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意吴艳凯将其持有的450万元出资额转让至吴艳春，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4年8月8日，九州一轨有限签署《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8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九州一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基石创业	1,097.561	18.000%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劳保所	700	11.480%
3	国奥时代	600	9.840%
4	李凡华	450	7.380%
5	吴艳春	450	7.380%
6	贺建华	450	7.380%
7	北科创投	300	4.920%
8	邵斌	225.6	3.700%
9	金志春	210	3.444%
10	葛佩声	154.6	2.535%
11	唐若梅	144	2.362%
12	庄稼捷	120	1.968%
13	王文京	80	1.312%
14	张斌	76.8	1.260%
15	佟小朋	24	0.394%
16	孙家麒	15	0.246%
17	首科集团	1,000	16.400%
合计		6,097.561	100%

2021年3月31日，天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9号），截至2014年8月19日，九州一轨有限已收到基石创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975,61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43,024,390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增资时，基石创业与九州一轨有限及其原股东曾于2014年8月8日签署《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九州一轨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向基石创业作出有关承诺如下：

九州一轨有限2014年实现年净利润不低于3,244万元（该年度利润的金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标进行测算，并且应经基石创业和九州一轨有限共同指定的合格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财政部颁布的通行企业会计准则审计）；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九州一轨有限每年度用于向股东进行分配的利润总额不低于经审计的当年度可分配利润总额的 30%，经基石创业书面同意的情况除外；

当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或上市事宜表决时，协议各方承诺，在不对基石创业权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将应各自在股东会上投赞成票；

九州一轨有限应按照在中国境内上市的要求，根据基石创业的指导和安排，在业务经营、公司治理等各方面进行准备，力争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之前向证监会递交上市申请材料。

经核查，上述有关承诺已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由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越秀投资、君岳投资等 36 名九州一轨现有股东签署《股东安排协议》予以终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7）2016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首科集团退出）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首科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签署的《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委托协议书》，首科集团应按照《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并提出退出股权投资的具体可行方案，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初审并提交市统筹资金联席会议批准后，组织实施投资退出。

2014 年 2 月 18 日，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办公室作出《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第 19 期），会议同意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对各自项目进行调整和退出，涉及统筹资金退出的项目，退出转让价格为统筹资金的出资金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本金利息之和；同意政府资金退出 2010 年九州一轨有限“阻尼钢弹簧浮置道床隔振技术产业化”，涉及统筹资金出资金 1,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28 日，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首科集团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 1,0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16.40%）转让给北科创投等 12 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出资额 比例	转让价格(元)
1	首科集团	北科创投	250	4.10%	2,542,623
2		国奥时代	150	2.46%	1,525,573
3		李凡华	112.5	1.84%	1,144,180
4		吴艳春	112.5	1.84%	1,144,180
5		贺建华	112.5	1.84%	1,144,180
6		邵斌	56.4	0.93%	573,616
7		金志春	52.5	0.86%	533,951
8		葛佩声	38.65	0.63%	393,090
9		唐若梅	36	0.60%	366,138
10		庄稼捷	30	0.50%	305,115
11		王文京	29.75	0.49%	302,572
12		张斌	19.2	0.31%	195,274
合计			1,000	16.40%	

本所律师注意到，金志春、庄稼捷、李凡华、吴艳春在本次股权转让时，存在代他人持有九州一轨有限股权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1. 九州一轨有限设立及其股权演变”之“（14）2019年7月，第十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并于2019年7月解除代持。

2016年5月11日，首科集团与北科创投、国奥时代、唐若梅、邵斌、葛佩声、金志春、庄稼捷、李凡华、吴艳春、贺建华、王文京以及张斌等12名股东签署《关于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根据2014年2月26日第19期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纪要，首科集团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4.10%、2.46%、0.60%、0.93%、0.63%、0.85%、0.50%、1.84%、1.84%、1.84%、0.49%及0.31%（合计16.4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北科创投、国奥时代、唐若梅、邵斌、葛佩声、金志春、庄稼捷、李凡华、吴艳春、贺建华、王文京以及张斌等12名股东，转让价格为首科集团出资的本金加中国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本金利息之和，并以最终支付价款的日期作为利息终止日期。其后，前述各方签署《关于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

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首科集团拟转让股权的价款起息日为 2011 年 10 月 14 日，结息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计息天数为 1672 天，利息总额为 162,555.56 元，2016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7 日期间，首科集团不再主张利息。

2016 年 3 月 28 日，九州一轨有限签署《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4 月 19 日，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560444056L），本次股权转让后，九州一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基石创业	1,097.561	18.000%
2	劳保所	700	11.480%
3	国奥时代	750	12.300%
4	北科创投	550	9.020%
5	李凡华	562.5	9.225%
6	吴艳春	562.5	9.225%
7	贺建华	562.5	9.225%
8	邵斌	282	4.625%
9	金志春	262.50	4.305%
10	葛佩声	193.25	3.169%
11	唐若梅	180	2.952%
12	庄稼捷	150	2.460%
13	王文京	109.75	1.800%
14	张斌	96	1.574%
15	佟小朋	24	0.394%
16	孙家麒	15	0.246%
合计		6,097.561	100%

(8) 2016 年 6 月，增资至 8,852.671 万元

2015年12月2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881号），以2015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5,311.36万元。2016年1月27日，北京市国资委签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对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6]16号）予以核准。

2016年5月，京投公司、宁波首科、基石仲盈与九州一轨有限及其原股东签署《关于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同意京投公司投资1.6333亿元，其中2,213.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25%；宁波首科投资2,800万元，其中379.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4.29%；基石仲盈投资1,200万元，其中162.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84%。

2016年5月，京投公司、宁波首科、基石仲盈与本次增资前九州一轨有限原股东、九州一轨有限签署《关于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就九州一轨有限业绩及上市等事项作出承诺。

2016年5月11日，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6,097.561万元增加至8,852.671万元；通过新的公司章程。2016年5月，九州一轨有限签署《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1320007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7月29日，九州一轨有限已收到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及宁波首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27,551,1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88,526,710元。

2016年6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后，九州一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投公司	2,213.11	25.00%
2	基石创业	1,097.561	12.40%
3	国奥时代	750	8.47%
4	劳保所	700	7.9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李凡华	562.5	6.35%
6	吴艳春	562.5	6.35%
7	贺建华	562.5	6.35%
8	北科创投	550	6.21%
9	宁波首科	379.4	4.29%
10	邵斌	282	3.19%
11	金志春	262.5	2.97%
12	葛佩声	193.25	2.18%
13	唐若梅	180	2.03%
14	基石仲盈	162.6	1.84%
15	庄稼捷	150	1.69%
16	王文京	109.75	1.24%
17	张斌	96	1.08%
18	佟小朋	24	0.27%
19	孙家麒	15	0.17%
合计		8,852.671	100%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4年8月6日，劳保所、北科创投、葛佩声、邵斌、王文京、贺建华及李凡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截至协议签署日，上述股东合计持有九州一轨有限 38.71% 股权），约定各方作为九州一轨有限股东，在处理有关九州一轨有限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人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九州一轨有限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

2016 年，劳保所、北科创投、邵斌、葛佩声、李凡华、贺建华与王文京共同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同意解除各方于 2014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签署之日起正式解除。

(9) 2017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公开挂牌）

2016年7月20日，北科院签发《关于对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股份请示的批复》（京科院条发[2016]80号），同意北科创投将投资于九州一轨有限的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21%）进行转让；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九州一轨有限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并报市国资部门备案（核准），每股转让价格应在不低于每股净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并按照产权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

2016年11月8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挂牌转让股权事宜涉及的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科华评报字[2016]第179号），以2016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九州一轨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7,806.33万元。2017年5月31日，北京市国资委签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北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6.21%股权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64号）予以核准。

2017年8月2日，展腾投资与北科创投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展腾投资通过网络竞价以5,115.999999万元的价格受让北科创投所持九州一轨有限6.21%股权。2017年8月3日，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出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凭证》。

2017年9月6日，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北科创投将其持有的5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展腾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9月25日，九州一轨有限签署《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九州一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投公司	2,213.11	25.00%
2	基石创业	1,097.561	12.40%
3	国奥时代	750	8.47%
4	劳保所	700	7.9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李凡华	562.5	6.35%
6	吴艳春	562.5	6.35%
7	贺建华	562.5	6.35%
8	展腾投资	550	6.21%
9	宁波首科	379.4	4.29%
10	邵斌	282	3.19%
11	金志春	262.5	2.97%
12	葛佩声	193.25	2.18%
13	唐若梅	180	2.03%
14	基石仲盈	162.6	1.84%
15	庄稼捷	150	1.69%
16	王文京	109.75	1.24%
17	张斌	96	1.08%
18	佟小朋	24	0.27%
19	孙家麒	15	0.17%
合计		8,852.671	100%

(10) 2018年11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年1月26日，贺建华与曹卫东（贺建华与曹卫东系夫妻关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贺建华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6.35%股权（562.5万元出资）以56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卫东。

2018年1月26日，张斌与基石创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斌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0.145%股权（12.848万元出资）以1,156,351.86元的价格转让给基石创业。

2018年1月26日，张斌与宁波首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斌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0.05%股权（4.445万元出资）以400,060.44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首科。

2018年1月26日，张斌与基石仲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斌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0.02%股权（1.907万元出资）以171,587.70元的价格转让给基石仲盈。

2018年3月28日，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贺建华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562.5万元出资转让给曹卫东，转让后贺建华退出；同意张斌将其所持12.848万元出资转让给基石创业、1.907万元出资转让给基石仲盈、4.445万元出资转让给宁波首科；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4月，九州一轨有限签署《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27日，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九州一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投公司	2,213.11	25.00%
2	基石创业	1,110.409	12.54%
3	国奥时代	750	8.47%
4	劳保所	700	7.91%
5	李凡华	562.5	6.35%
6	吴艳春	562.5	6.35%
7	曹卫东	562.50	6.35%
8	展腾投资	550	6.21%
9	宁波首科	383.845	4.34%
10	邵斌	282	3.19%
11	金志春	262.5	2.97%
12	葛佩声	193.25	2.18%
13	唐若梅	180	2.03%
14	基石仲盈	164.507	1.86%
15	庄稼捷	150	1.69%
16	王文京	109.75	1.24%
17	张斌	76.80	0.87%
18	佟小鹏	24	0.27%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孙家麒	15	0.17%
合计		8,852.671	100%

(11) 2018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0日，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葛佩声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0.78%股权(68.65万元出资)以655.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富企管；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8年11月，九州一轨有限签署《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1月22日，葛佩声与实富企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葛佩声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0.78%股权（68.65万元出资）以655.6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实富企管。

2018年12月20日，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九州一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投公司	2,213.11	25.00%
2	基石创业	1,110.409	12.54%
3	国奥时代	750	8.47%
4	劳保所	700	7.91%
5	李凡华	562.5	6.35%
6	吴艳春	562.5	6.35%
7	曹卫东	562.50	6.35%
8	展腾投资	550	6.21%
9	宁波首科	383.845	4.34%
10	邵斌	282	3.19%
11	金志春	262.5	2.97%
12	唐若梅	180	2.03%
13	基石仲盈	164.507	1.86%
14	庄稼捷	150	1.6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5	葛佩声	124.60	1.41%
16	王文京	109.75	1.24%
17	张斌	76.80	0.87%
18	佟小鹏	24	0.27%
19	孙家麒	15	0.17%
20	实富企管	68.65	0.78%
合计		8,852.671	100%

(12) 2019年2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27日，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基石创业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1,097.561万元出资以13,017.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轨交；庄稼捷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113.75万元出资以11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瑞丽；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8年11月，九州一轨有限签署《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0月25日，基石创业与广州轨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基石创业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1,097.561万元出资以13,017.9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广州轨交。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8年10月，广州轨交与九州一轨有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其中约定董事、监事委派权、强制利润分配条款、反稀释条款及清算优先权等。2020年11月9日，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越秀投资、君岳投资等36名九州一轨现有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东安排协议》，同意全面终止先前协议。

2018年11月26日，庄稼捷与韩瑞丽（庄稼捷与韩瑞丽系夫妻关系）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庄稼捷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113.75万元出资以11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韩瑞丽。

2019年2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九州一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投公司	2,213.11	25.00%
2	广州轨交	1,097.561	12.40%
3	国奥时代	750	8.47%
4	劳保所	700	7.91%
5	展腾投资	550	6.21%
6	李凡华	562.5	6.35%
7	吴艳春	562.5	6.35%
8	曹卫东	562.50	6.35%
9	宁波首科	383.845	4.34%
10	邵斌	282	3.19%
11	金志春	262.5	2.97%
12	唐若梅	180	2.03%
13	基石仲盈	164.507	1.86%
14	葛佩声	124.60	1.41%
15	韩瑞丽	113.75	1.28%
16	王文京	109.75	1.24%
17	张斌	76.80	0.87%
18	实富企管	68.65	0.78%
19	庄稼捷	36.25	0.41%
20	佟小朋	24	0.27%
21	孙家麒	15	0.17%
22	基石创业	12.848	0.15%
合计		8,852.671	100%

(13) 2019年7月，第十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

根据九州一轨有限及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九州一轨有限曾存在自然人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① 股权代持的形成

2010年7月，九州一轨有限设立时，宁和（或其继承人唐若梅）、金志春、庄稼捷及葛佩声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013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时，金志春存在股权代持情况；2016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时，金志春、庄稼捷、李凡华、吴艳春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2010年7月， 代持出资（元）	2013年1月， 代持出资（元）	2016年4月， 代持出资 （元）	合计 （元）
1	金志春	孙家麒	500,000	---	---	500,000
2		周德禄	200,000	---	50,000	250,000
3		于贵芬	50,000	---	112,500	162,500
4		汪根胜	60,000	---	15,000	75,000
5		袁文瑛	50,000	---	12,500	62,500
6		陈秀坤	50,000	---	12,500	62,500
7		丁宇东	50,000	---	12,500	62,500
8		李孝平	---	500,000 ^注	125,000	625,000
9		王世强	---	50,000 ^注	25,000	75,000
10		肖伟民	---	50,000 ^注	---	50,000
11	庄稼捷	户文成	100,000	---	25,000	125,000
12		张志航	50,000	---	12,500	62,500
13		姜洒	50,000	---	12,500	62,500
14		张勇	50,000	---	12,500	62,500
15		李孝宽	50,000	---	---	50,000
16	李凡华	韩涛	---	---	40,000	40,000
17		孙奕承	---	---	100,000	100,000
18		赵成春	---	---	300,000	300,000
19	吴艳春	吴艳丽	---	---	225,000	225,000
20		赵成春	---	---	400,000	400,000
21	葛佩声	黄彤阳	700,000	---	---	700,000
合计			---	---	---	4,052,500

注：系由宁和（或其继承人唐若梅）转代持所形成。

② 宁和（或其继承人唐若梅）代持股权情况

2010年5月26日，宁和分别与李孝平、王世强和肖伟民签订《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李孝平、王世强和肖伟民分别委托宁和代持50万元、5万元、5万元出资，李孝平、王世强和肖伟民作为实际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宁和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九州一轨有限的经营管理。

2012年2月14日，李孝平、王世强及肖伟民分别与唐若梅签订《协议书》，因九州一轨有限的股东宁和去世，其配偶唐若梅继承宁和所持股份，约定在唐若梅完成对宁和名下持有的九州一轨有限股权继承后，将宁和原代持的出资无偿转让给被代持人，解除原《股份代持协议书》。

2012年6月28日，唐若梅与金志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唐若梅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1.2%股权转让给金志春。2012年10月10日，唐若梅与李孝平、王世强及肖伟民签订《协议书》，约定唐若梅将其代持的60万元出资无偿转让给三名被代持人指定的金志春，相应股权转让完成同时，上述《股份代持协议书》全部解除。2013年1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大兴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至此，唐若梅与李孝平、王世强及肖伟民的代持关系解除。

③ 金志春代持股权情况

2011年5月，金志春分别与孙家麒、周德禄、汪根胜、袁文瑛、陈秀坤、丁宇东、于贵芬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其分别代孙家麒、周德禄、汪根胜、袁文瑛、陈秀坤、丁宇东、于贵芬持有九州一轨有限50万元、20万元、6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5万元出资。

2012年10月，金志春分别与李孝平、王世强及肖伟民签订《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其分别代李孝平、王世强及肖伟民持有九州一轨有限50万元、5万元、5万元出资。

2016年3月，金志春分别与李孝平、周德禄、汪根胜、袁文瑛、陈秀坤、丁宇东、王世强、于贵芬签署《股份代持补充协议书》，约定其受让首科集团52.5万元出资中，分别代李孝平、周德禄、汪根胜、袁文瑛、陈秀坤、丁宇东、

王世强、于贵芬增持 12.5 万元、5 万元、1.5 万元、1.25 万元、1.25 万元、1.25 万元、2.5 万元、11.25 万元。

④ 葛佩声代持股权情况

2010 年 7 月 1 日，葛佩声与黄彤阳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书》，约定葛佩声代黄彤阳持有九州一轨有限 70 万元出资。

⑤ 庄稼捷代持股权情况

2010 年 7 月，庄稼捷分别代张志航、李孝宽、户文成、姜洒及张勇持有九州一轨有限 1.5 万元、1.5 万元、3 万元、1.5 万元及 1.5 万元出资。

2011 年 5 月，庄稼捷分别代张志航、李孝宽、户文成、姜洒及张勇增持 3.5 万元、3.5 万元、7 万元、3.5 万元、3.5 万元出资。

2016 年 4 月，庄稼捷受让首科集团 30 万元出资中，分别代张志航、户文成、姜洒、张勇增持 1.25 万元、2.5 万元、1.25 万元、1.25 万元出资。

2017 年 6 月 13 日，庄稼捷分别与张志航、户文成、姜洒、张勇、李孝宽签署《庄稼捷代持股份确认书》，确认上述股权代持。

⑥ 李凡华代持股权情况

2016 年 5 月 1 日，李凡华与赵成春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李凡华代赵成春持有九州一轨有限 30 万元出资。李凡华与孙奕承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李凡华代孙奕承持有九州一轨有限 10 万元出资。李凡华与韩涛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李凡华代韩涛持有九州一轨有限 4 万元出资。

⑦ 吴艳春代持股权情况

2016 年 5 月 15 日，吴艳春与吴艳丽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吴艳春代吴艳丽持有九州一轨有限 22.5 万元出资。

2016 年 5 月 15 日，吴艳春与赵成春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书》，约定吴艳春代赵成春持有九州一轨有限 40 万元出资。

⑧ 股权代持的解除

2018年12月17日，为解除代持，九州一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如下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额比例
1	金志春	李孝平	625,000	0.706%
2		孙家麒	500,000	0.565%
3		周德禄	250,000	0.282%
4		于贵芬	162,500	0.184%
5		汪根胜	75,000	0.085%
6		王世强	75,000	0.085%
7		袁文瑛	62,500	0.071%
8		陈秀坤	62,500	0.071%
9		丁宇东	62,500	0.071%
10		肖伟民	50,000	0.056%
11	庄稼捷	户文成	125,000	0.141%
12		张志航	62,500	0.071%
13		姜洒	62,500	0.071%
14		张勇	62,500	0.071%
15		李孝宽	50,000	0.056%
16	李凡华	韩涛	40,000	0.045%
17		孙奕承	100,000	0.113%
18		赵成春	300,000	0.339%
19	吴艳春	吴艳丽	225,000	0.254%
20		赵成春	400,000	0.452%
21	葛佩声	黄彤阳	700,000	0.791%
合计			4,052,500	4.580%

2018年6月至10月期间，金志春、庄稼捷、李凡华、吴艳春及葛佩声与李孝平等20名被代持人签署解除代持协议，约定将其各自所代持的股权转回至被代持人。上述解除代持协议已经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

2018年12月18日，金志春分别与李孝平、孙家麒、周德禄、于贵芬、汪根胜、王世强、袁文瑛、陈秀坤、丁宇东、肖伟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庄稼捷分别与户文成、张志航、姜洒、张勇、李孝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凡华分别与韩涛、孙奕承、赵成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艳春分别与吴艳丽、赵成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葛佩声与黄彤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表所涉股权转让事项。至此，金志春、庄稼捷、葛佩声、李凡华、吴艳春与有关自然人之间的股权代持解除。2019年5月，九州一轨有限签署《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7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九州一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投公司	2,213.11	25.00%
2	广州轨交	1,097.561	12.40%
3	国奥时代	750	8.47%
4	劳保所	700	7.91%
5	曹卫东	562.5	6.35%
6	展腾投资	550	6.21%
7	李凡华	518.5	5.86%
8	吴艳春	500	5.65%
9	宁波首科	383.845	4.34%
10	邵斌	282	3.19%
11	唐若梅	180	2.03%
12	基石仲盈	164.507	1.86%
13	韩瑞丽	113.75	1.28%
14	王文京	109.75	1.24%
15	张斌	76.8	0.87%
16	金志春	70	0.79%
17	黄彤阳	70	0.79%
18	赵成春	70	0.79%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9	实富企管	68.65	0.78%
20	孙家麒	65	0.73%
21	李孝平	62.5	0.71%
22	葛佩声	54.6	0.62%
23	周德禄	25	0.28%
24	佟小鹏	24	0.27%
25	吴艳丽	22.5	0.25%
26	于贵芬	16.25	0.18%
27	基石创业	12.848	0.15%
28	户文成	12.5	0.14%
29	孙奕承	10	0.11%
30	汪根胜	7.5	0.08%
31	王世强	7.5	0.08%
32	袁文瑛	6.25	0.07%
33	陈秀坤	6.25	0.07%
34	丁宇东	6.25	0.07%
35	张志航	6.25	0.07%
36	姜洒	6.25	0.07%
37	张勇	6.25	0.07%
38	肖伟民	5	0.06%
39	李孝宽	5	0.06%
40	韩涛	4	0.05%
合计		8,852.671	100%

(14) 2019年9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9年8月21日，九州一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宁波首科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2.17%股权（1,919.225万元出资）以9.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越秀投资、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2.17%股权（1,919.225万元出资）以9.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君岳投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9年8月30日，宁波首科分别与越秀投资、君岳投资及九州一轨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首科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2.17%股权（191.9225万元出资）以9.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越秀投资、宁波首科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2.17%股权（191.9225万元出资）以9.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君岳投资。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9年8月，越秀投资、君岳投资与九州一轨有限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其中约定董事委派权、强制利润分配条款、反稀释条款及清算优先权等。2020年11月9日，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越秀投资、君岳投资等36名九州一轨现有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东安排协议》，同意全面终止先前协议。

2019年9月5日，九州一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如下股权转让，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额比例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	邵斌	粤科投资	810,000	0.91%	9.5
2	张斌		768,000	0.87%	
3	李孝平		625,000	0.71%	
4	王文京		300,000	0.34%	
5	黄彤阳		300,000	0.34%	
6	孙奕承		100,000	0.11%	
7	王世强		75,000	0.08%	
8	汪根胜		75,000	0.08%	
9	张志航		62,500	0.07%	
10	丁宇东		62,500	0.07%	
11	袁文瑛		62,500	0.07%	
12	肖伟民		50,000	0.06%	
13	李凡华	越秀投资	1,185,000	1.34%	9.5
14	户文成		125,000	0.14%	
15	姜洒		62,500	1.55%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转让出资额比例	转让价格（元/注册资本）
16	赵成春	何宏	100,000	0.11%	9.5
17		张家宝	100,000	0.11%	
18	李孝宽	张勇	50,000	0.06%	9.5
19	吴艳春	吴艳丽	1,500,000	1.69%	4.48

2019年9月6日，邵斌、张斌、李孝平、王文京、黄彤阳、孙奕承、王世强、汪根胜、张志航、丁宇东、袁文璞及肖伟民分别与粤科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赵成春分别与何宏、张家宝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相关股权转让事项。2019年9月9日，李孝宽与张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李凡华、户文成、姜洒分别与越秀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吴艳春与吴艳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相关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9月10日，九州一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基石创业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0.145%股权（12.848万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基石仲盈；同意修改公司章程。2019年9月，九州一轨有限签署《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9年9月10日，基石创业与基石仲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基石创业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0.145%股权（12.848万元注册资本）以137.15万元的价格（即10.67元/注册资本）转让给基石仲盈。

2019年9月17日，北京市房山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股权转让后，九州一轨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京投公司	2,213.11	25.00%
2	广州轨交	1,097.561	12.40%
3	国奥时代	750	8.47%
4	劳保所	700	7.91%
5	曹卫东	562.5	6.35%
6	展腾投资	550	6.21%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李凡华	400	4.52%
8	吴艳春	350	3.95%
9	越秀投资	329.1725	3.72%
10	粤科投资	329.05	3.72%
11	邵斌	201	2.27%
12	君岳投资	191.9225	2.17%
13	唐若梅	180	2.03%
14	基石仲盈	177.355	2.00%
15	吴艳丽	172.5	1.95%
16	韩瑞丽	113.75	1.28%
17	王文京	79.75	0.90%
18	金志春	70	0.79%
19	实富企管	68.65	0.78%
20	孙家麒	65	0.73%
21	葛佩声	54.6	0.62%
22	赵成春	50	0.56%
23	黄彤阳	40	0.45%
24	周德禄	25	0.28%
25	佟小朋	24	0.27%
26	于贵芬	16.25	0.18%
27	张勇	11.25	0.13%
28	何宏	10	0.11%
29	张家宝	10	0.11%
30	陈秀坤	6.25	0.07%
31	韩涛	4	0.05%
合计		8,852.671	100%

2.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4日，经北京市房山区市监局核准，九州一轨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州一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投公司	24,999,348	25.00%
2	广州轨交	12,398,077	12.40%
3	国奥时代	8,472,019	8.47%
4	劳保所	7,907,218	7.91%
5	曹卫东	6,354,015	6.35%
6	展腾投资	6,212,814	6.21%
7	李凡华	4,518,410	4.52%
8	吴艳春	3,953,609	3.95%
9	越秀投资	3,718,341	3.72%
10	粤科投资	3,716,957	3.72%
11	邵斌	2,270,501	2.27%
12	君岳投资	2,167,962	2.17%
13	唐若梅	2,033,285	2.03%
14	基石仲盈	2,003,407	2.00%
15	吴艳丽	1,948,565	1.95%
16	韩瑞丽	1,284,923	1.28%
17	王文京	900,858	0.90%
18	金志春	790,722	0.79%
19	实富企管	775,472	0.78%
20	孙家麒	734,242	0.73%
21	葛佩声	616,763	0.62%
22	赵成春	564,801	0.56%
23	黄彤阳	451,841	0.45%
24	周德禄	282,401	0.28%
25	佟小朋	271,105	0.27%
26	于贵芬	183,560	0.18%
27	张勇	127,080	0.13%
28	何宏	112,960	0.11%
29	张家宝	112,960	0.11%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	陈秀坤	70,600	0.07%
31	韩涛	45,184	0.05%
合计		100,000,000	100%

3.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历次股本演变

(1) 2020年7月，增资至11,081.4285万元

2020年7月3日，九州一轨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万胜投资、汇力投资、金海贝、鹏汇投资及何宏认购新增股份共1,081.4285万股，认购价格均为10.5元/股，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九州一轨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7月，九州一轨与万胜投资、汇力投资、金海贝、鹏汇投资、何宏签署了《关于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万胜投资、汇力投资、金海贝、鹏汇投资、何宏共认购九州一轨1,081.4285万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0.5元/股，共出资11,354.99925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
1	万胜投资	4,428,571	46,499,995.5
2	汇力投资	4,380,953	46,000,006.5
3	金海贝	952,381	10,000,000.5
4	鹏汇投资	952,380	9,999,990
5	何宏	100,000	1,050,000
合计		10,814,285	113,549,992.5

2020年7月15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374号），截至2020年7月13日，九州一轨已收到万胜投资、汇力投资、金海贝、鹏汇投资、何宏的认购款合计11,354.99925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081.4285万元，新增资本公积10,273.57075万元，九州一轨的累计注册资本为11,081.4285万元。

2020年7月31日，北京市房山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后，九州一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投公司	24,999,348	22.56%
2	广州轨交	12,398,077	11.19%
3	国奥时代	8,472,019	7.65%
4	劳保所	7,907,218	7.14%
5	展腾投资	6,212,814	5.61%
6	万胜投资	4,428,571	4.00%
7	汇力投资	4,380,953	3.95%
8	越秀投资	3,718,341	3.36%
9	粤科投资	3,716,957	3.35%
10	君岳投资	2,167,962	1.96%
11	基石仲盈	2,003,407	1.81%
12	金海贝	952,381	0.86%
13	鹏汇投资	952,380	0.86%
14	实富企管	775,472	0.70%
15	何宏	212,960	0.19%
16	曹卫东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	27,515,425	24.81%
合计		110,814,285	100%

(2) 2020年9月，增资至11,271.9046万元

2020年9月17日，九州一轨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由同力投资认购九州一轨1,904,761股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10.5元/股，并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日，九州一轨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20年9月17日，九州一轨与同力投资签署《关于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同力投资认购九州一轨1,904,761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0.5元/股，共计出资19,999,990.5元。

2020年9月30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6-72号），经审阅，截至2020年9月22日，九州一轨已收到同力投资缴纳的货币出资19,999,990.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904,761元，新增资本公积18,095,229.5元，九州一轨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股本）为112,719,046元。

2020年9月23日，北京市房山区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本次增资后，

九州一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投公司	24,999,348	22.18%
2	广州轨交	12,398,077	11.00%
3	国奥时代	8,472,019	7.52%
4	劳保所	7,907,218	7.01%
5	展腾投资	6,212,814	5.51%
6	万胜投资	4,428,571	3.93%
7	汇力投资	4,380,953	3.89%
8	越秀投资	3,718,341	3.30%
9	粤科投资	3,716,957	3.30%
10	君岳投资	2,167,962	1.92%
11	基石仲盈	2,003,407	1.78%
12	同力投资	1,904,761	1.69%
13	金海贝	952,381	0.84%
14	鹏汇投资	952,380	0.84%
15	实富企管	775,472	0.69%
16	何宏	212,960	0.19%
17	曹卫东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	27,515,425	24.41%
合计		112,719,046	100%

（3）2021 年 5 月，第十二次股份转让

2021年5月28日，曹卫东与城建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曹卫东将其所持九州一轨60万股股份，以8,208,000元的价格（即13.68元/股）转让给城建投资。

2021年6月3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城建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3%股权所涉及的该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50913号），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九州一轨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5,000.00万元。

2021年9月6日，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建集团”）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备北京市城建202100143940），

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注意到，2021年5月28日，城建投资与曹卫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城建投资受让曹卫东所持九州一轨60万股股份；2021年5月31日，九州一轨就本次股份转让更新股东名册；2021年6月30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50913号的评估报告，以2020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九州一轨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5,000万元；2021年7月16日，城建设计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城建投资对九州一轨进行股权投资；2021年9月6日，城建投资就九州一轨的净资产评估值予以备案。本次城建投资受让股权未事先取得城建设计审批、未事先履行评估及城建集团评估备案手续，但鉴于：

城建设计董事会作为有权决策机构已作出决议，同意城建投资本次受让股权事项；城建投资已办理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城建集团已于2021年8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城建投资本次受让股权已按照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北京市国资委已于2021年10月就城建投资投资九州一轨事项办理产权登记。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城建投资本次入股已取得城建设计董事会审批，并已办理完成国有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且已经城建投资的国资主管部门城建集团的确认、并已办理产权登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本次股份转让后，九州一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京投公司	24,999,348	22.18%
2	广州轨交	12,398,077	11.00%
3	国奥时代	8,472,019	7.52%
4	劳保所	7,907,218	7.01%
5	展腾投资	6,212,814	5.51%
6	万胜投资	4,428,571	3.93%
7	汇力投资	4,380,953	3.89%
8	越秀投资	3,718,341	3.30%

9	粤科投资	3,716,957	3.30%
10	君岳投资	2,167,962	1.92%
11	基石仲盈	2,003,407	1.78%
12	同力投资	1,904,761	1.69%
13	金海贝	952,381	0.84%
14	鹏汇投资	952,380	0.84%
15	实富企管	775,472	0.69%
16	城建投资	600,000	0.53%
17	何宏	212,960	0.19%
18	曹卫东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	26,915,425	23.88%
合计		112,719,046	1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九州一轨的股份未再发生变动。

本所律师注意到，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九州一轨有限的历次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如下事项：

① 2010 年 7 月九州一轨有限设立时宁和（2012 年由其配偶唐若梅继承）、金志春、庄稼捷及葛佩声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2016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时金志春、庄稼捷、李凡华及吴艳春存在为他人代持股权的情形（详见本章节“1.九州一轨有限设立及其股权演变”之“（14）2019 年 7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代持还原）”）。2013 年 1 月，宁和（2012 年由其配偶唐若梅继承）已将其所代持的股权转由金志春代持，至此，宁和（2012 年由其配偶唐若梅继承）不再为他人代持股权。2019 年 7 月，金志春、庄稼捷、李凡华、吴艳春及葛佩声将所代持股权转回给李孝平等 20 名被代持人。至此，金志春、庄稼捷、李凡华、吴艳春及葛佩声不再为他人代持股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唐若梅、金志春、庄稼捷、李凡华、吴艳春及葛佩声等代持人、李孝平等 20 名被代持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就曾存在的前述股权代持及解除代持事项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② 2011年10月增资至5,000万元时,首科集团根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委托协议书》对北京市统筹资金1,000万元投资入股九州一轨有限所形成的股权进行管理,后按照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办公室《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第19期)的决定将所持九州一轨有限股权转让给北科创投等12名股东,并退出投资。鉴于:

A.根据《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京财发[2011]664号)第八条的规定:“根据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的批准文件以及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的资金申请文件,市财政局将资金拨付到专业管理机构”。本次投资及退出已分别经《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第5期)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审批联席会议会议纪要》(第19期)批准。

B.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与首科集团签署的《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项目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管理委托协议书》,首科集团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指导下,代表政府对市统筹资金形成的国有股权实施管理,以出资额为限行使出资人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

C.2016年3月28日,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首科集团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1,000万元出资转让给北科创投等12名股东,转让后首科集团不再持有九州一轨有限股权。

D.2017年7月6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关于对首科集团代持已退出政府股权企业出具补充说明事宜的意见》:“经市联席会审定退出后,我委已将上述项目本金加利息1,017.05万元上报市财政局”。

E.2019年11月29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出具确认意见:北科创投、国奥时代、唐若梅、邵斌、葛佩声、金志春、庄稼捷、李凡华、吴艳春、贺建华、王文京、张斌等12名股东以协议方式购买首科集团所持九州一轨有限股权的事项,符合北京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统筹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问题,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首科集团受托管理北京市统筹资金股权投资的安排已

经解除，首科集团的协议退出事项已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的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和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③ 2014年8月，九州一轨有限增资至6,097.561万元时，劳保所、北科创投、葛佩声、邵斌、王文京、贺建华及李凡华存在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情况。鉴于：

A. 劳保所、北科创投、邵斌、葛佩声、李凡华、贺建华及王文京已于2016年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一致同意解除于2014年8月6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B. 劳保所、邵斌、葛佩声、李凡华、贺建华及王文京均已书面确认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安排；并且北科创投已于2017年12月通过挂牌出让其持有的全部九州一轨有限股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8月增资时劳保所等股东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④ 2014年8月，九州一轨有限增资至6,097.561万元时，基石创业与九州一轨有限及其当时原股东签署存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6年6月，九州一轨有限增资至8,852.671万元时，京投公司、宁波首科、基石仲盈与九州一轨有限及其当时原股东签署存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9年2月及9月，广州轨交、越秀投资及君岳投资在受让九州一轨有限股权时与九州一轨有限签署存有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战略合作协议。但鉴于：

A. 基石创业、宁波首科已于2019年9月将其所持九州一轨有限股权全部转让后退出九州一轨有限股东会。

B. 2020年11月9日，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越秀投资、君岳投资等36名九州一轨现有股东共同签署了《股东安排协议》，第2.6条约定以《股东安排协议》取代各方或其中一方先前达成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协议，并不可撤销

的同意全面终止先前协议，放弃其在先前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各方就先前协议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2014年8月、2016年6月、2019年2月及9月增资时，前述发行人与投资人之间的股东特别权利安排已终止，不存在纠纷与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同时注意到，2020年11月9日，九州一轨现有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东安排协议》存有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具体如下：

“2.1 京投公司有权向九州一轨委派两名董事、一名监事、财务总监及一名副总经理；广州轨交有权向九州一轨委派一名董事、一名监事；国奥时代有权委派一名董事；劳保所有权委派一名董事；越秀投资有权委派一名董事。

2.2 九州一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法定人数应包括由京投公司委派的董事。

2.3 若发生清算事件，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越秀投资和君岳投资应享有优先于其他股东的优先清偿权，优先清偿的数额为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越秀投资和君岳投资全部投资本金及已宣布向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越秀投资和君岳投资分配但尚未支付的红利，若公司剩余资产不足以满足清偿全体优先权人时，各优先权人按照届时各方的持股比例予以分配。在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广州轨交、越秀投资和君岳投资取得前述分配后，如公司有剩余财产，则应在全体股东间按股权比例分配。

2.4 除非经广州轨交书面同意，九州一轨进行增资扩股时，应确保该次增资扩股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10.5亿元。

2.5 《京投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原签署方（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劳保所、国奥时代、唐若梅、邵斌、葛佩声、金志春、李凡华、吴艳春、王文京、佟小鹏、孙家麒）一致同意，经包括京投公司在内代表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决定向第三方协议出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股权，且出售价格不低于京投公司增资前公司估值的贰（2）倍以上的金额的，在股东大会决议上投反对票的原签署方应当以不低于第三方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投赞成票股东的全部或部分资产或股权，若各方在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后20日内无法就购买达成一致的，则除京投公司外的其他原签署方应该：（1）同意向第三方的该项出售；（2）

签署和递送所有有关文件及采取其他支持该项出售的行动；（3）在前述出售为股权转让交易的前提下，应当按与京投公司相同的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所有公司股权或相应比例的公司股权，国有股东因国有股权监督管理机构不予批准该等股权转让而无法履行转让义务的除外。

2.7 本协议项下的第 2.1 条、2.2 条、2.3 条、2.4 条、2.5 条（“特殊约定条款”）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递交申请上市的辅导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

2.8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且九州一轨自该情形发生后 12 个月未提交 IPO 申请的，本协议的特殊约定条款应立即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视为自始有效且具有追溯力：（a）九州一轨 IPO 申请未受理或失效、被终止审核或被否决；（b）九州一轨 IPO 申请被中止审核且无法恢复，或其主动撤回 IPO 申请；（c）九州一轨 IPO 申请虽获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或成功注册，但最终仍无法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交易。

2.9 各方认可，本协议第 2.8 条自九州一轨完成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

因此，上述协议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自动恢复的情形均发生在公司未成功上市时，公司上市后特殊权利条款不具有自动恢复的条件，不再持续有效。

2021 年 10 月 22 日，相关股东共同签署《股东安排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终止《股东安排协议》，并确认《股东安排协议》及发行人与京投公司、基石仲盈、国奥时代、广州轨交、越秀投资和君岳投资等有关方之间曾分别签署的特殊安排协议自始无效。

4. 有权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

（1）京投公司

2021 年 8 月，京投公司就京投公司及基石创业、基石仲盈投资九州一轨相关事项出具确认意见如下：京投公司及基石创业、基石仲盈投资入股九州一轨、未同比例增资、退出等历次股权/股份变动事项已按照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城建集团

2021年8月，城建集团就其下属企业城建投资投资九州一轨相关事项出具确认意见如下：城建投资投资九州一轨的相关事项已按照国资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北科院

2021年8月，北科院就劳保所投资九州一轨事项出具确认意见如下：劳保所投资九州一轨及其前身九州一轨有限、技术奖励、未同比例增资（包括未同比例受让首科集团所转让股权）等事项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况属实。

2021年8月，北科院就北科创投投资九州一轨事项出具确认意见如下：北科创投投资九州一轨及其前身九州一轨有限、未同比例增资、退出等事项，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况属实。

（4）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6月，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广州轨交投资九州一轨事项出具确认意见如下：广州轨交作为市场化基金，具有对外投资事项的自主决策权；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文件精神，其不标注国有股东标识，在投资九州一轨及后续股份变动等事项上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单位

2021年8月，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确认意见如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内部规章制度与实际情况，2011年8月至2019年9月期间，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其对外投资单位再投资涉及的所有相关事项具有独立的审批决策权限。

2021年8月，国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国奥时代投资九州一轨有限事项出具确认意见如下：国奥时代投资入股九州一轨有限、受让股权、未同比例增资等事项已按照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等情况属实。

综上，相关主体已对京投公司、城建投资、国奥时代、劳保所、北科创投以及广州轨交、基石仲盈、基石创业历次股权/股份变动事项出具确认意见，出具确认意见的主体均为有权部门。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国有股管理方案

2021年10月21日，北京市国资委下发《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有关问题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21]28号），发行人的总股本11,271.9046万股，其中京投公司、劳保所、城建投资为国有股东。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京投公司	24,999,348	22.18%	国有法人股
2	广州轨交	12,398,077	11.00%	--
3	国奥时代	8,472,019	7.52%	--
4	劳保所	7,907,218	7.01%	国有法人股
5	展腾投资	6,212,814	5.51%	--
6	万胜投资	4,428,571	3.93%	--
7	汇力投资	4,380,953	3.89%	--
8	越秀投资	3,718,341	3.30%	--
9	粤科投资	3,716,957	3.30%	--
10	君岳投资	2,167,962	1.92%	--
11	基石仲盈	2,003,407	1.78%	--
12	同力投资	1,904,761	1.69%	--
13	金海贝	952,381	0.84%	--
14	鹏汇投资	952,380	0.84%	--
15	实富企管	775,472	0.69%	--
16	城建投资	600,000	0.53%	国有法人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7	曹卫东等 21 名自然人 股东	27,128,385	24.07%	--
合计		112,719,046	10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

根据九州一轨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一轨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亦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冻结。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噪音污染治理；数据处理；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轨道交通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安装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维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进出口；生产现代化减振和防震系统、钢弹簧浮置板及其配件、隔振装置；道路货物运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减振降噪相关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工程设计、检测评估、项目服务和轨道智慧运维与病害治理，与其《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中规定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九州投资

根据九州投资的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

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资产评估；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根据九州投资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投资目前作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2）九州一轨（广州）公司

根据九州一轨（广州）公司的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其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减振降噪设备销售；数据处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

根据九州一轨（广州）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九州一轨（广州）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 TOD 上盖业务及本地化服务，与其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中规定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3）徐州晟顺

根据徐州晟顺的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软件开发；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资产评估；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徐州晟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徐州晟顺目前作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其他业务。

（4）河南陆创

根据河南陆创的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其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根据河南陆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陆创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工程设计,与其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备案)资料中规定的营业范围相符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资质、业务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的资质、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2年3月30日**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2]010634号),有效期自**2022年3月30日至2025年3月29日**。

(2)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2021年10月25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1002453号),有效期为**3年**。

(3)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21年7月2日**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11114198号),资质类别及等级分别为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4)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联合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证书编号:XCP2021XJ0351),产品(服务)名称为**重型调频钢轨耗能装置**,有效期**3年**。

(5)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年3月联合颁发的《北京市新技术新产品（服务）证书》（证书编号：XFW2021XJ0007），产品（服务）名称为预制板振动与噪声全自动化处理服务，有效期3年。

（6）河南陆创现持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2020年12月30日核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A241033511），资质等级为环境工程（物理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

（7）振动噪声控制技术中心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北京市级企业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证书》（编号：4642），发证日期为2021年12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相关业务已取得有权机构的许可或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从事相关业务，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仅限中国大陆境内，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公司章程》及其章程修正案、《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减振降噪相关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工程设计、检测评估、项目服务和轨道智慧运维与病害治理，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减振降噪相关的技术开发、产品研制、工程设计、检测评估、项目服务和智慧运维。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项目	2022年1-6月 (万元)	2021年度 (万元)	2020年度 (万元)	2019年度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4,599.23	39,214.96	34,307.35	23,854.22
其他业务收入	1.85	19.39	25.64	37.6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6%	99.95%	99.93%	99.84%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事由。

2. 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之“（二）行政处罚”披露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 发行人依法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	-------	------

序号	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京投公司	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22.18%
2	广州轨交	持股比例为 11.00%
3	国奥时代	持股比例为 7.52%
4	劳保所	持股比例为 7.01%
5	曹卫东	持股比例为 5.10%
6	展腾投资	持股比例为 5.51%

注 1：京投公司实际控制基石仲盈 73.21%基金份额，京投公司与基石仲盈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23.96%。

注 2：曹卫东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国奥时代 61.87%股权，为国奥时代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主要企业

① 京投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北京市基础设施土地整理储备有限公司	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投资管理
2	北京京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
3	北京京投停车场管理有限公司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4	北京地铁二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5	北京轨道交通燕房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燕房线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6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装备工程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7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公路、城市道路管理、养护、建设、运营、维修
8	北京地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地铁五号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9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运输；地铁车辆、地铁设备设计、安装、修理、技术开发
10	北京京投城市管廊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投资及投资管理、组织规划和建设、运营管理
11	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北京轨道交通西郊线工程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12	北京交控硅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3	北京地铁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北京地铁十四号线工程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14	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15	北京京密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
16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工程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
17	北京地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地铁七号线工程的投资、运营管理
18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新机场线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19	北京城投地下空间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20	北京地铁十七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地铁十七号线工程的投资、运营管理
21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地铁十五号线工程的投资、运营管理
22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23	北京城市快轨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轨道交通的投资、运营管理
24	北京城市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包装食品；城市铁路建设、运输、管理；房地产项目开发；设施租赁；销售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
25	北京地铁八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地铁八号线工程的投资、运营管理
26	北京地铁京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城市铁路运输管理
27	北京地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地铁九号线工程的投资、运营管理
28	北京地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地铁六号线工程的投资、运营管理
29	北京地铁三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地铁三号线工程的投资、运营管理
30	北京地铁十二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地铁十二号线工程的投资、运营管理
31	北京地铁十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地铁十号线工程的投资、运营管理
32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地铁十九号线工程的投资、运营管理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33	北京地铁四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地铁四号线工程的投资、运营管理
34	北京东直门机场快速轨道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和沿线铁路服务设施
35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大兴线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36	北京轨道交通路网管理有限公司	地铁交通经营管理
37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门头沟线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
38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轨道交通亦庄线工程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39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40	北京京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
41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施工总承包
42	北京京投轨道交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线网资产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施工总承包
43	北京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4	北京京投兴通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45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46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47	首都建设报社	报道首都城市建设信息,促进城市建设发展
48	北京京投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49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基础设施的建设、维护、运营、管理
50	北京地铁十一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地铁十一号线工程的投资、运营管理
51	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对北京轨道交通房山线工程进行投资、建设、运营管理
52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
53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业务
54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
55	北京建管	地铁新建线路的建设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设计、安装、修理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投资及投资管理
56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57	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枢纽建设管理有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物业管理；房地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产开发；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58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运营管理
59	北京地铁十六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轨道交通建设
60	北京京冀轨道交通平谷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地铁平谷线工程的投资、运营管理
61	北京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传统车辆咨询及监造、招标代理及工程咨询

② 广州轨交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广州创科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股权投资

③ 国奥时代

除持股发行人外，国奥时代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其他控制的企业。

④ 劳保所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咨询
2	北京图声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减振降噪物理隔离解决方案

⑤ 曹卫东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1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园林工程设计、工程承包
2	北京海兰齐力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3	北京海兰齐力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建筑材料等
4	澳宝（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澳洲进口商品业务服务

⑥ 展腾投资

除持股发行人外，展腾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及其他控制的企业。

(3)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其中 1 人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1 人同时兼任财务负责人）。发行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和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①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

除前述董事（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曹卫东控制的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②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任宇航	董事长	京投公司	董事会秘书 兼投资发展 总部总经理	公司主要股东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 经理	公司股东京投公司控 制的公司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 司	总经理、执 行董事	公司股东京投公司控 制的公司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 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京投公司控 制的公司
		北京基石传感信息服务有 限公司	董事长	---
		北京京投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执行董事	京投公司控股孙公司
		绍兴京越地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
		北京基石慧盈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投委会委员	---
		京投国际基础设施投资有 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公司股东京投公司控 制的公司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京投公司控 制的公司
		Eastern Creation III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京投公司控 制的公司
		黄山市市域旅游铁路投资	副董事长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北京智慧城市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京投公司参股公司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京投公司参股公司
曹卫东	董事、总经理	北京海兰齐力照明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
		国奥时代	董事长	公司主要股东
		九州一轨（广州）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湖南海兰照明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曹卫东担任其董事的公司，2004年已吊销
		成都海兰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曹卫东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2004年已吊销
刘建红	董事	京投公司	土地开发事业部总经理	公司主要股东
		北京京投新兴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京投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京密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京投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京投瀛德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股东京投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京投兴通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京投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中轨道交通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股东京投公司控制的公司
		北京京投兴朝置地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股东京投公司控制的公司
魏志勇	董事	劳保所	副所长	公司主要股东
郑家响	董事	北京汇垠天然投资基金管	董事	---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理有限公司		
		广州汇垠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助理总经理	---
赖嘉俊	董事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公司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南博射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
		Sirnaomics Ltd	董事	---
		上海越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苏州引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天津华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嘉越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越洋医药开发（广州）有限公司	董事	---
		广州远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苏州天梯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	---
陈轲	独立董事	北京工商大学	教授	---
		北京经贸职业学院	院长	---
韩映辉	独立董事	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刘刚	独立董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照明产业本部常务副总经理	---
		同方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
		American Lighting INC	董事	---
		清芯光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已吊销
王军月	监事会主席	京投公司	财务管理部高级主管	公司主要股东
孙方遒	职工监事	振动噪声控制技术中心	负责人	公司分支机构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邵斌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北京燕强普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8年已吊销
		大连兆和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丁德云	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	九州铁物	董事长	参股公司
		九州投资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徐州晟顺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注：广州汇垠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9月更名为广州工创汇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 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吴煜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2	李健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3	黄力波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
4	刘增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5	程强云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6	蒋建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7	李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8	孟凡雷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9	彭晓锋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0	侯薇薇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1	秦少博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监事
12	葛佩声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13	基石创业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4	吴艳春	报告期内曾持股超过 5%的公司股东
15	越秀投资	持股比例低于 5%，向公司派驻董事的股东
16	北京轨道交通海淀山后线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京投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7	张家口京垣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京投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注销
18	北京雪梨化妆品厂	公司股东劳保所曾经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9	桂林国奥天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曹卫东曾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20	北京鑫珑鸿翔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曹卫东曾经投资并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注销
21	重庆翔宇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曹卫东曾经投资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2	北京汇垠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家响报告期内曾任经理、执行董事，2020 年 4 月注销
23	泸州市泸穗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家响报告期内曾任董事，2019 年 2 月注销
24	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下属登记机构，登记有效期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8 日
25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京投公司控股孙公司，报告期内与九州一轨存在关联交易
26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京投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九州一轨存在关联交易
27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线路分公司	公司股东京投公司控股孙公司的分公司，报告期内与九州一轨存在关联交易
28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与公司股东京投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参与投资的企业，报告期内与九州一轨存在关联交易，公司现已退伙
29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城建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城建设计控制的企业
30	韩滨	徐州晟顺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1	张建军	徐州晟顺合伙人
32	高旭辉	徐州晟顺合伙人
33	桂林鑫福海天湖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曹卫东报告期内曾任董事长
34	广东穗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郑家响报告期内曾任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于2021年8月注销
35	杰恒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任宇航报告期内曾任执行董事
36	北京博得交通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任宇航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37	京投轨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任宇航报告期内曾任非执行董事
38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任宇航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39	城建设计	公司董事长任宇航报告期内曾任董事

2. 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租赁

关联方/出租方	关联关系	租赁期间	物业租金（万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控制的企业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	-	94.94	20.99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控制的企业	2020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32.72	257.48	133.19	-

2019年12月1日，九州一轨有限与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浮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磁浮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建筑面积为1,620.96平方米的房屋转租给九州一轨有限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9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0年7月22日，发行人与磁浮公司签署《解除合同协议书》，自2020年7月1日起，发行人不再向磁浮公司承租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房屋。

2020年8月4日，发行人与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装备公司”）签署《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租赁协议》，约定装备公司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建筑面积为1,620.96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1日，发行人与装备公司续签了前述租赁协议，租赁期限续期至2023年12月31日。

② 融资租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租赁资产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控制的企业	机器设备	-	-	89.59	124.29

2017年5月26日，九州一轨有限（发行人前身）与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协议》，约定将其资产净值为366.05万元的数控车床等机器设备出售给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回租使用，租赁期为起租日起36个月。九州一轨有限通过上述融资租赁方式向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350万元，租赁年利率为4.75%。待租赁期满后，双方约定租赁物由九州一轨有限留购，并在九州一轨有限支付全部租金、租赁手续费、留购价款100元以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租赁物所有权自动转移至九州一轨有限处。经核查，上述《融资租赁协议》已履行完毕。

③ 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劳保所	发行人股东	接受劳务	-	-	-	44.10
		检测	-	-	2.83	-
京投公司	发行人股东	技术服务	19.35	43.14	27.69	19.79

2018年12月26日，九州一轨有限与劳保所、邵斌、佟小鹏、张厚贵签订《技术服务劳务协议》，约定劳保所指派邵斌、佟小鹏、张厚贵在公司处兼职并从事技术咨询等相关工作，协议有效期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日止。2020年，公司与劳保所分别就透明声屏障、磁各庄车辆段库区上层建筑噪声影响模拟分析、成都崔家店地铁停车场上盖综合开发振动噪声影响分析及控制措施研究等检测及技术服务项目签署了检测委托协议。

2019年6月12日，九州一轨有限与京投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劳务协议》，约定京投公司指派博士后流动站进站博士闫宇智在九州一轨有限兼职从事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工作，服务期间取得的所有科研成果及知识产权归九州一轨有限所有。服务期限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1年6月11日。2021年7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劳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二》，将服务期限展期至2021年12月11日。2021年12月，公司与京投公司签署《技术服务劳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三》，将服务期限展期至2022年6月11日。

④ 支付投标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咨询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控制的企业	投标费	-	31.21	8.58	33.22

⑤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城建设计控制的企业	减振扣件采购	102.80	85.73	-	-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控制的企业	轨道车租赁采购	-	6.31	-	-

⑥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北京建管	京投公司控制的企业	产品销售	347.71	8,170.45	7,196.20	739.81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	京投公司控制	声屏障销售	-	38.23	--	--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有限公司	的企业					

⑦ 提供检测服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线路分公司	京投公司控制的企业之分公司	运维检测服务	-	14.32	13.08	13.0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采购防疫物资、门禁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京投公司	发行人股东	防疫物资采购	-	-	0.49	-
装备公司	京投公司控制的企业	门禁卡采购	0.06	0.05	-	0.18

② 采购检测及技术服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北京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京投公司控制的企业	检测及技术服务采购	-	-	3.77	-

③ 投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基石创业担任普通合伙人	投资	-	-	-	2019年1月,支付投资款450万元 2019年12月,退回投资款1,050万元

注: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④ 共有专利权转让

2021年6月7日，发行人与劳保所、北京建管、世纪静业、城建设计签署《专利权转让证明》，约定劳保所、北京建管、世纪静业、城建设计将专利号分别为201010107533.1、201010107595.2的“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器失效指示器”及“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支撑结构及其安装方法”两项共有发明专利转让给发行人。2020年10月、2021年5月及6月，发行人与劳保所、北京建管、城建设计分别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均为1,545,025元。经核查，该两项专利的专利权已办理完成专利权的转移手续。

⑤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万元)	2021年度(万元)	2020年度(万元)	2019年度(万元)
韩滨	徐州晟顺有限合伙人	资金拆入	-	4.00	-	-
张建军	徐州晟顺有限合伙人	资金拆入	-	1.00	-	-
高旭辉	徐州晟顺有限合伙人	资金拆入	-	0.60	-	-
九州铁物	参股公司	资金拆出	-	500.00	-	-
		拆出资金归还	500.00	-	-	-

注1：2021年4月，徐州晟顺分别与九州投资、韩滨、张建军及高旭辉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徐州晟顺向九州投资、韩滨、张建军及高旭辉借入3.4万元、4.00万元、1.00万元及0.6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年利率均为3.85%，用于徐州晟顺设立初期的日常经营。2022年4月6日，徐州晟顺分别与九州投资、韩滨、张建军及高旭辉签订《借款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将前述借款延期1年，年利率不变。

注2：2021年9月，发行人与九州铁物签署《借款合同》，约定发行人向九州铁物出借50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4.04%，用于支持九州铁物的经营发展。2021年度的利息为60,345.90元（不含税）。根据发行人与九州铁物于2022年4月21日签署的《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及相关银行回单，九州铁物已于2022年4月21日提前偿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3) 关联方应收应付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应收账款	北京建管	3,650.40	3,590.64	3,429.80	853.72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	41.91	-	-
预付账款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	-	-	62.96
	装备公司	-	7.39	67.60	-
合同资产	北京建管	180.63	64.38	93.1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北京建管	410.91	591.68	714.82	-
	北京京投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1.30	1.30	-	-
其他应收款	装备公司	20.00	20.00	20.00	-
	九州铁物	-	500.00	-	-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35.00
	北京磁浮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	-	-	23.27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应付账款	劳保所	-	-	-	44.10
	京投公司	-	43.14	-	20.03
	城建设计	-	-	99.06	99.06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52	85.73	-	-
预收账款	北京建管	-	-	-	1,933.73
合同负债	北京建管	1,818.54	2,170.47	466.02	-
其他应付款	韩滨	4.00	4.00	-	-
	张建军	1.00	1.00	-	-
	高旭辉	0.60	0.60	-	-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建管	236.41	282.16	60.58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	-	87.50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18.30	225.45	-	-
租赁负债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69.97	753.59	-	-

3.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等交易均已经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就发行人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过程遵循公开、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原则遵从了市场经济的价值规律和公允合理的原则，能够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已取得了必要的确认与授权，并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相关内容。

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作出了如下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关系股东投票表决，过半数的有效表决权赞成该关联交易事项即为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并且在这种情况下，负责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的股东代表不应由该关联股东的代表出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制度和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执行可以使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得到有效保护。

（二）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股东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基石仲盈及曹卫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基石仲盈及曹卫东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京投公司、广州轨交、国奥时代、劳保所、展腾投资、基石仲盈及曹卫东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九州一轨及其子公司，下同）在中国境内外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九州一轨（含其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2. 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未来不会直接或间接的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九州一轨从事的现有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主营业务；如果承诺人现在及未来获得与九州一轨产生实质性

竞争的业务机会，将通知九州一轨并尽力促成将该等业务机会优先提供给九州一轨；

3. 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九州一轨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以及提供任何资金、业务、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持续有效的承诺，直至承诺人不再是九州一轨的股东为止；

5. 若在该期间违反上述承诺的，承诺人将立即停止与九州一轨构成竞争之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对因承诺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九州一轨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有不动产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 宗自有工业用地，宗地面积为 27,039.83 平方米（使用年限至 2063 年 11 月 7 日止）。发行人在上述工业用地上拥有 7 处自有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发行人	京(2020)房不动产权第0013516号	房山区广茂路32号院3号楼1至4层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综合试验楼	3,244.41	否
2	发行人	京(2020)房不动产权第0013521号	房山区广茂路32号院4号楼1至2层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联合厂房	8,759.24	否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房屋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01					
3	发行人	京(2020)房不动产权第0013499号	房山区广茂路32号院5号1层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焊接车间	2,122.66	否
4	发行人	京(2020)房不动产权第0013518号	房山区广茂路32号院6号1层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生产辅料库	54.37	否
5	发行人	京(2020)房不动产权第0013520号	房山区广茂路32号院7号1层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门卫	36.19	否
6	发行人	京(2020)房不动产权第0013515号	房山区广茂路32号院8号-1至1层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消防水泵房	213.28	否
7	发行人	京(2020)房不动产权第0013457号	房山区广茂路32号院9号1层10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	工业用地/门卫	41.04	否

经核查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权合法、有效；上述不动产权的行使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无形资产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注册商标13件，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JIU ZHOU YI GUI	发行人	第35类	第15786010号	2016.01.14-2026.01.13
2		发行人	第35类	第15785875号	2016.01.14-2026.01.13
3	JIU ZHOU YI GUI	发行人	第6类	第15784491号	2016.01.28-2026.01.27
4		发行人	第6类	第15784360号	2016.01.28-2026.01.27

序号	商标标识	权利人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
5	JIU ZHOU YI GUI	发行人	第 12 类	第 15785359 号	2016.01.28-2026.01.27
6	JIU ZHOU YI GUI	发行人	第 7 类	第 15784787 号	2016.01.28-2026.01.27
7		发行人	第 17 类	第 15785649 号	2016.02.07-2026.02.06
8	JIU ZHOU YI GUI	发行人	第 17 类	第 15785551 号	2016.02.07-2026.02.06
9		发行人	第 7 类	第 15784701 号	2016.03.21-2026.03.20
10		发行人	第 7 类	第 15784898 号	2016.05.21-2026.05.20
11		发行人	第 12 类	第 15785409A 号	2016.06.21-2026.06.20
12		发行人	第 12 类	第 15785248 号	2016.07.21-2026.07.20
13		发行人	第 35 类	第 15786074 号	2017.09.14-2027.09.1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专利

(1) 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自有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共 106 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2) 共有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现代有轨电车可拆装减振型轨道	201920367738.X	发行人、北京公交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2019.03.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根据北京公交有轨电车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本公司同意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不以本公司的名义或他人的名义为生产经营的目的使用共有专利生产或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未经九州一轨同意，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为生产经营目的或其他目的实施或使用共有专利，不向除九州一轨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共有专利，不将共有专利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同意九州一轨在共有专利有效期内根据

《专利法》等相关规定实施专利权。本公司与九州一轨之间对于共有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3) 专利使用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专利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方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1	劳保所	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器失效指示器	201010107533.1	劳保所、北京建管、世纪静业、城建设计	发明	2010.02.05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2	劳保所	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支撑结构及其安装方法	201010107595.2	劳保所、北京建管、世纪静业、城建设计	发明	2010.02.05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3	劳保所	阻尼弹簧浮置道床分体垫片安装配套磁力卡具	201020110146.9	劳保所、北京建管、世纪静业、城建设计	实用新型	2010.02.05	自申请日起十年
4	劳保所	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顶升油缸	201020110163.2	劳保所、北京建管、世纪静业、城建设计	实用新型	2010.02.05	自申请日起十年
5	劳保所	具有倾斜补偿功能的阻尼弹簧分体支撑结构	201020110074.8	劳保所、北京建管、世纪静业、城建设计	实用新型	2010.02.05	自申请日起十年
6	劳保所	具有限位功能的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阻尼器件	201020110106.4	劳保所、北京建管、世纪静业、城建设计	实用新型	2010.02.05	自申请日起十年
7	劳保所	控制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器高频失效的弹性底座	201020110185.9	劳保所、北京建管、世纪静业、城建设计	实用新型	2010.02.05	自申请日起十年
8	劳保所	隔振弹簧横向刚度简易检测装置	201020115888.0	劳保所、北京建管、世纪静业、城建设计	实用新型	2010.02.10	自申请日起十年

注 1：上表第 3 项至第 8 项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已于 2020 年 2 月到期。

注 2：2011 年 2 月 18 日，劳保所出具《〈阻尼钢弹簧浮置道床隔振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授权书》（京劳研字[2011]19 号），劳保所涉及上表中《阻尼钢弹簧浮置道床隔振技术研究开发》项目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已投资到九州一轨，劳保所所涉及的该等知识产权归九州一轨使用。根据劳保所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鉴于劳保所用于出资的两项非专利技术已包含上表中相关专利的使用权，因此九州一轨未就专利授权事宜向劳保所支付费用，上述专利授权给九州一轨使用，不存在损害劳保所利益的情形。

2021年6月7日，发行人与劳保所、北京建管、世纪静业、城建设计签署《专利权转让证明》，约定劳保所、北京建管、世纪静业、城建设计将上表第1项和第2项共有专利转让给发行人。2020年10月、2021年1月、5月及6月，发行人与劳保所、世纪静业、北京建管、城建设计分别签订转让协议，约定转让价格均为1,545,025元。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两项专利已办理完成专利权的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截至2022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河南陆创拥有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著作权（包括共有著作权）共36项，具体如下：

（1）自有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数控火焰切割机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49378	发行人	2011.10.21	2012.06.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阻尼弹簧隔振器疲劳寿命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2SR050360	发行人	2011.12.27	2012.06.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大载荷阻尼弹簧隔振器疲劳寿命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2SR050376	发行人	2011.11.04	2012.06.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大载荷阻尼弹簧隔振器不同载荷静刚度数据采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50383	发行人	2011.12.09	2012.06.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大载荷阻尼弹簧隔振器隔振效果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2SR050387	发行人	2011.11.18	2012.06.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弹簧静刚度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2SR050435	发行人	2011.10.11	2012.06.1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九州一轨 CAD 钢弹簧浮置板绘图软件	2015SR077263	发行人	未发表	2015.05.0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城轨振动噪声数据全自动化处理软件 V1.0	2020SR0744426	发行人	未发表	2020.07.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9	钢弹簧浮置力学性能计算软件[简称:FST_ANALYSIS]V1.0	2020SR1555011	发行人	未发表	2020.11.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预制型钢弹簧浮置板力学性能计算软件V1.0	2021SR0914263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06.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预制板振动与噪声全自动化处理软件 V2.0	2021SR0914211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06.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预制浮置板轨道(PFST)设计智能化系统 V1.0	2021SR0913476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06.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轨道交通减振轨道智慧监测及管理平台 V1.0	2021SR2021072	发行人	2021.09.09	2021.09.0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城轨振动噪声数据全自动化处理软件 V3.0	2021SR1962130	发行人	未发表	2021.1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城市轨道交通轨道运维监控显示系统 V1.0	2022SR0122598	发行人	未发表	2022.01.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景观亮化工程设计施工管理系统 V1.0	2021SR1896393	河南陆创	2020.12.25	2021.11.2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建材工程设计方案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1SR1964542	河南陆创	2021.10.27	2021.1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大型机电工程设计三维建模展示系统 V1.0	2021SR1964544	河南陆创	2021.04.19	2021.1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钢结构搭建施工工程设计系统 V1.0	2021SR1964543	河南陆创	2021.10.29	2021.12.0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建材工程设计 BIM 建模控制系统 V1.0	2021SR1974574	河南陆创	2021.10.27	2021.12.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监督软件 V1.0	2021SR1974575	河南陆创	2021.08.30	2021.12.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景观亮化工程 BIM 建模分析管理系统 V1.0	2022SR1099760	河南陆创	2021.12.11	2022.08.1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环保工程设计绿化养护管理系统 V1.0	2022SR1113930	河南陆创	2022.02.27	2022.08.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环保工程设计环境评估管理系统 V1.0	2022SR1136879	河南陆创	2022.01.15	2022.08.15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建材工程设计三维效果展示软件 V1.0	2022SR1152001	河南陆创	2022.03.10	2022.0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AUTOCAD 设计图纸智	2022SR1	河南	2022.06.12	2022.08.16	原始	全部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能批处理系统 V1.0	152282	陆创			取得	权利
27	建材工程设计项目规划管理系统 V1.0	2022SR160137	河南陆创	2022.02.27	2022.08.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AUTOCAD 电气工程自动制图系统 V1.0	2022SR178139	河南陆创	2022.07.06	2022.08.1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大型机电工程设计图纸审查管理系统 V1.0	2022SR1241853	河南陆创	2022.05.31	2022.08.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大型机电工程设计安装调试管理系统 V1.0	2022SR1232614	河南陆创	2022.03.21	2022.08.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共有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城市轨道交通钢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21SR0478274	发行人、金轨思源	未发表	2021.0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城市轨道交通轨道智慧运维移动终端 APPV1.0	2021SR0478275	发行人、金轨思源	未发表	2021.0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城市轨道交通轨道运维生产闭环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21SR0478276	发行人、金轨思源	未发表	2021.0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城市轨道交通钢轨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21SR0478277	发行人、金轨思源	未发表	2021.0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城市轨道交通轨道智慧运维管理信息系统 V1.0	2021SR0478337	发行人、金轨思源	未发表	2021.03.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城轨车辆基地上盖综合利用振动噪声数据系统 V1.0	2021SR0396069	发行人、北京交通大学	未发表	2021.03.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21年2月3日，九州一轨与金轨思源签署《关于城市轨道交通指挥运维管理信息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属关系的协议》，约定上表第1项、第5项共有著作权，九州一轨的成果持有权属占比为60%、金轨思源的成果持有权属占比为40%；上表第2项、第3项、第4项共有著作权，九州一轨的成果持有权属占比为40%、金轨思源的成果持有权属占比为60%。

2021年6月3日，金轨思源出具《说明》：“同意在共有软件著作权保护期内不以本公司的名义或他人的名义为生产经营的目的独自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生产或销售产品、提供服务；未经九州一轨同意，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为生产经营目的或其他目的实施或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不向除九州一轨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共有软件著作权，不将共有软件著作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同意九州一轨在共有软件著作权有效期内根据《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软件著作权。本公司与九州一轨之间对于共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2020年6月1日，发行人与北京交通大学签署《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共同合作开发“城轨车辆基地上盖综合利用振动噪声数据系统”，发行人负责编程和调度，北京交通大学负责软件调试和测试，软件开发完成后的软件著作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2021年5月26日，北京交通大学出具《确认函》：“九州一轨作为软件著作权的共有人，有权独立使用该软件著作权并享有因行使软件著作权产生的收益。我校同意在共有软件著作权保护期内，未经九州一轨同意，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为生产经营目的或其他目的实施或使用共有软件著作权，或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共有软件著作权或销售产品、提供服务；不向除九州一轨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共有软件著作权，不将共有软件著作权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我校同意九州一轨在共有软件著作权有效期内根据《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实施软件著作权。我校与九州一轨之间对于共有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著作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等资料，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产权，对上述生产经营设备的使用不存在法律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1 家参股公司及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长期股权投资

（1）九州投资

根据九州投资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九州一轨投资（海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0MA5TT1E7XJ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住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 32 号新外滩复兴城第 3 层 C3006
法定代表人	丁德云
注册资本	3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住房租赁；资产评估；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九州一轨持股 100%

（2）九州一轨（广州）公司

根据九州一轨（广州）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九州一轨环境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W2YQ36U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号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60房
法定代表人	曹卫东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31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九州一轨持股70%、徐州晟顺持股30%

(3) 九州铁物

根据九州铁物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九州铁物轨道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AR1798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2日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5层501-506
法定代表人	丁德云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地质勘查；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数据处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交通设施维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模具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模具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制造；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特种设备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22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九州一轨持股40%、中铁物轨道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0%、基石九创持股20%

本所律师注意到，报告期内，基石九创持有九州铁物20%股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曹卫东、邵斌、丁德云和监事孙方遒持有基石九创部分合伙份额。

2021年3月，曹卫东将其所持基石九创6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旋，邵斌将其所持基石九创6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袁冬，丁德云将其所持基石九创10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祁兆伟，孙方遒将其所持基石九创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陈旋、2万元合伙份额转让给袁冬；转让价格均为1.35373元/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曹卫东、邵斌、丁德云和孙方遒不再持有基石九创合伙份额。

(4) 徐州晟顺

根据徐州晟顺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晟顺鸿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21MA24N1D64L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25日
住所	徐州市丰县华山镇钢城13区2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九州投资
注册资本	900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个人商务服务；软件开发；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资产评估；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25日至2050年12月24日
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九州投资出资340万元、出资比例为37.78%；有限合伙人韩滨出资400万元、出资比例为44.44%；有限合伙人张建军出资100万元、出资比例为11.11%；有限合伙人高旭辉出资60万元、出资比例为6.67%

（5）河南陆创

根据河南陆创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F120X86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4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杨街29号2号楼2单元8层144户
法定代表人	郭斌
注册资本	600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照明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城市规划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图文设计、制作。
营业期限	2020年4月24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九州一轨持股100%

2. 分支机构

根据振动噪声控制技术中心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振动噪声控制技术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4FGP72N
成立日期	2021年9月23日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广茂路32号3号楼4层
负责人	孙方遒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 9 处房产，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座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备案
1	发行人	装备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办公	1,620.96	2020.7.1-2023.12.31	13003
2	发行人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启航西街1号院1号楼1层	仓库	700	2021.10.15-2022.10.14	否
3	发行人	广州地铁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6号1503室	办公	266.25	2020.10.1-2023.9.30	穗租备2021B0501550486
4	九州一轨(广州)公司	梁锦新	海珠区琶洲蟠龙新街11号1807房	员工宿舍	89.3	2022.3.20-2023.3.19	否
5	发行人	仝昭栖	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惠路29号3号楼1单元15层43号	员工宿舍	162.46	2020.10.9-2022.10.8	否
6	发行人	陈桂法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村塔下新区34号	员工宿舍	112.7	2021.11.1-2022.10.31	否
7	河南陆创	河南奇盛电梯服务有限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永和龙子湖中央广场A座13层1312	办公	351.17	2021.5.18-2024.5.31	否
8	发行人	谢卫珍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钱清街道钱清村塔下新区49号	员工宿舍	110.20	2022.3.1-2023.2.28	否
9	发行人	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弘安路85号院8号楼404、414室	员工宿舍	152.20	2022.6.7-2023.6.6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

(1) 上述第 4 项、第 9 项租赁房产，出租人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房产权属证明文件、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该等房产的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

有权出租的文件。但鉴于：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料与说明，上述第 4 项、第 9 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各地以市价租赁的员工宿舍等用于住宅的房屋，且租赁面积较小，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同时，周边的替代性房源较多，即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继续租赁使用，亦不会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上表除第 1 项、第 3 项租赁房屋已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其他均未提供租赁房屋备案证明，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经核查上述合同内容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合法、有效，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及出租人未能提供权属证明文件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财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除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披露的合同外，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如下：

(一) 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含税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北京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工程钢弹簧浮置板采购项目 III 标	北京建管	10,851.88	2019.06
2	北京地铁 16 号线工程轨道安装工程 2 标主要物资采购项目钢弹簧浮置板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地铁 16 号线工程轨道安装工程 2 标项目经理部	8,718.75	2014.08
3	北京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	北京建管	6,186.27	2021.11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含税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程东坝车辆段轨道减振降噪材料系统集成采购项目			
4	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钢弹簧浮置板采购项目 II 标	北京建管	5,540.49	2020.06
5	北京地铁 9 号线郭公庄车辆段工程项目	中铁十一局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地铁 9 号线郭公庄车辆段声屏障安装工程项目经理部	4,603.49	2020.12
6	北京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工程钢弹簧浮置板采购项目 I 标	北京建管	4,004.17	2020.06
7	贵阳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工程	中铁物贸集团昆明有限公司	3,995.50	2021.12
8	广州市轨道交通七号线二期工程九项目轨道工程	中铁三局集团线桥工程有限公司	3,585.60	2021.11
9	广州市轨道交通五号线东延段及同步实施工程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3,259.4	2022.06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含税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北京地铁 12 号线预制板采购合同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3,233.35	2021.06
2	北京地铁 17 号线预制板采购合同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387.13	2021.06
3	减振扣件采购合同	无锡市青山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500	2021.08
4	广州 7 号线预制板采购合同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1,252.30	2021.12
5	高弹性减振垫委托加工订单	浙江瑞豪橡塑有限公司	948.79	2021.09
6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昌八联络线小米智慧产业示范基地增设声屏障金属吸声板采购项目合同书	北京东方朗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856.54	2021.08
7	广州官湖车辆段上盖降噪改造项目声屏障采购及安装工程	广州市泰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1.73 ^{注1}	2021.05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含税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程			
8	北京轨道交通 11 号线预制板采购	中建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833.00	2021.05
9	北京地铁 17 号线预制板采购合同	河间市银龙轨道有限公司	825.83	2021.06
10	北京地铁昌平线小米智慧产业示范基地段声屏障安装项目合同书	北京中恒瑞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64.17	2021.09
11	北京轨道交通昌平线、昌八联络线小米智慧产业示范基地增设声屏障工程钢结构采购项目合同书	北京路华达交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18.68	2021.08
12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北京友信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666.33 ^{注2}	2021.03
13	减振扣件采购合同	北京城建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7.36	2021.12
14	郑州市轨道交通 5 号线工程综合技术改造施工项目声屏障材料采购与安装合同书	河北惠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6.77	2021.08
15	弹簧供货协议	杭州兴发弹簧有限公司	561.01	2021.12
16	丰台区育仁南路 3 号院 1 号楼租赁协议	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547.87	2021.12
17	高弹性减振垫委托加工	浙江瑞豪橡塑有限公司	530.50	2021.02

注 1: 广州官湖车辆段上盖降噪改造项目声屏障采购及安装工程因产品及数量调整导致合同金额变化。注 2: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因工期延长导致合同金额变化。

3. 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签署日期	担保方式
1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珠市口支行	3,000.00	不超过 1 年	支付采购款和日常经营周转支出	2022.06.23	信用
2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950.00	1 年	日常经营周转	2022.06.27	信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真实、合法、有效，全部在正常履行之中，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

（二）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内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关联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及其关联方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为**5,137,457.80**元，其他应付款为**1,075,458.31**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所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情况

1. 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下述投资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

2017年11月，九州一轨有限与北京基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京投公司等共计十五名合伙人共同签署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由九州一轨有限利用闲置资金投资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共计1,500万元。经核查，九州一轨有限于2017年12月支付出资款600万元、2019年1月支付出资款450万元。

根据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9年第二次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九州一轨有限退伙，并返还已实缴的出资1,050万元。2019年12月，九州一轨有限收到保定基石连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退款1,050万元。

2021年6月22日，九州一轨与郭斌、李忠文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九州一轨收购郭斌、李忠文合计所持河南陆创100%股权，收购对价共425万元。经核查，九州一轨已于2021年7月-8月向郭斌、李忠文合计支付4,037,500元对价。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报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管局备案。

2. 发行人及九州一轨有限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改

(1) 2018年4月11日，九州一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新制定的《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改经营范围，该修订后的章程已报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备案。

(2) 2018年11月26日，九州一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新制定的《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股东情况，该修订后的章程已报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备案。

(3) 2018年11月28日，九州一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新制定的《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股东情况，该修订后的章程已报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备案。

(4) 2018年12月13日，九州一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新制定的《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法定代表人，该修订后的章程已报北京市工商局房山分局备案。

(5) 2019年5月2日，九州一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股东情况，该修订后的章程已报北京市房山区市监局备案。

(6) 2019年9月10日，九州一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修改股东情况，该修订后的章程已报北京市房山区市监局备案。

(7) 2020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新制定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及股东，该修订后的章程已报北京市房山区市监局备案。

(8)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新制定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及股东，该修订后的章程已报北京市房山区市监局备案。

(9)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会组成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修订后的章程已报北京市房

山区市监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制定均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际需要，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待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可以有效执行。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已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能够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机构。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及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 监事会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4.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5. 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设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6.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会议记录和会议文件的保管、股东资料的管理、按照规定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3.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议案的提交和审议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4.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行使监督权的内容，以及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议案的提交与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该等规则制度的内容及制定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4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报告》《关于创立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启动审计评估工作的议案》等议案。

（3）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增资扩股工作并调整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等议案。

（4）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5)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6)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7)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9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议案。

(8)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年12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审计机构并启动审计评估工作的议案》等议案。

(9)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月7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10)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监事会组成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1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增补选举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12）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股东均已回避。

（1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14）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在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历次股东大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2. 董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会共召开了41次会议，历次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任宇航为董事长，聘任曹卫东为总经理，李秀清、侯薇薇、丁德云为副总经理，聘任邵斌为总工程师，聘任李秀清为财务总监并聘任侯薇薇为董事会秘书。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1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启动审计评估工作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聘任邵斌为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进增资扩股工作并调整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关于公司授信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0年4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召开2019年年度董事会会议的议案》等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结果及2020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0年6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侯薇薇辞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刘璟琳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0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构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等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0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新增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专利所有权的议案》以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等议案。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公司授信的议案》等议案。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审计机构并启动审计评估工作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组成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意葛佩声的辞职申请，拟提名吴煜为第一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并拟提名陈轲、韩映辉、刘刚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等议案。

(1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公司授信的议案》等议案。

(1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等议案。

(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关于2020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结果及2021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

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受让专利所有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等议案。

(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8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2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0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理办公会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2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1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成立振动噪声控制技术中心暨设立分支机构的议案》《关于修改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租赁日常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采购减振扣件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2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1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河南陆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其〈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2年1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参控股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2年2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等议案。

(30)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2年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2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2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3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全面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申请2022年度银行综合授信总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管绩效考核结果及2022年度高管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34)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22年4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等议案。

(35)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22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6)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2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3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2022年7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平安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2022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1-6月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3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2022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理办公会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40)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2022年9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科研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41)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2022年9月1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相关董事均已回避。

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到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董事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3.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自2021年1月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2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及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尚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参会董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专门委员会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4. 监事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监事会共召开了11次会议，历次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9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王军月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0年6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以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收入准则的议案》等议案。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李奇的辞职申请，并提名葛佩声为第一届监事会增补监事候选人。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监事会组成人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监事会组成人数由5名调整为3名。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5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暨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议案》等议案。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出具有关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9)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1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11)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年9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经理办公会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参会监事均在相应会议决议上签字。历次会议均已形成会议记录。

经核查上述会议的相关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共发生2次重大授权:

2021年5月31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

2022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再次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重大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资格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9名，分别为任宇航、曹卫东、刘建红、魏志勇、郑家响、赖嘉俊，独立董事为陈轲、韩映辉、刘刚。

发行人现任监事3名，分别为王军月、伍曙晖、孙方遒，其中伍曙晖、孙方遒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5名，分别为曹卫东、李秀清、丁德云、邵斌、刘璟琳。

经核查，发行人有1名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2.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1) 2018年12月13日，九州一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任宇航、曹卫东、刘建红、葛佩声、魏志勇、李健及黄力波等7人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

(2) 2019年7月4日，九州一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股权转让，同意免去黄力波（基石创业提名）的董事职务，选举郑家响（广州轨交提名）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3)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任宇航、曹卫东、刘建红、葛佩声、魏志勇、李健及郑家响等7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4) 2020年11月23日，李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从7人调整为6人，包括任宇航、曹卫东、刘建红、葛佩声、魏志勇及郑家响。

(5)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增选陈轲、韩映辉、刘刚为公司独立董事；葛佩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吴煜（越秀投资提名）为第一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变更完成后，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包括任宇航、曹卫东、刘建红、吴煜、魏志勇、郑家响、陈轲（独立董事）、韩映辉（独立董事）及刘刚（独立董事）等9人。

(6) 2021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吴煜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赖嘉俊（越秀投资提名）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监事变动情况

(1) 2018年12月13日，九州一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蒋建文、程强云、秦少博为监事会成员，与职工监事彭晓锋、孙方遒组成监事会。

(2) 2019年7月4日,九州一轨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因股权转让,同意免去蒋建文(基石创业提名)监事职务,选举孟凡雷(广州轨交提名)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3)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王军月、李奇、秦少博为监事会成员,与职工监事伍曙晖、孙方道组成监事会。

(4) 2021年1月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李奇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葛佩声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5) 2021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秦少博、葛佩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成员从5人调整为3人,由王军月与职工监事伍曙晖、孙方道组成监事会。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2018年12月13日,九州一轨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聘任葛佩声为总经理,邵斌为总工程师,李秀清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侯薇薇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德云为副总经理。

(2) 2019年4月11日,九州一轨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葛佩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曹卫东为公司总经理、葛佩声为常务副总经理。

(3) 2019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作出决议,聘任曹卫东为总经理,李秀清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侯薇薇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丁德云为副总经理,邵斌为总工程师。

(4) 2020年1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邵斌为副总经理。

(5) 2020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作出决议,侯薇薇因个人工作安排辞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刘璟琳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发行人现任核心技术人员 3 人，分别为邵斌（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丁德云（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及孙方道（监事、科研技术中心研创部经理）。自 2019 年 1 月至今，该等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主要因个别职务调整、增补或换届而发生，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轲、韩映辉、刘刚，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其中，独立董事陈轲为会计专业人员，具有高级职称，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根据各独立董事提供的调查问卷等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的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房山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为 91110111560444056L。

九州投资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为 91460100MA5TT1E7XJ。

九州一轨（广州）公司现持有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为 91440101MA9W2YQ36U。

河南陆创现持有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为 91410100MA9F120X86。

（二）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1}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6%、1% ^{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注 1：九州投资、九州一轨（广州）公司及河南陆创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在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的规定，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 征收率征收增值税。**2021 年度河南陆创按 1% 征收增值税，2022 年 1 月起河南陆创获得一般纳税人资格，按 13%、9%、6% 征收增值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2018年9月10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1002873），有效期三年。

2021年10月25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11002453），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按照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发行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享受上述研发费用税收优惠。

发行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享受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688.96万元、908.55万元及1,068.62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6.75%、12.88%及14.11%。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享受如下财政补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2019年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元）	依据文件
1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	260,000	《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房山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的通知》
2	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撑资金	3,000	《关于 2018 年中关村提升创新能力优化创新环境支持资金（专利部分）支持名单公示的通知》
3	稳岗补贴	30,345.94	《关于对北京希望之星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等 51 家企业申请稳定岗位补贴的批复》
4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53,159.6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 年			
1	2020 年科技计划专项资金	1,000,000	《北京市房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下达“城轨快线减振轨道关键技术及产业化研究”课题经费的通知》
2	疫情稳定滞留湖北人员稳岗补贴	3,080	《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
3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稳岗补贴	133,121.5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1 年			
1	残疾人士稳岗补贴	30,800	《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京残发[2018]26 号）
2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20,752.77	《关于延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21]23 号）
2022 年 1-6 月			
1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4,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20]7 号）

本所律师注意到，2013 年发行人前身九州一轨有限就其生产地铁轨道隔振器项目收到建设投资资金补贴款 22,620,420 元，用于购买土地、建造厂房、购置机器设备等。根据《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每一年度各摊销结转 837,793.32 元、**2022 年 1-6 月摊销结转 418,896.66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得到了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纳税鉴证报告》、有关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法行为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为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

2015年6月1日，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就生产地铁轨道隔振器项目出具《关于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地铁轨道隔振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房环审[2015]0161号），同意新建地铁轨道隔振器生产项目。

2016年11月4日，北京市房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地铁轨道隔振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房环验[2016]0109号），同意生产地铁轨道隔振器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2021年3月15日，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作出《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关要求的复函》（房环函[2021]6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021年3月15日，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作出《北京市房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关要求的复函》（房环函[2021]7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该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发行人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发行人通过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内容包含阻尼钢弹簧浮置道床隔振系统及配件、隔振器的设计、生产、安装及服务；声屏障产品的设计及服务，有效期至2022年10月11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的产品符合其执行的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批准

1.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	27,919.00	27,919.00	发行人
2	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4,280.00	14,280.00	发行人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475.00	3,475.00	发行人
4	补充运营资金	20,000.00	20,000.00	发行人
合计		65,674.00	65,674.00	---

2. 2021年2月20日，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向发行人核发《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房经信局备[2021]009号），对发行人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3. 2021年2月20日，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向发行人核发《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房经信局备[2021]010号），对发行人城轨基础设施智慧运维技术与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备案。

4. 2021年2月20日，北京市房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向发行人核发《北京市非政府投资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明》（京房经信局备[2021]011号），对发行人噪声与振动综合控制产研基地建设项目予以备案。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的资金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可能导致同业竞争的具体项目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6.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履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并经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已得到环境主管部门的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在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作为减振降噪综合服务商，以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使命，始终秉持自身“创新+创业”的双创基因，以铸造减振降噪领域民族品牌为使命，面向未来。坚定落实“一核三新五极全覆盖”的发展战略。“一核三新五极全覆盖”发展战略中的“一核”是指始终以减振降噪业务领域作为唯一发展核心；“三新”是指始终把握减振降噪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三大创新方向；“五极”是指持续锻造研发、市场、生产、人才和资本五个方面，使之成为支撑公司发展的五大增长极；“全覆盖”是指最终实现对减振降噪全产业链业务的覆盖，对核心产品的全覆盖，对全国市场的覆盖。

未来三年，公司将抓住良好的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以《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为契机，坚持减振降噪综合服务商的定位，推动减振降噪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的创新和发展，持续加强研发、市场、生产、人才和资本五个方面的能力。确保公司经营能力大幅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在城市轨道交通减振降噪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促进行业技术发展；业务布局更加合理，实现对 TOD 上盖治理、轨道运维与病害治理和民用建筑减振降噪业务的全产业链覆盖，把公司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轨道交通减振降噪综合服务商、智慧运维服务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诉讼、仲裁

1. 发行人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

1. 发行人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的材料和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工作，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审阅和确认，发行

人《招股说明书》的制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发行人涉及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材料，发行人已与在册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且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劳动诉讼及劳动违法情况。

1.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员工名册、抽查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和劳动合同，查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77	171	138	125
未缴纳人数		10	11	9	12
其中	新员工待办理	1	2	---	1
	退休返聘人员	9	9	8	7
	已于别处缴纳	---	---	1	4

（2）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177	171	138	125
未缴纳人数		11	11	23	26
其中	新员工待办理	1	2	---	1
	退休返聘人员	9	9	8	7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于别处缴纳	—	---	1	4
	农业户口	1	---	14	14

2. 合规证明

根据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 17 日及 **2022 年 8 月 2 日** 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九州一轨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处罚或处理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及 **2022 年 8 月 1 日** 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九州一轨无被处罚信息，也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面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鉴于：（1）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未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北京市房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给予的处罚或处理记录；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被处罚信息，也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未全面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3. 劳务派遣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及劳务派遣服务单位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存在通过具备劳务派遣资质的北京首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人员委派的方式获取包括生产准备工、库管、保洁等部分辅助性工作岗位。截至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末及 **2022 年 6 月末**，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0 人、9 人、6 人和 6 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均由上述劳务派遣单位负责缴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事业单位编制、兼职人员及代缴企业年金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股东劳保所曾推荐葛佩声、邵斌、孙燕、佟小鹏、王文京、张厚贵到九州一轨有限全职工作，工作期间上述人员保留事业单位编制。2018年至2019年期间，上述人员分别以返回劳保所工作、达到退休年龄办理退休手续或办理离岗创业手续的方式规范了用工管理。自2020年1月1日起，除邵斌（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以离岗创业方式继续在九州一轨工作外，不存在劳保所推荐人员在发行人工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报告期内，邵斌曾在劳保所以退休返聘方式担任顾问，及在劳保所控股的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兼任总工程师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邵斌已辞去上述任职。

2021年6月8日，劳保所出具《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关于本所职工在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等相关事项的确认函》，其中确认：“……邵斌、孙燕、佟小鹏、王文京、张厚贵均不属于本所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党员领导干部或处级（中层）以上党员领导干部，不属于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也不属于辞去公职或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其在九州一轨工作未违反本所关于在职员工兼职的相关规定。”

安排本所职工在九州一轨工作是考虑国内的人事制度，九州一轨为稳定和激励员工，满足员工保留“事业单位编制”的愿望而进行的阶段性安排。本所确认，上述人员全职在九州一轨工作，接受九州一轨的管理考勤、考核。

2018、2019年上述人员通过返回本所工作、到龄退休、离岗创业等方式规范用工管理。本所确认，从2020年1月1日开始，除邵斌以离岗创业方式继续在九州一轨工作外，不存在其他本所职工在九州一轨工作的情况。

本所作为九州一轨股东，于葛佩声在我所任职期间，经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批准，推荐其到九州一轨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葛佩声作为股东代表在九州一轨工作，未违反本所关于在职员工兼职的相关规定。

本所进一步确认，前述人员在九州一轨工作期间参与的九州一轨已取得技术成果、知识产权、权属证书以及已提交申请的知识产权不存在利用劳保所提供的资金、物质条件完成的情况，亦不属于劳保所的职务发明创造或者权利应归属于劳保所的情况；前述人员在九州一轨工作期间取得的所有科研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归九州一轨所有。

九州一轨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其已取得的有关权属证书、已提交申请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不存在利用劳保所提供的资金，物质条件完成的情况，亦不属于劳保所职务发明创造或者权利应归属于劳保所的情况，劳保所对于该等知识产权均不享有权利亦不会提出权利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规定：……（七）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者离岗创业，在原则上不超过3年时间内保留人事关系，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据此，现有相关政策法规鼓励科研人员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与说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因曾在京投公司任职，为保证其参与京投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的延续性，报告期内，曾存在京投公司代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缴纳年金的情况，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企业年金缴纳均改由其个人承担。

鉴于报告期内存在的上述情况均已完成整改并予以规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实质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如下主要承诺：

承诺主体	公开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持股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承诺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上市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真实性及赔偿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经核查，上述承诺已由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盖章或签字，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未能履行本次发行上市中作出的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作出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相关约束措施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杨晨:

郑晓东:

卢江霞:

田智玉:

2022年 9 月 20 日

附件一：专利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浮置板道床叠压式密封装置	20122058166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	一种可调式隔振器失效指示装置	20122057833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	相邻浮置道床预制板的连接装置	201220597242.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	新型轨道交通隔振浮置道床预制板	201220595141.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2.11.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	浮置道床预制板及其端部连接装置	201320447762.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07.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	隔振器定位结构	201320447753.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07.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	浮置道床板和包括该浮置道床板的隔振系统	20132078214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1.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	隔振器	20132076446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1.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	轨道板精调器	20132077398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1.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	一种浮置式道床道岔	20132078046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1	隔振器顶盖以及包含该顶盖的隔振器、浮置隔振道床系统	20132077873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2	一种分体式垫片	20132078852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0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3	应用于整体道床与浮置板连接区域的减振过渡装置	201320817533.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4	一种用于粘滞阻尼器的双向闭锁阀	20132085966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5	一种粘滞阻尼器	20132086024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6	一种粘滞阻尼器	201320860523.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7	一种用于粘滞阻尼器的安全阀	20132086036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8	一种隔振器外套筒	20132086021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9	测试工装	201320890772.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0	一种剪力铰及轨道结构	20132089032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1	支撑垫片	20132089024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3.12.3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2	隔振器以及包含该隔振器的轨道系统浮置道床隔振结构	201420031476.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1.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3	一种隔振器阻尼比测试工装	201420031939.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1.1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4	一种活塞柱型隔振器	201420067386.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2.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5	一种用于有轨电车槽型轨减振扣件	201420408392.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6	一种建筑抗震、减振支座	201420408348.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7	一种可拆装的减振型有轨电车轨道	201420408334.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07.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8	一种道床端部抗弯联接装置	20142081409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12.1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29	一种弹性自锁装置	201420848878.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4.12.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0	一种有轨电车钢轨弹压式减振装置	20152010340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5.02.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1	一种隧道吸声板疲劳试验装置	20162002139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01.1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2	一种预制式横向枕减振系统	201720301874.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3.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3	一种用于道路或轨道交通的隔声屏障	201721148055.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09.0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4	隔振器外套筒以及具有该隔振器外套筒的隔振器	201721430263.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0.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35	一种用于相邻浮置板之间的板缝处的连接装置	201721521559.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1.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6	一种用于浮置板的剪力铰	201721521558.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1.1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7	一种用于隔振器的内套筒、隔振器	20172175656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8	一种隔振器外套筒	201721751635.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39	隔振器内套筒、隔振器	20172175163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1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0	一种浮置板密封条	201721835704.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1	一种弹性隔振垫	201721831542.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7.12.2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2	一种轨道减振装置	20182145210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09.0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3	一种轨道减振装置	201821451343.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09.0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4	一种轨道减振装置	201821447740.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09.0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5	道床板调频减振装置、浮置道床	201821446402.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09.0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6	一种多阶段预制轨道板	201821446384.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09.0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7	浮置道床调频减振系统	201821446368.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09.0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8	浮置板隔振器失效指示装置	201821806427.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1.0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49	弹性减振垫	201821992994.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8.11.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0	一种钢轨耗能装置	20192036773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3.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1	螺栓绝缘帽	201920367665.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3.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2	适用于道岔浮置板转辙机处的隔振器	20192036766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3.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53	一种浮置式交叉渡线道床	201920458823.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4.0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4	浮置板限位装置、浮置道床	201920807939.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5.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5	隔振器失效指示装置	201920807937.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5.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6	一种可更换轨枕的整体道床	20192080787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5.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7	一种可更换轨枕的整体道床	20192080784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5.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8	一种可在线监测的隔振器	20192095757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6.24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59	隔振器失效指示装置	201921211840.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7.29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0	套管拆卸扳手	20192136988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8.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1	道床隔振垫	201921369882.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08.21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2	用于预制式钢弹簧浮置板的吊装装置	20192205546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1.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3	隔振器及其内套筒	201922263044.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4	隔振器及其外套筒	201922263015.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9.12.1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5	用于浮置板道床的观察筒	202020599080.8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4.2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6	用于隔振器的限位装置的钻孔工装	202021142368.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7	用于轨道预制板的调整装置	20202114226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8	浮置道床及其内置式剪力铰	202021219944.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69	用于浮置道床的筒组件	202021219945.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6.2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70	轨道交通振动噪声数据采集装置	202022387364.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0.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71	浮置道床预制板及预制板拼装式浮置道床的施工方法	201210454400.0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2.11.1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72	预制板拼装式浮置道床	201210452434.6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2.11.1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73	预制板拼装式浮置道床的施工方法	201210452432.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2.11.1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74	新型预制板拼装式浮置道床	201210452046.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2.11.1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75	轨道系统浮置隔振结构	201310317507.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3.07.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注1}
76	浮置道床板和包括该浮置道床板的隔振系统	201310636504.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3.11.27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77	一种浮置式道床道岔	201310633782.8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3.12.02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78	一种剪力铰及轨道结构	201310751516.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3.12.31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79	轨道道床及其施工方法、高分子隔振支座更换方法	201410038160.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01.26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80	基于浮置板和高分子隔振装置的浮置道床施工方法	201410041395.X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01.28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81	一种建筑抗震、减振支座	201410352250.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4.07.2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82	一种阻尼弹簧盆式支座	201510075904.5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02.1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83	一种有轨电车钢轨弹压式减振装置	201510075675.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5.02.1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84	一种隧道内隔振器外套筒的更换方法	201711038921.7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7.10.30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85	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器失效指示器	201010107533.1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0.02.05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86	阻尼弹簧浮置道床隔振支撑结构及其安装方法	201010107595.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0.02.05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继受取得
87	高架钢弹簧浮置板实验模拟平台	201911284785.9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19.12.13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88	隔振器及其外套筒	202022385432.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0.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89	隔振器	202022385443.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0.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0	落锤试验机	202023269367.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2.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1	用于隔振器的限位装置	202022385441.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0.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2	浮置板模态激励装置	20202326938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2.30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3	用于地铁盾构隧道内的行走平台	202022387368.1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0.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4	钢轨耗能装置	202022387371.3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0.23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5	弹簧疲劳试验机	202120389637.X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2.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6	浮置板及其限位装置	202120389625.7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2.2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7	一种连梁式预制拼装轨道结构	202121572296.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7.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8	一种直接测量浮置板轨道上钢轨绝对位移的装置	202121571744.0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7.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99	一种包括可伸缩的浮置板连接件的轨道结构	202121571745.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7.12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0	一种用于钢轨减振的离散粒子阻尼耗能装置	202120878399.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4.27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1	一种浮置板钢轨位移测量装置	202122297401.6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9.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2	分体式隔振器、浮置道床	202011608873.2	发行人	发明专利	2020.12.29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原始取得
103	一种可调节的板侧连接装置	202122274417.5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9.18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4	一种浮置板隔振器	202123164284.2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12.1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105	一种用于形成浮置板弹簧隔振器外套筒的组合件	202220011051.4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1.05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取得方式
106	一种测量列车运行时浮置板钢轨垂向位移的装置	202220020993.9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01.06	自申请日起十年	原始取得

注 1：就上述第 75 项专利，九州一轨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向厦门嘉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该项专利的专利申请权，合同金额为 5 万元。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8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6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1
第七章 监事会	33
第一节 监事	33
第二节 监事会	34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5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0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0
第九章 通知	41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2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2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3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5
第十二章 附则	4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北京九州一轨隔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在北京市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11560444056L。

公司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ijing Jiuzhouyigu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广茂路 32 号。 邮政编码：100070。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

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专注减振降噪科技研发，深耕噪声振动综合治理，塑造声学领域民族品牌，创造优质宜居生活环境。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检测；噪音污染治理；数据处理；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及配件、轨道交通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安装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维修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代理进出口；生产现代化减振和防震系统、钢弹簧浮置板及其配件、隔振装置；道路货物运输。】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

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0,000 万股，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出资方式、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24,999,348	24.9993%	2019-12-04
2.	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12,398,077	12.3981%	2019-12-04
3.	北京国奥时代新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8,472,019	8.4720%	2019-12-04
4.	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	净资产折股	7,907,218	7.9072%	2019-12-04
5.	曹卫东	净资产折股	6,354,015	6.3540%	2019-12-04
6.	惠州展腾新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6,212,814	6.2128%	2019-12-04
7.	李凡华	净资产折股	4,518,410	4.5184%	2019-12-04
8.	吴艳春	净资产折股	3,953,609	3.9536%	2019-12-04
9.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718,341	3.7183%	2019-12-04
10.	东莞粤科鑫泰八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716,957	3.7170%	2019-12-04
11.	邵斌	净资产折股	2,270,501	2.2705%	2019-12-04
12.	重庆君岳共享高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167,962	2.1680%	2019-12-04
13.	唐若梅	净资产折股	2,033,285	2.0333%	2019-12-04
14.	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2,003,407	2.0034%	2019-12-04
15.	吴艳丽	净资产折股	1,948,565	1.9486%	2019-12-04
16.	韩瑞丽	净资产折股	1,284,923	1.2849%	2019-12-04
17.	王文京	净资产折股	900,858	0.9009%	2019-12-04
18.	金志春	净资产折股	790,722	0.7907%	2019-12-04
19.	新余实富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775,472	0.7755%	2019-12-04

20.	孙家麒	净资产折股	734,242	0.7342%	2019-12-04
21.	葛佩声	净资产折股	616,763	0.6168%	2019-12-04
22.	赵成春	净资产折股	564,801	0.5648%	2019-12-04
23.	黄彤阳	净资产折股	451,841	0.4518%	2019-12-04
24.	周德禄	净资产折股	282,401	0.2824%	2019-12-04
25.	佟小鹏	净资产折股	271,105	0.2711%	2019-12-04
26.	于贵芬	净资产折股	183,560	0.1836%	2019-12-04
27.	张勇	净资产折股	127,080	0.1271%	2019-12-04
28.	何宏	净资产折股	112,960	0.1130%	2019-12-04
29.	张家宝	净资产折股	112,960	0.1130%	2019-12-04
30.	陈秀坤	净资产折股	70,600	0.0706%	2019-12-04
31.	韩涛	净资产折股	45,184	0.0452%	2019-12-04
	合计	--	100,0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

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工作结束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占用公司资金。如果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控股股东发生侵占公司资产行为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控股股东若不能以现金清偿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应通过变现司法冻结的股份清偿。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金安全的法定义务，不得侵占公司资产或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视其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在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确定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

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五）是否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三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 （四）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和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如关联股东回避后无股东进行表决的，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

第八十三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五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或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公司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票（指的是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集中投给一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名候选董事或监事。

（三）股东所投的董事、监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董事、监事表决权数的最高限额。

（四）在等额选举的情况下，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所获得的表决权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 1/2 时，则为当选董事或监事。

（五）在差额选举的情况下，若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表决权股份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的，则按得票数多少排序，由获得表决权数多者当选董事或监事；但如获得表决权数较少的两个或以上候选人的表决权数相等，且该等候选人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则视为该等候选人未当选。

（六）若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则应对未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经第二轮选举仍未达到上述要求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进行补选。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三）股东应向现任董事会提交其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董事或者监事任职资格的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人应格局公司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交的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在任董事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六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由公司决定。

第一百〇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可以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交易的审批权限，应综合考虑下列计算标准进行确定：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设其他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董事会另行制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并可根据需要设副董事长若干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或其他偶然的重大事件发生时，对公司此类紧急情况或事件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最大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应尽快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日 3 日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但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或其他偶然的重大事件发生时，对公司此类紧急情况或事件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最大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应尽快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与会董事可以通过视频显示、派专人送达、传真、信函等书面方式将表决意见在表决时限内提交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指定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四）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五）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二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业务经营管理；对于公司进行收购或出售资产等非日常业务经营的交易事项（对外投资和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规定的计算标准计算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总经理可以做出审批决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提名上述人员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以及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等。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其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担任，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

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

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并载明以下内容：

（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审议须经过半数监事表决同意。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条件：在公司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现金分红比例：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发放分红时，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

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绝对值达到 5,000 万元。

（五）股利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股利分配的条件：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七）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分红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4、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

公司在前次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分红政策、股东回报规划和分红计划的，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其执行情况作为重大事项加以提示。

5、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若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等原因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或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的通知可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或者以预付邮资函件、电子邮件或者以书面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公司发送地相关设备显示发送成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公司官网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的刊物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因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因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法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或备案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或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六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少于”、“不满”、“以外”、“低于”、“超过”、“高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〇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施行。同时，此前历次章程修正案自本章程实施之日起终止执行。

（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曹卫东",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曹卫东

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2〕3102号

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2年12月13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覃舜宜

共印 15 份

